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way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上好佳（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WAY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上好佳（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並無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每股[編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的價格，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ishi.com.vn>／或<http://www.oishi.com.cn>)刊登有關調低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為其本身及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僅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數據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9
關連交易.....	235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0
主要股東.....	276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9
[編纂]	362
[編纂]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編纂].....	3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頂級香脆休閒食品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Oishi」品牌休閒食品生產與經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為中國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不包括薯片及脆米餅）以及越南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憑藉我們自1993年及1996年起多年來服務中國及越南市場取得的成就，我們已建立豐富且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並擁有一位處每個國家戰略性位置、具備標準化生產及管理體系以及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質量控制程序的生產設施，以及滲透到中國及越南市場的每個角落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作為後盾。

我們的品牌

我們以品牌「Oishi」營銷旗下全線休閒食品，上好佳意為「美味、卓越、上乘」。我們對「Oishi」成為中國及越南家喻戶曉的品牌引以為傲。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品牌力指數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香脆休閒食品公司中排名第二；按消費者觸及數（該指標是衡量越南食品行業品牌購買滲透率和頻率的指標）的品牌力計，我們於2018年在越南四大主要城市（即胡志明市、河內、峴港市及芹苴）及越南農村地區成為最受歡迎的家庭零食品牌。我們榮獲多項國家級及上海市級獎項與嘉許（如中國馳名商標、上海著名商標及上海名牌、越南馳名商標以及越南食品行業十大首選品牌的唯一入選休閒食品品牌），亦為我們領先地位及良好聲譽的佐證。

我們的產品

在消費者行為和技術創新不斷進化的快速發展市場環境下，我們實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戰略，專注於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務求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動態、獲得零售貨架空間，從而保持和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的競爭力。我們維持廣泛的產品組合併自2018年起推出創新及多元化產品，分為以下主要產品分部：(i)香脆休閒食品；(ii)糖果；(iii)飲料；及(iv)餅乾（僅限越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我們是中國及越南最大休閒食品生產商之一，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休閒食品產品數量最多，於同

概 要

年推出的新產品數量亦最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成功推出合共70種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提供126種香脆休閒食品產品、53種糖果產品、32種飲料產品及10種餅乾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293,012	61.7	285,034	59.5	290,547	59.1	144,837	59.5	144,794	58.6
糖果.....	24,895	5.2	23,779	5.0	24,357	5.0	12,219	5.0	9,945	4.0
飲料 ⁽¹⁾	17,335	3.6	16,415	3.4	14,528	3.0	9,011	3.7	7,714	3.1
其他產品 ⁽²⁾	3,381	0.7	3,821	0.8	2,671	0.5	1,080	0.4	1,325	0.5
中國總計.....	338,623	71.3	329,049	68.7	332,103	67.6	167,147	68.7	163,778	66.3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109,189	23.0	117,216	24.5	117,712	24.0	58,783	24.1	61,784	25.0
糖果.....	10,643	2.2	9,677	2.0	8,778	1.8	4,400	1.8	3,615	1.5
飲料.....	4,835	1.0	3,472	0.7	2,459	0.5	1,281	0.5	1,560	0.6
餅乾.....	5,695	1.2	7,149	1.5	12,024	2.4	4,491	1.8	6,053	2.4
其他產品 ⁽²⁾	6,234	1.3	12,263	2.6	18,149	3.7	7,311	3.0	10,303	4.2
越南總計.....	136,596	28.7	149,777	31.3	159,122	32.4	76,266	31.3	83,315	33.7
總計	475,219	100.0	478,826	100.0	491,225	100.0	243,413	100.0	247,093	100.0

附註：

- (1) 我們營銷、分銷及銷售由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生產的第三方品牌飲料，該等飲料以「Oishi」及「上好佳」商標為聯名品牌。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粒料、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之所以多元化，乃由於我們市場導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內部及外部市場研究工作。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擁有專責的產品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公司緊密合作，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改善生產技術，以及發展新類別的產品、口味及調味料。我們亦主動識別在市場上及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缺口，並向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和客戶徵集新產品概念，然後將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為消費者提供的產品種類，並強化現有產品線，以及將產品開發力量專注在以下四個主要領域：(i)更健康的產品；(ii)地區性產品；(iii)針對不同年齡段的產品；及(iv)新產品分部及擴充產品種類。

概 要

我們的起源及控股股東

我們悠久的品牌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Liwayway Marketing於該年開始在菲律賓以品牌「Oishi」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產品。憑藉施氏家族累積逾廿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和產品開發實力，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開展業務，標誌著施氏家族首次踏足國際市場，接著於1996年踏足越南。施氏家族一直著眼於進軍新興市場，藉此我們能夠受惠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機會及先行者優勢。施氏家族現已在印尼、柬埔寨、南非及全球其他地方建立業務。施氏家族透過Sunarin Laroshe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銷售及經銷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滲透至中國及越南市場，由各個省份最大城市市區到縣城、鄉鎮及村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銷商	436,220	91.8	430,399	89.9	429,846	87.5	217,451	89.3	209,001	84.6
直營商超客戶	27,981	5.9	30,760	6.4	35,733	7.3	16,930	7.0	18,659	7.6
電子商務銷售	-	-	-	-	3,822	0.8	145	0.1	7,581	3.1
向施氏集團作出的										
外部銷售	8,199	1.7	14,094	2.9	18,929	3.9	7,555	3.1	10,470	4.2
其他	2,819	0.6	3,573	0.7	2,895	0.6	1,332	0.5	1,382	0.6
總計	<u>475,219</u>	<u>100.0</u>	<u>478,826</u>	<u>100.0</u>	<u>491,225</u>	<u>100.0</u>	<u>243,143</u>	<u>100.0</u>	<u>247,093</u>	<u>100.0</u>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經銷商（經銷商會主要經由傳統零售、特殊渠道及電商渠道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現代零售渠道（如大潤發及家樂福）及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及京東JD.com）的主要客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1,249名經銷商和36名主要客戶。我們與主要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與中國20大經銷商中的14名建立至少15年業務關係。

在越南，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經銷商、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便利店及小型超市）及其他零售商（如街邊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越南有176名經銷商（涵蓋越南全數63個省）、135名主要客戶及約10,000名其他零售商。我們與主要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與越南20大經銷商中的15名建立至少15年業務關係。

概 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少於10%。

採購

我們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土豆及土豆片、(ii)植物油及脂肪、(iii)穀物及澱粉，及(iv)糖及玉米糖漿。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各種紙張或紙箱及塑料。我們的中國和越南總部設有專職採購團隊，利用本身規模為所有採購訂單實施集中採購系統，惟我們本地工廠採購團隊為提高效率所採購的若干非必需原材料除外。我們通過評估供應商的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和競爭能力、供應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合理性以及物流安排而審慎甄選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認為嚴格的食品質量和安全標準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並進行監督，要求彼等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及國際質量標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少於10%。

生產

我們有14處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其中10處在中國及四處在越南，我們採用標準化生產及管理體系去生產各個市場的大多數產品，惟中國市場的飲料除外。我們在中國及越南實施一體化生產流程，該流程涵蓋原材料加工、休閒食品及包裝材料的生產以及成品包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特點乃越南市場其他主要參與者所缺乏的。我們在每個國家的生產設施位處戰略性位置，方便我們聯絡主要供應商、客戶及銷售市場，讓我們能夠縮短我們的產品上市時間及保持較低的物流費用。

食品安全乃我們所在行業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追求卓越食品安全措施，且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貫徹實施嚴格產品安全及質量監控標準及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得多個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22000:200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通過了與政府強制規定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檢測有關的全部1,275項抽樣檢查，以及在越南通過了由獨立第三方檢驗代理進行的883項抽樣檢查。如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所宣佈，在2018年的相關檢驗期內，我們是接受檢驗的24家上海市食品生產商中唯一一家能夠通過所有食品安全測試的食品生產商。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領先的休閒食品公司，擁有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並於中國及越南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 產品組合廣泛且積極開發產品；
- 中國及越南成熟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生產設施地理位置優越，具備標準化生產及管理體系以及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質量控制程序；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卓識，具備強大執行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頂級休閒食品生產商，在中國及越南擁有令人注目的多元化產品類別組合。我們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通過推出更多創新及多元化產品去帶動市場；
- 優化營運從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動態；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分銷渠道，利用科技及新平台把握新的銷售商機；及
- 通過難忘的品牌及產品體驗與消費者建立強大親和關係。

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市場

過往數年中國休閒食品市場出現穩步增長，線上線下零售渠道在全國範圍內蓬勃發展。受惠於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消費場景的多樣化，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由2014年的89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1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隨著創新產品不斷湧現，年輕消費者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會進一步發展。據估計，2018年至2023年中國休閒食品市場零售額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達到1,717億美元。

過往數年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出現快速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購買力的提高。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價值從2014年的870.7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1,24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惠於創新的新產品、分銷擴充及消費者需求增加，2018年至2023年越南休閒食品市場零售額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2.2%增長，達到2,206.2百萬美元。

概 要

隨著在可預見未來中國及越南對休閒食品的可負擔性及需求持續增加，我們亦預期消費者的口味及需求會繼續轉變。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對更健康、更有營養產品的興趣會增加。例如，我們看到在中國及越南從果汁轉向富含維生素的碳酸果汁飲料及高端咖啡，以及從硬糖轉向草藥糖。

合併財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5,219	478,826	491,225	243,413	247,093
銷售成本	(341,724)	(352,089)	(352,761)	(179,306)	(179,867)
毛利	133,495	126,737	138,464	64,107	67,226
其他收入	9,514	9,334	6,458	3,913	4,6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68)	1,462	(704)	131	3,980
分銷成本	(70,015)	(73,129)	(76,875)	(36,677)	(39,712)
行政開支	(25,561)	(26,340)	(27,490)	(12,476)	(13,043)
經營開支	46,565	38,064	39,853	18,998	23,102
財務成本淨額	(7,481)	(6,517)	(9,409)	(5,157)	(4,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84	31,547	30,444	13,841	18,772
所得稅開支	(10,179)	(8,584)	(10,327)	(4,274)	(4,209)
年／期內溢利	<u>28,905</u>	<u>22,963</u>	<u>20,117</u>	<u>9,567</u>	<u>14,563</u>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75.2百萬美元增長3.4%至2018年的491.2百萬美元，乃受越南銷售增加16.5%所推動，惟部分被中國銷售減少1.9%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的243.4百萬美元增長1.5%到2019年上半年的247.1百萬美元。按人民幣計，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收益減少2.2%，其阻力來自消費者轉向線上購買及將消費偏好轉向更健康、更營養及更高價值產品。然而，自2017年起，我們採取措施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在中國的收益按人民幣計由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同期增長3.9%。按越南盾計，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越南的收益增長20.1%，並由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同期增長11.1%，其動力來自我們依託有利宏觀經濟狀況成功上市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產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68.8%的收益來自中國，有31.2%的收益來自越南。於同期，銷售香脆休閒食品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83.9%；糖果產品佔6.8%，飲料佔4.0%及餅乾佔1.8%，而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包裝材料及半成品）則佔總收益的3.4%。

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由46.6百萬美元減少14.4%至3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8年上半年的19.0百萬美元增長21.6%至2019年上半年的2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77,457	303,382	288,900	270,030
流動資產.....	161,935	184,635	163,759	177,697
流動負債.....	268,164	307,580	262,667	262,600
流動負債淨額.....	106,229	122,945	98,908	84,903
非流動負債.....	37,476	50,199	44,476	32,808
權益總額.....	<u>133,752</u>	<u>130,238</u>	<u>145,516</u>	<u>152,31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106.2百萬美元、122.9百萬美元、98.9百萬美元及84.9百萬美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因在中國的銀行借款所致，該等借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且於往績記錄期用於提供資金作長期資本開支及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1,892	64,015	67,254	33,086	33,1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987	36,809	54,415	29,062	28,6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279)	(42,961)	5,819	8,046	(23,5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8,285)</u>	<u>16,523</u>	<u>(54,771)</u>	<u>(31,426)</u>	<u>(6,4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577)	10,371	5,463	5,682	(1,26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737	35,861	39,650	40,344	38,28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其釋義載於「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28.1%	26.5%	28.2%	26.3%	27.2%
純利率	6.1%	4.8%	4.1%	3.9%	5.9%
股本回報率	21.7%	17.4%	14.6%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6%	5.0%	4.3%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60.4%	60.0%	62.3%	不適用	67.7%
速動比率	30.6%	32.8%	29.9%	不適用	41.3%
資產負債比率	47.5%	53.5%	48.2%	不適用	46.9%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銷量（噸）	142,941	139,091	137,642	66,669	69,749
銷量（中國）（噸）	87,212	79,343	71,502	35,777	36,112
銷量（越南）（噸）	55,729	59,748	66,140	30,892	33,637
平均售價（千美元／噸） ...	3.3	3.4	3.6	3.7	3.5

[編纂]前投資

我們獲部分現有股東及多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編纂]前投資，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列統計數據乃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而作出：

	按指示性[編纂] 範圍下限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編纂] 範圍上限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2) 市值乃按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編纂]百萬美元）。我們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估估計所得款項 總淨額概約		
款項	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編纂]	[51.3]%	用作擴大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的生產能力，包括在越南北寧省建設第二個生產設施、在越南南部建設第三個生產設施、在中國福建省建設首個生產設施以及在越南增設一條產品包裝生產線及機器
[編纂]	[21.2]%	用作開發新產品和擴展到其他產品類別
[編纂]	[12.9]%	用作進一步開發自動化生產線及進一步升級生產技術
[編纂]	5.0%	用作資助銷售及營銷方案的發展及實施
[編纂]	9.6%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出以往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在開曼島群公司法的規限下酌情決定。董事日後可能在考慮本集團上一年度經營業績、未來經營計劃、計劃資本開支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價值或被視為與有關狀況及價值相關的其他資金使用後，宣派股息。在該等因素及「財務資料－股息政

概 要

策」一節所述限制的規限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可按年定期宣派數額不低於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25%的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編纂]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編纂]百萬美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再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餘下款項（主要與[編纂]佣金開支有關）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編纂]開支可根據實際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款項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我們面對的部分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任何事件；(ii)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及營運有關的任何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iii)食品安全法的任何變動；(iv)無法維持能夠符合不斷變化的大眾口味、營養趨勢及一般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v)無法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及(vi)來自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

該等因素並非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我們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而我們敦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及業務運營繼續保持穩定，而我們在越南的收入及業務運營繼續增長。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dler」 指 Adler Business Ventur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整合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唯一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施氏家族」	指	包括施恭旗、洪婉如、施學舜、施學志、施仁美、施學理、施學善及施雅仁的一群人，均為控股股東
「施氏家族成員」	指	施氏家族的任何成員
「施氏集團」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施氏家族成員（無論單獨或共同）持有50%以上股權或有權委任大部分各自的董事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施氏集團公司」	指	施氏集團任何公司
「施氏集團關連人士」	指	任何Sunarin Laroshe、各施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施氏集團地區」	指	本集團地區以外的國家及區域，包括菲律賓、印尼、柬埔寨、南非及世界其他地方
「晨億（北京）」	指	晨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晨億（香港）」	指	晨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關係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好佳（環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任何Sunarin Laroshe及施氏家族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種管理公司與現有及未來客戶互動的方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nang Liwayway」	指	Da Nang Liwayway Food Ind Co., Ltd，一家於2011年12月15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簽署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個基於信息技術的管理平台，按照系統性管理為企業決策者及僱員提供決策及運營工具
「極端狀況」	指	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膨化休閒食品」	指	一種經過擠壓處理的香脆休閒食品，原料通過擠壓機或模具擠壓產生不同的形狀及樣式，然後再進行油炸、焙燒及烘烤等其他烹飪過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題為「中國及越南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研究」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建上好佳」	指	福建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樂高天津」	指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編纂]		
「大湖（秦皇島）」	指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大湖（天津）」	指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地區」	指	中國及越南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是一種在食品生產及分銷程序中關鍵區域消除污染物的科學程序控制系統，可幫助預防食品供應中的有害污染
「Hanoi Liwayway」	指	Hano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一家於2005年4月25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上好佳」	指	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北喜奧」	指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湖北上好佳」	指	湖北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就董事所知的人士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由ISO管理的一套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良好質量管理規範的國際共識
「ISO 22000」	指	ISO制定的有關食品安全的標準，規定了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要求

釋 義

「江西上好佳食品」	指	江西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上好佳包裝」	指	江西上好佳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具有大批追隨者且能夠影響其追隨者及其他人士意見的個人
「昆明上好佳」	指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HCL」	指	上好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LICL」	指	上好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LIICL」	指	上好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好佳中國」	指	上好佳（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好佳（香港）」	指	上好佳（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iwayway Marketing」	指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香港晨光企業」	指	香港晨光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蓮灣（香港）」	指	蓮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蓮灣國際」	指	蓮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味精」	指	一種作為增味劑的食品添加劑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LIICL股東」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LIICL股份的2名個人及3家公司實體，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是設計和製造指定產品的公司，其產品最終由另一家公司重塑品牌進行出售

[編纂]

釋 義

「其他LIICL股東」 指 緊接[編纂]前投資完成前的LIICL股東 (Sunarin Laroshe除外)，包括50名個人及7家公司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編纂]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通常用於液體及食品包裝的一種塑料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 (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上好佳中國、上海進錫、蘇州上好佳、湖北上好佳、江西上好佳食品、福建上好佳、山東上好佳、昆明上好佳、江西上好佳包裝、哈爾濱上好佳及新疆上好佳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集團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i) Helen Y. Dee ; (ii) 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 (iii) Wang Yung; (iv) See Eng Huy; (v)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vi) Magnolia Holding; (vii) Richard Yu; (viii)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 及 (ix) Stephen Lee Keng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份」	指	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Quang Ngai Liwayway」	指	Quang Nga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Riverdale」	指	Riverdale Confectionery Industry,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施氏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igon Liwayway」	指	Saigon Liwayway Food Ind. Co., Ltd，一家於2008年12月11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上好佳」	指	山東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明」	指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上海晨億投資」	指	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上海晨億貿易」	指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上海頂杰」	指	上海頂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上海進錫」	指	上海進錫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老同盛」	指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上海晨光蝦片」	指	上海晨光蝦片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釋 義

「上好佳晨光（香港）」	指	上好佳晨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好佳國際」	指	上好佳晨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5日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arin Laroshe」	指	Sunarin Laros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上好佳」	指	蘇州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噸」	指	公噸，一個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單位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附屬公司」	指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 Vietnam Liwayway、Hanoi Liwayway、Danang Liwayway、Saigon Liwayway及Quang Ngai Liwayway
「越南法律顧問」	指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Vietnam Liwayway」	指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於1996年10月19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疆上好佳」	指	新疆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上好佳」	指	徐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施氏集團公司

[編纂]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因此而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可能出現「預計」、「相信」、「可能」、「可能會」、「應該」、「應當」、「估計」、「預期」、「有意」、「可能會」、「旨在」、「計劃」、「尋求」、「將」、「將會」、「假設」、「渴望」、「今後」、「預測」、「潛在」等詞或措辭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以下方面有關（其中包括）：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消費者行為及偏好、趨勢及休閒食品及飲料市場的未來狀況；
- 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及越南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中國及越南政府機構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編纂]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支付；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人民幣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的波動；
- 本文件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於本文件作出陳述日期的事件或資料有關。我們並無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節所載警告說明而受到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我們未知或下文並無描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實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的認可及信任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Oishi」是中國和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家喻戶曉的的知名品牌。作為中國及越南領先的香脆休閒食品公司之一，我們在推銷產品及建立客戶群時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實力。同時，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性。任何有損客戶對我們品牌之信心的事故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健康問題、安全或營養價值或整個餐飲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件或負面媒體報道。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均可能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知及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信譽和品牌形象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雖然我們僅在中國及越南市場經營和持有與「Oishi」品牌有關的商標，施氏集團如在其他市場未能保護「Oishi」品牌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品牌認知度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營運有關的任何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及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

風 險 因 素

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於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述於「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我們一般面臨影響餐飲行業的風險，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者：(i)原材料污染；(ii)原材料變質；(iii)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及訴訟；(iv)產品處理不善；(v)產品責任保險成本及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及(vi)其他質量控制關注事項。因此導致的任何健康或食品安全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宣傳及政府監察、調查或介入及產品退回或召回，以及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安全及質量方面的指控，從而帶來額外成本且對我們的聲譽、前景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質量控制系統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未能遵守質量控制系統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生產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產品的生產商，故須遵守中國、越南以及我們分銷產品所在其他國家的大量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再次修訂，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對（其中包括）保健食品以及透過電商渠道銷售食品的規管。在越南，於2018年2月2日生效的《越南食品安全法》（由第15/2018/ND-CP號法令闡明），極大改變了越南有關食品安全的管理機制及許可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越南或我們分銷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食品安全法，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令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面臨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越南政府或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包括在食品生產、包裝、標籤及分銷方面）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因而使我們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摻假或與標識不符，我們可能需要銷毀或召回該等產品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銷售供人食用的產品，其中涉及各種風險，如產品污染或變質、產品篡改、與標識不符及其他摻假行為。如發現產品摻假或與標識不符，我們可能需要銷毀或召回部分產品，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一段時間內供應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在生產、銷售、分銷及運輸過程中不會由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不得而知）出現變質、交叉污染或貼錯標籤。導致我們的消費者患病或受傷的任何產品污染亦有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利的宣傳及政府監察、調查或干預、暫停生產、消費者信心缺失及銷售下滑、對我們品牌形象造成暫時或永久損害、為重振品牌形象而增加市場推廣開支、需要變更主要供應商而可能使我們無法及時按現有成本水平取得充足原材料、遭到政府部門處罰及罰款以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的成本增加。大面積的召回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問題的發生亦有可能給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負面宣傳（不管有效與否）均有可能打擊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並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越南食品行業可能面臨潛在市場增長放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傳統及現代零售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在中越兩國蓬勃發展、越南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購買力不斷增強，2016年至2018年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行業的零售價值有所增加。2018年至2023年，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行業的零售價值預期分別按7.8%及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越南的休閒食品生產商面臨若干威脅及挑戰，如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上升、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鑒於上文所述，中國及越南的整體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可能面臨潛在市場增長放緩及挑戰。我們的預期未來增長可能無法實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競爭激烈。競爭一般在於產品創新、產品質量、價格、供應、分銷、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有效性以及識別及滿足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我們的業務面臨其他各大公司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擁有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知名品牌。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下調價格或增加推廣開支，我們可能被迫作出相同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休閒食品行業亦有可能在各競爭對手之間出現整合，競爭對手或會組成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或部分競爭對手亦有可能開始生產與我們所銷售產品相似的產品。我們能否在產品創新、產品質量、價格以及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方面保持競爭力，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未來的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觀感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等因素，上述所有因素均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若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在任何時候有所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對更健康、更有營養產品的興趣會增加。我們看到在中國及越南從果汁轉向富含維生素的碳酸果汁飲料及高端咖啡，以及從硬糖轉向草藥糖。我們日後會否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宣傳及推廣策略。

儘管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市場導向研究及數據分析，並進一步開發、設計及定制我們的新產品以及調整現有供應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喜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使供應的產品一直符合中國及越南不斷變化的大眾口味、營養趨勢及一般客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市場趨勢變化或消費者喜好和口味的轉變。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快、盈利高的新產品，或無法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產品的產量。此外，消費者喜好、營養價值觀念和口味的趨勢及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或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量下降，進而使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成本，以及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這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開拓新產品分部、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方面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中國及越南的休閒食品與飲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每當以各種營銷方式及價格戰推出或推介不同品牌的新產品時，消費者易受到誘惑而改變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口味及包裝。開發及推出新設或現有產品分部的產品可能充滿風險且代價昂貴，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口味或包裝將獲市場接納或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未必能夠推出增長迅速或產生可接受利潤的新產品。此外，我們或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實施持續推出新產品、開拓新產品分部、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之策略，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6.2百萬美元、122.9百萬美元、98.9百萬美元及84.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在中國的短期性質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中國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根據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借款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86.8百萬美元，來自中國及越南各商業銀行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85.5百萬美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持續營運以及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倘我們未能或以有利的條款重續現有銀行借款或在需要時透過未來債務或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遵守財務契諾及條件、按時支付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或為現有借款再融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包括本文件所述其

風 險 因 素

他風險在內的其他因素所限。我們獲得的任何未來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含有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獲得額外融資、設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兼併、解散、清盤或綜合入賬及出售或轉讓資產的能力，且可能導致更高的槓桿率及融資成本。履行該等類型的債務責任及遵守其契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其任何契諾，則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倘無法保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吸引新的經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1.8%、89.9%、87.5%、89.3%及84.6%。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分別有1,249家及176家經銷商。

由於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乃通過經銷商出售及分銷，若干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發生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來自一家或多家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延誤或取消；
- 我們無法及時續簽與現有經銷商的分銷協議，並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 未能以優惠條件與新的經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及
- 在流失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時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並委聘新的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失去任何經銷商，而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結。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整合或進一步擴展的成本可能超過其所產生的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及阻止任何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協議可能（其中包括）會對我們的品牌、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僅對越南經銷商行使有限的控制權。我們的經銷商可能與我們有不同的經濟或商業利益和目標，並且不能保證他們的銷售活動將始終按照我們的預測銷售量進行。此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零售銷量不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

風 險 因 素

銷商的訂貨與消費者的需求不符，則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訂購我們的新產品、減少其正常訂貨的數量，或者要求給予採購價格折扣。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零售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次級經銷商的銷售行為與方式的控制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在中國及越南銷售產品。我們的經銷商將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向消費者出售產品的各個銷售點。

我們不與次級經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鑒於我們在買賣我們的產品方面與次級經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倘我們的經銷商與次級經銷商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情況的控制有限且我們只通過實地考察及審核中國經銷商的銷售報告的方式監控次級經銷商及銷售點的庫存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隨時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之間不會為了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倘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存貨過量，或進行的活動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亦有可能受損，進而損害我們的銷售，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

為維持營運的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而一般每年與其訂約或續約。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隨時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的未來供應或向我們現有客戶的未來銷售將不會中斷。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如有）可按相當於或優於現行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商定。倘我們的重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又或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或重要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客戶，而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或與該等主要業務夥伴的交易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透過網上銷售渠道提升銷售額

我們在中國的電商分銷渠道包括(i)線上B2B經銷商及B2C經銷商，如京東新通路、蘇寧及京東超市；(ii)線上超市代銷，如阿里零售通；(iii)運營線上B2B商店的線下經銷商；及(iv)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上的自有旗艦店。我們亦在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銷產品。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的網上購物客及從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得新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能否留住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訪客。為了保持我們的吸引力，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經常更新與我們的最新產品或促銷活動有關的新內容。我們相信，保持強大的網絡影響力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設立實體據點的地區。

然而，我們在該等方面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電子商務分銷渠道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維持與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
- 我們能否增加獨立電子商務平台上網店的消費者流量；
- 我們能否應對中國互聯網及手機普及率以及網絡營銷行業的變化；
- 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
- 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在線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倘私隱或監管限制令我們未能在業務過程中收集數據或使用其分析消費者喜好，或倘若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有任何缺陷，則其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可能有偏差。有關我們數據的準確程度，其倚賴網上購物客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從監察訪客的瀏覽行為所獲取的資料。我們並無核實所有數據的真確性。若我們收集的資料有嚴重偏差或虛假，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趨勢預測以及業務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能引起現有及潛在訪客和網上購物客興趣的產品趨勢。因此，倘網上購物的熱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及回應網上銷售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可能導致訪客及網上購物客減少並降低我們社交媒體營銷平台的吸引力。倘消費者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失去興趣，並且減少訪問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次數，甚至完全停止訪問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則可能對我們於此分銷渠道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整合及管理我們的分銷渠道或會導致將來可能出現渠道間競爭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通過經銷商、大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99.8%、99.4%、98.5%、99.8%及95.2%的收入來自對經銷商及大客戶的銷售。由於電子商務平台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因此過去不同分銷渠道之間並無引發任何重大的競爭風險。然而，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轉向線上購買產品及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將來我們電子商務分銷渠道的銷量如有任何重大增長，可能對通過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經銷渠道間競爭。倘我們無法平衡分銷渠道之間的營銷投入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或其他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及其他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子商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隨著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採用新的法律及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的限制。倘中國政府日後對我們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而制定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有關要求。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規管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路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路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新的法律及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營運施加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施氏集團產品平行進口的影響

施氏集團與本集團均從事休閒食品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儘管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地域重心不同，施氏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清晰及明確的劃分，但我們注意到施氏集團的產品有可能被平行進口至中國或越南市場。鑒於「Oishi」產品備受歡迎，我們不能保證施氏集團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或任何獨立於本集團及施氏集團的第三方不會以我們的品牌向中國或越南市場出售或銷售施氏集團的產品。施氏集團的該等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或該等獨立第三方的行為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

風 險 因 素

平行進口產品。此外，由於不同司法權區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所不同，故施氏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生產的產品未必會符合其他市場或司法權區的若干食品安全法規或適合該等地區的消費者。這種平行進口導致的不合規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甚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競爭，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分銷及出售採購自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飲料產品

我們在中國分銷「大湖」品牌、「茹夢」品牌、「喜奧」品牌、「明朗」品牌飲品及「高樂高」品牌可可類產品，並以「Oishi」及「上好佳」商標為聯名品牌。我們並無擁有該等品牌，亦不從事該等品牌飲料的生產，而是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大湖品牌、茹夢品牌、喜奧品牌、明朗品牌及「高樂高」品牌的飲料產品，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就該等產品維持單獨的生產設施。然後，我們在中國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等飲料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2. 製成品購買總協議」。

我們不能直接控制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原材料的採購、生產過程及營運，因而我們會受到飲料污染或變質、天氣情況造成的供應中斷、勞工短缺、合約糾紛、道路養護中斷及其他可能影響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運營的因素及交付延誤等風險的影響。倘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業務中斷或交付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分銷產品，且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可能會違反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因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在產品銷售中經歷季節性波動。在中國，我們通常於農曆新年前期間及8月前後的暑假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而在越南，我們通常於8月前後的返校期間及12月至1月的假期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倘在我們的旺季期間，產品銷售或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營業額造成更加重大不利的影響，且我們的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或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產量及生產成本的高低視乎我們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充足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土豆及土豆片、(ii)植物油及脂肪、(iii)穀物及澱粉及(iv)糖及玉米糖漿）及主要包裝材料（如紙或紙箱及塑料）供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3.3%、62.2%、63.4%、59.1%及59.2%。我們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面臨外來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商品價

風險因素

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與政策等。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變動主要受銷量及市價變動推動；而包裝材料變動主要受中國環境法規變得更為嚴格、可回收材料進口減少以及成本上升導致紙張及塑料價格上漲所推動。我們產品製造及分銷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原油或石油價格波動或我們產品製造及分銷所用其他燃料價格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所用相關項目的價格或增加運輸及分銷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波動，且我們日後並無計劃進行有關對沖。因此，商品價格上升或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意外上升，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控制這些成本或將我們產品的價格上調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我們的利潤及整體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倘任何某種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可能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要，原因包括火災、天災、天氣、生產問題、疾病、農作物失收、罷工、運輸中斷、政府監管、政治動蕩或恐怖活動。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可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按可接受價格供應的替代供應商。供應持續受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帶來壓力，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提供各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決定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滿足物流需求，不僅因為彼等能夠滿足我們與產品需求相關的交付需求，還因為該選擇會減少我們開發內部物流系統所需的資本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一節。

我們努力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獲得服務。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產品按照規定的衛生標準在保證質量的環境中交付。然而，我們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控制權有限，而由彼等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合同糾紛、道路維護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受阻。倘彼等提供的物流服務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分銷產品，因而可能導致違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此外，延誤交付可能對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可能以較高的成本與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產品有任何損壞或損失，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還依靠第三方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來管理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日常銷售及數字營銷活動。通過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發展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且我們已在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上拓展我們的在線業務。然而，我們並無控制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該平台可能容易因諸如電力損耗、電腦病毒、國際黑客行為、破壞及類似事件受到損壞或中斷。電子商務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涉及未經授權提供服務，且所提供服務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客戶的要求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減少，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2天、85天、87天及79天。我們雖然因嚴格控制價值鏈而獲得較高的存貨周轉率，但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增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口味、影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產品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令產品銷售意外下跌，或會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從而被迫減價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產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過少，我們可能錯失銷售機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生產過程，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或需大量投資及升級，而我們無法保證該投資會帶來預期結果

我們致力維持經優化的生產過程。我們擬在北寧省建設第二個生產設施、在越南南部建設第三個生產設施及在中國福建省建設第一個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節。我們亦致力持續採納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能及過程。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日後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以實踐研究成果或擴大或優化產能。倘升級費用超出預計費用或升級未能帶來預期收益增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大產品範圍並使其多樣化，我們或須設置相關的生產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將帶來預期的結果，而倘未能按照計劃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設施生產效率的能力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營運香脆休閒食品的三條主要生產線，即(i)油炸生產線；(ii)焙燒生產線；及(iii)烘烤生產線。油炸生產線佔我們香脆休閒食品實際產量的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6%、84.0%、83.1%及83.6%。因此，對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表現評估由我們的油炸生產線利用率推動。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在制定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銷售需求時，我們會考慮在高峰月份（在越南通常為一月、八月及十二月）的油炸生產線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越南旺季的油炸生產線利用率通常會上升，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99.3%。因此，隨著我們在越南建設新生產設施，我們計劃將越南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由約65,000噸增加至2021年底的約80,000噸及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底的約92,000噸香脆休閒食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設施充分營運的能力。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關休閒食品或飲料（僅越南）機器及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並可能受到其他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員工技能、勞工成本及生產設施的運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今後維持我們生產設施可資比較的利用率水平。倘我們未能優化生產營運，或倘我們未能生產出足夠的產品來滿足我們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工業用攪拌、滾卷及壓平機以及切割設備），這些機器及設備有潛在危險並可能引致工業意外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我們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未必有效防止意外。因使用設備或機器導致的任何重大意外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已在中國購買員工意外保險及在越南購買工人意外保險，並按當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投購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在越南投購社會保險、職業病保險及健康保險，但因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器而造成的意外有關的保險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意外有關的索償所造成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遭受申索及訴訟，而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運營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因為彼等負責我們發展的整體規劃及營運方向。我們尤其依賴施氏家族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學理（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學志及施學善（分別擁有33年及23年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施恭旗（為擁有53年休閒食品行業經驗的業內資深人士）。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管理層素質可能降低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喪失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聘用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高級管理層或吸引及留聘其他優秀的高級執行人員。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生產優質產品部分取決於大量熟悉及擅長加工技術的熟練僱員。我們將需要持續吸引及挽留各層次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包括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加工人員。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可能有限，而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選擇加入我們或持續為我們效力。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挽留或招聘該等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有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任何勞動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而勞動關係有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近年來，中國及越南經濟增長快速，以致勞工成本上漲。工資及薪金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及越南平均工資上漲所致，且我們預期平均勞動工資會繼續上浮。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富有經驗員工。勞動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報表受貨幣換算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美元編製。就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初步分別按人民幣及越南盾編製），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成美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會如何波動，而貨幣換算或匯兌差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該等匯率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可能令按固定貨幣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變得不明顯，惟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外匯匯率波動」一節。

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受經濟狀況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環境與整體活躍程度，而這或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國家經濟環境變動或全球經濟環境變動的不利影響。該類變動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准入、消費率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環境的舉措所產生的影響。疲弱經濟環境可造成需求下降、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破產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面臨挑戰的增加，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全球經濟放緩及2008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市場風暴導致整體信貸緊縮、商業及消費者拖欠程度加劇、消費者信心缺乏及市場波動加劇。全球、地區或國家經濟出現任何下滑均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因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或其他地緣政治因素令金融市場整體缺乏可用信貸及人們對其失去信心，可能不利於我們進行融資以及不利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融資，繼而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收購及撤資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有別於預期

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但我們未來可能會試圖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磋商條款，或倘收購成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整合。任何建議收購均可能導致會

風 險 因 素

計費用、潛在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的發行以及債務及負債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我們股本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收購會帶來許多風險，包括與所收購業務整合失敗、管理層注意力轉移以及可能失去被收購組織主要僱員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未來可能收購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或人員，而我們未能成功整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本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督及干預

我們通常自行釐定產品價格。然而，中國法律並無對我們如何對產品進行定價載列若干限制。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縱市價及損害其他業務經營者及客戶的權利及利益、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及壟斷市場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不得散佈虛偽事實提高產品價格、不得釐定轉售價或限制向第三方提供產品的最低轉售價或不得行使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定價活動。不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責令整改及／或行政處罰。

倘相關政府部門發現我們已違反或於日後違反任何有關法規，我們可能須及時進行整改並可能進一步面臨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訣竅，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行業技術訣竅洩露予第三方，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開發出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價值的商標、專利、版權、行業技術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07項註冊商標、43項專利及24項版權，並在越南擁有65項註冊商標、74項註冊工業設計及9項版權。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上市出售，而該等商標及品牌是中國及越南消費者最耳熟能詳的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在中國及越南會不時發生受歡迎品牌產品被假冒及仿造事件。由於「Oishi」是中國及越南的知名品牌，我們過去曾經歷假冒及仿造我們產品的孤立事件，包括仿造我們的「上好佳」商標。雖然假冒我們的產品過去並無對其貿易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假冒或仿造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下降或監測及起訴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面臨第三方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盜用或規避。再者，中國及越南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且中國及越南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因而詮釋及執行上有較高的不確定程度，可能會限制我們受到的法律保護。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行業技術訣竅）有關的訴訟亦可能困難、費用高昂及無效。

此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以保護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產品配方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結合法律及法定保障來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包括成份及產品配方。倘能夠獲得我們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實體有任何違反保密承諾行為，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配方或產品包裝，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訣竅，我們可能會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技術訣竅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遭受涉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申索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發展情況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環境保護法或生產安全或其他類似規定變得更為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未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罰款及處罰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及越南當地有關各項事宜（包括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i)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固體廢物（如廢紙及各種生產廢渣）、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ii)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噪聲、振動及其他環境因素；及(iii)支付排污費。我們亦須遵守相關機關或監管機構施加的職業安全規定，如就避免職業病所採取的措施進行評估。倘我們未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徵收罰款。例如，我們過去未能完成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職業病防治以及消防問題的某些監管要求（如未能取得項目竣工驗收程序的相關批文），因此我們因不遵守若干該等要求而被罰款。儘管罰款對我們的經營沒有任何重大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其他違規行為受到處罰。倘任何違規情況認定為嚴重，中國或越南政府可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業務。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亦無法保證中國或越南政府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因此，倘我們無法將相關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或倘該類法規打消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念頭，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任何該等程序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亦可能產生過度的裁決。儘管我們計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程序維護自身利益，但我們日後可能會就申索面臨判決或就申索作出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該等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持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各種涉及的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及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的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變得對我們非常重要。

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有潛在衝突。我們可能就抗辯或和解指稱侵權的知識產權糾紛而產生成本。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法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糾紛或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分散投放到我們業務上的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不侵權的替代產品，以便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該等替代產品或按合理條款取得有關許可或完全不能開發產品或取得許可，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可預見法律訴訟、仲裁、監管詢問或調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不會牽涉由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及不時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方引致的事件的申索。任何相關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客戶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即使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提出投訴或索賠。儘管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質量控制程序，並就客戶的反饋及投訴維持溝通渠道，但我們不能保證及時有效地滿足所有客戶的期望及要求。此外，我們不能保證，為了迫使我们滿足該等要求，相關客戶或消費者不會試圖對我們施加我們無法控制的壓力，如對我們提出或作出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例如，於往績記錄期，一位客戶對我們提出輕率的投訴，要求我們在中國部分產品的成分標籤中同時列載千焦耳和千卡，而我們已成功抗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成功地抗辯此類輕率或無理的投訴。此外，中國或越南與施氏集團運營所在國家之間出現任何緊張態勢可能導致中國或越南消費者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產品產生負面情緒並導致我們的目標客戶臨時抵制我們的產品。任何相關事件或其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越南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以及中國及越南的註冊成立證書（企業登記證和投資登記證）、土地和建築物業權以及有關環境問題的許可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大部分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以續期及認證。此外，我們的經營場所及運輸工具亦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以遵守中國及越南多項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的法律、有關消防的法律、有關建築的法律、有關勞工安全的法律、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風 險 因 素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不合規經營設施可能須暫時關閉，直至其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經營設施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有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及罰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須作為僱主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基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我們於中國的四家附屬公司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分別為1.3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每逾期繳款一天而繳納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規定期限前作出繳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限期繳付，中國相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期限前繳付未繳金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責令糾正該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來不會有任何有關僱員投訴我們。此外，地方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慣例有時與國家法律法規有所不同，倘我們遵循地方慣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Sunarin Laroshe實益擁有我們87.45%的已發行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以及與控股股東旗下的實體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由於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和高比例股權，控股股東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以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價格。該等措施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仍可能予以實施。此外，任何與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下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申索的投保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和符合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業務及產品責任或自然災害（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產品的損害責任申索、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計算機化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表現及可靠性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營運效率至為重要。我們的技術平台提供全面技術支持，連接我們日常營運的不同方面，如生產、儲存、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的技術平台容易因自然災害、停電或電訊故障等我們控制以外事件而引致中

風 險 因 素

斷或故障。我們系統的安全性亦可因未經授權進入、黑客入侵、電腦病毒或其他未能預測的問題而受影響。我們自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嚴重故障可引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或須耗用大量資源保障免受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低有關漏洞引致的問題。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機械故障、公用事業供應短缺或停止、優質水供應受限、火災、天災及其他在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設施附近的災害所引起的生產困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生產程序使用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勞動力效率。儘管我們內部設有機器及設備保養及維修團隊，但設備生產商或我們的團隊未能及時維修機器及設備將可能使我們加工設施中斷運行的時間延長，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來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生產機器及設備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以我們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來彌補生產或進行更換。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出現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須產生大筆開支來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生產機器或設備。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公用事業（如電、水及燃氣）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中國或越南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須定期關停。任何有關調整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費率的新法律和政策、此類費率的計算方法的變化或任何可能限制我們營運可用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相應的額外費用，並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失。這可能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經營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瘟疫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洪災、極度寒冷或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天災造成停電、燃氣或水短缺、損壞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或中斷運輸渠道等，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

風 險 因 素

發的流行病，或中國或越南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該等災害及流行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經銷商的營運。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不可預測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倘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如近年於中國、越南及全球流行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以及埃博拉病毒。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傳染病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但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類似災難，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人員流失、財產損害或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的感染或影響，可能會對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的運營，造成貨品運送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絕大部分在國內銷售。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我們所處行業營運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所處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若干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所處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如 閣下認為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 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資產及董事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並無就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頒佈官方實施細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向我們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來源支付予於中國境內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雖有相關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有關收入與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率。倘若將此類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則透過相關轉讓實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內地來源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中國預扣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股份轉讓而由中國來源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個人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獲減免。

就我們的股份派付或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定享受該等福利的資格。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倘銷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及向股東派付的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須按中國稅率納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0%、27.2%、33.9%、30.9%及22.4%，一般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低。我們獲得獎勵及優惠稅待遇的資質須進行定期審閱，且倘我們或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仍不能符合資格，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享有有關獎勵及稅收待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的優惠稅待遇申請。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所得稅負債超出我們的所得稅付款並要求收取超出部分，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定有關獎勵及優惠稅待遇的政府政策及規定可能到期、不能延續或被廢除。獎勵及優惠稅待遇的該等及任何其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撥付我們可能會有的資金及融資需求，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部分資金，包括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很多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

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最高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因此，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不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收購的中國法規施加重大的監管批准及審查規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中國進行業務收購的公司須在有關方收入超過若干限額，且買方將與交易目標合併，獲得對交易目標的控制權或對其行使決定性影響的任何交易之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此外，根據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我們（作為併購規定下的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其中包括）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中國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應就此提前知會商務部。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獲取任何所需批准的手續（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透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對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包括屬重組部分的該等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風 險 因 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全部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以人民幣匯寄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運營的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於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價值每日波動。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仍面對需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我們的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益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規例，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指定中國合資格外匯銀行登記並取得批核。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境外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如增減資本、轉讓或互換股份、合併或分拆。該等規例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股份的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並可應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然而，我們未必始終完全知悉或被告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始終遵守或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若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負上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在該等機構備案並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越南近期發生的事件產生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越南設有業務，當地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易受到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影響及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高於發達國家。例如，越南2014年出現針對中國相關企業的社會暴亂及與亞洲鄰國的領土及其他糾紛。社會及政治動亂或會產生若干風險，如失業損失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及保障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越南尚未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1996年開始在越南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規限。越南的經濟在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方面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越南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屬計劃經濟。自1987年前後起，經濟發展日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就經濟發展而言，越南政府已採納自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及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5年國家計

風 險 因 素

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值的絕大部分，越南政府總體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行使對經濟的直接控制水平不斷減少。我們認為，該等地區在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及自主權水平不斷提高，並逐步着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為已裁定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極低的體系。法律及法規受到政府官員及法院的廣泛不同詮釋。就模糊規定而言，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官員及法院通常對律師就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表達不同的觀點。此外，政府機構對特定問題的觀點並無約束力或並非屬定論，故概不保證類似問題將由其他政府機關以類似方式處理。此外，倘糾紛並不確定，則會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法律權利。

作為自計劃經濟向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過渡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門檻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在越南準備於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地方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在越南進行投資的投資法及載列可建立公司投資者進行其投資項目類型的企業法。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部門的地方監管者詮釋衝突對關鍵問題造成困惑。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頒佈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投資及企業法，以改善國內投資的氛圍。此外，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方面，越南政府於近年已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旨在吸引越南外商投資及商業發展，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

儘管越南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及不一致性。眾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可視乎該等試驗的結果被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不能把握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越南經濟可能經歷高通脹期，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已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雖然該等通脹率乃低於近年水平，概不保證越南經濟將不會受到未來期間的高通脹所影響。倘越南的通脹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預期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或會對越南經濟增長及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盾受越南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在越南，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越南政府允許外國投資企業在若干條件下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如越南業務在國外的利潤回流、支付進口商品款項及償還外國貸款。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將不會受限於未來變化及越南的任何外匯管制法的緊縮可影響我們將從越南營運得來的溢利回流至本公司的能力。倘出現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政府可能改變其對外籍工人的政策

在越南外籍工人的供應受越南政府政策所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化、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對越南外籍工人的供應產生影響。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動供應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工人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聘用外籍工人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發現可能難以針對我們於越南的業務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我們部分資產位於越南。在越南，根據民事訴訟法，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及執行某一國家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受到一定限制，並在互惠基礎上簽署有關雙邊條約。已簽署該等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共和國、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外國判決

風 險 因 素

涉及一個沒有簽署該等協議或互惠關係的國家，在越南承認及執行此類判決的可能性尚不清楚。由於執行外國判決的限制性及局限性，可能很難執行針對我們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外國判決。

我們（作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可能不會獲得根據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的越南公司法的同等權利及保護

儘管從股東保護是一個可理解及公認的概念這層面而言，開曼群島公司法原則及越南公司法原則存在若干相似性，與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股東保護的程度及範圍、開展針對董事行動的股東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於越南的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與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規定的有所不同。該等差別亦說明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在越南可獲得的法律救濟亦不同於開曼群島所規定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波動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或會與股份[編纂]後的[編纂]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可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的[編纂]、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波動。無法保證股份持有人可出售其股份，亦無法保證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以相等於或高於[編纂]所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營業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新投資公布、涉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的擔憂以及中國及越南的法律法規變動。此外，由於大部分經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及越南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因與其本身無關的原因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亦很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波動。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相隔數日，故於股份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編纂]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而該日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內[編纂]或[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編纂]開始前股份[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開始[編纂]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 閣下有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越南、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主要在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及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編纂]的波動及[編纂]。不少中國公司及越南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亦有若干公司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跌。發售當時或之後，該等公司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及越南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結果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即使與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無關，仍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編纂]下跌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會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如「[編纂]」一節所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編纂]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

風 險 因 素

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當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行新股或股票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尤其是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項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項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越南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開曼群島在少數股東保護方面的法律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因此，與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臨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更難以保障自身利益。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的法定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向因處理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

本文件的若干數據及資料取自第三方來源及公開可供查閱的官方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若干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獲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供查閱的來源。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亦包括基於若干假設的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物業市場未必會按有關統計數據所預測的速率增長，甚至可能不會增長。我們所經營行業未能按預計速率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泛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市場的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任何預測或估算出現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其後發現該等市場數據的任何一個或以上相關假設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按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不同。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有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收集，或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該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及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或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媒體發佈的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就媒體上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前瞻性詞匯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該」、「應當」或「將會」或類似詞匯。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未來經營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而因此建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有鑒於此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可達成作出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正版本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資產及運營乃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並於中國及越南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一直並緊隨[編纂]後仍將主要在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學理的監管之下進行管理，施學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施學理居於中國，原因是其必須駐居在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臨近地區。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或委任居於香港的另一名執行董事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施學理（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趙明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施學理居於中國，但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趙明璟通常居於香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的方式（包括在董事外游時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就涉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的姓名、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 **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6日委任趙明璟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委任生效日期為[編纂]。趙明璟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於本文件載列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會計師報告內包括於[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不遲於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其初步業績公告（統稱「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文件內載列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文件內載列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上市發行人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統稱「公司條例規定」，與上市規則規則統稱「相關規定」）。

指引信HKEx-GL25-11列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下列條件：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i)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主板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與申報會計師協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條「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
- (i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引信HKEx-GL25-11進一步規定，獲得第4.04(1)條豁免的申請人，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13.46條分別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然而，若主板申請人已如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i)(a)段所述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第13.49條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指引信HKEx-GL10-09亦規定：

「就提出豁免遵守第13.49(1)條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

- (i) 在上市文件內加入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的財務資料；及
- (ii) 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其中包括），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能以豁免證明書的方式透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部所適用的任何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而本文件將於2020年3月31日前發行及我們的股份擬於2020年3月31日前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由於本文件於2019年12月31日後短時期內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載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財務資料及分析對於我們而言屬並非實際可行。儘管如此，由於本文件於最近期年結日後第三個月發行，本文件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i)(a)段載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同年的相關說明。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

(a)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直至2019年9月30日止。此外，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載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說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且已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協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條「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

我們的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

於年終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不切實可行。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這是由於在刊發本文件之前，我們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供申報會計師完成審核，亦並無充足時間使董事完成相關的財務分析和比較。倘需要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亦會使[編纂]時間有重大延遲。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會載入本文件，因此為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載入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開展額外工作及延後[編纂]時間，董事認為得不償失。

此外，鑒於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並無特別意義。此外，鑒於刊發本文件的日期與刊發本公司初步業績公告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定日期之間相隔時間較短，為符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本文件應載有已充分更新的其他資料。

(c) 本公司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適用年度報告規定

我們將就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我們現時預期於2020年3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獲證監會頒授豁免證書，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
- (iii) 本文件載有初步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論述（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及同意）；
- (iv)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的相關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並無違反公司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或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發佈年度報告及賬目之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
- (ii) 本文件乃於2020年3月底之前刊發；及
- (iii) 我們的股份於2020年3月底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有關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機器銷售總協議、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OEM服務銷售總協議、OEM服務購買總協議、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及製成品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以及（如適用）通函（涵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施學理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長提花園別墅 128單元	菲律賓
施學志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長提花園別墅 179單元	菲律賓
施學善	117 Cambridge Circle North Forbes Par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非執行董事		
施恭旗	128 Cambridge Circle North Forbes Par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施學舜	129 Cambridge Circle North Forbes Par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許振強	No. 3 Jacaranda Road North Forbes Park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0008 (Serv 02) Zaragoza St San Lorenzo Vill San Lorenzo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黃俊銘	115 Scout Alcaraz St. Brgy Sienna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莊銘震 (原名為Gary Emerson Po CASTRO)	8001 GS (08BEL) Paseo de Roxas St. Roxas Triangle Urdaneta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 288 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 24 樓

有關越南法律：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
8th Floor, Centec Tower
72-74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郵編：200031

有關越南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Suite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滬青平公路2277-2299號
郵編：201702

越南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4, VSIP Street 5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Binh Hoa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Vietnam

公司網站

<https://www.oishi.com.vn/>
<http://www.oishi.com.cn/>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座1502室

公司秘書

趙明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施學理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長提花園別墅
128單元

趙明璟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黃俊銘 (主席)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莊銘震
施恭旗
許振強

薪酬委員會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主席)
黃俊銘
施恭旗

提名委員會

莊銘震 (主席)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施恭旗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Banco de Oro Unibank, Inc.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地下層

中國銀行上海徐涇支行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徐涇鎮京華路205號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漕河涇高新技術園支行

中國
上海
宜山路900號
A座9樓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

越南
胡志明市
1區
阮惠大道3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由我們委託進行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或越南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越南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以及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進行詳細分析，並提供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所提供的市場調查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美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業內人士及業內專家探討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文件亦有引用。

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中國及越南的經濟可能在未來五年內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越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可能會維持穩定；及(iii)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致使購買力不斷加強，人們越來越關注健康及保健，產品不斷革新換代，不斷完善零售渠道，改進製造工藝及技術創新以及對中高端飲料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該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增長。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及越南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至 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8年 至 2023年 (估計))
本地貨幣的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	9.6	7.7	6.8	8.0	10.7	9.4	8.0	8.4	7.9	7.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地貨幣的人均調整後 國民淨收入(人民幣)	35,351	37,936	40,957	44,391	45,632	48,697	50,897	53,135	55,568	58,268	6.6%	5.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越南宏觀經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至 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8年 至 2023年 (估計))
本地貨幣的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增長率(%)	14.5	9.7	7.7	11.8	14.8	13.7	12.8	12.9	13.4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地貨幣的人均調整後 國民淨收入 (千越南盾)	34,944	37,385	40,864	44,264	48,353	52,647	57,194	62,342	68,324	75,263	8.5%	9.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及越南的宏觀經濟於過去幾年保持穩定增長，導致食品消費開支增加，從而使中國及越南的休閒食品市場及非酒精飲料市場受益。未來越南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調整後國民淨收入增長預計會超過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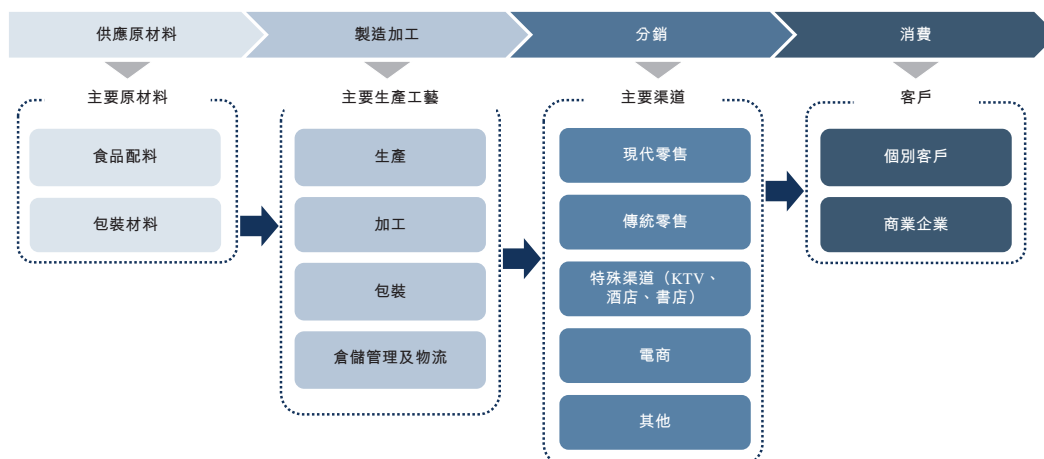
自1986年對外開放市場以來，越南的經濟出現強勁增長及發展。中國於1978年推行經濟改革，越南的發展與中國經濟改革頭二十年的發展具有諸多相似之處。隨著中國和越南逐步向世界開放市場以及其經濟更加以市場為主導，中國及越南的經濟出現可觀增長。

越南的經濟增長與中國十四年前的經濟增長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越南家庭的最終消費開支按9.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與中國由1997年至2006年期間處於高增長時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0.2%相若。

休閒食品市場概覽

休閒食品指通常在餐間消費和食用的包裝食品，主要分為六類：(i)香脆休閒食品；(ii)糖果、巧克力及蜜餞；(iii)餅乾；(iv)面包、糕點及點心；(v)炒貨及堅果；及(vi)其他休閒食品，如果凍、海苔、肉干及海產品以及休閒滷味。

如下圖所示，休閒食品市場的價值鏈乃參與供應原材料、製造加工、分銷及消費等利益相關者的網絡：



行業概覽

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的分銷渠道包括：(i)現代零售渠道（直營商超渠道，如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ii)傳統零售渠道（非連鎖店，如雜貨店、小型獨立店舖及傳統市場）；(iii)特殊渠道（如餐廳、卡拉OK場所及酒店）；(iv)電商；及(v)其他（如折扣店）。大多數休閒食品製造商均應用多渠道策略，以爭取具有不同消費習慣的更廣泛消費者群體。然而，經銷商模式仍為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製造商的行業規範，經銷商一般向傳統零售渠道供應產品，因為經銷商有能力開拓及挖掘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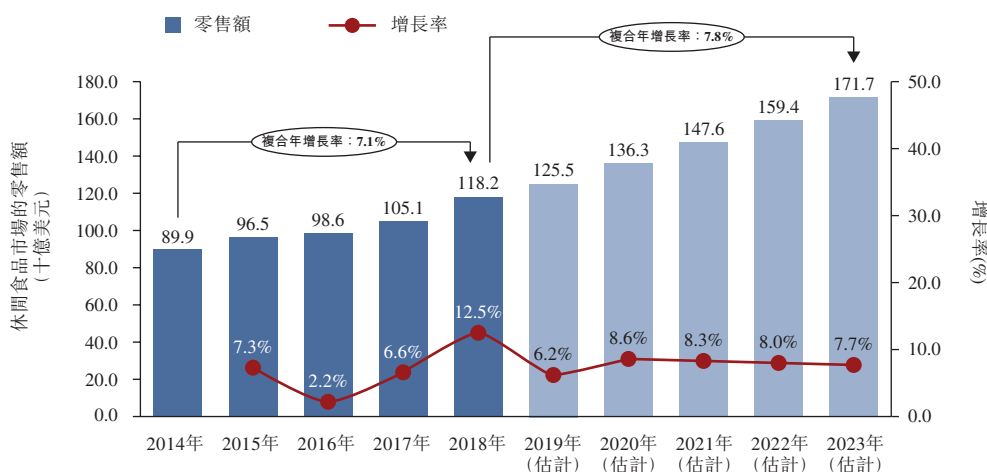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2018年，中國休閒食品消費量居世界第二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於過往幾年經歷穩步增長，線上線下零售渠道在全國範圍內蓬勃發展。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消費偏好的多樣化，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由2014年的899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1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

隨著創新產品不斷湧現，年輕消費者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會進一步發展。據估計，中國休閒食品市場零售額於2018年至2023年預計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71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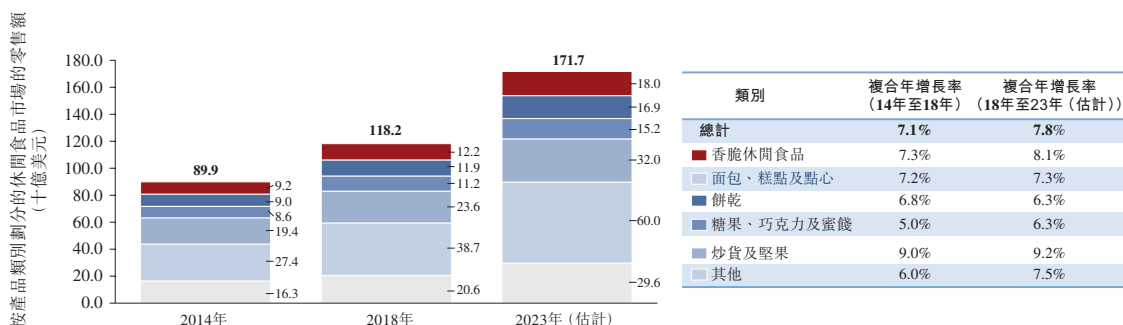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休閒食品的六個產品類別中，香脆休閒食品乃增長第二快的休閒食品類別，2018年至2023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1%，按2018年零售額計，市場份額為10.3%。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
（2014年、2018年及2023年（估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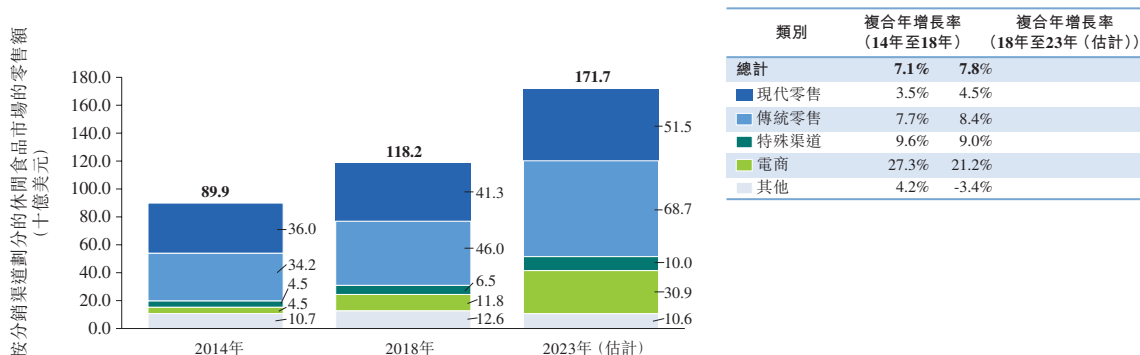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分銷渠道

按零售額計，現代及傳統零售渠道佔市場份額的絕大部分，2018年分別佔34.9%及38.9%，而2018年電商的市場份額為10.0%。隨著線下零售渠道滲透至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以及更喜歡網上購物的年輕消費者需求上升，傳統零售渠道及電商預計將由2018年的38.9%及10.0%分別增至40.0%及18.0%。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
2014年、2018年及2023年（估計）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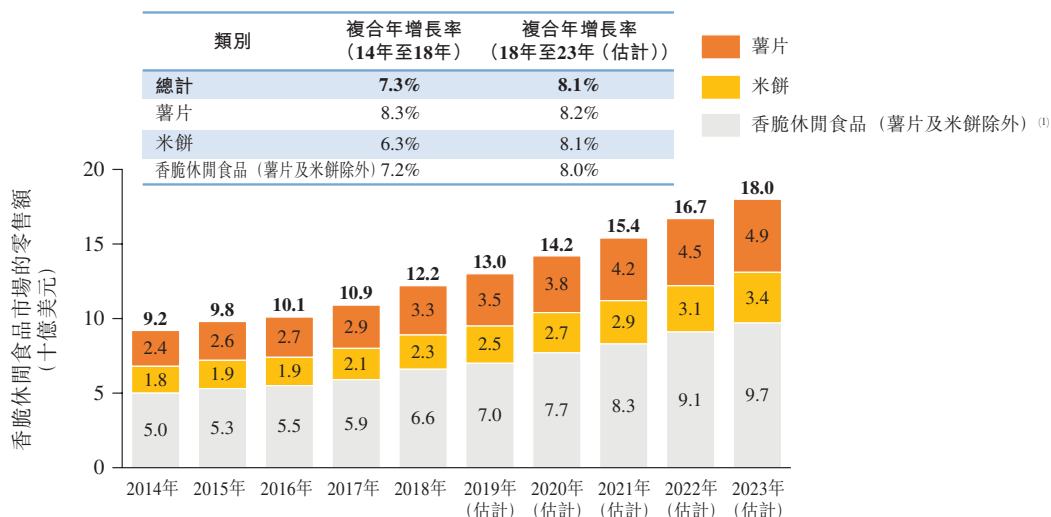
香脆休閒食品

香脆休閒食品為一種以穀物、馬鈴薯、豆類及蔬菜或種子及堅果為主要原材料來製成的一種休閒食品。香脆休閒食品主要分為：(i)薯片、(ii)米餅及(iii)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如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玉米脆片及玉米片、芝士條、爆米花及其他風味的膨化休閒食品。

市場規模

近年來，香脆休閒食品不斷創新，推出多種口味的新產品，並開發新類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的口味，因而極大地推動了市場的增長。因此，中國的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由2014年的92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香脆休閒食品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將繼續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80億美元。

中國香脆食品市場的零售額（2014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

- (1) 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包括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玉米脆片及玉米片、芝士條、爆米花及其他風味的膨化休閒食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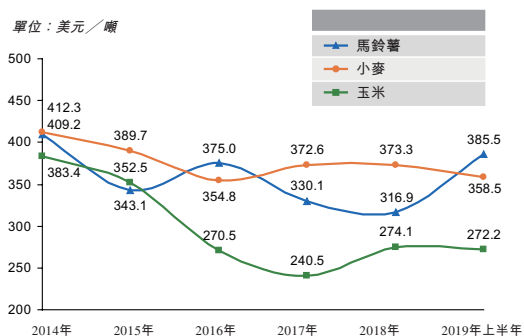
- 薯片：薯片指用184°C至195°C之間的熱油煎成的馬鈴薯薄片。按2018年的零售額計，薯片在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中佔最大份額，即27.0%，並呈現出最快的增速，零售額由2014年的24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33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於2023年達致49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 米餅：米餅是以大米為基礎原料做成為脆餅，為另一類主要香脆休閒食品，按2018年的零售額計，佔中國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18.9%。米餅的零售額預計由2018年的23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 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2018年，中國其他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的銷售額為66億美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2023年將增至97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 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主要以小麥及蝦作為調味品而製成，按2018年的零售額計，佔中國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7.4%，由2014年的877.5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906.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預計於2023年達致1,042.6百萬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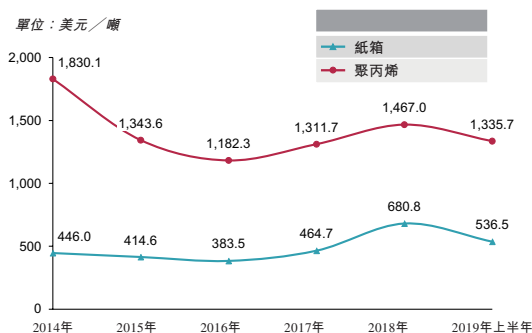
我們休閒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馬鈴薯及穀物及澱粉（由小麥及玉米等多種材料製成），而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箱及聚丙烯（一種塑料）。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於2014年至2019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另一方面，我們主要包裝材料之一紙箱的平均批發價於2014年至2019年上半年迅速上漲，而聚丙烯的平均批發價於2014年至2019年上半年保持平穩。

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下降趨勢及主要包裝材料及物流成本的上漲趨勢致使休閒食品的成本略增，從而令多家企業提高產品的零售價以保持溢利的平衡。

中國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
(2014年至2019年上半年)



中國主要包裝材料的平均批發價
(2014年至2019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休閒食品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行業概覽

- **改善零售管道：**(i)現代零售管道在一線城市的滲透及傳統零售管道在低線城市的滲透與日俱增；(ii)互聯網用戶的擴大及移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的普及；及(iii)改良的中國物流網絡使休閒食品的購買及消費更加方便及實惠，為未來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 **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的購買力上升：**對休閒食品的需求與收入水平相關。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食品支出的持續增加，休閒食品市場亦將增長。
- **對健康的關注與日俱增：**除滿足饑餓感外，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並轉向消費休閒食品以幫助改善消費者的情緒及緩解壓力，導致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健康休閒食品（包含豐富的天然營養成分、更低的卡路里及更少的脂肪、糖及添加劑）。此外，與快節奏的現代生活方式一致，食用便利的休閒食品亦越來越受歡迎。
- **持續的產品創新及升級：**領先的休閒食品製造商目前專注於推出新口味或可區分包裝的新的創新產品及產品升級，以滿足迅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口味，有助於建立品牌忠誠度、使其有別於競爭對手並吸引見多識廣的消費者，從而驅動銷售增長。

進入壁壘

- **分銷管道：**分銷管道是一個高進入壁壘且對休閒食品製造商至關重要，因其影響全國範圍的業務佈局及利潤。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利潤不是很高，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銷量及分銷管道開發。通常，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需要與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成熟的經銷商積累牢固的關係，這需要很長時間。由於與日俱增的成本及激烈的競爭，如今現代零售管道的進入壁壘提高。此外，電子商務正迅速整合線上線下業務，並發展為「新零售」，以前沿技術提供無拘無束的全新購物體驗。休閒食品製造商必須更加主動地管理分銷渠道及增加產品滲透率，以使購物體驗更加豐富多彩及便捷。此外，大量競爭對手使控制管道利潤更加困難，一旦引發價格戰，企業利潤將受到威脅。
- **初始建立資金：**為保持業務運轉，大量的初始及運營投資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而言不可或缺。為實現相當大的規模並在全國擴展業務佈局，擁有足夠資金以支持製造、包裝、運輸、營銷及人力資源對新進入者而言很重要。
- **品牌聲譽：**吸引新消費者及增加回頭客均很重要。適當的品牌宣傳及口碑可樹立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然而，中國的休閒食品市場已有許多具有悠久歷史及實力雄厚品牌的競爭對手，且改變客戶的消費習慣及說服他們嘗試新的品牌及產品並不容易。

未來趨勢

- **更創新及健康的產品：**在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需求、對便利性的需求及對健康的關注增加的驅動下，休閒食品製造商將可能繼續生產具有新口味及包裝的創新產品，並關注原材料的質量及製造過程以生產更健康的產品，例如不含反式脂肪、含天然成分及較少添加劑的香脆休閒食品。

行業概覽

- **持續的品牌建設：**品牌建設是在競爭激烈的休閒食品市場中維持產品銷售增長的關鍵。許多在中國公認的主要休閒食品品牌傾向於將資金及資源投入到品牌建設及促銷，以避免品牌老化，從而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贏得新一代消費者的認可。此外，在品牌建設過程中，不應忽視產品多樣化，例如新口味及新包裝。
- **加強食品安全：**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食品安全監管，規範中國食品工業的健康發展，涵蓋原材料成分、食品生產及加工、分銷渠道及其他方面。整個休閒食品行業有責任加速行業標準的實施，建立更嚴格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來改善食品質量及安全。
- **市場擴張，區域覆蓋更廣：**近年來，隨著人們消費能力提高，中國的非一線城市經歷了快速增長，且市場潛力大。越來越多的休閒食品企業已開始通過擴展傳統零售管道，建立由快遞服務促進的電子商務管道來將範圍擴大至消費者群體，這在中國近年來已很興盛。
- **電子商務的發展：**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全面影響了休閒食品市場，不僅改變了每個分銷管道的貢獻，而且增加了許多在線品牌及進口產品的數量。該等品牌將線下行為與在線媒體融合在一起並有效使用，可能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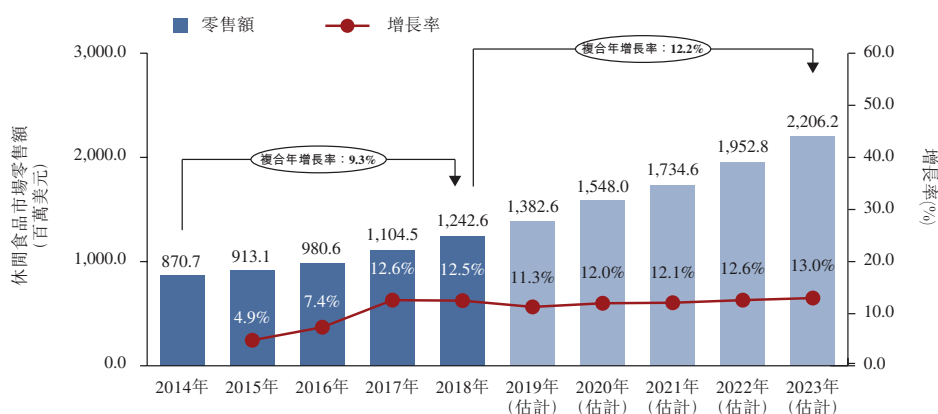
越南休閒食品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快速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購買力的提高。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價值從2014年的870.7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1,24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

展望未來，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將由於創新的新產品、分銷擴展及消費者需求增加而進一步發展。據估計，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從2018年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2,206.2百萬美元。

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越南），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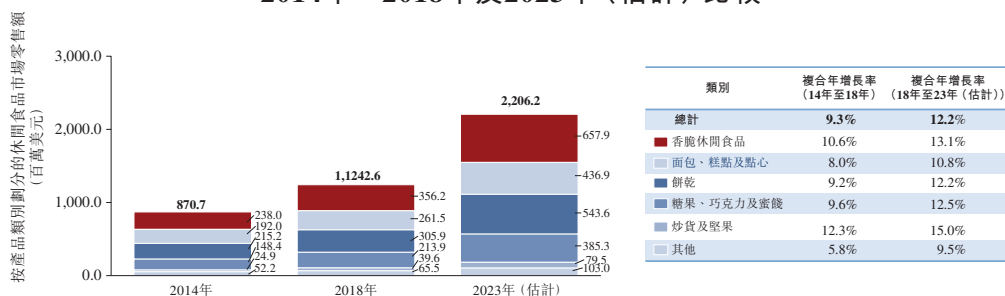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休閒食品的六個產品類別中，香脆休閒食品是增長最快的休閒食品類別之一，2018年至2023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按2018年的零售額計，持有28.7%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休閒食品市場零售額（越南），
2014年、2018年及2023年（估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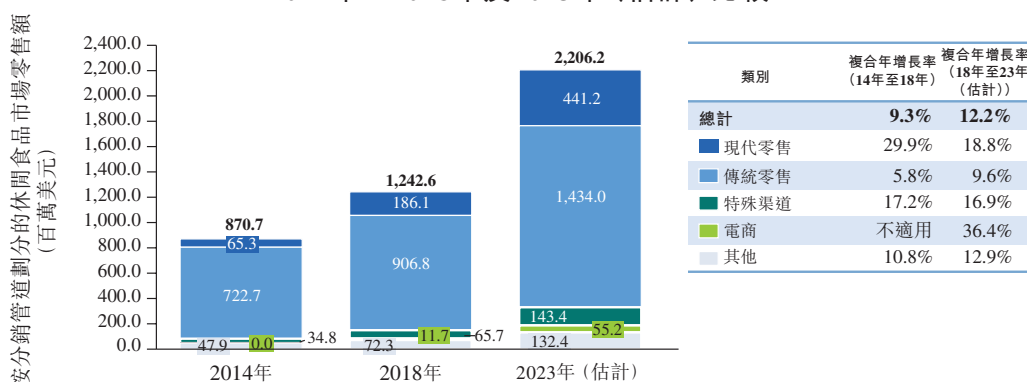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分銷渠道

由於越南城市化率較低及現代零售管道覆蓋範圍有限，傳統零售管道持有大部分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於2018年佔73.0%。然而，隨著現代零售管道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與日俱增的偏好，現代零售管道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7.5%猛增至2018年的15.0%，且預計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20.0%。隨著線下零售管道滲入欠發達的城市及農村地區，預計傳統零售管道及現代零售管道均於未來發展。

按分銷管道劃分的休閒食品市場零售額（越南），
2014年、2018年及2023年（估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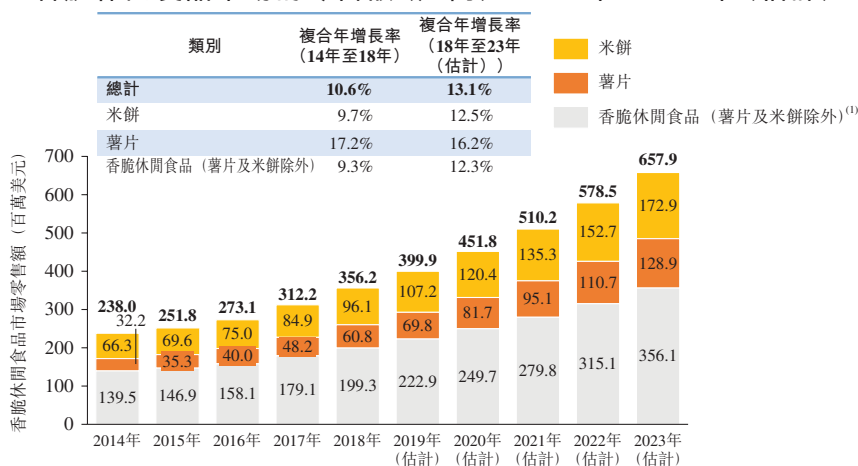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脆休閒食品

市場規模

越南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從2014年的238.0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356.2百萬美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並預計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將由2018年的13.1%增至2023年的16.2%。

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額（越南），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

- (1) 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包括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玉米脆片及玉米片、芝士條、爆米花及其他風味的膨化休閒食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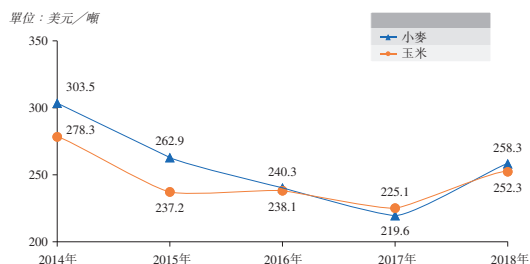
米餅：就2018年的零售額而言，米餅在越南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中持有最大份額，即27.0%，並顯示快速增長，2018年的零售額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4年的66.3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96.1百萬美元，預計2023年將達到172.9百萬美元，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薯片：薯片為香脆休閒食品的另一主要類別，按2018年零售額計，薯片在越南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中的份額為17.1%。薯片的零售額將從2018年的60.8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2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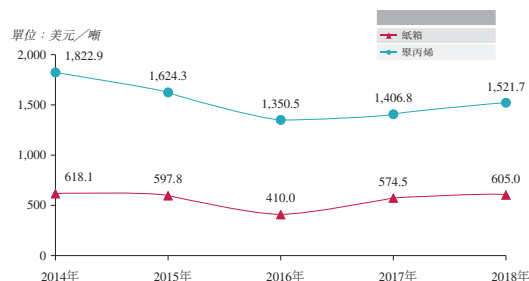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我們休閒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穀物及澱粉（由小麥及玉米等多種材料製成），而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箱及聚丙烯（一種塑料）。越南小麥的平均批發價從2014年起呈下降趨勢，並從2017年起開始逐漸上升。越南玉米的平均批發價從2014年至2016年下降。此外，紙箱及聚丙烯的平均批發價均從2014年至2016年下降，並從2017年至2018年逐漸回升。主要原材料價格及主要包裝材料價格的下降趨勢導致了休閒食品產品的成本下降，即使許多企業不提高產品零售價，亦保持了溢利的平衡。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批發價（越南），
2014年至2018年



主要包裝材料的平均批發價（越南），
2014年至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

越南休閒食品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令購買力不斷加強：**隨著越南宏觀經濟環境增長，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預計會穩定增加，從而增加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消費休閒食品的意願。
- **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資料：**20世紀80年代後經濟及政治穩定令2018年越南的出生率相對較高，為1.6%，而中國的出生率為1.1%。年輕一代有較強的消費意願，消費能力迅速提高。
- **獲得新消費者：**越南的欠發達地區人口較多，消費增長潛力較大。城鎮化率由2014年的33.1%升至2018年的35.9%，預計於2023年達38.9%。隨著農村地區日益城市化和富裕，居民也將更加樂於並且有能力消費休閒食品。

行業概覽

- **技術進步與創新：**製造過程中的技術創新和升級將使製造商生產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這些產品具有增強的營養、質地和味道，並促進了休閒食品市場的發展。
- **零售渠道不斷改善：**現代零售渠道覆蓋面日益擴大推動了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發展。隨著超市和大型超市的重塑以及便利店、小型超市以及電商等其他現代零售渠道的快速發展，城鎮地區的休閒食品消費量增加。在農村地區，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於在現代零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內探索大型超市及超市。

進入壁壘

越南的進入壁壘與上文「－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概覽－進入壁壘」一節所述中國的進入壁壘相似。

未來趨勢

- **創新和多元化口味：**隨著因全球化外國美食引入市場的影響，消費者越來越願意嘗試接受新口味和類型的產品。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包括跨國企業和本地企業）正在推出新的創新產品，以滿足差異化的消費者需求。
- **分銷擴充：**隨著越南宏觀經濟環境的發展，休閒食品製造商將繼續擴大其分銷範圍，以到達迅速發展的越南欠發達地區，這將增強本地居民的購買意願和渠道。
- **更成熟的購買行為：**休閒食品市場的不斷發展增加了具有較高消費能力和多次購買的成熟消費者的數量，這些消費者不僅需要美味的零食，而且還需要更健康、更有營養的零食。滿足這些成熟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未來將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 **更激烈的競爭：**越南休閒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並導致競爭對手不平衡。香脆休閒食品的國際企業面臨產品升級以及更具競爭力本地市場的挑戰。受生產質量和銷售渠道的限制，國內企業難以贏得品牌知名度和較高的市場份額。未來，隨著產品質量及銷售渠道升級，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

中國的競爭格局

香脆休閒食品市場排名

香脆休閒食品是休閒食品的主要類別。中國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集中度高於整個休閒食品市場。於2018年，五大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佔39.3%的市場份額，香脆休閒食品的零售總額達48億美元。我們是中國第五大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2018年香脆休閒食品的零售額為5億美元，市場份額為4.1%。我們是最早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公司之一。香脆休閒食品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且我們的品牌「Oishi（上好佳）」在消費者中贏得較高認可。此外，於2018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之一，產品組合中休閒食品數量最多，年內新產品數目最多。

行業概覽

五大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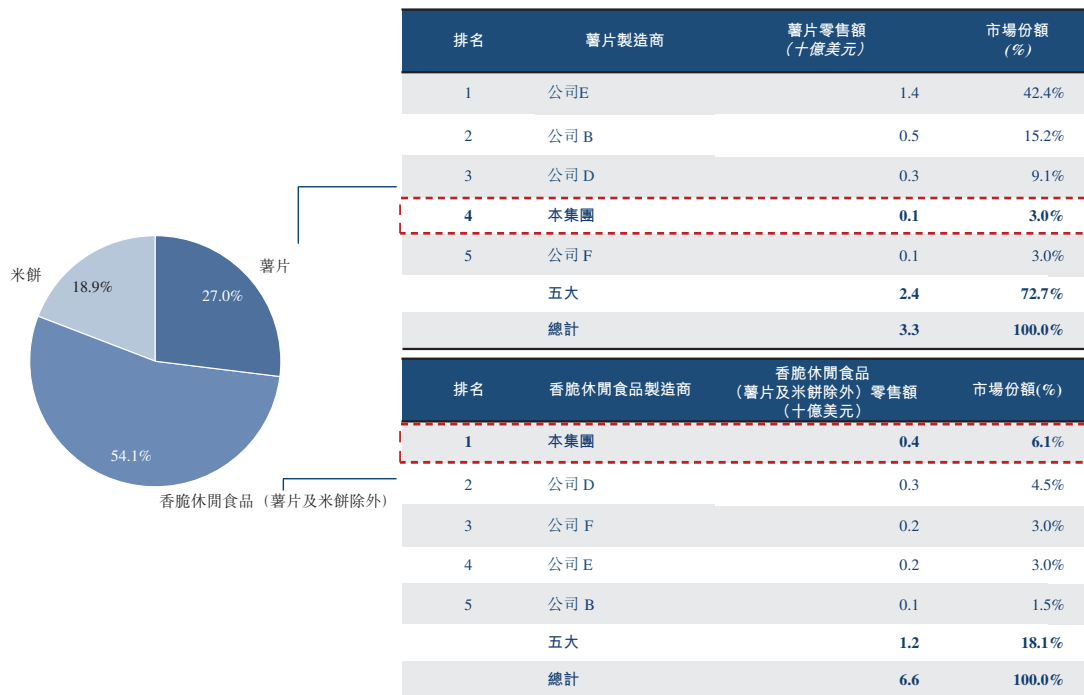
排名	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	身份及背景	香脆休閒食品零售額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 E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專注於香脆休閒食品。	1.5	12.3%
2	公司 A	產品類別豐富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米餅產品而聞名。	1.5	12.3%
3	公司 D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派」產品而聞名。	0.7	5.7%
4	公司 B	具有多品牌及多產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面包、糕點及點心。	0.6	4.9%
5	本集團		0.5	4.1%
	五大		4.8	39.3%
	總計		12.2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零售額按經審核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五大薯片及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18年



附註：

(1) 我們的零售額按經審核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 薯片市場：與其他種類的香脆休閒食品相比，近年來中國薯片市場的零售額增長迅速，而且市場高度集中。五大薯片製造商佔72.7%的市場份額，2018年零售額為24億美元。我們是中國第四大薯片製造商，2018年的零售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1億美元及3.0%。
- 香脆休閒食品（薯片及米餅除外）市場：於2018年，五大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不包括薯片及米餅）總計佔18.1%的市場份額，零售額總計12億美元。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不包括薯片及米餅），2018年的零售額為4億美元，市場份額為6.1%。
- 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中國的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相對集中，2018年五大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佔52.9%的市場份額，零售額為5億美元。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2018年的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零售額為2億美元，市場份額為22.1%。

五大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中國），2018年

排名	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	身份及背景	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零售額（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0.2	22.1%
2	公司G	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	0.1	11.0%
3	公司H	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香脆休閒食品而聞名。	0.1	11.0%
4	公司I	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果凍及香脆休閒食品而聞名。	0.05	5.5%
5	公司F	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香脆休閒食品及面包、糕點及點心而聞名。	0.03	3.3%
	五大		0.5	52.9%
	總計		0.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零售額按經審核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品牌認可

品牌在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中非常重要。下表載列品牌力指數，根據中國品牌研究中心（Chnbrand，受工信部的扶持）的資料，該指數是2018年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就上述品牌的品牌知名度的測量方法。於2018年，按品牌力指數計算，我們在中國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中排名第二。

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五大品牌力指數（中國），2018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評分
1	品牌N	613
2	本集團	457
3	品牌D	411
4	品牌A	373
5	品牌O	311

資料來源：中國品牌研究中心(Chnbrand)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越南的競爭格局

休閒食品市場排名

越南的休閒食品市場相對集中，按2018年零售額計，五大競爭對手佔60.1%的市場份額。所有五大參與者均有多個休閒食品類別和品牌組合，以便贏得更多的消費者。按2018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越南領先第三大休閒食品製造商。我們是率先進入越南市場的國際公司之一。此外，於2018年，我們是越南最大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之一，產品組合中休閒食品數量最多，年內新產品數目最多。

五大休閒食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越南），2018年

排名	休閒食品製造商	身份及背景	休閒食品零售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D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派產品而聞名。	243.0	19.6%
2	公司J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餅乾產品而聞名。	178.4	14.4%
3	本集團		160.3	12.9%
4	公司L	擁有多品牌及多產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點心和餅乾。	84.6	6.8%
5	公司M	擁有多品牌及多產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點心和腰果。	79.8	6.4%
五大			746.1	60.1%
總計			1,242.6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零售額按經審核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脆休閒食品市場排名

越南的香脆休閒食品市場高度集中。於2018年，五大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佔91.8%的市場份額，香脆休閒食品的零售額總計327.3百萬美元。我們是越南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2018年香脆休閒食品的零售額為136.2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為38.2%。香脆休閒食品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且我們的品牌「Oishi」在消費者中贏得較高認可。

行業概覽

五大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越南），2018年

排名	香脆休閒食品製造商	身份及背景	香脆休閒食品零售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36.2	38.2%
2	公司K	擁有多品牌及多產品的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米餅產品。	73.0	20.5%
3	公司D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派產品而聞名。	63.2	17.7%
4	公司E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專注於香脆休閒食品。	45.6	12.8%
5	公司J	全球休閒食品製造商，主要因其餅乾產品而聞名。	9.3	2.6%
	五大		327.3	91.8%
	總計		356.2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零售額按經審核數據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品牌認可

下表載列按消費者觸及數計的休閒食品市場排名，根據知名消費品研究和諮詢公司Kantar的資料，該指標是衡量越南食品行業品牌購買滲透率和頻率的指標。根據Kantar的資料，按消費者觸及數的品牌力計算，我們於2018年在越南四個主要城市（即胡志明、河內、峴港市及芹苴）及在越南農村地區為家庭消費的首選的休閒食品品牌。

四個主要城市休閒食品市場⁽¹⁾的五大品牌力指數⁽²⁾（越南），2018年

排名	品牌名稱	消費者觸及數 (百萬)
1	本集團	7.8
2	品牌P	4.2
3	品牌Q	1.1
4	品牌R	0.9
5	品牌S	0.6

農村休閒食品市場⁽¹⁾的五大品牌力指數（越南），2018年

排名	品牌名稱	消費者觸及數 (百萬)
1	本集團	46.4
2	品牌P	8.2
3	品牌R	1.8
4	品牌T	1.6
5	品牌Q	1.4

附註：

(1) 城鎮四個城市包括胡志明市、河內、峴港市及芹苴。

(2) Kantar的休閒食品類別定義為由玉米、馬鈴薯、穀類或澱粉製成的包裝休閒食品，不包括堅果、乾果、米餅、餅乾及糕點。

資料來源：Kantar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和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無意提供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說明。

與食品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採納並於2009年6月1日施行以及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均對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特定食品產品施加一般及特殊法律規定。一般而言，任何有意進行食品生產、食品分銷及餐飲服務業務的人士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就生產直接接觸食品及若干其他「高風險」食品相關產品方面，亦須根據國家對生產工業產品的監察規定取得生產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國家準則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及公佈。對並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而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衛生行政部門可制定及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呈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以作備案，並在制定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後被即時廢除。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任何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業務的個人或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機關為國家食品及藥品管理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統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食品生產牌照的監督及指引，而其地方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食物生產牌照及就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施加罰款。

僱員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須設立及實施僱員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患有妨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士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的人員須進行年度體檢，且僅於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履行職務。

採購檢查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須於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倘並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則須根據食品安全標準對該等項目進行檢驗。倘該等項目無法滿足食品安全標準，則可能不會被採購或使用。食品生產企業須就檢驗該等項目建立記錄制度，並記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及該等項目的採購日期、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繫資料及採購日期等資料。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就食品出廠檢驗建立記錄制度、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及安全狀況以及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保質期、合格測試證明序列號、檢驗證書編號、買方名稱及聯絡方式及銷售日期等資料。所有檢驗記錄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產品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可根據食品安全法自行或透過合資格檢驗員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檢驗。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發現其生產或出售的食品並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出售該食品，通知相關生產商、銷售商及消費者，在需要時召回食品，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機構呈報有關資料。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未能召回不安全食品或停止該等不安全食品的生產或銷售，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機構可責令彼等召回食品或終止相關業務經營。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須記錄被召回及處置的不安全產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生產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並將該等記錄至少保留兩年。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如任何人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規定的產品，相關機關將責令該名人士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產品、處以產品價格最多三倍的罰款、沒收非法收益（如有）以及在嚴重情況下吊銷生產商的商業許可證。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包裝上的產品描述須為真實事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生產時，不得在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將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的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的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具有警示標志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商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將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產生責任。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對任何財產或人身造成傷害的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零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

監管概覽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食品生產商應存置食品添加劑採購檢查記錄並根據全國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安全法亦禁止生產或經營若干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食品添加劑。

根據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使用。申請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添加劑的組織或個人應提交申請供審批。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考核審批新食品添加劑並決定根據技術審核結論授出新添加劑批文。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惟按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獲豁免附加標識的食品除外。食品標識的內容應為真實準確、易讀且容易理解、科學及合法。食品標識應載有食品名稱、食品原產地、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及過期日期、配料清單、實施標準序列號以及若干所需警告標誌或中文說明性附註。此外，食品標識不得與食品或其包裝分離，食品標識應當直接標注在最小銷售單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裝上。

預先包裝食品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先包裝食品包裝須含有說明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資料的標識，包括但不限於淨重、生產日期、配料清單、名稱、生產商地址及聯絡詳情、保質期、產品標準碼、儲藏條件、國家標準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常用名稱及食品生產批文序列號。

產品標準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對食品生產企業施加強制性食品衛生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經銷和進口。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當中載有業務經營商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與食品分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

食品安全法載有關於食品經營業務企業內部管理的特殊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管理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前必須合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不得偽造、塗改、銷售、出租、出借或轉讓該許可證，並須於營業地點的明顯位置展示食品經營許可證原件。食品流通許可證原件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將合併入食品經營許可證，於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前取得的許可證將於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食品批發業務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批發企業須建立食品銷售記錄制度，真實記錄批發食品的描述、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生產批次、保質期及銷售日期以及買方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並保留有關文件。該等記錄及文件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並無特定保質期，該等記錄及文件須保留至少兩年。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事網上直銷業務（即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前提是該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營運網站引人注目的地方披露其業務牌照及批文證明。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商品網絡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貿易商須依法進行工商登記手續。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使用網絡平台的食品業務經營者須進行實名登記並上傳其許可證。倘消費者透過第三方網絡食品交易平台購買食品的法定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消費者可向使用此平台的食品業務經營者或食品生產商要求賠償。

經營商及／或進出口產品的登記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商品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應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並無作此要求。尚未按要求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商將會遭到中國海關部門拒絕辦理進出口商品報關、查驗及清關手續。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以由彼等委託的中國海關部門准予註冊登記報關代理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及從事海關報關業務的報關代理必須向中國海關部門註冊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在其地方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的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

進口食品備案

根據於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中國對食品進口商施行備案制度，而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各級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備案。若食品進口商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備案資料與實際營運資料並不一致，則食品進口商須予以更正，而有關事宜將被列入誠信記錄管理系統。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於2012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0月18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海關總署負責對進口食品的海外製造商實施備案管理、對中國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代理實施記錄備案管理、檢驗進口食品、對出口食品製造商進行記錄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進行監督及抽查、對進出口食品進行分類管理以及對進出口食品的製造商及業務經營商進行誠信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及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須經合資格的檢驗機構檢驗。

與印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8月2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該等條例規管印刷出版業務以及印刷品的包裝及裝飾，例如紙、金屬及塑料。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的人士概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出借或轉讓。其他影響包裝業的印刷業規則及法規包括：《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乃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共同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從事印刷業的公司須查驗客戶的法律文件，例如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並於主管部門備案公司保存的印刷記錄。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現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及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0年7月19日頒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鼓勵從事印刷條碼業務的企業取得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構發出的質量證明。該質量證明三年內有效，可於屆滿前兩個月內申請重續。

監管概覽

根據原新聞出版總署與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總署批文。印刷出版業務僅限中外合資企業進行，而外商獨資企業則獲准進行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業務。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成立分支機構。

原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訂明從事印刷業務的企業所需資格。印刷業經營商須滿足該等資質要求方可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成立及印刷許可證批文。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國三項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中國外資及內資企業的公司法規定。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設立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而「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施行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保留其架構及企業管治，而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架構及企業管治則必須符合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該等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該目錄包括三類產業：(i)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ii)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該目錄並無提及的產業則被視作許可外商投資產業。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廢除2017年目錄內訂明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同時廢除2017年目錄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主要業務屬於獲許可產業。

商務部備案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該決定」）於2016年9月3日發出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若干條文。發出該決定後，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公佈後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通知，進一步澄清該決定。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產業，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以及「鼓勵類別」中須遵守股權及／或高級管理要求的產業），適用於中國大多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先前審批制度已由新備案制度替換（即中國的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其增資、經營範圍變更等經營過程中的設立及重大變更，將不再受商務部事先批准規限，而是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僅須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該等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已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定及法規所保護。商標乃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註冊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另一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註冊商標於十年內有效並可予重續，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

專利在中國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所保護。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註冊專利權可在有關部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則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依據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通過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規定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發表與否，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須以符合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電信管理機關相關規定的方式使用域名，且不得將域名用於進行任何違法行為。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國務院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賬目下直接投資及出資等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註冊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制定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該公司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許可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5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將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外商投資企業（不管其經營範圍）獲准以外匯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彼等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且所投資項目須為真實及合規。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發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該等中國公司的酌情決定，中外合資企業可選擇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僱員福利、獎勵以及發展的，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可選擇保留資金作為僱員福利及獎勵。該等儲備或資金不能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與競爭及反壟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例如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進行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影響的集中壟斷。

監管概覽

壟斷協議

競爭性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方式訂立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具體包括(i)聯合抵制交易、(ii)確定或改變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量、(iv)分配原材料買賣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及新設施或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vi)釐定商品價格或限制向第三方提供產品的最低轉售價；或(vii)法律規定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該協議能符合《反壟斷法》的豁免規定。對違法行為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佔上一年銷售收入的1%至10%，或如未履行擬訂壟斷協議，則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進行以下行為，具體包括(i)以不公平的高價出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在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iii)在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交易方交易；(iv)在沒有任何合法理由的情況下要求對手方僅與其或其指定的企業交易；(v)搭售或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條件；(vi)對同等交易對手採用不同價格或其他交易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對違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令的製裁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佔上一年銷售收入的1%至10%）。

集中壟斷

倘集中壟斷達到國務院所規定的申報臨界值，其申報須在有關方實施集中壟斷前取得反壟斷主管部門批准。集中壟斷指(i)企業合併；(ii)一企業通過收購股權或資產獲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iii)通過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對一企業的控制權或對其行使決定性影響的可能性。如經營者未能遵守該強制性申報規定，反壟斷主管部門有權終止及／或解除該交易，在一定時期內出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商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依法並遵守商業道德。經營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商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擾亂市場競爭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對其他經營商造成損害，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的經營商的損失難以計算，賠償額為侵權人於干犯侵權行為期間所獲得的溢利。倘經營商嚴重惡意侵犯商業秘密，該經營商將承擔的賠償金額將為不超過有關損害數額五倍的金額。侵害人亦將承擔被侵害的經營商因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商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商定價的基本依據應為生產和管理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

監管概覽

經營商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i)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商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ii)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達到排擠競爭對手或壟斷市場目的；(iii)散佈虛偽事實提高產品價格、(iv)以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管理人員交易；及(v)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時，對交易條件同等的其他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任何經營商如有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行為，將被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且可能被處以不超過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情況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中國生態環境部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運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該法律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限產、停產整治、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詳細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的分類管理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施行。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所需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根據環境影響評價須與建設項目同時建設的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合併為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就環境保護主管機構對建設項目的環保驗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公告環境保護驗收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立法

監管概覽

的目的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根據該法律，建築工地必須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該等防治設施須經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防治大氣污染。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依法進行及披露環境影響評估；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就環境噪音污染的防治作出具體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防治。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職業病預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立法目的是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險。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國家建立職業病危害項目的申報制度。用人單位產生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項目的，應當及時、如實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接受監督。此外，用人單位應於建設、擴展、重建或技術改進或技術引進項目開工前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估報告、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並展開職業病防控「三同時」，即職業病防護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此外，用人單位須遵守國家的各項職業健康標準與規定，於日常經營中採取職業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專門機構或配備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職業健康控制，建立職業健康控制制度及規則；實施與個人衛生有關的作業程序或指引。倘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職業病防治規定，相關主管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整改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地方政府可能會責令僱主暫停產生職業病危險的業務或強制停止施工或運營。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

監管概覽

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在相關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着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就此備存記錄。此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消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4月23日之前，公安部及縣級以上公安地方機關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批或備案消防設計文件（視情況而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未獲批准或審核不合格的，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須經公安機關的相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或向有關機構備案。未經公安機關的主管消防機構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於2019年4月23日，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機關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各級地方消防救援機構負責施行有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新的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就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往國務院轄下的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主管部門審查，或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或技術資料。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消防驗收，或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以供進行抽查。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首次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業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

監管概覽

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付款已向地方行政管理機關作出及(i)就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保供款，且我們每逾期一日，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有關規定期限前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可能被處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或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能按限期繳付，中國相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着其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將享受與中國境內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82號公告就此提供更多說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在中國境內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該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通常按10%的稅率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收入包括來自中國的股息及收益。

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為稅收居民的所屬其他國家／地區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該等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按較低稅率（倘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一般為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非居民企業需符合(1)適用稅收協定；及(2)81號公告訂明的條件。該等企業亦須通過9號公告內的實益擁有人測試，並列明若干因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將其於十二個月內的50%以上收入繳付予第三國居民。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收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以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

監管概覽

稅收待遇：(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一間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及具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制定全面指引，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間接中國轉讓的審查。根據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在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從新劃分該次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中介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7號公告訂明判斷是否構成合理商業目的的相關考慮因素。

7號公告就境外間接轉讓引入「安全港」規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合資格內部集團重組會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其後不會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讓方80%或以上股權；或
 - 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轉讓方80%或以上股權；或
 - 轉讓方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或以上股權。海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包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不動產，則上述持股比例應為100%；
-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將不會減少其後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所帶來的企業所得稅負擔；及
- (3) 轉讓交易代價全部以受讓方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企業股權）支付。

然而，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當中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為稅收居民的所屬國家／地區所簽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發的公告》(「**37號公告**」)，當中進一步澄清在此情況下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並界定應如何計算非居民企業的資本收益。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稅務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其後對有關收益徵收任何企業所得稅或對有關收益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概覽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8年5月1日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標準增值稅率分別為17%、13%、11%及6%，視乎貨物或服務的性質而定。自2018年5月1日起，32號公告分別下調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至16%、10%及6%。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分別進一步下調至13%、9%及6%。

轉讓定價

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數據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加強關聯交易的申報責任。根據財務記錄繳付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呈報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時，應當申報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的規定，倘居民企業進行轉讓定價審計，其須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規定就該納稅年度編製有關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關聯方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服務的價格、轉售價或最終售價的釐定方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23條，倘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交易並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稅務機關有權在發生該業務交易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納稅人應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繳納印花稅的金額。應納稅額須按比例稅率或按件定額計算。具體稅率（一般介乎0.005%至0.1%之間）與須繳付稅額的確定，必須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越南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越南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的概要。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我們於越南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

與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及衛生

根據2010年食品安全法及第15/2018/ND-CP號法令，從事食品生產及交易的企業（如越南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經營期限前及在其整個業務經營期限需滿足有關健康及安全的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資格的足夠證書。此外，企業須遵守若干規定方才獲得合適場地、合資格水質（如標準水樣品須符合有關生活用水質量的國家技術規範(QCVN)（第02:2009/BYT號）的規定）、廢物處理系統、加工設施、食品儲藏及運輸等相關證書。

監管概覽

此外，為辦理取得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資格所需資料，直接從事食品生產及交易的構築物的擁有人及僱員亦須取得由區級或更高級衛生機構刊發的健康證書及由工業貿易部委派的主管機構刊發的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知識的培訓證書。

根據第15/2018/ND-CP號法令，倘越南附屬公司已妥為取得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的其他證書（如HACCP（危險分析關鍵控制點）證書或ISO 22000等），其可能獲豁免取得食品衛生及安全資格證書。

標籤

根據2010年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須根據標籤法為食品貼上標籤。根據越南有關標籤的適用法律，需在食品標籤上顯示的強制性資料包括該等產品的資料、負責產品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使用及儲藏的警告及指示以及根據適用於各類產品所特別規定的其他資料。

質量標準

根據2010年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須登記監管合規公告，監管合規公告須定期每隔三或五年進行重新登記。然而，自2018年2月2日起，第15/2018/ND-CP號法令規定，食品（醫用食品、特殊飲食用途食品除外）生產商可就其產品宣佈其所做的遵守食品安全法規的聲明。特別是，食品生產商須在其網站或產地刊登自我聲明並將其自我聲明文件提交予主管機構以供在該機構網站存檔及上傳。

就生產瓶裝水及非酒精飲料而言，越南附屬公司須遵守衛生部頒佈的國家技術規範第QCVN 6-1:2010/BYT號及第QCVN 6-2:2010/BYT號。因此，該等產品須由主管機構根據2006年標準及技術規範法按該等國家法規進行評估及核證。

就若干類型的功能食品（如補充食品）而言，越南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證實其配料產生所公布功能的效果的科學資料及文件；(ii)有關受法律規管的首次投入市場銷售的功能食品的測試的報告。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2005年投資法，為登記投資項目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須於主管許可證發放部門登記以取得投資證書，包括該等待成立企業的投資登記內容及企業登記內容。

自2015年7月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5年投資法的投資證書仍具效力直至其屆滿或根據2014年投資法重新註冊並由投資登記證書取代止。投資登記證書將僅涵蓋投資登記內容，而企業登記內容須單獨載於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企業登記證書內。

根據有關投資及稅務的適用法律，在外國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視情況而定）已(i)按法律規定完成辦理相關法定稅務程序；及(ii)悉數解除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包括稅項付款、法定費用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款項）後，外國投資者獲許將以下各項匯出國外：業務活動所得溢利、就提供技術及服務及來自知識產權所收取的付款、國外貸款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投資資金及清算投資所得款項，以及外國投資者合法擁有的金錢及資產的其他款項。在外國投資者擁有來自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活動的合法收益時，外國投資者可決定使用有關收益作再投資或匯至國外。倘上述收益以越南盾計

監管概覽

值，外國投資者可於越南商業銀行購買外幣匯至國外。根據越南現行法規，股息或溢利分派的國外匯款無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於股息匯至國外前，越南政府有關股息產生收入的所有稅項及財務責任須由越南被投資公司全數解除。

根據企業現行法律，法定實體所有權項下的單個有限責任成員公司如Hanoi Liwayway、Quang Ngai Liwayway、Danang Liwayway或Saigon Liwayway，應申請以下兩個組織架構中的一個：(1)公司主席、董事／董事長及監察員；或(2)成員委員會、董事／董事長及監察員。成員委員會須包括三至七名成員，彼等各自的任期不超過五年。Hanoi Liwayway、Quang Ngai Liwayway、Danang Liwayway及Saigon Liwayway已採用組織結構(1)。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可能採用組織結構，包括(1)股東大會、管理層理事會、監察委員會及董事／董事長；或(2)股東大會、管理層理事會、管理層理事會下的內部審核委員會（倘適用）及董事／董事長。尤其是，我們的Vietnam Liwayway乃根據上述結構(1)而組織成立。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其載有（其中包括）土地使用制度、越南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法律，所有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越南政府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住宅房屋及土地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分門別類。

外商投資企業（如Vietnam Liwayway）可通過下列方式使用土地及取得土地使用權：

- (a)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轉租）；或
- (b)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c)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d)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項目及其他人士轉讓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12年勞工守則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a)不定期限勞動合同；(b)具有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及(c)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各種情況下終止，倘僱主與僱員欲單邊終止勞動合同，須依法編製提前通知時間表及合理理由。

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書面的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該條例須於地方主管機構註冊。內部勞動條例的內容不得與勞動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內容相抵觸。內部勞動條例須包含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資產保護、商業機密及僱主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保密、僱員構成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為及對該等違反及損害責任施加的處罰的資料。

監管概覽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遵守各項法定規定以確保工作場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另外僱員須遵守僱主頒佈的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越南政府不時詳列的勞動安全嚴格規定的所有類型機器、設備及材料須於投入使用前進行測試及驗證，並須由進行技術安全測試及驗證的組織定期測試及驗證。僱主須為在危險及有毒環境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人身保護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且僱員須根據越南政府勞工、戰爭傷殘及社會部的條例在工作過程中使用有關設備及設施。

僱主須於聘用僱員、學徒及學員並向其分派工作時為其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僱主亦須根據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為僱員安排定期體檢。此外，僱主有義務：(i)確保工作場所符合相關技術法規規定的空間、空氣、灰塵、蒸汽、有毒氣體及其他有害因素規定；(ii)確保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工作條件符合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已頒佈及適用的國家技術法規或標準規定；(iii)檢查及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性及有害因素，以提出措施轉移及盡量降低危險及傷害以及為僱員改善工作條件及醫療保健；(iv)定期檢查及維護機器、設備、工作場所及庫房；(v)展示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指示性標示牌（涵蓋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運作），須通俗易懂並放置於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及(vi)在制定及實施活動計劃時取得代表基層勞動集體的組織的意見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

外派人員

在外派人員開始於越南工作前，為合法開展越南工作（其中包括），外派人員須獲發工作許可證，惟當地勞動部門確認獲豁免工作許可證的情況或特殊情況則除外。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確認有效期最多為兩年且該期限可予重續。

基於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僱主及外派人員可正式訂立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須於簽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省級主管勞動管理部門備案。

法定保險

視情況而定，僱員應享受社會保險、勞工事故及職業保險、失業保險及健康保險法律規定制度。尤其是，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具有明確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的季節性勞動合同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工作的越南僱員及僱主須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勞動事故保費、職業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就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包括越南及外國僱員），彼等須購買健康保險。根據具有明確期限勞動合同工作滿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越南僱員從2018年1月1日起按照越南政府規定享受社會保險、勞工事故及職業疾病保險；而持有工作許可證或由主管越南機構頒發的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在越南工作及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及具有滿一年或以上具有明確期限勞動合同工作的外籍僱員從2018年12月1日起按照越南政府規定享受社會保險。

倘僱員無資格參與法定保險，則僱主除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倘僱員有資格與工資同時獲支付，則須支付等於將繳納法定保險金額的款項。

監管概覽

根據當前法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保險的供款比率如下：

對象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勞工事故、 職業疾病保險
就越南僱員而言				
僱主	17%	3%	1%	0.5%
僱員	8%	1.5%	1%	0%
就外派人員而言				
僱主	3% (自2018年12月1日起) 及 17% (自2022年1月1日起)	3%	0%	0.5% (自2018年 12月1日起)
僱員	8% (自2022年1月1日起)	1.5%	0%	0%

作出上述強制性保險保費所依據的薪金包括受僱工作或職位的每月工資率加以薪金為基礎的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如越南附屬公司）各自須於越南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國外貸款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貨幣應為越南（就合營企業而言）及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

任何期限自貸款發放日起超過12個月的離岸貸方國外貸款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現行稅法，越南附屬公司於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期間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iii) 營業執照稅（「**營業執照稅**」）；(iv) 進出口稅；(v) 自然資源稅（包括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及環境保護稅）；及 (vi) 增值稅（「**增值稅**」）等。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為對任何進行生產活動或從事貨物或服務業務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將對越南企業業務經營期間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前年總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稅率為20%。前年總年度營業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其他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稅率為22%，其後稅率將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為履行企業所得稅責任，企業須按季度或年度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付款並於各課稅年度末進行企業所得稅決算。

個人所得稅

任何於越南領地內或外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個人居民（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或任何於越南領地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個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越南附屬公司作為納稅實體將負責按月度或季度基準代表其僱員向越南政府預算預扣、申報及支付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將於各課稅期末就其向僱員支付的各種應課稅收入進行稅務決算。

監管概覽

營業執照稅

所有於越南經營業務的企業須按年度基準繳納營業執照稅。該稅項介乎1.0百萬越南盾至3.0百萬越南盾之間，視乎企業或經濟組織的法定註冊資金而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該稅項介乎2.0百萬越南盾至3.0百萬越南盾之間，視乎企業的法定註冊資金而定。所有越南附屬公司現繳納3.0百萬越南盾的營業執照稅。

進出口稅

跨過越南邊境進口／出口，或從境內市場買入非關稅區域或從非關稅區域買入境內市場的大部分貨物須繳納進出口稅。惟在運貨物、從非關稅區域出口國外貨物（包括工業區出口加工企業）、外國進口至非關稅區域並僅供非關稅區域使用的貨物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域轉往另一非關稅區域的貨物則享受此項稅項豁免。

進出口稅申報須於海關部門登記報關時作出。

於2016年9月1日前，出口稅須於報關登記後30日內繳納。自2016年9月1日起，出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支付。

於2016年9月1日前，就屬日用消費品的進口貨物，進口稅須於收到貨物前繳足；就用作生產出口貨物的供應品及原材料的進口貨物，繳稅時限為自納稅人登記報關日期起275日。自2016年9月1日起，進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繳納。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根據法律，非農業生產及業務土地包括建造工業園土地，即產業集群、工業園、出口加工區域及其他生產及業務區域等，須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倘企業從工業園開發商轉租土地，由於工業園開發商或土地轉租承租人均為土地使用人，因而並不明確納稅人。為解決該問題，越南政府稅務總局(General Tax Department of Vietnamese Government)發出官方函件，指示工業園開發商僅有責任申報及繳納尚未租賃予轉租承租人的土地區域的非農業土地使用稅，而土地轉租承租人獲發土地使用權證，須申報及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將須每年繳納一次或兩次（視乎納稅人的獨家意見）而其到期支付時間不遲於每年的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2008年增值稅法及相關法規，通常於越南製造、經商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貨物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法律規定的某些對象除外。因此，通過越南領地轉遞的貨物；暫時進口或暫時出口的貨物、根據與國外合夥人訂立合約進口作製造或出口加工的原材料及由境外一方與非關稅區域一方或非關稅區域各方之間進行貿易的貨物及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當前環境保護法，視乎具體項目的內容、特徵及規模，投資者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及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總體而言，越南附屬公司須編製及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項目開始運營前，投資者須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批准後根據主管機構所發佈的決定完成項目的環境保護建設，其後須由主管機構報告及認證。

根據2014年環境保護法，根據2005年環境保護法發出的證書及牌照仍具效力。然而，根據適用法律，倘規模、性能、技術發生變動或發生其他變動令環保工作無法解決新環境問題，則須重新評估環境影響或重新制訂環保計劃。

監管概覽

倘企業在其地址亦產生有害廢物，其須就取得「危險廢物產生單位登記」辦理法律程序，並須在獲得合適許可證時與機構簽訂合約以收集、轉讓及／或分解有害廢物，惟倘不能自我再次利用、循環利用、共同處理、處理或回收由其地址的有害廢物產生的能源。同時，就一般固體廢物而言，企業須收集一般固體廢物並對其進行分類以供處理及回收或與有資質的機構簽訂合同以回收或處理有關一般固體廢物。

就廢水而言，企業應確保符合法律所規定的處理技術標準並須與工業園開發商或有資質實體簽訂足夠多的合同以在排入環境前處理廢水。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越南法律，列入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機構審批）強制名單的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安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完成有關興建及建築工程後及於將其投入使用前，越南附屬公司應就有關防火及消防系統向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安全機關獲得接納文件。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且屬構築物清單的企業須(i)符合有關設施（如消防安全法規、標示、圖表、電力系統、防雷系統等）、負責人、經批准的消防及逃生計劃、防火及消防管理及監查記錄的各項規定；及(ii)就（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防爆保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名譽主席施恭旗的父母施閣頭及其妻子李梅芬於1966年在菲律賓成立Liwayway Marketing。我們的品牌歷史悠久，歷程可追溯至1970年代，即Liwayway Marketing以「Oishi」品牌開始在菲律賓製造及分銷休閒食品那一年。1983年，我們的名譽主席施恭旗受其父母的委託，開始領導Liwayway Marketing的業務經營，並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權及多數股權。

1993年，施恭旗的卓越領導使Liwayway Marketing迎來了首次國際性擴張，並開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在中國建立的第一處生產設施位於上海浦東，主要生產「Oishi（上好佳）」品牌的鮮蝦條和鮮蝦片。這標志着我們力爭成為按零售額計中國最大的休閒食品品牌之一的奮鬥歷程的開始。

依靠施氏家族第三代成員的掌舵，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經營八家休閒食品生產廠，業務遍及上海、黑龍江、雲南、江蘇、江西、湖北、新疆及山東。此外，本公司在上海和江西還設有兩家包裝材料生產廠。

憑借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越南，並於1996年在平陽省建立了我們的首處生產設施。我們分別於2005年和2011年在河內和岷港設立生產經營業務，強化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按零售額計，我們自此快速成長為越南最大的膨化休閒食品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1966年	• 於菲律賓成立Liwayway Marketing。
1974年	• 開始以「Oishi」品牌在菲律賓生產及銷售休閒食品。
1983年	• 我們的名譽主席施恭旗收購Liwayway Marketing的多數股權。
1993年	• 開始在中國上海浦東區生產及分銷「Oishi（上好佳）」品牌休閒食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94年－1996年	• 銷售及分銷網絡由上海迅速擴大至華西、華北及華南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海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1996年	• 成立Vietnam Liwayway及在平陽省建立休閒食品生產設施。
1997年	• 成立上海進錫以生產包裝材料供本集團自用。 • 開始在中國上海生產及銷售糖果。
1998年	• 成立哈爾濱上好佳，這是我們中國首處位於上海之外的休閒食品生產設施，旨在滿足中國東北地區客戶的需求。此亦為我們進軍中國薯片生產業務的首次嘗試。
1999年	• 成立昆明上好佳，以滿足中國雲南及貴州兩省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2000年	• 成立上好佳中國，運營我們位於上海青浦區的生產設施，並作為我們中國業務運營的管理中樞。 • 成立蘇州上好佳，以服務長江下游地區客戶。 • 我們的「上好佳」品牌被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授予「上海名牌」稱號。該獎項由上海市政府設立，旨在保護該等以較高質量、較高市場份額以及優異的品牌附加值著稱並且能夠促進經濟發展的知名品牌。十多年來，我們的「上好佳」品牌一直被公認為「上海名牌」。
2003年	• 成立江西上好佳食品，服務華中及華南地區客戶。
2004年	• 成立湖北上好佳，服務中國西部地區客戶。
2005年	• 成立Hanoi Liwayway，服務越南北部客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6年	• 成立新疆上好佳，服務中國新疆自治區客戶。 • 我們的「上好佳」品牌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該榮譽乃授予在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知名品牌。
2008年	• 成立Saigon Liwayway，服務越南東南部、湄公河三角洲地區及南部地區客戶。
2009年	• 開始在中國分銷「Great Lakes（大湖）」及「Rougemont（茹夢）」品牌飲料。
2010年	• 成立山東上好佳，加強我們在中國北部的業務。 • 成立江西上好佳包裝以擴大我們的包裝材料產能。
2011年	• 成立Danang Liwayway，服務越南中部客戶。 • 我們的產品獲優質越南商品協會公認為「優質越南商品」。
2015年	• 成立福建上好佳，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休閒食品生產設施。
2018年	• 我們的「Oishi」品牌獲越南知識產權協會公認為「著名商標」。
2019年	• 於2019年9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開始前(i)本集團；及(ii)中國的施氏集團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Liwayway Marketing分別由施恭旗、洪婉如、施學舜、施學志、施仁美、施學理、施學善及施雅仁擁有2%、2%、16%、16%、16%、16%、16%及16%。
2. Sunarin Laroshe分別由施恭旗、洪婉如、施學舜、施學志、施仁美、施學理、施學善及施雅仁各自擁有12.5%。
3. 有關緊接重組開始前其他LIICL股東於LIICL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 (1) LIICL」一節。
4. LICAL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之前，該公司為施氏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及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中國及越南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纂]而言，LICAL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5. Abpak Co., Lt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飲料製造業務及GLG業務（兩者均構成除外業務的一部分）的離岸控股公司。Abpak Co., Ltd.並不從事休閒食品或飲料產品製造業務。有關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節。
6. Liwayway Greenfield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涉及施氏集團的業務（不包括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業務）。因此，就[編纂]而言，該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7. 上海晨光蝦片為一家由Liwayway Marketing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合資公司。該公司的全部股權隨後被轉讓予LICAL。該公司主要從事半成品及即炸蝦片的生產。上海晨光蝦片於2008年1月將其主要業務（即炸蝦片及半成品生產）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上好佳中國，目前未從事任何業務。因此，就[編纂]而言，該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8. 晨億（香港）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晨明及其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該公司目前未從事任何業務。有關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節。
9. 上海晨明為一家由Liwayway Marketing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合資公司，隨後該公司成為一家由晨億（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晨明於2008年1月將其休閒食品和糖果產品業務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上好佳中國。該公司主要從事新鮮麵包業務，該業務構成除外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節。
10. 上海晨億貿易為一家由上海晨明於2007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晨億貿易由上海晨明全資擁有，為一家不從事休閒食品或飲料產品業務的公司。因此，就[編纂]而言，該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11. 上海晨億投資為一家由上海晨明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晨億投資由上海晨明全資擁有，並為上海老同盛及老同盛業務（其構成除外業務的一部分）的控股公司。有關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1) LIICL

LIICL在我們根據重組將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之前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施氏家族自LIICL註冊成立以來間接持有其大多數股權。

註冊成立及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於2007年3月，LIICL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Sunarin Laroshe於2007年11月成為LIICL的唯一股東。

2007年11月，LIICL按每股90,000美元至95,000美元的價格，向Sunarin Laroshe額外發行1,537.80股新股、向若干其他LIICL股東額外發行265.00股新股及向LIICL的若干前股東額外發行196.20股新股。2016年3月，LIICL再向Sunarin Laroshe額外發行500股新股，價格為每股130,000美元。歷次股份發行的發行價是按有關股份發行時適用的LIICL的估計公平值釐定，並已悉數結清。

2007年7月至2019年2月，LIICL向Sunarin Laroshe、若干其他LIICL股東及LIICL的若干前股東等進行一系列非重大股份轉讓。除許振強於2015年11月對其持有的LIICL股權進行重組（據此，許先生將其股權轉讓予ALC Dragon Ltd.（由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及Mega Tandem Co., Ltd.（由許先生的妯娌全資擁有））外，概無上述股權轉讓涉及轉讓LIICL的1%以上股權。據董事所知，轉讓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相關轉讓時適用的LIICL估計公平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緊接重組開始前，LIICL分別由Sunarin Laroshe及其他LIICL股東持有77.53%及22.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ICL股份發行

根據重組，於2019年9月30日，LIICL按每股130,000美元的價格向Sunarin Laroshe、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合共發行300股新股，詳情如下：(i)231股新股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予Sunarin Laroshe；(ii)12股新股發行予四名其他LIICL股東，該等股東以現金認購有關股份；及(iii)57股新股發行予新LIICL股東，該等股東亦以現金認購有關股份（「**LIICL股份發行**」）。

LIICL股份發行的認購價每股130,000美元是按LIICL的估計公平值釐定，即以下二者的總和：(i)本集團（不包括我們的越南業務）按2019年預測盈利及市盈率計算的估計公平值（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底發生）；及(ii)LICL（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上述估值基準已計及：在LIICL股份發行時(i)我們的越南業務不構成本集團或LICL的一部分；及(ii)除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LIICL亦持有LIC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除外業務）的權益。LIICL股份發行的認購價已悉數結清。

LIICL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且並無就該等股份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以下為緊接LIICL股份發行之前及之後，於LIICL持有的股權：

股東	緊接 LIICL股份 發行完成前		緊隨 LIICL股份 發行完成後	
	於LIICL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於LIICL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Sunarin Laroshe	1,938.25	77.53%	2,169.25	77.47%
<i>其他LIICL股東</i>				
Great Ri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2.00	3.28%	82.00	2.93%
Joaquin Sy	45.00	1.80%	45.00	1.61%
Lucita Uyham Sy	55.00	2.20%	55.00	1.96%
Alwyn Kenley S. Tanchip	12.50	0.50%	12.50	0.45%
Aylsworth Kyler S. Tanchip	12.50	0.50%	12.50	0.45%
Robert Sy Tanchip	27.00	1.08%	27.00	0.96%
Shiro Murai	12.00	0.48%	12.00	0.43%
Chan Tian Siu	12.00	0.48%	12.00	0.43%
See Eng Huy Co	14.00	0.56%	20.00	0.71%
Shuji Tsuji	3.00	0.12%	3.00	0.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緊接 LIHCL股份 發行完成前		緊隨 LIHCL股份 發行完成後	
	於LIHCL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於LIHCL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Sefuel Siy Yap及/ 或Michelle Chan	6.00	0.24%	6.00	0.21%
Miguel Pastor	2.00	0.08%	2.00	0.07%
John P. Go	2.00	0.08%	2.00	0.07%
李培明	2.00	0.08%	2.00	0.07%
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	14.00	0.56%	17.00	0.61%
Virgilio Lim	3.00	0.12%	3.00	0.11%
Benito A. Ong	1.00	0.04%	1.00	0.04%
Johnny L. Co	2.50	0.10%	2.50	0.09%
Wang Yung	1.00	0.04%	3.00	0.11%
Eric Jonathan C. Lao	4.00	0.16%	4.00	0.14%
Edward D. Sy	2.00	0.08%	2.00	0.07%
Helen Dee	2.00	0.08%	3.00	0.11%
Eladio Palanca Jr.	1.00	0.04%	1.00	0.04%
Philip Lee	1.00	0.04%	1.00	0.04%
Dick Yu	1.00	0.04%	1.00	0.04%
Kevin Ty	1.00	0.04%	1.00	0.04%
Desmond Cheng	1.00	0.04%	1.00	0.04%
Walter Angsanto	1.00	0.04%	1.00	0.04%
Salvador Zamora II	1.00	0.04%	1.00	0.04%
Frank Chun Wai Lao	0.50	0.02%	0.50	0.02%
Juan Diaz III	1.00	0.04%	1.00	0.04%
Chan Cuan	3.00	0.12%	3.00	0.11%
Philip T. Cuazon	1.00	0.04%	1.00	0.04%
Alice de Perio Lacson	1.00	0.04%	1.00	0.04%
Chu Siong Hi Tan	1.00	0.04%	1.00	0.04%
Peter John T. Co	1.00	0.04%	1.00	0.04%
Patrick Jason T. Co	1.00	0.04%	1.00	0.04%
KYP Royal Holding Corporation	5.00	0.20%	5.00	0.18%
Josie Chua Tanchip	15.00	0.60%	15.00	0.54%
Nancy Chua Tanchip	15.00	0.60%	15.00	0.54%
Tessie Ong Tanchip	15.00	0.60%	15.00	0.54%
Aileen Que Tanchip	15.00	0.60%	15.00	0.54%
Cyanean Ventures Corporation	20.00	0.80%	20.00	0.71%
Sali Al-syed	13.00	0.52%	13.00	0.46%
Sali Jumda	5.00	0.20%	5.00	0.18%
Realtywise Corporation	5.00	0.20%	5.00	0.18%
Feliciano Belmonte Jr	5.00	0.20%	5.00	0.18%
Franklin Drilon	5.00	0.20%	5.00	0.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緊接 LIHCL股份 發行完成前		緊隨 LIHCL股份 發行完成後	
	於LIHCL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於LIHCL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ALC Dragon Ltd	96.75	3.87%	96.75	3.46%
Mega Tandem Co., Ltd	2.00	0.08%	2.00	0.07%
Erlinda de Leon	1.00	0.04%	1.00	0.04%
Sali Abduhasan	1.00	0.04%	1.00	0.04%
John Anthony Lim	1.00	0.04%	1.00	0.04%
Felix Sy Tanchip	2.00	0.08%	2.00	0.07%
Joaquin Yan Yee Loy	3.00	0.12%	3.00	0.11%
Yu Po	2.00	0.08%	2.00	0.07%
Selene Chuahiong	2.00	0.08%	2.00	0.07%
<i>新LIHCL股東</i>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0	0%	20.00	0.71%
Magnolia Holding	0	0%	5.00	0.18%
Richard Yu	0	0%	2.00	0.07%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	0	0%	10.00	0.36%
Stephen Lee Keng	0	0%	20.00	0.71%
總計	<u>2,500</u>	<u>100%</u>	<u>2,800</u>	<u>100%</u>

有關LIHCL股份發行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 本公司

註冊成立

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職能為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時Sunarin Laroshe收購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而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司股份發行

根據重組，於2019年10月29日，LIICL（作為LHCL的唯一股東）向本公司轉讓於LHC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向Sunarin Laroshe、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各自發行及配發以及其各自認購合共2,799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公司股份發行」），其各自所佔比例相當於緊隨LIICL股份發行完成後其各自於LIICL所持股權比例。

第二次公司股份發行

為資助我們根據重組收購於Vietnam Liwayway股權，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Sunarin Laroshe認購2,224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公司股份發行」），總代價約為37,034,000美元，乃參考(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我們中國及越南業務）平均經調整盈利；及(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我們中國及越南業務）的平均資產淨值而釐定。

上述與(i)本公司的註冊成立；(ii) LIICL股份發行；(iii)首次公司股份發行；及(iv)第二次公司股份發行各項已於開曼群島妥善且合法地完成。

除下文「一 [編纂]前投資」一節；及(ii)「[編纂]」一節另行載列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且並無就該等股份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緊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Sunarin Laroshe	4,393.25	87.45%
<i>其他LIICL股東 (附註)</i>		
Great Ri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2	1.63%
Joaquin Sy	45	0.90%
Lucita Uyham Sy	55	1.09%
Alwyn Kenley S. Tanchip	12.5	0.25%
Aylsworth Kyler S. Tanchip	12.5	0.25%
Robert Sy Tanchip	27	0.54%
Shiro Murai	12	0.24%
Chan Tian Siu	12	0.24%
See Eng Huy Co	20	0.40%
Shuji Tsuji	3	0.06%
Sefuel Siy Yap及／或Michelle Chan	6	0.12%
Miguel Pastor	2	0.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John P. Go.	2	0.04%
李培明.	2	0.04%
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	17	0.34%
Virgilio Lim	3	0.06%
Benito A. Ong	1	0.02%
Johnny L. Co.	2.5	0.05%
Wang Yung	3	0.06%
Eric Jonathan C. Lao	4	0.08%
Edward D. Sy	2	0.04%
Helen Dee	3	0.06%
Eladio Palanca Jr.	1	0.02%
Philip Lee	1	0.02%
Dick Yu	1	0.02%
Kevin Ty	1	0.02%
Desmond Cheng	1	0.02%
Walter Angsanto	1	0.02%
Salvador Zamora II	1	0.02%
Frank Chun Wai Lao	0.5	0.01%
Juan Diaz III	1	0.02%
Chan Cuan.	3	0.06%
Philip T. Cuazon	1	0.02%
Alice de Perio Lacson	1	0.02%
Chu Siong Hi Tan	1	0.02%
Peter John T. Co	1	0.02%
Patrick Jason T. Co	1	0.02%
KYP Royal Holding Corporation.	5	0.10%
Josie Chua Tanchip	15	0.30%
Nancy Chua Tanchip	15	0.30%
Tessie Ong Tanchip	15	0.30%
Aileen Que Tanchip	15	0.30%
Cyanean Ventures Corporation	20	0.40%
Sali Al-syed.	13	0.26%
Sali Jumda.	5	0.10%
Realtywise Corporation	5	0.10%
Feliciano Belmonte Jr	5	0.10%
Franklin Drilon	5	0.10%
ALC Dragon Ltd.	96.75	1.93%
Mega Tandem Co., Ltd	2	0.04%
Erlinda de Leon	1	0.02%
Sali Abduhasan	1	0.02%
John Anthony Lim.	1	0.02%
Felix Sy Tanchip	2	0.04%
Joaquin Yan Yee Loy	3	0.06%
Yu Po	2	0.04%
Selene Chuahiong	2	0.04%

新LIICL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20	0.40%
Magnol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	0.10%
Richard Yu	2	0.04%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	10	0.20%
Stephen Lee Keng	20	0.40%
總計	<u>5,024</u>	<u>100%</u>

附註：有關其他LIHCL股東及新LIHCL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及[編纂]」及「－有關其他LIHCL股東及新LIHCL股東的資料」各節。

(3) 我們中國業務的重組

由於上海頂杰、晨億（北京）及徐州上好佳（「除外中國公司」）目前概無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休閒食品，為更好地專注於我們核心業務，本集團將各除外中國公司轉讓予〔施氏集團〕，詳情如下：

除外中國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	主要業務
上海頂傑.....	上海進錫	晨億（香港）	100%	人民幣 60,000,000元	2019年 4月10日	持有物業
晨億（北京）.....	上好佳中國	上海晨億投資	100%	人民幣 1,250,000元	2019年 6月20日	媒體及廣告
徐州上好佳.....	上好佳（香港）	晨億（香港）	100%	4,000,000 美元	2019年 6月4日	持有物業

轉讓除外中國公司的代價，乃參考各公司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且(i)就晨億（北京）及徐州上好佳而言已悉數結清；(ii)就上海頂傑而言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根據各自協議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並已於中國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批准及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我們越南業務的重組

(i) 發行Vietnam Liwayway新股份

緊接在下文所述的Vietnam Liwayway股份發行之前，Vietnam Liwayway的已發行股本為498,309,15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8,422,180美元），其中包括每股10,000越南盾的49,830,915股股份，並由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和上好佳國際分別持有64.08%、1.01%和34.91%。

於2019年10月4日，Vietnam Liwayway已發行及配發以及蓮灣（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58,682,812股Vietnam Liwayway新股份（「**Vietnam Liwayway 股份發行**」）。Vietnam Liwayway股份發行的代價為586,828,12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5,078,125美元），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Vietnam Liwayway的賬面淨值釐定。代價通過轉換由蓮灣（香港）向Vietnam Liwayway提供的本金額為25,078,125美元的未償還貸款方式予以結算。

於Vietnam Liwayway股份發行完成後，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上好佳國際及蓮灣（香港）各自分別持有Vietnam Liwayway約29.43%、0.46%、16.03%及54.08%股權。

(ii) 轉讓於Vietnam Liwayway股權

於2019年10月24日，蓮灣（香港）以現金代價18,800,000美元收購由Sunarin Laroshe於Vietnam Liwayway所持的全部31,933,846股股份（相等於約29.43%股權）。

於2019年10月24日，上好佳晨光（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美元收購由Liwayway Marketing於Vietnam Liwayway所持的全部501,019股股份（相等於約0.46%股權）。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Vietnam Liwayway的經調整賬面淨值釐定。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蓮灣（香港）、上好佳晨光（香港）及上好佳國際）間接持有Vietnam Liwayway全部股權。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越南業務重組已根據各項協議依法適當完成，且已取得越南所有相關批准並已於越南辦理所有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按比例在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根據[編纂]及待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Sunarin Laroshe	[編纂]	[編纂]
<i>其他LIICL股東 (附註1)</i>		
Great Ri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編纂]	[編纂]
Joaquin Sy (附註3)	[編纂]	[編纂]
Lucita Uyham Sy (附註3)	[編纂]	[編纂]
Alwyn Kenley S. Tanchip	[編纂]	[編纂]
Aylsworth Kyler S. Tanchip	[編纂]	[編纂]
Robert Sy Tanchip.	[編纂]	[編纂]
Shiro Murai	[編纂]	[編纂]
Chan Tian Siu (附註4)	[編纂]	[編纂]
See Eng Huy Co	[編纂]	[編纂]
Shuji Tsuji.	[編纂]	[編纂]
Sefuel Siy Yap及/ 或Michelle Chan (附註5)	[編纂]	[編纂]
Miguel Pastor	[編纂]	[編纂]
John P. Go.	[編纂]	[編纂]
李培明.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 ^(附註6)	[編纂]	[編纂]
Virgilio Lim ^(附註7)	[編纂]	[編纂]
Benito A. Ong	[編纂]	[編纂]
Johnny L. Co ^(附註8)	[編纂]	[編纂]
Wang Yung	[編纂]	[編纂]
Eric Jonathan C. Lao ^(附註9)	[編纂]	[編纂]
Edward D. Sy	[編纂]	[編纂]
Helen Dee	[編纂]	[編纂]
Eladio Palanca Jr.	[編纂]	[編纂]
Philip Lee	[編纂]	[編纂]
Dick Yu	[編纂]	[編纂]
Kevin Ty	[編纂]	[編纂]
Desmond Cheng	[編纂]	[編纂]
Walter Angsanto ^(附註10)	[編纂]	[編纂]
Salvador Zamora II	[編纂]	[編纂]
Frank Chun Wai Lao	[編纂]	[編纂]
Juan Diaz III	[編纂]	[編纂]
Chan Cuan	[編纂]	[編纂]
Philip T. Cuazon	[編纂]	[編纂]
Alice de Perio Lacson	[編纂]	[編纂]
Siong Hi Tan Chu	[編纂]	[編纂]
Peter John T. Co ^(附註8)	[編纂]	[編纂]
Patrick Jason T. Co ^(附註8)	[編纂]	[編纂]
KYP Royal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1)	[編纂]	[編纂]
Josie Chua Tanchip ^(附註12)	[編纂]	[編纂]
Nancy Chua Tanchip ^(附註12)	[編纂]	[編纂]
Tessie Ong Tanchip ^(附註12)	[編纂]	[編纂]
Aileen Que Tanchip ^(附註12)	[編纂]	[編纂]
Cyanean Ventures Corporation ^(附註13)	[編纂]	[編纂]
Sali Al-syed ^(附註14)	[編纂]	[編纂]
Sali Jumda ^(附註14)	[編纂]	[編纂]
Realtywise Corporation ^(附註15)	[編纂]	[編纂]
Feliciano Belmonte Jr	[編纂]	[編纂]
Franklin Drilon	[編纂]	[編纂]
ALC Dragon Ltd. ^(附註16)	[編纂]	[編纂]
Mega Tandem Co., Ltd. ^(附註17)	[編纂]	[編纂]
Erlinda de Leon	[編纂]	[編纂]
Sali Abduhasan	[編纂]	[編纂]
John Anthony Lim	[編纂]	[編纂]
Felix Sy Tanchip ^(附註12)	[編纂]	[編纂]
Joaquin Yan Yee Loy ^(附註11)	[編纂]	[編纂]
Yu Po	[編纂]	[編纂]
Selene Chuahiong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新LIHCL股東 (附註1)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附註18)	[編纂]	[編纂]
Magnolia Holding (附註19)	[編纂]	[編纂]
Richard Yu	[編纂]	[編纂]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 (附註20)	[編纂]	[編纂]
Stephen Lee Keng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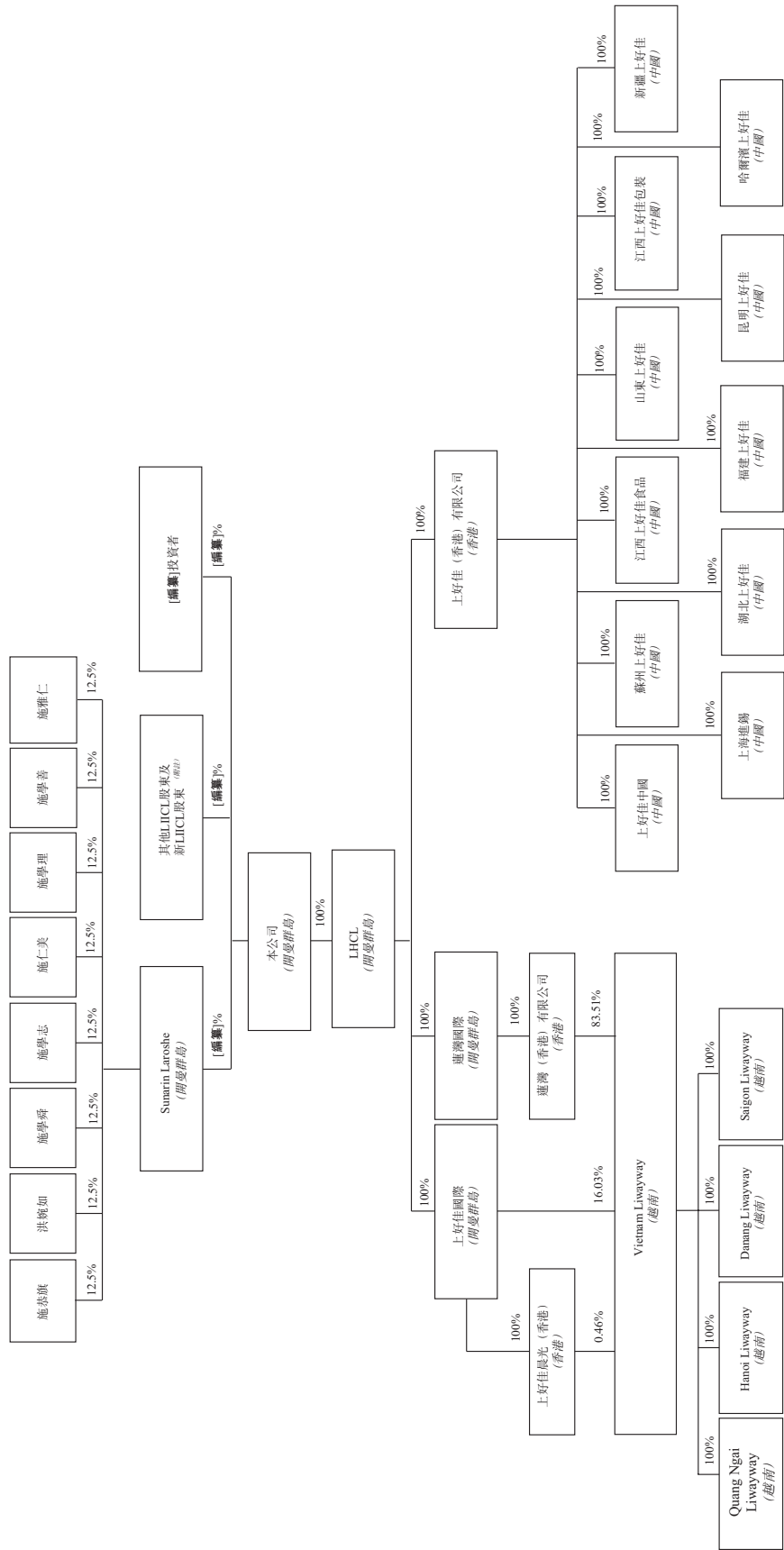
- 有關其他LIHCL股東及新LIHCL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其他LIHCL股東及新LIHCL股東的資料」一節。
- Great Ri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2005年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g Chung Kuang全資擁有。
- Joaquin Sy為Lucita Uyham Sy的丈夫
- Chan Tian Siu為(i)施恭旗（我們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兄弟；及(ii) Michelle Chan（股東）的叔叔。
- Michelle Chan為(i)施恭旗（我們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侄女；及(ii) Chan Tian Siu（股東）的侄女。
- 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為於1995年12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k S. Cu、Imelda C. Sy、Max Edric L. Sy、Corinne Abigil S. Gohoc、Lawrence Anthony Lok、Eddie C. Sy、Edna S. Go、Philip K. Gohoc、Evelyn C. Ongsy及Gabriel T. Barretto（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8.45%、22%、9.81%、9.81%、8.70%、7.59%、5.80%、3.79%、3.79%及0.25%。
- Virgilio Lim為(i)我們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施恭旗；及(ii)股東Chan Tian Siu的表兄弟。
- Johnny L. Co為(i)非執行董事許振強的兄弟；及(ii)Peter John T. Co及Patrick Jason T. Co的父親。Peter John T. Co及Patrick Jason T. Co為非執行董事許振強的侄子。
- Eric Jonathan C. Lao為施仁美（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的丈夫。
- Walter Angsanto為施恭旗（我們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侄子。
- KYP Roy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2011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aquin Y. Yeeloy（一名股東）、Alexander Kehyeng、John Poon、Franklin Poon及Ferdinand Poon（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30%、22.5%、22.5%及20%。
- Josie Chua Tanchip、Nancy Chua Tanchip、Tessie Ong Tanchip及Aileen Que Tanchip、Robert Sy Tanchip及Felix Sy Tanchip各自為手足，而Felix Sy Tanchip為Aylsworth Kyler S. Tanchip及Alwyn Kenley S. Tanchip的父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 Cyanean Ventures Corporation為於2011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anmar Holdings Inc.、Luis Cantada、Peter So、Marjorie Hain、Agnes Unson Del Castillo及Ana Carolina Antonio（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0%、10%、3%、1%及1%。Sanmar Holdings Inc.為於2013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4. Sali Jumda為Sali Al-syed之母及Sali Abduhasan之姻姐／妹。Sali Abduhasan為Sali Al-syed之叔伯及Sali Jumda之姻兄／弟。
15. Realtywise Corporation為於2007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lhouse Gem, Inc.全資擁有。Filhouse Gem, Inc.為於1998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6. ALC Dragon Ltd.為於2012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振強、Carolina Pua Co、Tonee Lynn Pua Co、Tonee Charmaine Pua Co、Carlo Antonio Pua Co及Christopher Antonio Pua Co分別擁有60%、20%、5%、5%、5%及5%。許振強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為Carolina Pua Co的丈夫及Tonee Lynn Pua Co、Tonee Charmaine Pua Co、Carlo Antonio Pua Co及Christopher Antonio Pua Co的父親。
17. Mega Tandem Co.,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ace Sy Pua及Gillian Justine Sy Pua分別擁有50%及50%。Grace Sy Pua為(i)Gillian Justine Sy Pua之母；及(ii)我們非執行董事許振強之姻姐／妹。
18.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slie Ellen Chua Bernardo及Stella Maleen Chua Sia（為手足及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19. Magnol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ao Yulian全資擁有。
20.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為於2016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isa B. Chen、Kong Sang Fu、Antoinette M. Fu、Michelle B. Chan及Yang Deming（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20%、30%、20%及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及[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的資料

其他LIICL股東

其他LIICL股東包括50名個人及7家公司實體，均與施氏家族熟識或為本集團的員工。有關其他LIICL股東各自身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 重組」一節。

除上文「— [編纂]及[編纂]」一節股權架構表附註3至20另行所載者外，據董事所知，其他LIICL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相互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LIICL股東持有本公司11.42%股權，且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新LIICL股東

新LIICL股東包括2名個人和3家公司實體，均與施氏家族熟識或為施氏集團的僱員。有關新LIICL股東各自身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 重組」一節。

除上文「— [編纂]及[編纂]」一節股權架構表附註3至20另行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新LIICL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相互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LIICL股東持有本公司1.13%股權，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及越南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或對本集團的營運具有其他重要意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1) 上好佳中國

上好佳中國為由Liwayway Marketing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00年開始業務經營。

上好佳中國擔任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總部及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中心。於2008年，上海晨光蝦片將其於1993年開始的生產即炸蝦片及半成品業務轉讓予上好佳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好佳中國的經營範圍包括(A)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薯片、即炸蝦片及各種糖果；(B)生產半成品（包括泡司及調味料），除加工成成品外，亦供應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使用；(C)生產若干原料（包括精煉油及葡萄糖）；及(D)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飲料產品。

(2) 上海進錫

上海進錫為由Liwayway Marketing與一名合資夥伴於1997年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於1998年開始業務經營。於2002年3月，Liwayway Marketing將所持上海進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LICL，而LICL又於2008年4月將所持上海進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材料。其生產彩印包裝材料（由包裝材料及複合塑料製成）的生產技術及服務已通過ISO認證，完全滿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要求。

(3) 蘇州上好佳

蘇州上好佳為Liwayway Marketing於2000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最初根據於2000年與Pengqi Foods (Suzhou) Co.,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業務合作協議經營Pengqi Foods (Suzhou) Co., Ltd.的生產設施及在中國銷售產品。所述設施位於蘇州的一個大院內，包括各種食品生產設施及物業。於2001年至2017年，蘇州上好佳通過收購該大院內的上述設施及物業並獲得其全部所有權而擴展業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休閒食品、薯片、糖果及半成品。該公司目前經營的總面積大約4.7公頃的生產設施，包括廢水處理設施及馬鈴薯冷藏設施。該公司的生產工藝通過ISO認證。該公司為安徽、浙江及江蘇客戶提供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湖北上好佳

湖北上好佳為由LICL於2004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開始業務經營。於2008年，LICL將所持湖北上好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休閒食品、薯片及硬糖。該公司在湖北省紅安縣經營總面積大約15.2公頃的生產設施。湖北上好佳主要為湖南、湖北、重慶、四川、山西及甘肅部分地區服務。

(5) 山東上好佳

山東上好佳為由上好佳（香港）於2010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13年開始業務經營。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休閒食品、薯片及半成品。該公司在山東省濟陽縣經營總面積大約21公頃的生產設施，並為北京、天津、山東、山西及河北客戶提供服務。

(6) 江西上好佳食品

江西上好佳食品為由LICL於2003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04開始業務經營。於2008，LICL將所持江西上好佳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香脆休閒食品及半成品。該公司在江西省九江市德安縣經營總面積約為7.73公頃的生產設施，並為江西、廣東、海南、福建、貴州、廣西及浙江省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在越南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7) Vietnam Liwayway

Vietnam Liwayway為由Liwayway Marketing於1996年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1997年開始業務經營。於2008年，該公司重組為股份公司，其股權由Sunarin Laroshe、上好佳國際及Liwayway Marketing分別擁有44.7%、53.72%及1.58%。Vietnam Liwayway的股本其後分別於2008年、2011年及2015年增加，完成股本增加後，Vietnam Liwayway分別由Sunarin Laroshe、上好佳國際及Liwayway Marketing持有64.08%、34.91%及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成品（包括粉末）、香料、調味料和標籤的製造，主要出售予我們的其他越南附屬公司，以進一步加工成成品。該公司在越南平陽省的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經營總面積大約7.2公頃的生產設施。

(8) *Hanoi Liwayway*

Hanoi Liwayway為Liwayway Marketing於2005年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越南北部的客戶提供服務，於2007年開始業務經營。於2006年3月，Liwayway Marketing將所持Hanoi Liwayway的全部股權轉讓予Sunarin Laroshe，而Sunarin Laroshe又於2008年5月將全部股權轉讓予Vietnam Liwayway。

該公司主要從事燒烤、烘焙和油炸小吃、花生薄餅和奶油夾心餅乾的銷售。該公司在Que Vo Industrial Park經營總面積大約4.8公頃的生產設施，並為越南河內市、紅河三角洲地區、東北地區和西北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9) *Saigon Liwayway*

Saigon Liwayway為Vietnam Liwayway於2008年12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9年開始業務經營。

該公司主要從事燒烤、烘焙和油炸小吃、花生薄餅、大米薄餅、奶油夾心餅乾、糖果和飲料的製造和銷售。該公司在越南平陽省的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內經營總面積大約10.8公頃的生產設施，並為越南東南地區、湄公河三角洲地區和中南部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編纂]前投資

如上文「一重組」一節所述，根據LIICL股份發行，LIICL已發行合共69股新股份，詳情如下：(i)向其中四名其他LIICL股東發行12股新股份；及(ii)向新LIICL股東發行57股新股份（「[編纂]前投資」）。如「一重組」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司股份發行，本公司向Sunarin Laroshe、其他LIICL股東和新LIICL股東分別發行並配發總計2,799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反映緊接LIICL股份發行完成後彼等各自在LIICL中持有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前投資者..... (i) Helen Y. Dee
(ii) 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
(iii) Wang Yung
(iv) See Eng Huy
(v)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vi) Magnolia Holding
(vii) Richard Yu
(viii)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
(ix) Stephen Lee Keng

LIICL董事會批准

[編纂]前投資的日期..... 2019年9月30日

代價總金額..... 8,970,000美元（包括按每股130,000美元認購的總計69股股份）

釐定代價基準..... Liwayway Investment股份發行的認購價為每股130,000美元，乃參考LIICL的估計公平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認購價的總和為：

- (i) 本集團（不包括越南業務）基於其2019年的預期收益和市盈率的估計公平值（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底完成）；及
- (ii) LIC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最後代價結算日期..... 2019年8月5日

概約每股投資成本..... 13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溢價／折讓^{附註} 不適用

禁售期 [編纂]後至[編纂]後六(6)個月結束

特別權利..... 概無就LIHCL或本公司所收購及持有的任何股份向任何
[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

動用金額.....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i)重組相關用途；及(ii)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的所得款項已被動用。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各[編纂]前

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

相關股權..... 請參閱上文「－[編纂]及[編纂]」一節

附註：LIHCL每股130,000美元的認購價乃基於LIHCL的估計公平值，與[編纂]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原因為

(i)鑑於在LIHCL股份發行時，越南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故認購價並無計及我們的越南業務；(ii)包括LIC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五名個人及四家公司實體，均與施氏家族熟識且為施氏集團員工。

Helen Y. Dee、Markenburg International Foods Corporation、Wang Yung及See Eng Huy（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組成其他LIICL股東，據我們所知，由於我們的增長潛力（經考慮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及我們的業務及中國和越南休閒食品及飲料市場的整體前景，其他LIICL股東透過[編纂]前投資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新LIICL股東，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Shared Opportuniti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slie Ellen Chua Bernardo及Stella Maleen Chua Sia（為手足及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ii) Magnol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ao Yulian全資擁有；
- (iii) Richard Yu為施氏集團員工，為獨立第三方；
- (iv) Minavida de Mindanao Corporation為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isa B. Chen、Kong Sang Fu、Antoinette M. Fu、Michelle B. Chan及Yang Deming（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20%、30%、20%及5%；
- (v) Stephen Lee Keng與施氏家族熟識，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從以下各項中受益：(i)[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令營運資金增加；(ii)股東基礎多元化及加強並會增加新LIICL股東；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的業務聯繫網絡將會加強我們的業務聯繫及拓展我們的潛在商機。

符合過渡性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除Sunarin Laroshe持有的股份外，我們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與重組及[編纂]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最近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為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特別是該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增發的股份購買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目前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編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我們中國各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以外資企業的形式註冊成立，並無收購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

與重組及[編纂]有關的越南監管事宜

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編纂]不受越南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監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併購規則

越南沒有專門的法律文件規範收購併購活動。相關法規包含在涉及一般公司和投資問題的幾部法律中，例如：國民議會於2014年11月26日通過的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和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以及其法律指導文件。

根據現行的企業法，以私募股份配售的形式進行的任何股份認購，企業發行人在進行私募股份配售之前，必須通知並獲得主管商業登記機關的事先批准。股份認購完成後，有關企業必須遵守與調整後的資本結構和境外股東變更有關的適用通知和登記規定，據此，有關機關將發佈經修訂的企業登記證書和商業登記信息變更的確認函。

根據現行的投資法，對於在受限制的境外投資業務線中經營的越南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有關境外投資者在進行擬定的股份轉讓或股份認購之前，必須獲得主管當局的必要登記和批准。在完成相關股份轉讓或股份認購後，相關越南企業或須更新因股份轉讓或股份認購而產生的相關投資登記證書信息。

在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現金流量可用性要求、股東批准規定和稅務機關通知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股東、分配和派付留存收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越南領先的香脆休閒食品公司。我們以品牌「Oishi」(中文為上好佳)在中國及越南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上好佳意為「美味、卓越、上乘」。作為分別於1993年及1996年進軍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首批國際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為中國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不包括薯片及脆米餅）以及越南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

我們悠久的品牌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Liwayway Marketing於該年開始在菲律賓以品牌「Oishi」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產品，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乃一家由名譽主席施恭旗先生的父母創辦的公司。憑藉施氏家族累積逾廿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和產品開發實力，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開展業務，標誌著施氏家族首次踏足國際市場。我們最初在中國市場推出的產品即我們的旗艦產品鮮蝦片及蝦片深受歡迎，成為中國消費者歷來最喜愛香脆休閒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排名首位，一直是中國市場的領先鮮蝦條／鮮蝦片香脆休閒食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的第四大薯片生產商。多年來，我們隨著中國市場的發展而成長，並確立了我們作為中國家喻戶曉知名品牌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品牌力指數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休閒食品公司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的休閒食品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自2018年起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8%及8.1%增長，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1,717億美元及180億美元。

利用於中國獲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於1996年將業務拓展至越南。越南的運營乃依托我們的生產知識及技術以及營銷及銷售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消費者觸及數（該指標是衡量越南食品行業品牌購買滲透率和頻率的指標）的品牌力計，我們於2018年是越南四個主要城市（即胡志明市、河內、峴港市及芹苴）及越南鄉村地區最受歡迎的家庭零食品牌。自1986年對外開放市場以來，越南的經濟出現強勁增長及高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自1978年推行經濟改革起首二十年的發展在許多方面與中國相似。特別是，越南的經濟增長與中國14年前的經濟增長存在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越南家庭的最終消費開支按9.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與中國由1997年至2006年期間處於高增長時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0.2%相若。我們相信，作為市場領先者，在繼續把握越南休閒食品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未來增長方面擁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自2018年起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2%及13.1%增長，至2023年將分別達到2,206.2百萬美元及657.9百萬美元。

業 務

在消費者行為和技術創新不斷進化的快速發展市場環境下，我們實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戰略，專注於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務求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獲得零售貨架空間，從而保持和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我們是中國及越南最大休閒食品生產商之一，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休閒食品產品數量最多，於同年推出的新產品數量亦最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成功推出合共70種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提供126種香脆休閒食品產品、53種糖果產品、32種飲料產品及10種餅乾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為消費者提供的產品種類，並強化現有產品線，以及將產品開發力量專注在以下四個主要領域：(i)更健康的產品；(ii)地區性產品；(iii)針對不同年齡段的產品；及(iv)新產品分部及擴充產品種類。

我們已建立成熟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從最大規模城市的城鎮市區到遍佈所有省份的縣市、鄉鎮及村莊，深入滲透到中國及越南市場的每個角落。在中國，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經銷商（經銷商會主要經由傳統零售、特殊渠道、電商渠道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現代零售渠道及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及京東）的主要客戶。在越南，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經銷商、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便利店及小型超市）及其他零售商（街邊店）。

為有效促進生產及銷售以及分銷網絡，我們運營一體化生產流程，並且在我們14個生產設施中進行內部生產大多數產品，包括10個設施位於中國，另外4個位於越南。我們的生產設施位處每個國家的戰略性位置，以方便我們接觸主要供應商、客戶及銷售市場，讓我們能夠縮短我們的產品上市時間及保持較低的物流費用。我們致力追求卓越食品安全措施，且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貫徹實施嚴格產品安全及質量監控標準及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得多個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22000:200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通過了與政府強制規定獨立實驗室檢測有關的全部1,275項抽樣檢查，以及在越南通過了由獨立檢驗代理進行的883項抽樣檢查。如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所宣佈，在2018年的相關檢驗期內，我們是接受檢驗的24家上海市食品生產商中唯一一家能夠通過所有食品安全測試的食品生產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7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491.2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4百萬美元繼續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1百萬美元。儘管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16年的28.9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20.1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百萬美元增加52.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百萬美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領先的休閒食品公司，擁有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以及於中國及越南香脆休閒食品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我們於1993年進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乃首批進入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國際公司。我們其後成功以我們的品牌「Oishi」（中文為上好佳）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產品。上好佳意為「美味、卓越、上乘」。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推出旗艦產品鮮蝦條及鮮蝦片，一躍成為中國鮮蝦條／鮮蝦片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領頭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不包括薯片及脆米餅）及第四大薯片生產商。我們榮獲多項國家級及上海市級獎項與嘉許（如中國馳名商標、上海著名商標及上海名牌），此乃我們領先地位及良好聲譽的佐證。多年來，我們確立了中國家喻戶曉知名品牌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品牌力指數計，我們2018年在香脆中國休閒食品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認為品牌乃我們於中國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獨特競爭優勢之一。

利用於中國獲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於1996年將業務拓展至越南市場。越南的運營乃依托我們的生產知識及技術以及營銷及銷售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乃首批進軍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國際公司之一，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位居越南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之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消費者觸及數（該指標是衡量越南食品行業品牌購買滲透率和頻率的指標）的品牌力計算，我們2018年在越南四大主要城市（即胡志明市、河內、岘港市及芹苴）及越南農村地區亦成為最受歡迎的家庭零食品牌。此外，我們在越南榮獲許多獎項（包括越南消費者首選休閒食品品牌）並獲評為越南食品行業馳名商標及十大首選品牌的唯一休閒食品品牌。

在二十多年前作為進軍中國及越南新興市場的休閒食品公司先行者，我們能受惠於這些市場的增長機會及先行者優勢。由於市場年輕，長久以來我們不但建立了本身的品牌知名度及緊密的經銷商關係，亦與該經濟體同步成長，隨著中國及越南的經濟對外開放，當地消費者一般對休閒食品的消費及喜好開始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自1978年推行經濟改革後首二十年的發展在許多方面與中國相似。特別是，在2009年至2018年過去十年，越南家庭的最終消費開支按9.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

業 務

速增長，與中國由1997年至2006年期間處於高增長時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0.2%相若。我們認為我們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在繼續更好把握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的未來增長方面擁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越南休閒食品市場及香脆休閒食品市場自2018年起分別以12.2%及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分別達2,206.2百萬美元及657.9百萬美元。

產品組合廣泛及產品開發積極且往績良好

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乃打造差異化產品識別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客戶未獲滿足的需求。我們已建立了良好的產品開發往績，進軍新產品分部及改進現有熱銷產品分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提供126種香脆休閒食品產品、53種糖果產品、32種飲料產品及10種餅乾產品。我們維持廣泛的產品組合並自2018年起推出更多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為市場提供多種產品分部的選擇，讓我們產生多元化來源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我們是中國及越南的最大休閒食品生產商之一，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休閒食品數量最多，於同年推出的新產品數量亦最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成功推出合共70種產品。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不用依賴單一產品，使我們可滿足零散的消費者喜好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有助我們獲得零售貨架空間，從而保持和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的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之所以多元化，乃由於我們市場導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內部及外部市場研究工作。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擁有專責的產品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公司緊密合作，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改善生產技術，以及發展新類別的產品、口味及調味料。我們亦主動識別在市場上及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缺口，並向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和客戶徵集新產品概念，然後將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例如，我們創造了鹹蛋味薯片，將產品研發力量集中於生產美味的休閒食品，仿照受歡迎亞洲菜餚中使用的濃厚鹹蛋醬，並可長時間維持鮮味而無需添加任何防腐劑。該產品於2018年9月推出，至2019年6月（即推出後九個月）的複合月增長率達35%。此外，我們於2018年11月在越南推出一種四層玉米零食，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是首種在當地生產的四層玉米零食。我們的四層玉米零食以少年及年輕消費者為目標，其設計在於每次咀嚼發出四倍響亮的爽脆聲音及每次品嚐感受到四倍的美味程度，而且提供是拉差辣椒醬及四重奶酪的特強口味。該產品至2019年6月（即推出七個月後）的複合月增長率達30%。我們亦能持續改善熱賣產品以維持其長期市場吸引力及良好口味。例如，鑒於社會越來越注重健康及衛生，我們已開始開發更健康的休閒食品，方法是改善全麥穀物、水果及蔬菜等具有積極營養的成份，同時通過減少糖及鈉的添加量及改善生產工藝來使產品更易被接受。

業 務

中國及越南成熟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通過傳統零售渠道（非連鎖店，如雜貨店、小型獨立商店及濕貨市場）及現代零售渠道（主要客戶，如大賣場、超市、便利店及小型超市）於中國及越南建立了廣泛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等銷售及分銷網絡將繼續共同作為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主要分銷渠道。此等銷售及分銷網絡滲透到各種中國及越南市場，無論是最大城市的商業區，還是各省下面的縣、鄉鎮及村。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出售予(i)經銷商，經銷商再將產品主要售予傳統零售、特殊渠道、電商渠道的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ii)現代零售渠道的大客戶，大客戶主要包括全國及地區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如大潤發及家樂福及(iii)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49名經銷商，覆蓋中國的所有省份及大部分縣城以及36個大客戶。我們與主要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與中國20大經銷商中的14名建立至少15年業務關係。為擴大現有銷售及迎合中國分銷渠道不斷轉變的格局，我們亦自2018年開始通過電商平台產生銷售，同時以此作為我們測試市場對新產品接受程度的渠道，我們可以通過電商平台搜集客戶反饋及數據，引導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以及擴展計劃。我們在中國的電商銷售佔中國銷售總額的比重由2018年的1.2%增至2019年上半年的4.6%。

在越南，我們的產品出售予(i)經銷商，經銷商轉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各個銷售點（包括雜貨店）；(ii)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便利店及小型超市，如VinMart、Big-C及Circle K；及(iii)其他零售商，如街邊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76名經銷商（涵蓋越南全數63個省）、135名主要客戶及約10,000名其他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滲透越南75%的零售店，此項數據在休閒食品公司中位列第一。我們與主要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與越南20大經銷商中的15名建立至少15年業務關係。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每日均向我們下達訂單，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可從彼等處獲取更多有關我們產品的一手反饋資料，對產品及營銷策略進行相應調整。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助於形成強大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能力。

生產設施地理位置優越，具備標準化生產及管理體系以及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質量控制程序

為有效促進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共有14處生產設施，其中10處在中國及四處在越南，均策略性的佈局於各國。我們的生產設施便於我們接觸中國及越南

業 務

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以及進入銷售市場，這可令我們縮短上市時間，維持較低的物流費用。例如，我們直接從本地農場採購土豆，然後加工成休閒食品。憑借該等戰略位置，我們亦可更輕鬆快速獲取市場反饋及當地原材料有關的信息，這有助於我們改進產品及控制成本。此外，憑借雲南省昆明的生產設施，我們能生產高海拔特別裝產品。

鑒於食品安全乃本行業的重中之重，我們於內部生產大部分產品，並採納標準化生產及管理體系。我們於中國及越南運營一體化生產流程，該流程令我們可於內部生產產品（涵蓋原材料、生產及包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越南市場其他主要參與者所缺乏的。我們採納標準化生產及管理職能體系，如原材料採購、產品配方、加工及質量控制。我們亦實現了部分生產流程自動化，包括在中國實施屏幕控制管理部分產線及啟用基於應用的管理體系維護及管理客戶關係。借助該等體系，我們相信可確保所有生產流程均符合一貫的質量及效率標準。

此外，我們於中國及越南配有龐大質量控制團隊，截至2019年6月30日，分別包括301名及329名職員。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始終執行嚴格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涵蓋原材料供應鏈、產品加工、存貨、物流及產品退換。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各種國際質量管理認證。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發佈的公告，於2018年有關檢驗期間，我們乃上海24家食品生產商中惟一一個通過全部食品安全測試的商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通過了與政府強制規定獨立實驗室檢測有關的全部1,275項抽樣檢查，以及在越南通過了由獨立檢驗代理進行的883項抽樣檢查。我們認為該等認證及措施表明我們於質量控制標準及食品安全措施方面力求卓越的承諾，此乃消費者忠於及相信我們品牌及產品之本。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卓識，具備強大執行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愛崗敬業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施氏家族帶領，施氏家族三代一直從事「上好佳」品牌休閒食品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70年代，當時Liwayway Marketing開始於菲律賓生產及銷售「上好佳」品牌休閒食品。Liwayway Marketing當時主要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施恭旗的父母所擁有。施恭旗乃業內資深人士，於休閒食品行業從業53年。在其領導下，加上憑藉施氏家族累積逾廿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和產品開發實力，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於1996年將業

業 務

務進一步拓展至越南市場。現在，除施恭旗之外，我們亦接受其子施學理（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逾19年休閒食品行業管理經驗）、施學志及施學善（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3年及23年行業經驗）的領導。施恭旗及施學理雙雙分別於2005年及2017年獲上海市市長授予「上海市榮譽市民」稱號。施氏家族對行業趨勢了解深入，具有創新眼光，具備廣泛的營運專長，據此，我們能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獲得卓越地位，利用行業知識及技術成功拓展進入越南市場，按2018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一躍成為越南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施氏家族通過Sunarin Laroshe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施氏家族獲得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支持，彼等平均擁有22年的管理經驗。中國及越南相應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包括當地人才。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已積累了重要的市場知識及專業技術，包括深入了解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以及與當地經銷商渠道維持穩定關係。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領導運營及開發策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為我們帶來了深入的行業及運營知識，在當地人才招聘的配合之下，彼等已經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能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頂級休閒食品生產商，在中國及越南擁有令人注目的多元化產品類別組合。下文載列我們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

通過推出更多創新及多元化產品去帶動市場

我們通過識別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及擴大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種類從而持續帶動市場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確保未來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開發力量專注於以下主要領域：

- **更健康產品：**鑑於消費者的整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新增的生產線，以生產低鈉、低糖，不含味精、人造色素及部分氫化油，以及含有更多富含維生素及礦物質的天然成分的更健康及更營養產品；
- **區域性產品：**我們計劃於現有產品線內推出新品種，迎合不同地區的當地口味；
- **針對年齡組別的產品：**我們計劃推出迎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偏好的新產品；及

業 務

- **新產品分部及經擴大產品類別：**除了在為不斷發展的消費模式定制的現有產品分部內開發新品種的產品（特別是飲料產品），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系列至新的分部，例如在中國的派、穀物棒、餅乾、堅果炒貨及瓜子炒貨，以及在越南的花生、壓片糖、棉花糖以及其他即飲飲料（如奶茶及豆奶）。

有關我們產品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新產品開發」一節。

優化營運從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動態

鑑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故我們高度重視優化營運的工作。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擴充及升級去提升我們的營運和規劃管理：

- 在北寧省及越南南部建設第二個及第三個生產設施，擴大我們在越南產能收益，該等生產設施計劃安裝用於生產香脆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新產線，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節。於完成後，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將使我們在越南的香脆休閒食品的年產能由約65,000噸在2021年底前提高至約80,000噸，並在2023年底前進一步提高至約92,000噸。就我們於越南南部的第三處生產設施而言，我們目前計劃於芹苴或其鄰近地區建造設施以在服務這座關鍵城市的龐大需求方面取得戰略優勢；
- 在福建省建設首間生產設施（擬安裝香脆休閒食品新生產線，預計2022年投產）以優化中國生產業務，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節。估計福建生產設施可降低我們在華南地方市場交付產品的物流費用。
- 在中國及越南引進其他自動化生產線，包括裝袋區、模塊化傳輸平台（將產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倉庫）及連續烘乾機，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通過削減人力需求對應勞動成本持續上升的情況。我們旨在2022年及2023年前分別在中國及越南完成該等升級。完成後，該等升級預期將使我們的整體人力需求下降逾5%；及
- 不斷優化人力資源並向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靈活且熟練操作不同生產線。

業 務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分銷渠道，利用科技及新平台把握新的銷售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已經及繼續將為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的主要分銷渠道。在中國，此趨勢因科技及新平台帶來更豐富的購物體驗而獲得強大支持。例如，我們已通過與領先中國參與者（如日益受歡迎的使用「新零售」概念的連鎖雜貨店（其亦向消費者提供烹飪服務））進行合夥鞏固我們在新零售渠道的地位，抓住新的銷售機會並增加了我們產品的曝光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現代零售渠道2014年至2018年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為29.9%，預測2023年市場份額將達20.0%，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我們認為進一步擴大中國及越南的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對提高市場份額及擴大覆蓋範圍至關重要。我們擬委聘更多已進駐較低層級城市及鄉鎮地區的過往次級經銷商成為經銷商，以深化市場滲透率及把握該等市場因持續經濟發展及城市化促使有關地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不斷上升的優勢。

為了把握近年來中國在線零售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在中國經營電商分銷渠道，與我們在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的分銷能力產生相得益彰的效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商分銷渠道預測自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1.2%持續增長，至2023年休閒食品的零售銷售額將達到309億美元。我們不單把電商分銷渠道視為重要的銷售平台，也是品牌推廣與營銷的有效途徑。為了增加中國在線分銷渠道的銷售，我們計劃與範圍廣泛的大型電商平台繼續合作，令我們能獲得廣泛的在線客戶群組。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將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有助促進業務達到最佳表現。

為提升管理及數據收集工作，我們於2019年開始在中國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借助銷售團隊的自動化、潛在客戶管理及預測的集成工具，以提高銷售渠道的透明度，並利用實時客戶分析提供洞察客戶的資料。我們將力求充分利用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立對市場加深瞭解的寶貴數據，抓住銷售新機遇和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管理更有效及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及提供更多差異化的新產品，以幫助客戶進入市場。在越南，我們將力求改善客戶關係。例如，我們許多越南客戶目前以電話下達訂單，我們擬設立一個線上系統，讓客戶可直接在線上或通過消息應用程序下達訂單，以精簡下達訂單的程序。此外，我們擬於中國及越南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城市，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線下互動活動），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至該等地區，並積極尋找更多大客戶及其他零售商，如夫妻店等。

業 務

通過難忘的品牌及產品體驗與消費者建立強大親和關係

在消費者行為及科技創新不斷演變且步伐快速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奉行以消費者為先的營銷策略。我們擬通過消費者在個人層面產生共鳴的難忘產品體驗，建立強大親和關係，並以我們持續專注於不同消費者類別不斷演變的消費者使用率、態度及習慣的內部及外部市場研究為支持，適時掌握市場情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

在中國，我們擬通過全方位營銷的方式整合多種資源及平台，締造貫穿所有渠道的無縫體驗，以持續與消費者建立真誠聯繫。我們創辦如角色扮演、遊戲、文化及時尚等專題活動以迎合不同興趣群組的生活品味。我們亦加強佈局有這些興趣群組的營銷渠道，以創意方式動用不同資源（例如包裝及包裝材料、推廣材料、商品促銷、社交媒體及新媒體），並利用線上至線下的平台改善轉化銷售。我們的核心目標群組將繼續是九十後世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群組是中國最願意跨越所有年齡組別進行消費的群組，占中國2018年總人口36.8%。此群組含個性化特質、天生數字化，並成為不同世代的趨勢開創者。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我們的主要營銷措施之一是與年輕人文化深度整合。我們經常贊助關鍵意見領袖並與彼等進行跨越多元化媒體渠道的合作，包括我們在中國目標人口之中在社交媒體擁有大量追隨者的社交媒體具影響力人士或網絡紅人，以期覆蓋不同地區及消費者群組的更廣泛受眾。

在越南，為了與目標受眾真正產生共鳴和溝通，我們認為有必要創辦對正確理解消費者具洞察力的全面營銷活動。我們各類產品與其相應的營銷活動按消費需要型框架劃分群組，了解不同消費者需要，並將產品類別與特定原型及消費者性格連結。鑒於越南仍在其科技增長的開始階段，與大眾市場的溝通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通過電視廣告材料及戶外媒體的關鍵圖像，確保我們在大眾市場渠道持續佔據席位。我們也在數字化平台（如社交平台）納入相關接觸點，與社交媒體具影響力人士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提供更為個人化的方式。我們通過組織參與活動，例如在學校及公眾空間等關鍵地點舉辦現場推廣活動，以繼續保持我們的力量。我們亦擬擴闊與特許卡通人物的合作，通過其熱情點與我們的消費者連系。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中國

我們於1993年成為首批進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國際公司之一。我們的品牌「上好佳」乃中國家喻戶曉的知名國內品牌，我們以該品牌營銷香脆休閒食品。我們於中國提供各種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分為以下主要產品分部：(i)香脆休閒食品；(ii)糖果；及(iii)飲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銷售72種香脆休閒食品、43種糖果產品及22種飲料產品。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產品若干重要資料：

主要產品分部	產品分類	主要 產品類別 ⁽¹⁾	產品 種類 ⁽²⁾	零售單價 範圍 (美元)	一般 保質期 (月)
香脆休閒食品	膨化休閒食品 (油炸或焙燒)	• 鮮蝦條 • 鮮蝦片 • 洋葱圈	30	0.07至1.2	6或9
	膨化休閒食品 (烘烤)	• 薯條 • 玉米口味田園泡 • 奶油夾心米餅 • 荷蘭豆	17	0.07至1.7	9
	薯片	• 田園薯片	25	0.2至1.7	9
糖果	硬糖	• 芝麻糖 • 話梅糖	30	0.5至11.2	12或18
	軟糖	• 牛奶軟糖	5	0.8至4.1	18
	棉花糖	• 棉花糖	5	0.1至0.6	9
	巧克力糖	• 巧克力糖	3	0.5	9
飲料	果汁及其他飲料 ⁽³⁾	• 「大湖」品牌飲料	22	0.8至5.8	8
		• 「茹夢」品牌飲料			
		• 「喜奧」品牌飲料			
		• 「明朗」品牌飲料			
		• 「高樂高」品牌 可可類型的產品			

附註：

- (1) 包括該產品的多種口味變化而非包裝變化。
- (2) 包括該產品的口味變化而非包裝變化。
- (3) 我們營銷、分銷及銷售由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生產的第三方品牌飲料，該等飲料以「Oishi」及「上好佳」商標為聯名品牌。

業 務

越南

我們於1996年成為首批進入越南休閒食品市場的國際公司之一。我們的品牌「Oishi」乃越南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我們以該品牌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越南提供各種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分為以下主要產品分部：(i)香脆休閒食品；(ii)糖果；(iii)飲料；及(iv)餅乾。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越南銷售54種香脆休閒食品、10種糖果產品、10種飲料產品及10種餅乾產品。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越南的主要產品的若干重要資料：

主要產品分部	產品分類	主要 產品類別 ⁽¹⁾	產品 種類 ⁽²⁾	零售單價 範圍 (美元)	一般 保質期 (月)
香脆休閒食品	膨化休閒食品 (油炸或焙燒)	• 鮮蝦條 • 鮮蝦片 • 南瓜口味休閒食品 • 番茄味休閒食品 • 米餅	40	0.04至0.6	6
	膨化休閒食品 (烘烤)	• 田園泡 • 玉米卷 • 荷蘭豆 • 綠豆條 • 奶油夾心方包	14	0.04至0.6	6
糖果	硬糖	• 番石榴糖 • 什錦糖 • 荔枝糖	10	0.2至1.6	12
飲料	即飲茶	• 檸檬味綠茶飲料	3	0.1至0.3	6至12
	能量飲料	• 草莓味能料飲料 • 雜果味能量飲料	2	0.1	6至12
	碳酸飲料	• 酸橙味碳酸飲料	2	0.3	6
	果味飲料	• 橙味飲料 • 蘋果味飲料 • 酸橙味飲料	3	0.3	8
餅乾	威化餅乾	• 奶油夾心威化棒	10	0.6至0.2	6

附註：

(1) 包括該產品的多種口味變化而非包裝變化。

(2) 包括該產品的口味變化而非包裝變化。

業 務

產品分部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四大類產品及各類主要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293,012	61.7	285,034	59.5	290,547	59.1	144,837	59.5	144,794	58.6
糖果	24,895	5.2	23,779	5.0	24,357	5.0	12,219	5.0	9,945	4.0
飲料	17,335	3.6	16,415	3.4	14,528	3.0	9,011	3.7	7,714	3.1
其他產品 ⁽¹⁾	3,381	0.7	3,821	0.8	2,671	0.5	1,080	0.4	1,325	0.5
中國合計.....	338,623	71.3	329,049	68.7	332,103	67.6	167,147	68.7	163,778	66.3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109,189	23.0	117,216	24.5	117,712	24.0	58,783	24.1	61,784	25.0
糖果	10,643	2.2	9,677	2.0	8,778	1.8	4,400	1.8	3,615	1.5
飲料	4,835	1.0	3,472	0.7	2,459	0.5	1,281	0.5	1,560	0.6
餅乾	5,695	1.2	7,149	1.5	12,024	2.4	4,491	1.8	6,053	2.4
其他產品 ⁽¹⁾	6,234	1.3	12,263	2.6	18,149	3.7	7,311	3.0	10,303	4.2
越南合計.....	136,596	28.7	149,777	31.3	159,122	32.4	76,266	31.3	83,315	33.7
總計	475,219	100.0	478,826	100.0	491,225	100.0	243,413	100.0	247,093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粒料、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及越南各產品分部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噸 ⁽¹⁾	平均售價 千美元／噸	銷量 噸 ⁽¹⁾	平均售價 千美元／噸	銷量 噸 ⁽¹⁾	平均售價 千美元／噸	銷量 噸 ⁽¹⁾	平均售價 千美元／噸	銷量 噸 ⁽¹⁾	平均售價 千美元／噸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56,958	5.1	52,180	5.5	47,762	6.1	23,037	6.3	24,375	5.9
糖果	11,159	2.2	10,174	2.3	9,071	2.7	4,344	2.8	3,974	2.5
飲料	17,518	1.0	15,776	1.0	13,649	1.1	7,919	1.1	7,175	1.1
其他產品.....	1,578	2.1	1,213	2.5	1,019	2.6	478	2.3	588	2.3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33,826	3.2	37,901	3.1	38,631	3.0	19,095	3.1	19,717	3.1
糖果	5,994	1.8	5,522	1.8	5,264	1.7	2,547	1.7	2,156	1.7
飲料	10,605	0.5	7,630	0.5	5,755	0.4	2,822	0.5	3,749	0.4
餅乾	1,623	3.5	2,128	3.4	3,652	3.3	1,328	3.4	1,810	3.3
其他產品.....	3,681	1.7	6,566	1.9	12,839	1.4	5,100	1.4	6,205	1.7
總計	142,941	3.3	139,091	3.4	137,642	3.6	66,669	3.7	69,749	3.5

附註：

(1) 以噸計，惟飲料以升計。

業 務

香脆休閒食品

- **中國：**香脆休閒食品作為我們的一個產品分部，在中國的銷售佔比最大。我們的主要香脆休閒食品包括鮮蝦條、鮮蝦片、洋蔥圈、薯條、玉米口味田園泡、奶油夾心米餅、荷蘭豆及田園薯片。我們相信，我們的鮮蝦條及鮮蝦片對中國消費者而言已成為我們「上好佳」品牌的代名詞，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鮮蝦片／蝦片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不包括薯片及脆米餅）及第四大薯片生產商。
- **越南：**按銷售額計，香脆休閒食品乃我們於越南最大的產品分部。我們的主要香脆休閒食品包括鮮蝦條、鮮蝦片、南瓜口味休閒食品、番茄味休閒食品、米餅、玉米口味田園泡、玉米卷、荷蘭豆、綠豆條及奶油夾心方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是越南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

糖果

- **中國：**糖果是中國傳統節日期間廣受歡迎的休閒食品，因此我們於1997年在中國推出糖果作為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的補充產品。我們的主要糖果產品包括芝麻糖、話梅糖、牛奶軟糖及棉花糖。
- **越南：**我們於2004年在越南推出糖果產品。我們的主要糖果產品包括番石榴糖、什錦糖及荔枝糖。

飲料

- **中國：**利用我們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完善的休閒食品分銷網絡，我們於2009年開始在中國分銷飲料。我們在中國分銷「大湖」、「茹夢」、「喜奧」、「明朗」及「高樂高」可可類型產品的飲品，並以「Oishi」及「上好佳」商標為聯名品牌。我們並無擁有該等品牌，亦不從事該等品牌飲料的生產，而是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大湖」品牌、「茹夢」品牌、「喜奧」品牌、「明朗」品牌及「高樂高」品牌飲料產品。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設有該等產品的獨立生產設施。其後，我們在中國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等飲料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2.製成品購買總協議」一節。
- **越南：**我們於2014年在越南推出我們的首款飲料產品。我們以「Oishi」品牌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飲料產品。我們的主要飲料包括檸檬味綠茶飲料、草莓味功能飲料、雜果味能量飲料、酸橙味碳酸飲料、橙味飲料、蘋果味飲料及橙味飲料。

業 務

餅乾

- **越南：**我們於2011年在越南推出我們的首款餅乾產品。我們的主要餅乾產品包括奶油夾心威化棒。

其他產品

- **中國及越南：**我們生產及經銷粒料、調味品及包裝材料等其他產品。部分來自越南的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予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1.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一節。

新產品開發

透過打造差異化產品，識別並滿足不斷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尚未得到滿足的消費者需求，是我們的核心能力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我們是中國及越南的最大休閒食品生產商之一，年內產品組合中的休閒食品產品數目最多，新產品數目亦是最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越南合計成功推出70款不同產品，而我們於2018年合計推出32款不同新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成功推出的精選新產品列表：

已推出產品	產品分部	產品圖片	成功推出	推出日期
中國 燒烤風味玉米卷	香脆休閒食品		此乃針對年齡組別的產品，旨在迎合年輕消費者。	2018年9月
玫瑰酸奶味玉米卷	香脆休閒食品		該產品以玉米製成，口感酥脆，玉米味溫和，符合中國口味。該產品具有燒烤、烤玉米及奶酪風味。	
			此乃一款為滿足雲南省特有的消費者喜好而推出的區域產品，在雲南省，玫瑰是商品及菜餚的常見成分。	2018年8月

業 務

已推出產品	產品分部	產品圖片	成功推出	推出日期
燕麥球	香脆休閒食品		該產品歸類為我們較健康的產品類別，由全麥穀物、水果或堅果及低糖或無糖巧克力製成。	2018年3月
越南 干脆麵	香脆休閒食品		受越南人吃乾炒麵的習慣所啟發，我們創造出自家版本的干脆麵，融合辣海鮮及牛肉等當地受歡迎的口味。	2019年4月
芝士味餅乾.....	餅乾		鑒於越南市場的餅乾及其他食品類別中芝士味產品的增長趨勢，我們推出了我們最暢銷餅乾產品的芝士味。	2018年1月
能量飲料.....	飲料		在強大需求（尤其是年輕人工作時間較長的工人）的推動下，我們在越南推出一系列能量飲料。 小袋包裝，以區分我們的產品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	2017年11月

業 務

我們認為，豐富及擴大我們產品管線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以下主要領域透過打造差異化產品，識別並滿足不斷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尚未得到滿足的消費者需求：

- 更健康的低鈉、低糖、無味精、人造色素和部分氫化油以及更多天然成分並且在中國於包裝上印有「更好的零食」標誌的產品。這是為了迎合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如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轉向更健康、更有營養產品。例如，營養價值較高的糖果產品（如軟糖及草本糖）、富含維生素及礦物質的飲料、用紅豆和芋頭等天然成分製成的派、豆漿及以香菇而不是人工調味製成的香菇餅乾；
- 符合當地口味的區域產品。例如，為雲南省昆明提供的烤牛肉孜然和雞肉口味的田園薯片，以及迎合越南北部和中部的牛奶味米餅；
- 針對年齡組別的產品，滿足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喜好。例如，迎合年輕消費者的牛奶和檸檬蘇打味甜玉米泡芙，以及迎合青壯年的含有天然茶葉的PET瓶裝烏龍茶飲料；及
- 新產品類別，例如中國的派、穀物、餅乾及堅果和種子，以及越南的花生、壓片糖及棉花糖以及其他即飲飲料（如奶茶及豆奶），以及在為不斷發展的消費模式定制的現有產品類別中擴展的種類。例如，我們計劃將所分銷飲料產品的種類擴大到包括咖啡、蛋白質及穀物飲料在內。

銷售及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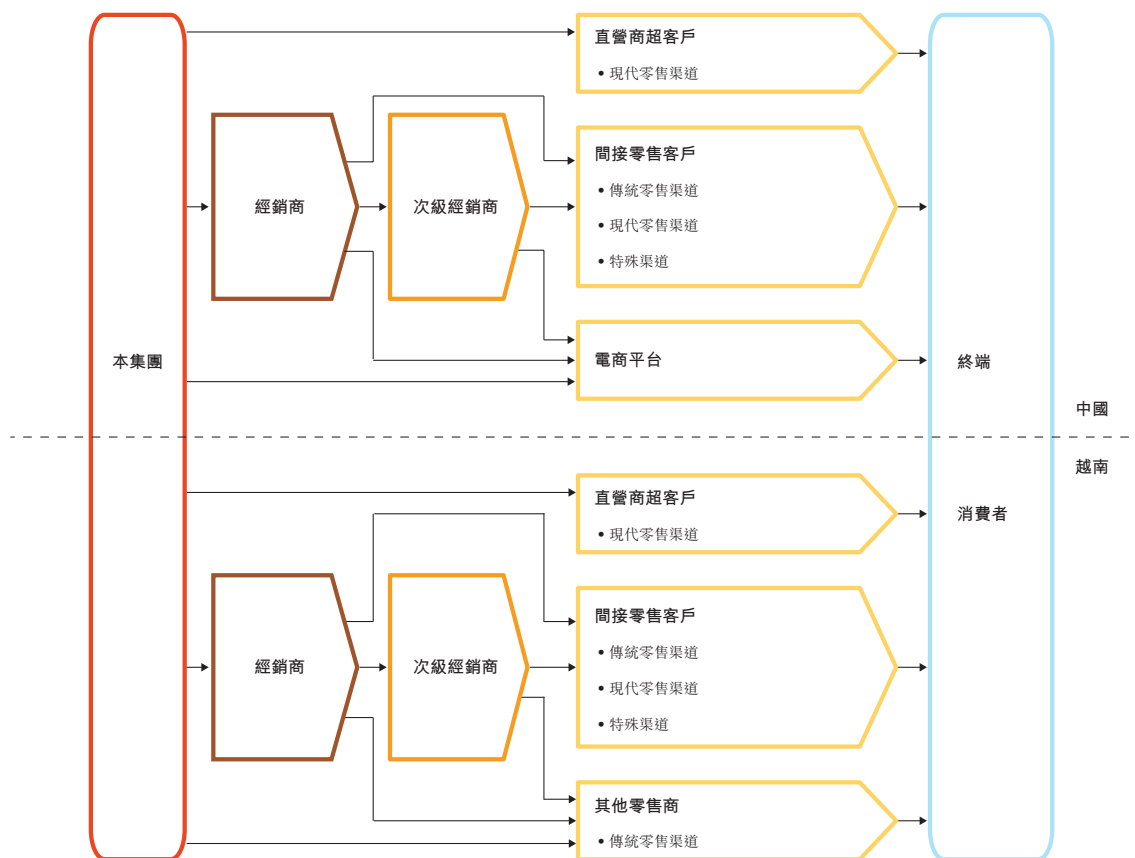
我們分別在上海及平陽省的區域總部管理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負責制定銷售計劃、制定新產品引進策略、經銷網絡擴張、批准新經銷商及終止現有經銷商、管理直營商超及渠道以及監督當地銷售團隊。當地銷售團隊負責日常經營，包括客戶管理、營銷支持、存貨管理及資料收集。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團隊分別有2,739名及27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滲透至中國及越南市場，由各個省份最大城市市區到縣城、鄉鎮及村莊的市場。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生產的大部分產品銷往國內市場，一小部分銷往海外，主要有英國、意大利、澳大利亞及菲律賓。

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執行分銷渠道提升策略，以抓住市況不斷轉變產生的機會，如發展電子商務及向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提供替代經銷及銷售平台的新零售形式。我們開始增加直接委聘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擴大直營商超客戶管理以覆蓋特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等更多客戶；並通過專賣店及電商平台等新零售商贏得終端消費者。

下圖說明了在中國及越南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消費者之間的關係：



業 務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銷售予(i)經銷商，而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傳統零售渠道、特殊渠道及電子商務渠道中的零售商；(ii)現代零售渠道的直營商超客戶，主要包括全國及區域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如大潤發及家樂福；及(iii)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iv)外部銷售予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而我們向其供應若干原材料及半成品；及(v)其他，即卡拉OK場所和電影院等小型企業，以及我們處所的自營銷售點。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千美元	的百分比	千美元	的百分比	千美元	的百分比	千美元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銷商 ⁽¹⁾	313,750	92.7	301,956	91.8	299,026	90.0	153,259	91.7	141,270	86.3
直營商超客戶	24,111	7.1	25,118	7.6	28,220	8.5	13,557	8.1	14,548	8.9
電商 ⁽²⁾	-	-	-	-	3,822	1.2	145	0.1	7,581	4.6
外銷予										
施氏集團 ⁽³⁾	426	0.1	749	0.2	566	0.2	20	0.0	166	0.1
其他 ⁽⁴⁾	336	0.1	1,225	0.4	469	0.1	167	0.1	213	0.1
總計	<u>338,623</u>	<u>100.0</u>	<u>329,049</u>	<u>100.0</u>	<u>332,103</u>	<u>100.0</u>	<u>167,147</u>	<u>100.0</u>	<u>163,778</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向在線食品專營店出售的經銷商。
- (2) 主要包括向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直接銷售。
- (3) 主要包括若干包裝標籤及半成品的銷售。
- (4) 包括向卡拉OK場所和電影院等小型企業以及我們處所的自營銷售點銷售而產生的收益。

業 務

在越南，我們的產品銷售予(i)經銷商，而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雜貨店等不同銷售點；(ii)直營商超客戶，主要包括超市、便利店及小型超市，如VinMart、Big-C及Circle K；(iii)其他零售商，如夫妻店商；及(iv)外銷予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而我們向其供應若干原材料及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越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經銷商	122,470	89.7	128,444	85.8	130,821	82.2	64,193	84.2	67,731	81.3
主要客戶 ⁽¹⁾	3,869	2.8	5,641	3.8	7,513	4.7	3,373	4.4	4,111	4.9
其他零售商 ⁽²⁾	2,484	1.8	2,348	1.6	2,425	1.5	1,165	1.5	1,169	1.4
外銷予 施氏集團 ⁽³⁾	7,773	5.7	13,345	8.9	18,364	11.5	7,535	9.9	10,303	12.4
總計	<u>136,596</u>	<u>100.0</u>	<u>149,778</u>	<u>100.0</u>	<u>159,123</u>	<u>100.0</u>	<u>76,266</u>	<u>100.0</u>	<u>83,31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直接銷售。
- (2) 主要包括向小型地方商店及零售商直接銷售。
- (3) 主要包括銷售包裝標籤、半成品及調味品。

經銷商

中國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龐大的經銷商網絡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為當地或地區的私營公司。我們與經銷商存在買賣關係，並不保留對銷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所有權。我們的經銷商轉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其指定經銷區域的各個銷售點（包括超市及便利店），產品而後銷售予消費者。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共有1,249名經銷商，滲透中國市場從最大城市的城市市區到所有省份的縣、鎮及鄉村。我們利用經銷商進入中國地方市場的成熟渠道，在廣度及深度上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按照多項因素選擇及定期評估各個地區的經銷商，包括彼等的銷售經驗、聲譽、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物流及運輸能力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因素。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石獅市永佳食品商貿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同盛除外，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貢獻0.3%、0.1%、0.04%及0.06%的收益。每名經銷商或獲得我們網站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可在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中下達訂單。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大約每兩至三天下達一次訂單。收到一份訂單後，我們將會確認庫存。確認有庫存可供出貨後，我們將進行檢查以確認是否已自相關經銷商收到訂單付款。非常有限的經銷商與我們有悠久的歷史及按時付款的往績記錄，且我們可於旺季授予其臨時的三個月的信用期或一週的信用期，以避免於一週內多次轉賬，除該等經銷商外，我們將僅於確認收到付款後，才安排將產品交付予相關經銷商。由於經銷商並不擔任我們的代理，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我們一直與主要經銷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在中國的20大經銷商中的14名與我們擁有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中國網絡中的經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中國				
期初經銷商數目	812	874	1,040	1,112
新經銷商數目	117	232	165	167
終止經銷商數目	(55)	(66)	(93)	(30)
期末經銷商數目	<u>874</u>	<u>1,040</u>	<u>1,112</u>	<u>1,24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增經銷商主要反映(i)委聘新經銷商以對目標及特定的地理位置進行更多量身定制涵蓋，該等地理位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ii)委聘可接觸加油站、卡拉OK場所和酒店等當地特色零售店的新經銷商；(iii)由於我們委聘以往可進入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次級經銷商作為經銷商，因而可增加市場滲透率；及(iv)針對電商經銷渠道的經銷商數量增加。在委聘新經銷商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須向管理層提交一份報告，列出該經銷商的擬覆蓋地區範圍、背景及規模、其目標客戶、現有競爭對手產品及目標年銷售額。我們一般會應經銷商要求因彼等業務性質變動、清盤或無法產生足夠銷售量等原因而終止有關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對所有中國經銷商採用標準經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有秩序井然的市場。我們亦密切監察經銷商表現。

在中國，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策略，以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情報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並據此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指引。作為對中國經銷商進行監察的一部分，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幫助我們分析市場環境，從而使我們得以為中國經銷商提供更好的指引。我們通常在經銷協議內為經銷商設定建議年度銷售目標，在磋商及確定這些目標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過往表現、市場狀況及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別等因素設定向經銷商提供產品的價格。

除向經銷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外，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檢查經銷商及銷售點，以監察銷售額、倉儲狀況、質量控制及存貨水平。彼等亦檢查有否在協定地理區域內經銷我們的產品，監察指定區域內經銷商數目及了解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通過該等活動，我們監察經銷商遵守其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違規問題，我們會通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在指定限期內停止有關違規行為。我們的經銷商亦須就違反其經銷協議承擔責任並須就有關違反行為向我們作出彌償。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訂明的重要條款，我們可終止委任經銷商。

我們亦密切監察主要經銷商的表現，包括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月度存貨報告，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在定期檢查中檢查其存貨記錄。倘我們發現經銷商積存過多存貨，或倘彼等的銷量顯著減少，我們將調查相關狀況，並在必要時可能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支持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亦協助我們的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此類協助有助我們與經銷商培養互惠互利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中國經銷商訂立年度經銷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多項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交付安排。為精簡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及評估，我們採用一份標準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年期：一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符合行業常規。
- ii. 下達訂單：我們並無對經銷商實施訂單次數要求，但彼等一般大約每兩到三天下達一次訂單。
- iii.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分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經銷區域外將我們的產品出售或轉售予運營商。我們的經銷商亦負責管理其分經銷商及零售商。違規情況可能導致處罰（如取消批量折扣），在嚴重情況下會導致終止經銷協議。
- iv. 所涉及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我們的經銷商對違反有關經銷協議的情況負責，並負責就因違反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經銷商無權使用本公司名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經銷協議的情況。
- v. 退換貨：除缺陷產品及超過生產日期六個月的產品外，經銷商不允許退換貨。有關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 — 退貨、消費者意見及產品召回」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經銷商在產品退換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vi. 積壓存貨管理：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先進先出政策，先處置較早購買的產品。我們監察經銷商所下達的採購量及其退回的貨品，從而令我們能夠掌握積壓存貨情況。我們亦不時到訪倉庫及零售門店以發現積壓或受損產品。任何積壓或受損產品均須根據我們的預定協議及時處理。

業 務

- vii. *銷售目標及數量折扣*：我們一般設立建議銷售目標，乃經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過往表現、市況及我們的內部年度銷售目標。達成每年最低銷售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經銷商可獲得以下激勵：(i)達成或超越建議銷售目標可獲得其年度銷售額的追溯數量折扣；及(ii)如遵守我們的信貸期，每次下達訂單時均會獲得1%的現金折扣。
- viii.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並無對經銷商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採購量以經銷商實際訂單為準，亦無最低採購要求。但我們有最低交付要求（每次交付10立方米Oishi產品或5噸飲料），以提高每輛運貨卡車的使用。
- ix.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調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x.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基於市況而定。經銷商須按與我們的建議零售價一致的價格轉售產品。
- xi. *運輸*：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於協議中指定的交付地點。
- xii.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我們的經銷商須要每月或按要求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
- xiii. *付款及信貸條款*：除經我們另行批准外，付款須在交付前作出。儘管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有所規定，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因歷史原因而向選定少數經銷商提供一年定期信用期；及(ii)向數量有限的經銷商提供臨時的三個月信用期（在旺季）或一週的信用期，以避免於一週內多次轉賬，該等經銷商與我們有悠久的歷史及按時付款的往績記錄。
- xiv. *終止及續新協議的條件*：倘若一方未履行其根據經銷協議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未在規定時限內糾正違反情況，則經銷協議可由另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終止。經銷協議可按協議續新或於訂約方繼續其買賣關係時視作續新。

業 務

次級經銷商

我們與由部分中國經銷商使用的次級經銷商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經銷區域內個別縣城或村莊時使用次級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除中國的一名次級經銷商外，經銷商的全部次級經銷商主要在中國以地區規模從事經銷休閒食品產品的業務。經銷商獲授權選擇其次級經銷商並與其直接磋商交易條款，且我們依賴經銷商在其指定經銷地區內限制其次級經銷商的活動。然而，在中國，我們透過進行實地考察及審閱我們經銷商提供的銷售報告監察次級經銷商及銷售點的存貨資料。根據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中國經銷商負責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包括限制次級經銷商在指定經銷區域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次級經銷商按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銷策略運營。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時巡視次級經銷商及銷售點、與之溝通以及收集次級經銷商的意見及資料。如我們發現任何次級經銷商存在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便會通知有關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並要求彼等採取整改及改進措施。一旦任何次級經銷商的活動影響產品銷路，我們有權根據經銷協議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越南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龐大的經銷商網絡在越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為當地或地區的私營公司及非企業個體所有者。我們與經銷商存在買賣關係，並不保留對銷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所有權。我們的經銷商轉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及各個銷售點（包括雜貨店），產品而後銷售予消費者。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共有176名經銷商，覆蓋越南的所有省份、城市及大部分縣城。我們利用經銷商進入越南地方市場的成熟渠道，在廣度及深度上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按照多項因素選擇及定期評估各個地區的經銷商，包括彼等的銷售經驗、聲譽、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物流及運輸能力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因素。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在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天上午向其致電時透過電話下達採購訂單。倘每天上午若干經銷商無法通過電話與我們的銷售團隊通話，則彼等可通過電子郵件或消息傳遞應用程序下單。大多數經銷商每天下單。經銷商通常每兩或三天向我們存入足夠的現金餘額。當經銷商向我們下單時，我們將檢查該經銷商是否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並確認我們是否有庫存可供出貨。即使現

業 務

金餘額不足，我們亦可能會不時安排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惟現金餘額應在交付後一週內或於下一次交付予該相同經銷商當日或之前得到補充。雙方確認後，我們會安排將產品交付予該經銷商。由於經銷商並不擔任我們的代理，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我們一直與主要經銷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在越南的20大經銷商中的15名與我們擁有至少15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越南網絡中的經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越南				
期初經銷商數目	157	170	173	181
新經銷商數目	15	8	13	2
終止經銷商數目	(2)	(5)	(5)	(7)
期末經銷商數目	170	173	181	17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相關銷售點無法獲得足夠知名度，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獲滿足的特定區域，委聘額外經銷商。經銷商一般因表現欠佳、其業務或業務模式調整（如其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組合變化）而導致的不兼容性或家族擁有的經銷商業務遇到繼承問題而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經銷商管理

越南市場高度分散，傳統零售渠道中有大量銷售點，而我們僅對越南經銷商採取有限控制。特別是，我們為越南的所有經銷商使用標準化的經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有一個有序的市場。我們亦通過銷售系統記錄的經銷商的訂購模式及顯示個別經銷商採購的產品數量的個性化的每月資產負債表（經銷商須簽署並歸還）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對我們的經銷商及其銷售點進行檢查，以調查產品的售價及銷售狀況。我們認為，對經銷商的該控制程度符合市場，並不會對我們在越南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問題。

業 務

我們一般與所有越南經銷商訂立年度經銷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多項條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安排及換貨政策。為精簡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及評估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有秩序井然的市場，我們採用一份標準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年期：一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符合行業常規。
- ii. 下達訂單：我們並無對經銷商實施訂單次數要求，但彼等一般每天下達訂單。位於偏遠省份的經銷商一般大約每個星期下達三次訂單。
- iii.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並不對經銷商劃定指定經銷區域。
- iv. 所涉及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我們的經銷商對違反有關經銷協議的情況負責，而任何爭議均須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我們的經銷商無權使用本公司名稱。在越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違反經銷協議的情況。
- v. 退換貨：除缺陷產品外，經銷商不允許退換貨。有關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 一 退貨、消費者意見及產品召回」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越南經銷商在產品退換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vi. 積壓存貨管理：由於經銷商無權退回過時產品，因此我們對其如何處理過時庫存不施加任何要求。
- vii. 銷售目標及數量折扣：我們並不對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經銷商可獲得以下激勵：(i)年度銷售額1%的追溯年度數量折扣；及(ii)如遵守我們的信貸期，則可於下個月第五日獲得1.5%現金折扣。
- viii.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並無對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要求。採購量以經銷商實際訂單為準，亦無最低採購要求。
- ix.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調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x.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基於市況而定。我們鼓勵經銷商須按與我們的建議零售價一致的價格轉售產品。

業 務

- xi. 運輸：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
- xii.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儘管經銷商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銷售或存貨報告，我們仍能收集到有關資料，原因在於大部分經銷商因存儲空間有限而根據實際銷售及存貨水平每天下達採購訂單。
- xiii. 付款及信貸條款：除經我們另行批准外，付款須在交付前作出。儘管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有所規定，但我們可能會不時同意在經銷商向我們存放的現金結餘不足的情況下安排向其交付產品，惟前提是該現金結餘須在交付後一週內或在下次向同一經銷商交付之日或之前得到補充。
- xiv. 終止及續新協議的條件：倘經銷商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即更換其代表、倘訂約方之間在30天內並無交易或任何一方發出提前書面通知，經銷協議可予終止。經銷協議可按協議續新或於訂約方繼續其買賣關係時視作續新。

次級經銷商

我們與由部分越南經銷商使用的次級經銷商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在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經銷區域內個別縣城或村莊時使用次級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經銷商的全部次級經銷商主要在越南以地區規模從事經銷休閒食品產品的業務。經銷商獲授權選擇其次級經銷商並與其直接磋商交易條款。

直營商超客戶

隨著業務經營增長，我們已與直營商超客戶建立直接銷售安排，主要為中國及越南的全國及區域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如中國的大潤發及家樂福、越南的VinMart、Big - C及Circle K。我們不會與直營商超客戶訂立標準條款及條件，反之，條款及條件將乃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討論和協商。一般而言，該等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我們有權調整向直營商超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ii)提供建議零售價格，雖然該等價格沒有法律約束力；(iii)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客戶協商批量折扣；(iv)部分客戶協商有缺陷或過時產品的退貨權。有關我們退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退貨、消費者意見及產品召回」一節；(v)我們一般毋須在中國支付任何上架費，而部分客戶則要求在越南支付上架費。直營商超客戶通常一星期下達一至三次訂單，且在中國及越南的部分直營商超客戶分別享有為期60至90天及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中國的主要直營商超客戶接收銷售及存貨報告，並有權檢查直營商超客戶的存貨。我們認為，我們與直營商超之間的關係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分別共有36家及135家直營商超客戶。

業 務

我們的直營商超銷售團隊覆蓋該等客戶並直接與之合作，以制定銷售計劃及監控銷售表現、為產品促銷提供現場支持及搜集第一手意見，從而促進產品開發及營銷。在中國，我們的銷售人員對直營商超客戶進行定期訪查，以收集其有關我們產品零售數量及存貨水平的資料。透過該等訪查，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中國直營商超客戶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我們的直營商超團隊定期與直營商超聯絡，以了解及解決其需求。我們將直營商超視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認為，我們與直營商超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機會，進一步加強與直營商超的戰略關係及借助其廣泛銷售網絡，以有效滲透線下渠道。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直營商超的關係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促銷及推出新產品的平台，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獲取消費者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的豐富組合結構、廣泛及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及我們的品牌價值有助於我們在與直營商超磋商時取得優惠的條款。

其他零售商

為在越南實現我們產品的更深層市場滲透，尤其是在產品推出過程中，我們在越南若干城市地區經營零售及營銷辦事處，並直接向小型獨立零售商（如夫妻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定期協助產品上架及店內促銷，這令我們能夠收集有關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的反饋。我們一般並不與彼等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越南分別共有約10,000名直接零售商。

電子商務平台

為把握中國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帶來的機遇，滿足消費者對更便捷購物的需求，我們在中國建立了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補充我們在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中的分銷優勢。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不僅吸引了更加精通技術並尋求便捷購物體驗的年輕客戶，亦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的廣度及深度，以觸及尚未建立實體零售店的貧困偏遠城市。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銷渠道包括線上企業對企業經銷商及企業對客戶經銷商，如京東新通路、京東超市；(ii)寄售模式的線上超市，如阿里零售通；(iii)經營線上企業對企業商店的線下經銷商；及(iv)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上的自營旗艦店。

施氏集團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若干來自越南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1.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

業 務

銷售產品的定價

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如產品供求關係、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目標客戶的消費模式、歷史銷售數據以及我們及經銷商及主要客戶或客戶的預期利潤率。一般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而該等建議零售價會根據當地的競爭環境進行微調。對於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銷渠道銷售的產品，我們還會在設定價格時考慮電子商務平台舉辦的各種打折及促銷活動，如阿里巴巴的雙十一促銷活動。我們會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情況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

主要客戶

由於我們分別通過中國及越南的全國性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收益的10%以下。該等主要客戶包括(i) 中國及越南的食品經銷商；(ii) 中國的大賣場及超市；及(iii) Liwayway Marketing，其自我們的越南業務購買半成品、包裝標籤及飲料。除Liwayway Marketing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品牌推廣及營銷

為支持新產品發佈、提升品牌價值並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適銷性，我們部署一種整合多種資源及平台的全方位營銷方法，以在不同渠道（包括傳統廣告渠道、社交媒體營銷及戰略合作）中創造無縫體驗。

傳統廣告渠道

傳統廣告渠道（如電視廣告、名人代言及著名動畫角色、電視節目或人物的主題概念活動）是我們產品的有效營銷模式。

在中國，舉例來說，我們於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獨家贊助中國東南衛視播出的真人秀節目《地球之極－侶行》的第一季和第二季，進行產品植入廣告，以增加我們產品的公眾曝光。該節目在我們的核心目標群體－年輕觀眾中相當受歡迎，並在推出後的三個月內錄得超過1億次播放。該節目連同我們的標誌及產品一同在多個平台上發佈及營銷，例如在線串流網站以及微博和騰訊等基於應用程序的平台，並因其營銷工

業 務

作獲提名2019 Admen International Award的「真正實踐案例」。在越南，舉例來說，於2018年8月至11月，我們在為其中一款餅乾產品推出電視廣告營銷活動的同時，亦進行線上營銷活動，例如在YouTube及Facebook播放視頻廣告，此外，亦會進行一連串超市展樣及學校現場推廣活動等線下品牌激活活動作為輔助營銷。因此，我們觀察到去年同期銷售額大幅增加97.0%。

鑑於傳統廣告在越南的有效性，我們繼續與越南的不同廣告及媒體公司合作，以就電視廣告的定價及投放磋商有利條款。意識到中國及越南的社交媒體平台日益普及化的趨勢，我們將繼續採取整合營銷方式，以最大限度地接觸目標消費者。

社交媒體營銷

由於中國消費者越來越精通技術並更願意在網上購買產品，我們在中國的推廣工作越來越多地集中在社交媒體上，包括增加我們在微信及微博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業務，以及數字廣告及促銷活動，如定制遊戲應用及線上營銷創意展示。我們亦贊助並與不同媒體渠道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包括在中國目標人群擁有大量社交媒體關注的社交媒體影響者或名人。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增長的線上業務將增加我們對中國年輕消費者的曝光。例如，我們為我們一款薯片產品的產品宣傳在社交媒體上中國遊戲社區為中心推出九集的劇集。該活動通過與遊戲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而得到支持，該等關鍵意見領袖在不同平台上發佈每一集，包括微博、嗶哩嗶哩及微信。該活動取得成功並在推出市場後一個月內達到1.59億次展示及在社交媒體上錄得100萬個相關貼文，而我們亦於活動期間錄得超過20%的每月線上銷售額增長。

戰略合作

採用結合了傳統及現代推廣工作的多元化營銷策略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為推出咸蛋黃味薯片而採用全面推廣活動。我們首先通過我們的微信賬號及甄選線上影響者的其他社交媒體賬號以及在大學及學校電影院播放一部關於咸蛋黃上癮的抽象電影。之後，為進一步維持電影的營銷效果，我們與中國領先的街頭服飾平台之一Yoho合作，在上海Yoho商店於線上及線下打造符合我們的咸蛋黃味薯片的時尚系列。此外，我們亦特別開設一家咸蛋黃主題的快閃店，提供咸蛋黃味的咖啡飲品。自2019年4月至6月，該活動在中國的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了超過3000萬次的展示，而同期我們的咸蛋黃味薯片線上購買量增加了75%以上。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中國及越南的特定目標消費群體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0.7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2%、2.6%、2.5%及2.5%。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部分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產品植入



電視廣告



快閃店



社交媒體營銷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土豆及土豆片、(ii)植物油及脂肪、(iii)穀物及澱粉，及(iv)糖及玉米糖漿。主要包裝材料包括各種紙張或紙箱及塑料。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總部建立了專門的採購團隊，以利用我們的規模為所有採購訂單實施集中採購系統，由我們本地工廠採購團隊為提高效率而採購的若干非必需原材料則除外。我們的上海和平陽省總部通常與供應商簽訂年度供應合同。當我們下訂採購單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我們的訂單量、業務關係歷史和付款條件與我們協定最低價格，倘市場出現波動則可通過雙方協議進行價格調整。在中國，任何價格上漲都需要兩週的價格暫停期，在此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以原始價格滿足我們的存貨需求。於我們檢查在指定地點交付的貨物的書面確認後，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所有權以及損失風險轉移至我們。

我們利用ERP系統有效且高效地管理資源規劃。對於我們的主要季節性原材料（如馬鈴薯），我們可以給供應商六至12個月預測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以便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提前規劃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水資源短缺問題，或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水資源的質量問題。

供應商及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標準框架協議就長期供應主要食材及包裝材料。該等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一年及三年，其後須進行年度審核及續期。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就供應品的質量制定詳細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我們會在供應品到貨後對其進行抽樣檢查。倘質量缺陷並非因我們儲存不當所導致，我們可向供應該商要求全額退款或退貨。
- **定價。**在中國，價格波動性相對高的供應品（如馬鈴薯及塑膠包括材料）的購買價將根據採購時的市價載於每份採購訂單。價格波動性相對低的供應品（如小麥粉及紙盒）的購買價將載於框架協議。在越南，所有供應品的購買價將一般根據購買時的市價載於各份購買訂單。

業 務

- **運輸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支付協議所載運輸成本，這視乎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種類而定。
- **檢查及驗收。**在食材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倉庫後，我們通常會在食材交付後兩到七天內檢查我們的供應品，並在包裝材料交付後七到二十天內檢查我們的供應品。倘我們遇到供應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通常需要在中國收貨後的14到30天內及在越南收貨後的四到60天內通知負責的供應商。
- **付款。**在交付、檢查及驗收供應品後，供應商應提供付款發票。我們通常會在中國收到供應品後的30至60天內及在越南收到供應品後的七至35天內全額付款。

為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就每種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在中國及越南通常約有二至四名供應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我們亦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若干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分別為11.2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的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通過評估供應商的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和競爭性、供應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合理性以及物流安排而審慎甄選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要求新供應商提供支持性文件，以便我們評估其合法性、穩定性及質量，如相關註冊及認證（ISO、GMP、HACCP或同等證書）、於相關政府機構的產品註冊、技術數據表及關於遵守我們及政府標準參數的第三方。供應商將於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後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由於我們認為嚴格的食品質量和安全標準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和監督，並要求彼等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以及相關國家及國際質量標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供應合格證書。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通常對交付予我們的每批貨物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和規範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標準和規範。我們亦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此外，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各種專業測試，包括農藥殘留測試、獸藥殘留測試、微生物測試、重金屬測試及霉菌毒素測試，以防止污染，進而確保我們原材料的質量和安全。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控制」一節。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不足10%。該等主要供應商包括(i)中國及越南的包裝材料製造商；及(ii)越南的麵粉及棕櫚油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質量標準，同時提供在短時間內快速提高產品生產的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優化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加快提高生產的步伐，更快地實施產品需求修改，並保持低缺陷率。

生產設施

我們在內部生產大部分產品，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最大限度地控制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最先進的設備，我們認為這對於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啟動自動化方案，之後設計在線生產流程及實施屏幕控制以管理生產線的各個部分。我們在中國及越南共經營14家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於2019年6月30日的若干詳情：

	設施數目	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中國		
食品生產設施（自有）.....	6	220,220
食品生產設施（租賃）.....	2	84,400
包裝材料生產設施（自有）.....	1	26,014
包裝材料生產設施（租賃）.....	1	15,074
	<u>10</u>	<u>345,708</u>
越南		
食品生產設施（自有）.....	2	34,969
食品及飲料生產設施（自有）.....	1	69,428
食品及包裝材料生產設施（自有）.....	1	37,724
	<u>4</u>	<u>142,121</u>
	<u>14</u>	<u>487,829</u>

附註：

(1) 包括廠房及倉庫面積。

業 務

我們的食品和飲料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和越南的戰略位置，靠近供應商、客戶（如經銷商、經銷商、直營商超客戶）以及終端市場，使我們能夠縮短推出市場的時間及維持較低的物流開支。例如，我們直接向當地農場採購馬鈴薯，製成休閒食品。

下列地圖顯示了我們中國內地及越南各生產設施的位置及主要產品：



中國

業 務



業 務

我們在下文詳細列出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線：

主要生產線	功能	生產線數目		平均使用 時間 (年)	平均／ 剩餘 使用壽命 (年)
		中國	越南		
油炸生產線...	- 將油加熱到一定溫度，然後於將粒料擠壓或層壓後浸入熱油中以產生酥脆的質地。 - 用於生產若干香脆休閒食品，例如洋蔥圈。	13	11	7.9	2.0
焙燒生產線...	- 通過熱空氣或借助鹽或沙粒將粒料加熱。 - 用於生產若干香脆休閒食品，例如鮮蝦片及奶酪棒。	8	5	7.7	2.3
烘烤生產線...	- 首先將乾燥成分擠壓成不同的形狀及圖案。接著將該擠出物切成最終尺寸，然後送進烤箱烘烤以產生鬆脆的口感。 - 用於生產若干香脆休閒食品，例如薯條及甜玉米泡芙。	11	11	7.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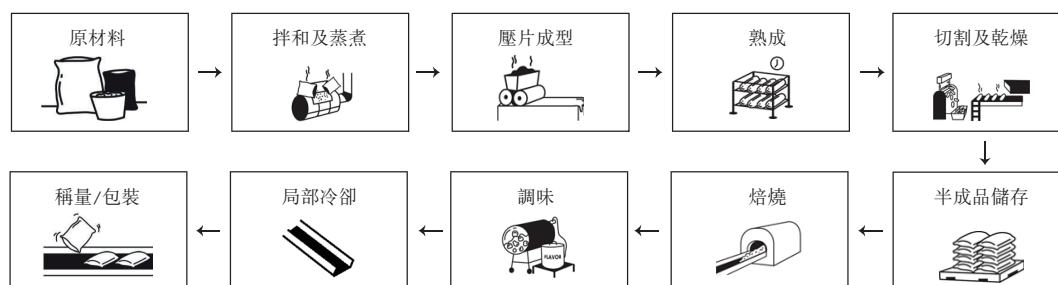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及維護乃定期進行，而維護檢修則通常不時在特定地點對整個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根據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手冊中規定的技術及工程要求和程序定期在生產設施開發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機器及設備正常運行。我們擁有專業的維護團隊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確保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期停工。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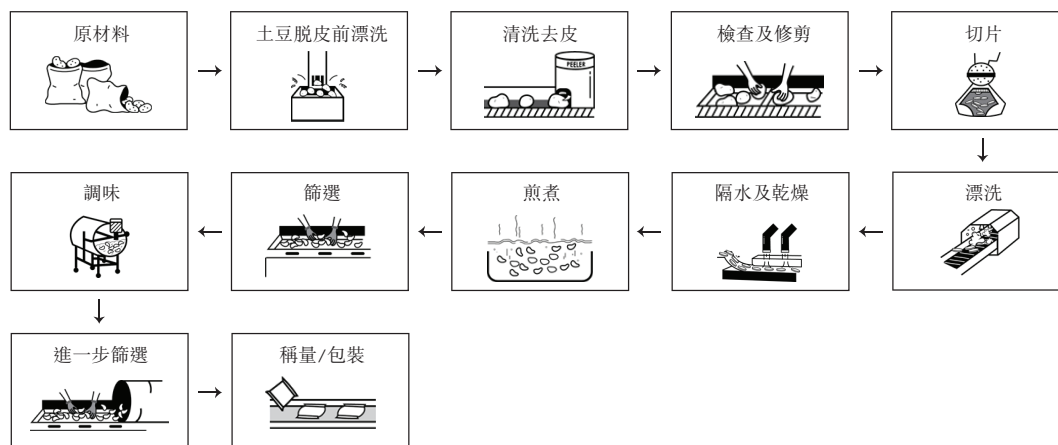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生產流程的基本步驟：

- 膨化休閒食品（焙燒）



鮮蝦片的總生產時長介乎約35至72小時（包括熟化過程及乾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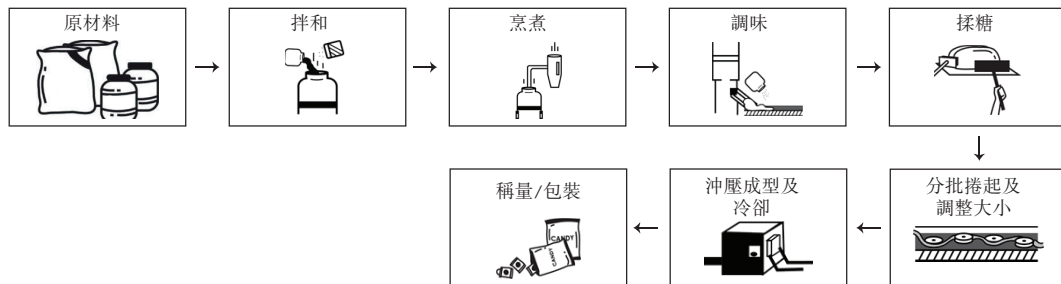
- 薯片（田園薯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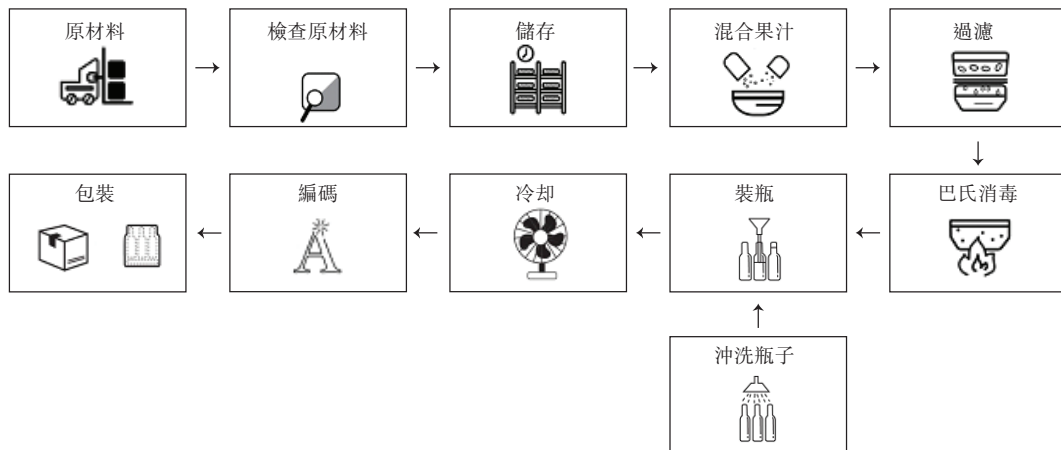
田園薯片的總生產時長介乎約13至15分鐘。

- 糖果（硬糖）



硬糖的總生產時長約為70至90分鐘。

- 飲料（果汁）（越南）



在越南，果汁的總生產時長約為九小時。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營運香脆休閒食品的三條主要生產線，即(i)油炸生產線；(ii)焙燒生產線；及(iii)烘烤生產線。油炸生產線佔我們香脆休閒食品實際產量的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6%、84.0%、83.1%及83.6%。因此，對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表現評估由我們的油炸生產線利用率推動。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在制定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銷售需求時，我們會考慮在高峰月份（在中國和越南通常為1月、8月及12月）的油炸生產線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油炸生產線的產能以及平均及高峰期利用率方面的年度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噸 (千)	噸 (千)	%	噸 (千)	噸 (千)	%	噸 (千)	噸 (千)	%	噸 (千)	噸 (千)	%
中國												
<i>重點地區⁽³⁾</i>												
油炸生產線 (旺季) ⁽⁴⁾ ...	9,720	7,108	73.1	9,240	5,593	60.5	8,922	5,802	65.0	1,500	2,874	52.2
油炸生產線 (平均)....	38,880	23,471	60.4	37,440	20,288	54.2	36,588	19,219	52.5	17,244	8,865	51.4
<i>其他⁽⁵⁾</i>												
油炸生產線 (平均)....	7,574	2,254	29.8	7,574	2,220	29.3	7,430	2,254	30.3	3,715	1,086	29.2
越南												
油炸生產線 (旺季) ⁽⁴⁾ ...	7,500	5,854	78.0	7,500	5,712	76.2	7,500	6,268	83.6	2,500	2,484	99.3
油炸生產線 (平均)....	30,000	21,007	70.0	30,000	22,674	75.6	30,000	22,809	76.0	15,000	12,192	81.3

附註：

- (1) 產能按每天經營20個小時和每月25天的基準計算。
- (2) 利用率按所示期間內實際產量與產能的百分比計算。
- (3) 包括我們在上海、江蘇、江西、湖北及山東的生產工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採購－產能及利用率－中國」一節。
- (4) 生產旺季是指中國的旺季是指1月、8月及12月。
- (5) 包括我們在黑龍江、雲南及新疆的生產工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產能及利用率－中國」一節。

業 務

中國

我們在中國的八個食品生產設施中各設有一條或多條油炸生產線。我們絕大多數香脆休閒食品產自位於中國重點地區（即上海、江蘇、江西、湖北及山東）的五個食品生產設施。其他三個食品生產設施則戰略性地設於中國的邊遠地區（即黑龍江、雲南及新疆），以通過減少物流成本及優化運營效率來提高我們向當地和鄰近省份供貨的成本競爭力。此外，我們於雲南省昆明的生產設施令我們能生產高海拔特別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關閉了河南及江蘇位於租賃自第三方的物業上的兩個食品生產設施，作為我們整合山東食品生產設施（於2014年開始運營）的區域製造業務戰略的一部分。

儘管2017年關閉江蘇食品生產設施導致產能下降，但油炸生產線在旺季的利用率由2016年的73.1%降至2017年的60.5%，主要是由於2017年在中國的銷售下降以及2017年下半年我們對部分產品規格實施減重或減量。油炸生產線在旺季的利用率由2017年的60.5%升至2018年的65.0%，主要是由於2018年在中國的銷售增加以及2018年關閉河南食品生產設施導致產能進一步下降。油炸生產線在旺季的利用率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越南

我們在越南平陽省、北寧省及峴港市的三個食品和飲料生產設施中均設有油炸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越南油炸生產線在旺季的利用率普遍增加，這與銷量的增長保持一致，惟2017年旺季的利用率略低於2016年則除外，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農曆新年提早到1月而非2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旺季的利用率急劇上升至99.3%，主要是由於在農曆新年於2019年2月初來臨之前，我們於1月錄得強勁銷售。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由於市場需求的快速演變，我們高度重視運營優化。我們擬通過(i)在越南北寧省建造第二個生產設施，(ii)在越南南部建造第三個生產設施；及(iii)在中國福建省建造第一個生產設施，藉以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規劃管理，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

越南

鑒於預期市場增長及我們生產需求的增長以及我們在旺季的利用率較高，我們擬在未來三至四年擴張我們在越南的生產運營。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建造下列設施我們在越南的香脆休閒食品年產能從約65,000噸在2021年底前提高至約80,000噸，並在2023年底前提高至約92,000噸：

- *我們在北寧省的第二個生產設施：*我們計劃在北寧省建造另一個食品生產設施，配有三條用於生產香脆休閒食品的油炸生產線及一條用於生產餅乾的生產線。考慮到規劃、設計及建造的估計年限，我們估計北寧省的第二個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21年完工而工廠將於2022年開始運營，並於2023年購買部分機器及設備。我們預計將就有關擴張產生共計[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將分別用於購置土地、建造樓宇、購買機器和設備及用作營運資金，並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就投資購置土地、建造樓宇及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時間而言，我們預計將(i)於2020年產生4.3百萬美元；(ii)於2021年產生13.9百萬美元；(iii)於2022年產生6.2百萬美元；及(iv)於2023年產生0.6百萬美元；及
- *我們在越南南部的第三個生產設施：*我們計劃在越南南部建造一個新食品及飲料生產設施，配有一條用於生產香脆休閒食品的油炸生產線、一條用於生產飲料的生產線及一條用於生產餅乾的生產線。我們目前計劃於芹苴或其鄰近地區建造該設施以在服務這座關鍵城市的龐大需求方面取得戰略優勢。考慮到規劃、設計及建造的估計年限，我們估計在越南南部的第二個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23年完工而工廠將於2023年開始運營。我們預計將就有關擴張產生共計[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將分別用於購置土地、建造樓宇、購買機器和設備及用作營運資金，並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就投資購置土地、建造樓宇及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時間而言，我們預計將(i)於2021年產生0.6百萬美元；(ii)於2022年產生9.3百萬美元；及(iii)於2023年產生6.4百萬美元。

中國

作為我們優化我們於中國生產業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福建省建造我們的第一個生產設施，這將降低我們在將產品交付至中國南部的地方市場的物流成本。我們計劃建造一個食品生產設施，配有六條生產香脆休閒食品的生產線及兩條用於生產薯片的生產線，總年產能為10,380噸。該設施計劃將建於我們於福建省平和縣擁有的若干土地上。考慮到規劃、設計及建造的估計年限，我們估計於福建省的第二個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22年完工而工廠將於2022年開始運營。我們已悉數支付土地的購買價並預計將就有關擴張產生額外[編纂]百萬美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將分別用於建造樓宇、購買機器和設備及營運資金，並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就投資建造樓宇及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時間而言，我們預計將(i)於2020年產生2.0百萬美元；(ii)於2021年產生6.1百萬美元；及(iii)於2023年產生1.2百萬美元。

業 務

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

食品安全在我們的行業中至關重要。如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所宣佈，我們是上海24家食品生產商中唯一一家通過了2018年相關檢查期間進行的所有食品安全檢測的食品生產商。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涵蓋原材料供應鏈、產品加工、存貨、物流和產品退換政策，以監控和確保我們產品的高品質和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通過了相關政府授權的獨立實驗室測試的全部1,275次抽樣檢查，以及在越南通過了獨立檢驗機構進行的883次抽樣檢查。

質量控制管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越南擁有龐大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由301名和329名員工組成。我們在中國的質量控制部門由我們的食品安全法規主任和質量控制高級經理負責監督，彼等在食品生產質量控制方面分別擁有逾15年和20年的經驗。我們在越南的質量控制部門由我們的工廠經理及質量控制監督員監督，工廠經理及質量控制監督員在食品生產質量控制分別擁有平均六年及16年的相關經驗。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i)根據相關地方法律和法規制定質量控制系統；(ii)監督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及(iii)審查和監控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實驗室測試和數據分析，以保障產品質量控制。

質量標準及認證

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於食品和飲料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和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得多項國際質量管理認證。例如，

- ISO 9001:2008，規定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要求組織需要展示其有能力可貫徹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和監管規定的產品，並旨在透過該體系的有效應用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進該體系的過程並保證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和監管規定；
- ISO 22000:2005，規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當中要求食品鏈內組織需要展示其有能力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從而確保居民消費時的食物乃屬安全；及

業 務

- SGS Vietnam Ltd., (一家越南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公司) 的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認證，規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當中要求組織需要展示其有能力解決食品安全危害並確定經營過程中從原材料採購及處理的檢查到製成品生產、分銷及消費的關鍵控制點。

為了取得並維持這些認證，我們須滿足中國和越南政府及認可組織制定的質量和衛生標準，涵蓋生產過程中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和生產設施維護到製成品和存貯的不同階段。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中國及越南政府機關以及認可機構的年度指引和檢查。

食品安全管理

除了密切監控生產過程外，我們在所有生產設施均採用嚴格的衛生和安全標準，並將我們的員工視為保證生產過程完整性的基本要素。特別是，我們要求生產員工遵守嚴格的消毒程序，包括他們穿戴生產制服、工作帽、口罩和套鞋後才可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期食品安全和其他技術培訓，確保他們能夠滿足我們的技術和食品衛生要求。

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採取及維持嚴格的程序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品質上乘。我們僅委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因為他們可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一般與聲譽卓著的大型國際或國內供應商合作，以保障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可靠性和競爭力、生產規模、供應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合理性以及滿足我們物流需要的能力等一整套標準挑選及評估各類原材料的供應商。每個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評估流程，包括視察其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以及我們與他們訂立供應合約前會測試樣本材料。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分別符合中國和越南政府規定的中國和越南相關國家標準，以及適用的GMP標準。倘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不符合我們的供應合約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則我們有權拒絕收貨並就任何相關的成本獲得賠償。

此外，我們已對原材料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必須提供獨立實驗室出具的有關其所交付原材料的檢驗報告，此舉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 我們的包裝材料必須按照中國和越南的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並且我們僅就製成品使用通過微生物測試的有關批次食品接觸包裝材料；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驗收前對交付至我們設施的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查，並檢驗這些原材料是否符合我們供應合約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及
- 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的原材料進行重金屬、農藥殘留、食品添加劑和轉基因食品方面的檢測。

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守產品生產的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和內部質量標準。我們選擇並密切監控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點，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且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污染或雜質。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關鍵點進行樣品測試，以確定潛在的質量問題，並確保我們所有的生產設備和機器滿足必要的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標準。一旦發現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將對同一生產批次的所有受影響產品及在製品進行檢查，確保並無發生與之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被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會被即時處理。如問題仍然存在，我們將停產並根據我們的補救及預防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調查。

對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半成品和製成品在進一步加工或交付予客戶之前，將在我們的倉庫中進行包裝和存貯。我們的半成品和製成品在進一步加工或交付予客戶之前需由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最終的綜合檢測。質量控制團隊會在包裝後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核查產品重量、包裝尺寸以及包裝產品的密封狀況。被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將會被即時處理或返回上一生產步驟以作糾正（視情況而定）。

對存貨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倉儲操作程序，包括及時記、正確貼標和定期盤點。我們的製成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倉庫的指定區域，按照各自的生產日期和產品分部進行分類。為了盡量降低存貯過程中變質的風險，我們將所有原材料和製成品在倉庫中按適合特定存貨的受控存貯條件存放。我們亦實施嚴格的衛生要求，保持生產區域清潔並去除多餘的食物和水，以防止倉庫中發生污染和交叉污染。我們已聘請第三方蟲害控制服務供應商實施我們的蟲害管理計劃和做法，以進一步消除或盡量減少任何蟲害侵擾風險。

業 務

對物流及配送的質量控制

對於物流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循某些存貯和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當的條件下運輸。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提供商：(i)檢查我們的產品；(ii)確認交付的產品數量；(iii)確認交付目的地；(iv)證明他們擁有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質量控制檢測結果；及(v)按時交付，以避免在交付過程中任何產品變質。在將我們的產品裝載到運輸車輛之前，我們通常在車輛離開我們的設施之前對其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衛生標準已獲達致且交付環境適合運輸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通常要求運輸車輛：(i)不存在可能污染產品包裝的氣味或物質；(ii)乾淨整潔，不得有污垢或碎屑等異物；(iii)不存在可能影響產品安全的損壞；及(iv)之前未用於裝載動物、化學品或垃圾。

退貨、消費者意見及產品召回

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到達消費者時的新鮮度，我們通常接受有缺陷產品的退換貨。對於退回予我們的任何有缺陷或損壞產品或將有缺陷或損壞產品更換為新產品，我們負責退換貨的費用。此外，我們的中國客戶及與我們訂立書面合約的越南主要客戶亦可根據我們的審批退回在若干期間屆滿前的產品。倘產品妥善退回，我們將按退回產品的成本向客戶提供信貸（並無就資金成本作出任何調整），客戶可用於抵扣未來採購款項。

例如，超過生產日期六個月或有缺陷的香脆休閒食品可由中國客戶退回予我們，而到期日在一個月內的香脆休閒食品可由越南大客戶退回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及最終消費者並無重大產品退貨和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參考我們銷售總額計，每年度或期間我們產品的不足2.5%被退回。

我們使用詳盡程序收集並處理消費者意見。我們維持消費者服務熱線，以接收消費者的查詢、投訴及反饋。我們向消費者收集所有相關的產品信息並追蹤缺陷的來源，同時我們會使用這些信息來調整和改進生產和質量控制過程，以避免重複發生類似的質量問題。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跟進投訴，以確保有關投訴得到妥當的處理。

我們亦建立了相關產品召回程序。產品一經確認須召回，我們立即成立召回委員會以推進召回過程。委員會將確定需召回的相關產品批次和範圍，並立即通知相關各方，包括我們在其各自地理區域內進行召回的經銷商。我們的產品包裝上標注的批號

業 務

使我們能夠有效追蹤需召回的產品並及時回收這些產品。我們保留：(i)召回涉及的產品；(ii)進入銷售網絡的產品；(iii)我們存貨中的產品；及(iv)成功召回的產品的詳細記錄，並對召回的產品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銷毀有缺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i)中國和越南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重大負面調查結果、強制性產品召回令、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或其他處罰；(ii)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iii)任何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故障事件。此外，我們並無收到消費者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和工藝研發能力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作為中國和越南著名的休閒食品公司之一，我們必須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發展及消費者的口味和偏好，同時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的產品、口味、調味料和佐料，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滿足客戶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一直致力於自身的研發能力，以加強我們高標準的產品質量、改進生產技術以及設計和開發新的口味和更好的包裝，以吸引消費者。我們亦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並定期自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客戶徵求新產品概念。有關我們研發所側重領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業務策略－ 通過推出更多創新及多元化產品去帶動市場」及「－ 產品－ 新產品開發」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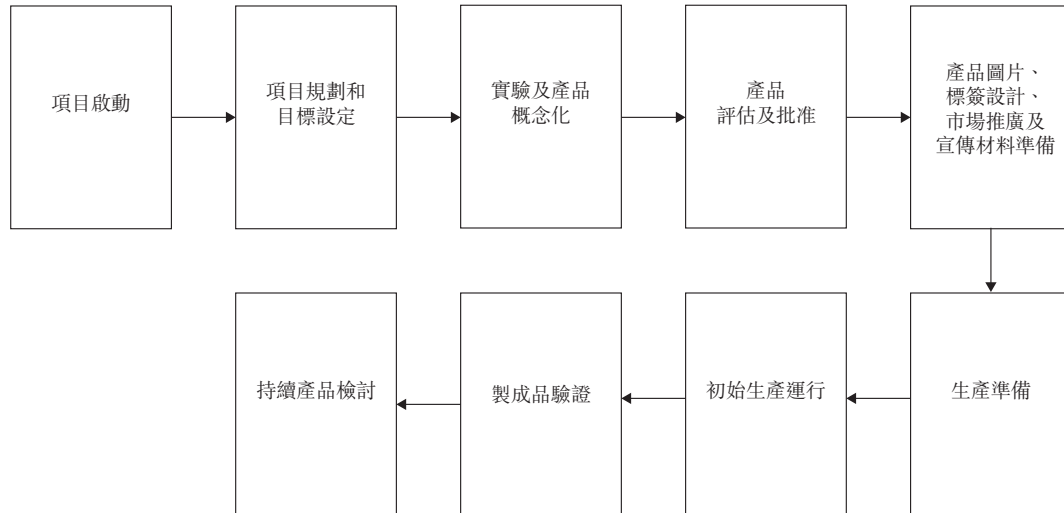
研發團隊

我們在中國和越南設有專門的產品研發團隊，以研究和開發可滿足當地消費者和不同目標消費者群體不斷變化的口味和偏好的新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的產品研發團隊中分別擁有11名和5名內部員工，其中我們主要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1至1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通過開發和引進新口味、口感及調味料、開發新產品以響應客戶需求以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來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品類。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努力在我們的銷售司法權區及區域內履行有關包裝、標籤及新包裝技術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市場信息，以確保我們的研發過程以市場為導向，同時明確以市場接受度和機會為研發方向。

業 務

產品開發過程

作為我們努力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最高水平一致品質的最佳產品的一部分，我們為每種核心產品和技術維持市場導向型的產品開發流程、產品標準和關鍵控制點。下圖說明了典型新產品上市的主要階段：



我們的每個產品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項目啟動、項目規劃和目標設定：**在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的初始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營銷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合作構思新產品。產品開發流程通常須(i)內部或透過外部市場研究數據機構進行全面市場研究；(ii)產品基準測試；(iii)收集及分析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客戶及當地消費者的反饋；(iv)識別市場上及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差距；及(v)就新產品概念一起集思廣益及進行篩選。我們的研發團隊然後會提出產品建議供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團隊審核及進行評估。在項目建議書被認為可行並獲得批准後，將編製產品開發計劃。

業 務

- **實驗及產品概念化：**我們其後將繼續製定產品的基本及風味配方，生產新產品的原型，並確定新產品所需的配方及工藝參數。我們亦將評估新產品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並建立產品裝配、定價及分銷渠道策略。
- **產品評估及批准：**我們的原型產品經由我們選定的專門小組成員與消費者代表進行一連串感官評估。評估產品原型所採用的確切感官評估方法將視乎所開發產品的確切性質而有所不同。感官評估結果其後根據專門小組成員的反饋進行審核及作出必要調整。在通過我們對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感官評估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編製並提交產品的初始產品成本計算供管理層審批。在初始產品成本計算獲得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將產品樣本送交獨立第三方檢驗機構，以確定產品的營養成分及進行微生物測試。我們亦對原型產品進行內部分析和保質期研究，以便在必要時進一步定制和改進我們的產品。
- **產品圖片、標籤設計、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準備：**我們其後會為產品訂立市場推廣計劃，包括設計及準備宣傳活動所用的多種材料，如銷售點材料、貨架設計及捆綁設計。
- **生產準備：**我們將最終確定相關的產品配方、標準操作程序、原材料指引和必要的質量控制認證。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與其他部門統籌協調，確保所有必要的材料、證書、機器和人力到位。
- **初始生產運行：**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進行初始生產運行，以收集有關我們新產品線的生產和質量控制的關鍵數據，以驗證實際生產成本及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流程或參數調整。
- **製成品驗證：**產品樣品其後將提交予適用的政府檢驗局進行分析，並驗證新產品是否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交的所有產品均通過有關分析。
- **持續產品檢討：**我們將於其推出市場首年完結前檢討產品一次，並可選擇進行年中檢討。倘其至少連續三年顯示出下降的趨勢，我們將考慮逐步淘汰已推出市場五年的產品。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注重優化存貨管理。我們認為，我們的高效響應式存貨管理系統能讓我們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最大程度實現全價銷售、提高存貨周轉率並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從而幫助我們在節奏快速的行業內保持競爭力。鑑於食品和飲料生產對時間較為敏感，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有助於我們盡量減少存貯空間和成本，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並降低與原材料和產品變質相關的風險，這也是我們兌現優質產品承諾的要求。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通過電腦化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來追蹤入庫和出庫存貨。該系統能讓我們及時掌握存貨情況，從而保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最優存貨。我們通常亦會通過與中國主要經銷商的銷售人員定期交流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來監督他們的存貨情況。

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安全存貨水平維持足夠生產一星期至兩個月，這視乎特定原材料所需的研確製時間。我們亦通常按大約7到10天的安全存貨水平囤積製成品存貨。我們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安全存貨水平基於我們的歷史銷售、ERP系統提供的實際銷售活動、運營部門之間的溝通及用以評估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客戶信息和未來的銷售預測。製成品一旦生產後，我們會於生產日期後20天內將其交付予客戶，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就各類產品內設的時限。

物流及運輸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的運輸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及有效的製成品交付服務及減少開發內部物流系統的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大部分產品運輸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和越南擁有36及33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全權負責我們的原材料物流。

我們根據業績記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和運營規模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當前服務協議的結果向物流服務提供商提出建議。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服務協議，而這些服務提供商需要每月接受審核並評估其績效。我們根據準時交貨的頻次、運輸能力和整體服務質量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而倘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需交付的產品，與運輸和交付我們產品有關的風險亦會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而他們或他們的保險公司將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包括產品的延遲交付、腐壞、損壞或丟失，除非我們對產品處理不當造成延誤、腐壞、損壞或丟失。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延遲或因貨品處理不善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此外，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和越南的物流服務不會出現任何短缺，且我們認為目前的物流市場已提供了足夠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選擇，而他們可以提供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類似的條款。

競爭

作為中國和越南領先的香脆休閒食品公司之一，我們與這些市場上的其他大型本地和跨國休閒食品公司競爭。市況不斷轉變（如發展電子商務及向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提供替代經銷及銷售平台的新零售形式）導致各類外國銷售商提供的進口零食產品大量湧入，令過去數年中國的競爭加劇。中國和越南的休閒食品競爭主要基於價格、品味、產品多樣化、品牌認知以及產品的營銷策略。通過創設差異化產品來識別和滿足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未滿足的消費者需求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休閒食品數量最多且年內推出的新產品數量最多，我們於2018年成為中國和越南最大的休閒食品生產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準備利用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備受認可的「上好佳」品牌、與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高質量的控制標準和有目共睹的產品開發能力，在快速發展的中國和越南市場中展開競爭。

休閒食品生產行業存在若干准入壁壘。例如，除了從事生產所需的必要專業知識和技術之外，休閒食品生產商亦需要獲得若干許可證和牌照，並接受監管檢查。新從業者需要足夠的資源及嚴格的質量和衛生控制程序來滿足這些監管要求。除了這些監管要求外，進入該市場還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廣泛的分銷和銷售網絡以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認為，在休閒食品生產行業取得成功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能、客戶群和品牌認知度、資本投資、定價、分銷渠道、地理分佈和管理能力等。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加上我們通過創設差異化產品來識別和滿足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未滿足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使我們在分銷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業 務

有關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年度	授予機構／機關
中國		
上海名牌.....	2000年至2018年	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
上海市著名商標.....	2001年至2018年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馳名商標.....	2016年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商標評審委員會
越南		
優質越南商品.....	2011年至2019年	優質越南商品協會 (Association of High Quality Vietnam Good)
知名商標.....	2018年	越南知識產權協會 (The Vietn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越南食品行業的十大首選品牌....	2016年至2018年	Kantar World Panel

季節性

我們在產品銷售中經歷季節性波動。在中國，我們通常於春節前期間及八月前後的暑假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量，而在越南，我們通常於八月前後的返校期間及十二月至一月的假期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量。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很可能會持續波動。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56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中國	越南	總計
一般管理.....	33	1	34
採購.....	31	17	48
銷售及營銷.....	2,739	277	3,016
質量控制.....	301	329	630
工廠、倉庫及運營.....	2,975	3,796	6,771
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	859	210	1,069
總計.....	6,938	4,630	11,568

僱員是我們發展的重要戰略資源。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負責持續評估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並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亦檢討員工招聘、培訓、績效評估、僱員關係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我們向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提供支持。我們提供的培訓取決於僱員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通常而言，我們會向僱員提供有關生產過程的詳細指引及各個領域的在職培訓，如衛生要求、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

我們與僱員簽訂單獨的勞動合同，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保守商業機密義務及解除合同的理由等事宜。

我們已在中國及越南成立工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約6,800名僱員是工會成員，工會可代表僱員進行勞資談判。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新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不存在重大的僱員流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越南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中國及越南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是我們的主要關注點之一，因而我們十分重視工作安全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與(i)個人衛生；(ii)機器及安全鞋、手套等必備安全用具操作指南；及(iii)僱員疾病及傳染病處理有關的操作程序、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應急與評估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與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機器及設備的順利及安全運行以及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越南多項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越南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董事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中國或越南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投購了僱員意外保險，並為生產設施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我們擁有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投購了財產保險以及為我們的存貨投購保險。在中國，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購了食品安全責任保險、汽車及交通意外保險、鍋爐特定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越南，我們亦按照越南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購了機動車保險、火災及爆炸保險、社會保險、勞動事故、職業病保險、失業保險及健康保險。我們並無就業務及產品責任、業務中斷或重要僱員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的規模及類型而言已足夠。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投保慣例符合中國及越南的標準行業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由任何意外引起的重大申索或責任，亦不存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未被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而我們的越南總部則位於平陽省。在中國，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933,10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及總建築面積為378,28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主要用作位於上海、蘇州、哈爾濱、江西及其他省份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用途。在越南，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244,51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及總建築面積為83,42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主要用作位於越南平陽省、北寧省及峴港市等地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均用作非物業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眼面值均不足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或房產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在中國，我們擁有總地盤面積933,107平方米的19幅土地，及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278,807平方米的68棟樓宇，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若干物業，包括生產設施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為246,234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屬重要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

在越南，我們擁有總地盤面積244,517平方米的九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77,114平方米的37棟樓宇。我們越南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對我們的越南業務屬重要的所有自有物業取得所有必要使用權，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書或者證明我們業權所需的必要支持文件。

業 務

租賃物業

在中國，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99,475平方米的三項物業。該等物業中的其中兩項，即我們在上海的食品生產及包裝材料生產設施，乃自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租賃而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物業租賃總協議」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

在越南，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306平方米的29項物業。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越南法律，我們的租賃協議無需辦理登記或提交存檔。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這是因為我們非常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我們綜合利用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他人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獨擁有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上好佳」品牌及越南的「Oishi」品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於本集團地區的業務經營乃屬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07項註冊商標、43項專利及24項版權，並在越南擁有65項註冊商標、74項註冊工業設計及9項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我們與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商標許可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商標許可人同意以名義代價向我們授出使用若干以商標許可人名義註冊的商標的十年非獨家許可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我們亦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法律團隊和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會在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時採取行動。例如，我們對中國及越南的公開商標註冊平台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商標未受到他人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侵犯的情況，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重大訴訟或申索。

業 務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事宜

根據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如董事所確認，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越南若干環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律及法規管轄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固體廢物如廢紙及產品各種殘留物、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噪聲、振動、氣體及其他環境因素。在中國，我們的生產設施、鍋爐房及廢物排放系統須接受環保局及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查。在越南，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天然資源及環境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天然資源及環境部地方部門及工業園管理機關檢查。

董事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我們的生產設施在運營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噪聲、廢氣、廢渣、廢水及少量的廢紙。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若干環保措施，確保遵守中國及越南的環境法規：

- 我們已於中國安裝袋式除塵器及於越南安裝水膜除塵器及，以清除空氣中可能產生的粉塵；及
- 我們將使用過的紙箱出售予回收商以減少浪費。

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造成任何過度的環境污染、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極小及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內部環保措施（如回收利用有缺陷的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相關環保法律、規則及規定分別產生成本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未來合規成本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運營導致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我們亦無因違反中國或越南的任何環保法律而受到中國或越南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或越南的環保政府部門均無就此提出任何威脅性或有待採取的訴訟。

業 務

社會事宜

我們已採取薪酬與解僱、機會平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與待遇方面的政策。例如，我們正實行或將實行以下制度：

- 我們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合同當事人的權益；
- 我們制定了年度評審制度，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以考核結果作為加薪、獎金及晉升的基礎；
- 我們對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
- 我們成立了公會組織；及
- 我們深知董事會多元會的重要性，並將在[編纂]前實施有關政策。

有關社會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僱員」、上文「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等章節。

風險管理

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一套涉及財務安全、生產、物流、技術、合規等我們運營各個重大方面的風險管理系統。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是一個系統性工程，我們的各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範疇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有一套已建立的政策、流程及識別風險負責人以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效果及定期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有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業 務

為以最低成本達到最高安全，我們已採納先進的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步驟	措施
識別及數據收集	各部門主管負責收集所有與其各自職責範圍有關的風險。利用預先確定的模板對風險作出識別並描述，包括確定風險的來源。
評價及評估	利用預先確定的模板，各已識別的風險會根據其程度或對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被界定、分析及評估。
風險應對計劃	為避免風險的發生，各部門會制定緩解計劃，包括一旦發生此類風險的適當回應。
管理層審閱及實施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最大風險，並尋求對風險緩解計劃或風險應對實施的批准。管理層亦會實施可能由董事會指示的措施。
監控及定期評估	各部門定期審閱、評估及更新其各自的風險。各部門每年向管理層呈報其監控及評估的結果，而管理層則會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的持續監控及評估。如有任何重大新興風險或出現任何將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風險總監採取即時行動。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飲料產品在中國及越南受到監管。我們須接受定期的檢驗、檢查及審核，並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涵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食品出口、防火及環保生產。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監察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適時提出續期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向有關當局取得就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此外，只有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根據適用中國或越南法律及法規所作的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並提交相關申請，於中國及越南重續業務營運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概無法律障礙。有關我們在中國及越南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發生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涉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預見法律訴訟、仲裁、監管問詢或調查。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事項外，根據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及越南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我們在中國的四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繳付全數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類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情況因城市而異。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i)對於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按延遲付款天數每天支付相等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作出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付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對於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限期繳付，中國相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分別為1.3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我們的四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i)當地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發出的確認書，當中載明我們並無就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行政處罰；及(ii)當地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相關官員的口頭確認，當中進一步說明，依據當地現行實施實踐，有關當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我們發出確認書的有關地方當局屬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徵收的主管當局。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聲稱我們未有繳付全數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前繳付任何欠繳供款的任何通知。

業 務

倘我們接獲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我們擬即時據此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規定須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事項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將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實施該內部監控政策。

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已向上述有關地方主管當局取得書面或口頭確認；及(ii)我們已於有關期間就此項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施氏家族的關係

我們悠久的品牌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Liwayway Marketing（由名譽主席施恭旗的父母創辦的公司）於該年開始在菲律賓以品牌「Oishi」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產品。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開展業務，標誌著施氏家族首次踏足國際市場。利用於中國獲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於1996年將業務拓展至越南。施氏家族包括我們的創辦人施恭旗及其配偶和子女，彼等各自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休閒食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透過其於Sunarin Laroshe的共同權益持有本公司約87.45%間接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本公司將由Sunarin Laroshe擁有約[編纂]%；(ii)Sunarin Laroshe將由各施氏家族成員均等擁有12.5%。基於施氏家族構成一組透過Sunarin Laroshe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家族成員，Sunarin Laroshe及各施氏家族成員將被視為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unarin Laroshe及各施氏家族成員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控制本集團及施氏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地域市場
本集團	(A) 生產及銷售「Oishi」及「上好佳」品牌休閒食品及糖果；	中國
	(B) 生產及銷售「Oishi」品牌香脆休閒食品、糖果、餅乾及飲料產品；及	越南
	(C) 銷售及分銷(i)「大湖」、「茹夢」、「喜奧」及「明朗」品牌飲料產品；及(ii)「高樂高」品牌可可類產品	中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地域市場
施氏集團...	生產及銷售「Oishi」、「上好佳」、「Rinbee」等多個品牌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	施氏集團地區（包括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柬埔寨、南非及孟加拉國）
	非休閒食品／飲料產品業務，包括：	菲律賓
	(i) 房地產及酒店業務；	
	(ii) 礦產開採業務；	
	(iii) 製造及銷售機械；	
	(iv) 「J. Co Donuts and Coffee」品牌速食食品店；及	
	(v) 銷售衛浴及燈具及相關配件	

除上文所載施氏集團的主要業務外，其亦從事(a)在中國生產飲料產品；(b)在中國生產可可類產品；(b)在中國運營「老同盛」品牌店，銷售香煙、酒類、各種傳統中式干貨及其他雜貨；及(d)在中國上海生產及銷售新鮮麵包及烘焙產品。有關上述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除外業務」一節。

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在地域上進行了劃分及區分。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在其營運所在相關地域市場擁有單獨的休閒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及越南，而施氏集團則在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印尼、印度及南非等多個國家擁有單獨的休閒食品業務營運，兩者均主要在其各自的地區生產及銷售產品。雖然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均在中國從事該業務，但兩者的業務在（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產品性質及客戶群上進行了清晰區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與施氏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一節。

董事認為，(i)根據下文「本集團與施氏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一節所載的資料，本集團的業務與施氏集團的業務已清晰區分；及(ii)根據下文「－本集團獨立於施氏集團」一節所載資料，本集團能夠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保持獨立於施氏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施氏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

經計及下文所載的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業務與施氏集團的業務已清晰區分。

單獨及獨立的地域營運

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的休閒食品及飲料業務在地域上已清晰區分。本集團專注於其在中國及越南（「**本集團地區**」）的營運，而施氏集團則專注於其於本集團地區以外國家及地區（包括菲律賓、泰國及南非）（「**施氏集團地區**」）的營運及市場。

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均生產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在本地地域市場銷售，因此面向本地地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本地銷售佔本集團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總額逾9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專注於本地銷售」一節。

由於專注於本地市場，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擁有單獨的休閒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位於其營運所在各相關地域市場的生產基地。有關業務營運均可利用其本身的獨立生產基地及銷售團隊實現自給自足，並由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本地管理團隊獨立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擁有單獨的生產基地，而施氏集團則在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印尼、印度、緬甸、孟加拉國及南非擁有單獨的生產基地。

因此，雖然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均擁有休閒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但由於兩集團經營及專注的地域市場不同，故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的業務已清晰區分。

面向本地市場的產品不同

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面向中國及越南銷售，而施氏集團的產品則主要面向施氏集團地區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專注的地域市場不同，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分別生產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在 (A)產品形象及口味；(B)特定於相關地域市場的子名牌；(C)包裝語言及信息；(D)包裝設計、大小及淨重；(E)產品名稱；及(F)食品標籤信息上有所不同。

- 在中國及越南所銷售的產品主要在本地開發及生產，並在產品類型（如若干產品僅在中國銷售而不在越南銷售，反之亦然）及產品口味（如同類產品因相關本地市場不同，口味也可能不同）方面針對本地市場量身定制；
- 在中國及越南本地所銷售產品的包裝及包裝信息分別為簡體中文及越文，令我們的產品與施氏集團生產的產品（產品包裝為相關施氏集團地區國家的本地語言（如在菲律賓是英文及在泰國是泰文）區分開來；及
- 此外，我們產品上顯示的食品標注信息須符合中國及越南本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施氏集團所生產產品的食品標注信息須符合相關施氏集團地區國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因此，雖然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休閒及飲料食品產品，但兩個集團各自的產品明顯不同。

專注於本地銷售

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及施氏集團生產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在兩者各自的地域市場本地銷售。本集團計劃未來仍專注於本地銷售而非出口銷售。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施氏集團不會在我們的本地市場（即中國及越南）從事生產及銷售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銷售分別約佔我們中國業務銷售總額的99.9%、99.9%、99.9%及99.9%；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地銷售分別約佔我們越南業務銷售總額的94.2%、90.7%、88.1%及87.1%。有關我們越南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口銷售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於施氏集團地區的銷售」一節。

雖然本集團及施氏集團的產品主要在有關產品生產地的本地市場銷售，但兩者於往績記錄期均向相同的地域市場出口了若干產品。往績記錄期的有關出口銷售包括(A)我們向施氏集團地區內若干國家的出口銷售；及(B)施氏集團向中國（屬於本集團地區）的出口銷售。

本集團於施氏集團地區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施氏集團地區內的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英國）出口了少量中國休閒食品產品。雖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但有關出口銷售是為了滿足旅居海外的海外華人社區一些對來自祖國的休閒食品感興趣的消費者對中國休閒食品產品的需求。我們的中國產品對這些海外華人消費者有吸引力是由於這些海外華人消費者熟悉和習慣的產品類型及口味以及產品包裝（簡體中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越南業務亦向施氏集團出口原材料及半成品，構成我們越南業務出口銷售總額的大部分。由於所需原材料及半產品與生產基地之間的距離很近，可降低生產成本，故有關原材料及半成品是在越南生產，再出口施氏集團地區內的國家（包括菲律賓、柬埔寨及泰國）。於往績記錄期，對施氏集團的有關銷售增加令我們越南業務的出口銷售總額有所增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越南業務的出口銷售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越南出口	越南		越南出口	越南		越南出口	越南		越南出口	越南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對施氏集團												
的銷售.....	8,016.4	97.9%	5.9%	12,950.9	95.0%	8.7%	19,235.5	96.3%	12.1%	10,412.5	96.8%	12.5%
對第三方客戶												
的銷售.....	172.9	2.1%	0.1%	679.8	5.0%	0.5%	747.4	3.7%	0.5%	348.2	3.2%	0.4%

如上表所示，(i)我們越南業務的出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越南業務向施氏集團銷售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加；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越南業務對第三方客戶出口銷售的製成品保持穩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施氏集團地區的出口銷售總額僅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0.01%、0.05%、0.06%及0.06%。董事認為，有關銷售與我們的銷售總額相比並不重大。

施氏集團於本集團地區的銷售

據我們所知，施氏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越南銷售其任何休閒食品或飲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施氏集團向中國出口了少量休閒食品產品（「進口產品」）。據我們所知，進口產品由施氏集團全部銷售（「進口產品銷售」）予一家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進口休閒食品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公司（「進口產品客戶」）。

雖然並非施氏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但進口產品銷售是為了滿足中國居民及旅居中國的外國人對國外休閒食品產品（即在中國境外生產的產品）的需求。由於與本地中國休閒食品產品相比，進口產品擁有獨特的產品類型、產品口味及產品包裝，故對一些需要進口休閒食品產品的消費者具有吸引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我們所知，基於施氏集團提供的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口產品銷售額不到我們的中國銷售總額的0.3%。董事認為，進口產品銷售與我們的中國銷售總額相比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的產品銷售與進口產品銷售已清晰區分，理由如下：

- (i) *產品不同* — 進口產品包括主要在菲律賓、印尼及泰國開發及生產的休閒食品，並為菲律賓、印尼及泰國本地市場量身定制，而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開發及生產，並為中國市場量身定制。進口產品在產品類型及產品口味上與我們的休閒食品產品有所不同；
- (ii) *產品包裝不同* — 進口產品的包裝（及包裝上的信息）是適用的本地語言（即在菲律賓是英文、在印尼是馬來文及在泰國是泰文），而在中國銷售的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包裝上的信息）是簡體中文。此外，進口產品的相關食品標注及其他信息符合本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在中國銷售的我們產品的相關食品標注及其他信息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iii) *產品定價不同* — 進口產品的價位因中國經銷商及零售商對進口休閒產品要求較高的利潤率而通常高於在中國銷售的我們的產品；
- (iv) *目標消費者不同* — 進口產品主要面向中國進口休閒食品產品消費者的特定市場，而在中國銷售的我們的產品則面向大眾市場中國休閒食品消費者；及
- (v) *銷售點不同* — 進口產品由施氏集團銷售予一家於中國從事銷售進口休閒食品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據我們所知，該等產品則通常被轉售予(i)專注於銷售進口產品的專門超市；或(ii)普通超市指定銷售進口產品的專櫃。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本地的普通超市銷售及展示。

為消除本公司與施氏集團間的潛在競爭，同時為實施措施對中國的進口產品銷售進行監控，於[●]，我們與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分銷服務總協議，據此我們將於及待[編纂]後於中國內就全部進口產品銷售提供分銷服務，同時我們將獲授權利，可獲得並查閱財務及與中國進口產品銷售有關的其他資料。有關分銷服務總協議及其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2.分銷服務總協議」一節。我們亦已透過不競爭契據採取若干保護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認為，在中國的進口產品銷售不會與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構成直接及重大競爭，進口產品銷售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A)往績記錄期的進口產品銷售與我們的中國銷售總額及我們的銷售總額相比並不重大；(B)由於上文所載原因，進口產品與在中國銷售的我們產品基於產品形象、產品包裝、產品定價、目標消費者及銷售點的不同而已清晰區分；及(C)根據分銷服務總協議，我們將自[編纂]起並按[編纂]要求於中國內就全部進口產品銷售提供分銷服務。

平行進口

儘管我們受不競爭契據保護，但鑑於「Oishi」產品廣受歡迎，第三方可能通過平行進口方式購買施氏集團的產品以在本集團地區轉售。雖然我們及施氏集團知悉存在獨立第三方平行進口「Oishi」產品的情況，但董事認為平行進口在消費食品產品業務中屢見不鮮，且在中國及越南平行進口施氏集團產品的程度被視為並不重大。

此外，施氏集團無意在本集團地區與我們直接競爭。進口至中國的進口產品通常是供內銷並僅為相關本地市場量身定制的產品。有關進口產品與在中國銷售的我們的產品的區別詳情，請參閱上文「－施氏集團於本集團地區的銷售」一節。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i)進口產品銷售構成施氏集團向中國出口的全部授權休閒食品產品；及(ii)所有進口產品銷售均由施氏集團向進口產品客戶進行。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定，進口休閒食品產品的包裝必須貼上一個標有（其中包括）相關進口方名稱等信息的標籤。就進口產品而言，相關包裝必須標有進口產品客戶的名稱。雖然施氏集團在其產品售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後，對其產品在本集團地區的轉售或分銷並無任何控制權，但我們及進口產品客戶會通過隨機抽查標有進口產品客戶以外任何進口方的名稱的產品，對施氏集團休閒食品產品的平行進口進行監控。在知悉有任何平行進口的施氏集團產品在中國銷售後，倘我們及／或進口產品客戶認為有關銷售屬重大，我們及／或進口產品客戶將提醒施氏集團並與之進行商討，同時我們、進口產品客戶及／或施氏集團（如有）可對有關當事人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因對本集團地區的平行進口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以上所述，務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不保證未來可絕對掌控平行進口。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施氏集團產品平行進口的影響」一節。

除外業務

施氏集團於中國若干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保留權益。除外業務包括中國飲料生產業務、高樂高業務、新鮮麵包業務及老同盛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中國飲料生產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大湖」、「茹夢」、「喜奧」及「明朗」品牌果汁產品及蔬菜汁產品（「中國品牌飲料產品」）。本集團並不從事該等產品的生產，而是向下文所載施氏集團擁有及營運的生產設施購買該等產品（「中國飲料生產業務」）。

中國飲料生產業務包括大湖（天津）、大湖（秦皇島）及河北喜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通過LICL持有中國飲料生產業務的大部分權益。除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外，我們了解到中國飲料生產業務亦按OEM基準為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生產飲料。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飲料生產業務所生產的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大部分售予本集團，以繼續向我們中國分銷網絡中的客戶銷售和分銷。董事認為此項安排通過供應與我們的核心休閒食品產品互補的飲料產品擴大了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從而令本集團獲益。此舉令客戶將我們作為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一站式供應商向我們採購更多種類的產品。董事相信此項安排亦將令施氏集團獲益，使其能夠利用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從而減少產品營銷開支及與銷售中國品牌飲料產品有關的整體銷售成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品牌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及佔(i)我們中國總銷售額；及(ii)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中國總	總銷售		中國總	總銷售		中國總	總銷售		中國總	總銷售	
	銷售額的	額的		銷售額的	額的		銷售額的	額的		銷售額的	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品牌飲料												
產品銷售額.....	17,335	5.12%	3.45%	16,451	4.99%	3.43%	14,528	4.37%	2.96%	7,714	4.71%	3.12%

下表載列我們向施氏集團作出的中國品牌飲料產品採購額及佔(i)我們中國業務銷售成本總額及(ii)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估我們		
	中國業務	估我們		中國業務	估我們		中國業務	估我們		中國業務	估我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品牌飲料												
產品採購額.....	13,594	5.65%	3.98%	12,564	5.32%	3.57%	11,748	5.17%	3.33%	6,436	5.59%	3.50%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中國品牌飲料產品銷售額於我們業務的佔比並不重大。

就[編纂]而言，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品牌飲料產品的分銷安排，我們與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於〔●〕訂立制成品採購總協議，以規管我們從施氏集團所購買的製成品（包括中國品牌飲料產品）。有關與制成品採購總協議相關的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12.製成品購買總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將中國飲料生產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原因如下：

- (A) 我們認為中國飲料生產業務可作為我們在中國銷售和分銷的中國品牌飲料產品的生產基地。如上文所述(i)中國飲料生產業務生產的中國品牌飲料產品過去大部分售予本集團，以繼續銷售和分銷；(ii)自及待[編纂]起，由中國飲料生產業務生產的所有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將通過本集團出售。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中國飲料生產業務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因為我們將控制中國品牌飲料產品的所有分銷和銷售；
- (B) 除向本集團供應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外，我們獲悉中國飲料生產業務亦按OEM基準為多名第三方果汁品牌擁有人生產飲料。提供第三方OEM生產服務並無發揮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重大製造及產品定制，其所需業務模型和管理團隊不同於生產和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施氏集團品牌產品所需的業務模式和管理團隊。鑑於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持續開發和擴展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無意從事提供第三方OEM生產服務，因此剔除了提供該等服務的生產基地；
- (C) 中國飲料生產業務以「大湖」、「茹夢」、「喜奧」和「明朗」為主要品牌，並僅以「Oishi」和「上好佳」為品牌生產飲料產品，在產品性質和產品品牌方面，與我們在中國以「Oishi」和「上好佳」作為主要品牌生產和銷售的休閒食品有所不同；及
- (D) 中國飲料製造業務包括施氏集團於2008年收購的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自施氏集團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飲料生產業務的日常營運由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獨立管理。該管理團隊於收購前一直負責中國飲料製造業務的日常營運，並於收購後繼續負責有關因營運管理。鑑於產品性質、生產工藝（在機械和設備、與原材料來源的地理位置相近程度以及生產定製程度方面）和歷史業務傳統上的差異，中國飲料生產業務構成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分部，主要專注於休閒食品以及「Oishi」和「上好佳」品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樂高業務

高樂高業務包括高樂高（天津）及其業務營運，該公司在中國以「高樂高」品牌從事可可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包括：高樂高品牌的(i)巧克力粉飲料；及(ii)巧克力基穀物棒和派（「**GLG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通過LICL持有高樂高業務的大部分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高樂高品牌產品由高樂高業務直接售予客戶。自2019年12月起，我們代表施氏集團銷售及分銷所有高樂高品牌產品。就[編纂]而言，為進一步規範高樂高產品的分銷安排，我們與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於〔●〕訂立了制成品採購總協議，管理我們從施氏集團所購買的製成品（包括高樂高品牌產品）。有關與制成品採購總協議相關的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12.製成品購買總協議」一節。據我們所知，基於施氏集團提供的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樂高業務的銷售總額不到我們的中國銷售總額的4%。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高樂高品牌產品銷售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

我們已將高樂高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原因如下：

- (A) 如上所述，自2019年12月起，高樂高業務已通過本集團銷售所有高樂高品牌產品。自[編纂]起及待[編纂]後，有關安排將根據成品採購總協議進一步規範。我們將高樂高業務作為我們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的高樂高品牌產品的生產基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高樂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因為我們待[編纂]後將控制高樂高品牌產品的所有分銷和銷售；
- (B) 除向本集團供應高樂高品牌產品外，我們獲悉高樂高業務有意按OEM基準為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生產可可產品。提供第三方OEM生產服務並無發揮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重大製造及產品定制，其所需業務模型和管理團隊不同於生產和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施氏集團的品牌產品所需的業務模式和管理團隊。鑑於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持續開發和擴展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無意從事提供第三方OEM生產服務，因此剔除了提供該等服務的生產基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認為高樂高業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的獨立業務分部，原因如下：(i)高樂高天津以「高樂高」品牌生產粉末狀飲料以及巧克力基穀物棒和派，與我們以「Oishi」品牌生產和銷售的休閒食品產品在產品性質和品牌方面有所區別；(ii)高樂高業務包括施氏集團於2015年12月收購的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自施氏集團收購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樂高業務的日常營運一直由與本集團管理層分開的單獨的管理團隊獨立管理；及(iii)鑑於產品性質、產品品牌及生產工藝（在機械和設備、與原材料來源的地理位置相近程度以及生產定制程度方面上的差異，高樂高業務構成獨立的業務分部，需要自己的管理團隊和發展策略。

新鮮麵包業務

新鮮麵包業務包括上海晨明及其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新鮮麵包及烘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新鮮麵包業務」）。上海晨明通過「Bread Pan」咖啡館及向幼兒園銷售新鮮麵包及烘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通過LICL擁有新鮮麵包業務的大部分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休閒食品產品售予新鮮麵包業務，其再通過「Bread Pan」品牌咖啡館轉售予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新鮮麵包業務的總銷售額約為6,117美元、7,697美元、7,775美元及2,561美元。董事認為此銷售額與我們的中國總銷售額相比並不重大。有關我們向施氏集團銷售製成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1.製成品銷售總協議」一節。

我們已將新鮮麵包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原因如下：

- (A) 新鮮麵包業務生產的產品與休閒食品產品在產品性質、產品保質期、產品品牌、產品包裝和生產工藝方面完全不同。此外，與通過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銷售的休閒食品產品相比，新鮮麵包業務的銷售僅限於中國上海。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新鮮麵包業務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及
- (B) 新鮮麵包業務總銷售額與我們的中國總銷售額相比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老同盛業務

老同盛業務包括上海老同盛及其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老同盛」品牌店（銷售煙酒、干貨及雜貨）的經營（「老同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通過LICL持有老同盛業務的大部分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休閒食品產品售予老同盛業務，其再通過「老同盛」品牌店轉售予零售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老同盛業務的總銷售額約為5,932美元、8,033美元、8,757美元及7,198美元。董事認為有關銷售額與我們的中國總銷售額相比並不重大。有關我們向施氏集團銷售製成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1.製成品銷售總協議」一節。

我們已將老同盛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原因如下：

- (A) 老同盛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在業務性質和模式、產品範圍及目標客戶方面完全不同，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老同盛業務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及
- (B) 老同盛銷售額與我們的中國總銷售額相比並不重大。

我們獲悉施氏集團目前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鑑於(i)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ii)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董事相信由於上述原因，不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將不會危害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於施氏集團

董事基於下述理由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施氏集團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若干交易（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另行作為單獨一項業務獨立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施氏集團的業務並與之分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自己獨立的管理、銷售及營銷、產品採購、質量控制、研發、法律、財務及成本核算、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除下文所載向施氏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外，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設施及辦公設施與施氏集團區分清晰且位於不同地點。

就中國業務而言，除我們向施氏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詳情載於「關連交易－4.物業租賃總協議」一節）外，我們擁有在中國的所有生產設施、研發設施及辦公設施。我們向施氏集團租賃的生產設施、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82,490平方米，僅佔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的21.8%。

就越南業務而言，(i)我們在越南的全部生產廠房均為我們自有；及(ii)我們在越南的租賃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並無向施氏集團租賃任何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施氏集團進行若干經常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或甚至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與施氏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施氏集團存在任何過分依賴，而是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我們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詳情載於下文。

知識產權

誠如上文「一本集團與施氏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及施氏集團各自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在地域上已清晰區分，我們專注於在本集團地區的營運，而施氏集團則專注於其於施氏集團地區的營運。

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統稱「商標許可人」）與本集團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商標許可人同意以名義代價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若干以商標許可人名義註冊的商標（「施氏集團許可商標」）的十年非獨家許可權。有關施氏集團許可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5.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施氏集團許可商標包括(i)用於銷售及分銷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及高樂高品牌產品的若干商標；及(ii)用於我們向施氏集團地區內國家有限出口銷售休閒食品產品的若干商標。施氏集團並無向我們轉讓施氏集團許可商標的所有權，這是因為施氏集團(i)在中國製造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及高樂高品牌產品；及(ii)就施氏集團在施氏集團地區的休閒食品及飲料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董事認為，施氏集團許可商標的使用不會輕易中斷以及考慮到(i)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及(ii)商標許可協議可於屆滿時重續且商標許可人不得單方面終止時向施氏集團取得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該等商標對我們而言已經足夠，無需獲得擁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擁有我們認為對在本集團地區內進行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上好佳」品牌及越南的「Oishi」品牌）。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我們與施氏集團的買賣

(i) 我們向施氏集團購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施氏集團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若干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編纂]後，有關採購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分別受到原材料及半成品採購總協議以及機器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的規管。我們亦將若干成品的生產外包予施氏集團，載列如下：

- (a) 如上文「－除外業務」一節所載，我們已自2019年12月向施氏集團採購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及高樂高品牌產品；及
- (b) 自2019年7月起，我們按OEM基準向若干名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多種休閒食品產品（包括棉花糖和軟糖）。

本集團採購有關製成品進一步銷售予本集團地區的經銷商，且與原材料及半成品不同，不會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編纂]後，有關採購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分別受到製成品採購總協議及OEM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規管。預計[編纂]後大部分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自施氏集團的製成品包括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及高樂高品牌產品。有關將該等業務自本集團剔除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中國飲料生產業務」及「高樂高業務」兩節。

有關上述交易及適用總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可自向施氏集團採購中獲得一定利益（包括供應穩定、產品規格及質量控制、運輸成本低及定價公平合理），但我們並無責任向施氏集團採購相關貨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類似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施氏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僅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7.8%、6.8%、6.5%及5.8%。我們認為向施氏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的金額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因而即使我們停止向施氏集團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向施氏集團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機器、零部件及制成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

(ii) 我們向施氏集團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施氏集團銷售(i)若干原材料及半成品；及(ii)若干機器。**[編纂]**後，有關銷售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分別受到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協議及機器銷售總協議的規管。此外，我們的越南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於菲律賓及柬埔寨向若干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OEM服務，包括生產及製造飲料產品。

[編纂]後，向施氏集團提供的有關OEM服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到OEM服務銷售總協議的規管。

有關上述交易及適用總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向施氏集團銷售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以及提供OEM服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就原材料及半成品而言，我們通過批量採購可享有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更好地利用過剩的原材料產能。就機器及零部件而言，我們可通過向施氏集團轉售更好地利用陳舊或閒置的機器（否則將以廢品處置）。就提供OEM服務而言，我們能更好地利用過剩產能。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施氏集團銷售原材料、半成品、機器及零部件以及提供OEM服務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1.9%、3.1%及4.1%及4.4%。我們認為，對施氏集團銷售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及提供OEM服務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即使施氏集團停止向我們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或採購OEM服務，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施氏集團銷售原材料、半成品、設備及部件、以及製成品及提供OEM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獨立於施氏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施氏集團，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設立本身的會計部、財務部及融資與現金部，配備獨立的財務及會計人員團隊，獨立於施氏集團負責我們本身的財務管理、會計處理、申報、融資及內部控制職能；
- (ii)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施氏集團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亦設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會計處理制度及綜合財務管理制度；
- (iii) 在必要或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會獨立獲得獨立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的要約，無需施氏集團提供擔保或援助。有關向施氏集團提供及自其獲得的財務援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援助」一節；及
- (iv) 本集團具備無需施氏集團提供信貸支持或擔保而獨立取得資金的往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償還關聯貸款」一節。

未償還關聯貸款

於2019年9月30日，(i)本集團並無結欠施氏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及(ii)本集團已向施氏集團發放合共約21.9百萬美元貸款（「未償還關聯貸款」）。未償還關聯貸款將於[編纂]前清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援助

施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詳情載列如下：

- (i) Liwayway Marketing (一間施氏集團旗下公司) 就(a)HSBC Vietnam向我們的附屬公司Vietnam Liwayway發放的本金額為4.5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及(b)HSBC Vietnam向我們的附屬公司Saigon Liwayway發放的本金額為4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向HSBC Vietnam提供知會函及告慰函。於2019年9月30日，上述貸款下尚有總額3.1百萬美元未償還。上述知會函及告慰函將於[編纂]前終止；
- (ii) Liwayway Marketing及施氏家族不同成員已就BDO Hong Kong向我們的附屬公司上好佳(香港)發放的一筆本金額為14百萬美元的貸款向BDO Hong Kong提供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上述貸款下尚有總額14百萬美元未償還。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前終止；及
- (iii) Liwayway Marketing已就曼谷銀行胡志明市分行(Bangkok Bank,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發放予我們附屬公司Vietnam Liwayway及Saigon Liwayway的本金總額為9.8百萬美元的多項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上述融資中尚有總額7.4百萬美元仍未償還。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前終止。

我們已通過附屬公司上好佳(香港)及上好佳中國向Cooperatieve Rabobank U.A.上海分行提供擔保協議，以此向施氏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涉及於2017年11月30日Cooperatieve Rabobank U.A.上海分行向上海晨億貿易(施氏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發放本金額約5,000,000歐元的一筆出口信貸機構融資的協議。該融資由上海晨億貿易促成，用於收購一條無菌飲料生產線，在中國飲料生產業務的生產設施安裝，將用於生產中國品牌飲料產品。誠如上文「一 除外業務」一節所載，我們已與相關施氏集團公司訂立製成品總購買協議，據此將通過本集團出售及分銷中國品牌飲料產品。我們向施氏集團購買製成品(包括中國品牌飲料產品)將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向施氏集團提供的上述擔保定價。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即(i) Sunarin Laroshe；及(ii)各位施氏家族成員)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予反彌償保證，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A)承擔(作為主要義務人)本集團須遵守的擔保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確保集團公司概無就擔保協議將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產生任何賠償、費用或開支。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氏集團目前並無向我們提供其他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管理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及休閒食品與飲料產品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施氏集團作出管理決策。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在本集團及施氏集團所任職務詳情：

董事會成員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職務	[編纂]後於施氏集團擔任的職務
施學理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施學志	執行董事	多家施氏集團公司（包括 Liwayway Marketing 及高樂高（天津））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施學善	執行董事	施氏集團各公司（包括 Liwayway Marketing、LIICL、LICL、上海晨明、Adler 及 Riverdale）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施恭旗	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	施氏集團各公司（包括 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LIICL、LICL、高樂高（天津）、Adler 及 Riverdale）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職務	[編纂]後於施氏集團 擔任的職務
施學舜	執行董事	施氏集團各公司（包括 Sunarin Laroshe、LIICL、LICL、大湖（天津）、大湖（秦皇島）、河北喜奧及高樂高（天津））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許振強	非執行董事	無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黃俊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莊銘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施氏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施氏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施氏集團而經營及運作，理由如下：

- 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施氏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
-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學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且於[編纂]後不會在施氏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 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施恭旗在多家施氏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我們認為這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原因在於施先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且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僅限於就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提供指引；
- 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概無人在施氏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 在有關事宜（包括有關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施氏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交易的事宜）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均將就該項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此情況下，餘下董事可就有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惟在若干規定情況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承諾

為進行[編纂]及為避免本集團與施氏集團發生任何潛在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即(i)Sunarin Laroshe；及(ii)各施氏家族成員）（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除除外業務以外，其不會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透過我們除外）單獨或連同或透過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代表於本集團地區內從事我們的主營業務（即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生產及銷售）（「有關業務」）或就其作出營利、獎勵或其他性質的投資。

根據「[編纂]」一節所載條件，上述承諾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編纂]或之前達成，不競爭契據將會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持有或收購任何集團公司的股份、證券或股權權益；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或收購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證券或股權權益：
 - (i)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從事的有關業務（或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的股份、證券及／或股權總數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證券及／或股權總額不超過10%，而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或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權、證券及／或股權應多於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證券及／或股權總數；或

(c)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已書面向有關契諾人確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集團公司已放棄有關業務機會後，爭取與有關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各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ii)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契諾人除外）連同與有關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較各契諾人多之日；及(i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之日。

各契諾人進一步同意承諾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在不競爭契據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年度確認函（供載入我們的年報），確認有關契諾人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條款。各契諾人將於要求時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供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並在遵守適用第三方嚴格保密限制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代表及我們將委任的國際公認會計師事務所可獲取有關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判斷契諾人及／或施氏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我們將於年報或（倘我們認為合適）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審核的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決定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並在有此需要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任何契諾人決定出售或轉讓其任何除外業務權益，則有關契諾人應及應（倘適用）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書面通知我們，而我們對收購任何除外業務權益擁有優先選擇權。我們有關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決定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有要求，則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一名獨立商業顧問為該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有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決定收購有關除外業務權益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倘我們決定放棄該機會，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載明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有關契諾人即可繼續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有關除外業務權益。

新商業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在本集團地區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各有關契諾人應及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書面通知我們，而我們對有關商業機會擁有優先選擇權。我們有關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或是否批准有關契諾人爭取該商業機會的決定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有要求，則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一名獨立商業顧問為該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有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決定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倘我們決定放棄該機會，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載明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有關契諾人即可爭取該項商業機會。

上市規則

倘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選擇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利益衝突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對於與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的任何事宜，任何同時於施氏集團擔任董事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須放棄就該等事宜投票且不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席有關審議該等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惟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儘管該董事出席會議，也無權就該等事宜投票或不計入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代表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的情況除外；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且彼等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平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且彼等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氏家族通過其於Sunarin Laroshe的整體利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7.45%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unarin Laroshe將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各施氏家族成員將等額分佔Sunarin Laroshe的12.5%。基於施氏家族成員構成一組通過一家普通投資控股公司Sunarin Laroshe分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故Sunarin Laroshe及各施氏家族成員將被視為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unarin Laroshe及各施氏家族成員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施氏家族及Sunarin Laroshe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以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言，Sunarin Laroshe及各施氏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製成品銷售總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銷服務總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3.	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千美元)
4. 物業租賃總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i>			
6. 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 規定	2020年：8,719
			2021年：9,402
			2022年：9,991
7. 機器銷售總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 規定	2020年：[500]
			2021年：[500]
			2022年：[500]
8. 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 規定	2020年：3,511
			2021年：3,492
			2022年：5,129
9. OEM服務銷售總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 規定	2020年：2,479
			2021年：2,859
			2022年：2,960
10. OEM服務購買總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 規定	2020年：[391]
			2021年：[979]
			2022年：[1,461]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	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0年：17,249 2021年：17,918 2022年：20,546
12. 製成品購買總協議	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0年：[35,832] 2021年：[48,598] 2022年：[58,244]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以下各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製成品銷售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業務(i)向施氏集團供應若干製成品，以供其在中國以「Bread Pan」品牌咖啡店及「老同盛」品牌商店零售；及(ii)向我們的中國經銷商之一石獅市永佳食品商貿有限公司（「石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恭旗的侄子全資擁有）供應若干製成品。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及石獅（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製成品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製成品。

關 連 交 易

製成品銷售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製成品銷售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製成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的製成品應包括我們生產的休閒食品及我們分銷的「大湖」、「喜奧」、「茹夢」及「明朗」品牌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銷售製成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銷售的條款與我們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訂立者相似。

定價

根據製成品銷售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製成品價格將為我們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現行批發價格。作為我們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關製成品的適用歷史價格，以確保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協定的價格就我們而言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 分銷服務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施氏集團向中國出口了若干休閒食品產品（「進口產品」），該等產品乃售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公司（「進口產品客戶」）以滿足當地對進口休閒食品的需求。為消除施氏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實施措施監察及控制在中國的進口產品銷售，自[編纂]起並以[編纂]為前提，本集團將向中國的進口產品客戶提供與進口產品的所有銷售有關的分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施氏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專注於本地銷售－施氏集團於本集團地區的銷售」一節。為就[編纂]目的而對提供有關分銷服務進行規範，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分銷服務總協議」），以監管由本集團就在中國銷售進口產品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分銷服務，例如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監察及產品推廣支援。董事認為，分銷服務總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監控進口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及控制進口產品與本集團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關 連 交 易

分銷服務總協議將於[編纂]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分銷服務總協議可由一名訂約方通過向其他訂約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定價

根據分銷服務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將就由我們提供的分銷服務應付本集團的佣金將按照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在中國向進口產品客戶銷售休閒食品產品的船上交貨價的約2%計算。我們將參考其他獨立業務夥伴就類似業務合作安排向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率，以確保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協定的佣金對我們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協定者。

3. 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業務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運營支援服務。例如，我們為施氏集團在中國的新鮮麵包及烘焙產品業務提供實驗室測試服務，以實現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目標。我們亦會為施氏集團在中國的飲料生產業務及「高樂高」產品業務提供工程支持及生產監督支持。此外，我們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我們所購買系統及計算機軟件的分許可。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以監管由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運營支持服務。

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將於[編纂]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可由一名訂約方通過向其他訂約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運營支持服務將包括實驗室測試、工廠及生產線工程支持、生產監管支持及管理信息系統支持等。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原因為(i)我們透過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分擔成本將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如實驗室設施及管理信息系統）及利用批量購買資源；(ii)我們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已建立長期關係及了解彼此的業務需求及需要；及(iii)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定價

根據運營支持服務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運營支持服務費用將參考由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及／或我們以相關人工小時數為基準支付的勞工成本計算。

4. 物業租賃總協議

我們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多項租賃（「現有租賃」），其主要條款如下所列：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業主	承租人	物業位置	物業規模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金支付 計劃	往績記錄期內 已付租金 (千美元) (概約)
1. 2019年 1月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海晨明	上好佳中國	中國上海青浦	67,415	工廠、宿舍 及商貿大廈	按季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2,5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2,5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2,590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1,269
2. 2017年 1月1日	2026年 12月31日	上海頂杰	上海進錫	中國上海南匯	15,075	工廠、倉庫 及辦公室	按季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8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906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453

關 連 交 易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業主	承租人	物業位置	物業規模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金支付 計劃	往續記錄期內 已付租金 <i>(千美元) (概約)</i>
3. 2018年 1月1日	2019年12月31 日	上海晨億投資	上好佳中國	中國北京	242.31	辦公室	按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21
4. 2018年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晨億投資	上好佳中國	中國廈門	54.73	停車場	按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1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0.4
5. 2018年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施恭旗	上好佳中國	中國廈門	146.68	辦公室	按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12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6
6.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12月31 日	香港晨光企業	上好佳(香港)	香港	37.16	辦公室	按季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8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4

現有租賃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立，租金經參考臨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厘定。

在使用上述物業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與使用公用事業（如電、水及燃氣）有關的成本將由相關租戶承擔，業主代租戶向當地政府及／或相關公用事業提供單位支付的款項應由租戶按實際費用作出全額補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上述補償將獲悉數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

現有租賃的會計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其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與第1、2及3號現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15,002,844美元。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2及3號現有租賃計為本集團一次性收購的資本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第1、2及3號現有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至6號現有租賃獲豁免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原因是其被視為(i)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因此，第4至6號現有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曾經及將來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我們的損益表中入賬為開支。因此，第4至6號現有租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說明及原因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正根據第4至6號現有租賃將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停車場。為避免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造成干擾，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第4至6號現有租賃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租用該等物業。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根據第4至6號現有租賃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物業租賃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物業租賃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本集團應付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租金將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關連交易

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我們獨立擁有對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上好佳／Oishi」品牌及越南的「Oishi」品牌）。鑒於(i)我們在中國以「大湖」、「茹夢」、「喜奧」及「明朗」等品牌銷售及分銷飲料產品，以及以「高樂高」品牌銷售及分銷可可製品；及(ii)我們向施氏集團地區內的國家有限度出口銷售休閒食品產品所需的若干商標乃以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名義註冊，本集團自[編纂]起獲授權許可使用上述商標。另一方面，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將獲授權許可使用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以供(i)施氏集團以「大湖」、「茹夢」、「喜奧」及「明朗」等品牌，並以「Oishi」及「上好佳」商標為聯名品牌生產飲料產品；及(ii)施氏集團向中國出口進口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施氏集團-經營獨立性－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與香港晨光企業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及於[●]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統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我們(i)同意以名義代價授予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使用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及(ii)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同意以名義代價授予本集團使用以彼等的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有關以本集團名義註冊的商標及授權本集團使用且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為自(i)2019年11月6日（倘為與香港晨光企業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或(ii)[編纂]（倘為餘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起為期十年，均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續期，除非由訂約方終止則除外。除非協議所有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在其期限內不得終止。由於類似合約安排具有相似的長期安排，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符合有關此類協議的慣常做法，將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穩定性，並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各項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6. 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越南業務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若干原材料（如調味品）及我們的中國業務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若干原材料（如蝦粉及玉米澱粉）及若干半成品（如油炸和烘焙休閒食品半成品）。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有關原材料及半成品。

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應包括調味品、玉米澱粉、油炸和烘焙休閒食品半成品、蝦粉及燒烤粉等。為免生疑問，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向越南業務供應的調味品（主要與蝦片調味品有關）與下文所述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的調味品（主要與其他預調休閒食品調味品有關）有所區別且種類不同。

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或若為我們的越南業務，則能夠從我們的中國業務內部採購）。然而，我們認為從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原因是：(i)我們能夠在我們遇上相關原材料或半成品短缺時確保質量一致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穩定供應以供生產；及(ii)由於供應資源的地理位置靠近相關生產基地，我們可享受較低的原材料及半成品運輸成本。

關 連 交 易

定價

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本集團應付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價格將參考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成本加上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10%至15%的利潤率（視乎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種類）進行計算。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收取的價格應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若或低於有關價格。

為確保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價格趨勢；及
- (ii) 在可用範圍內評估、審核及比較獨立供應商就數量相似的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相關現場報價或建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採購額	5,814	6,859	7,029	3,26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採購額	8,719	9,402	9,991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產品需求及產品種類擴增計劃。

7. 機器銷售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業務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若干機器，包括(i)新組裝或製造的機器及(ii)二手或翻新機器用於其成品生產線。自2019年11月起，我們的中國業務(i)不再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新組裝或製造的機器；及(ii)僅向彼等供應二手或翻新機器。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將會繼續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二手或翻新機器。於〔●〕，本集團已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機器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舊機器或翻新機器。

機器銷售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機器銷售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集團為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舊機器或翻新機器，原因是：(i)我們以合理價格將舊機器或閒置機器按現狀或經翻新、更改或升級後出售，能產生更多價值，否則將按廢品處置；(ii)我們已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建立長期關係，並相互了解各自的業務計劃、質量控制及其他特殊要求；及(iii)我們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機器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機器銷售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機器價格將參考賬面值（若為舊機器）或成本（若為翻新機器）加上約10%的利潤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計算（視情況而定）。

鑒於本集團將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的二手或翻新機器並無隨時可資比較市價，就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定制機器而言，我們將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合作，基於(a)按廢品處置老舊或閒置機器的任何殘值及我們翻新相關機器產生的成本；及(b)基於（其中包括）預期回本期該等機器的估計產出及該等機器所生產產品的性質及批發價的相關機器的估計價值進行特定及量身而設的成本分析（當中已考慮本集團及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利益），以釐定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收取的公平價格及確保該等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銷售機器（包括(i)新組裝或製造的機器及(ii)二手或翻新機器）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額	1,032	1,086	1,215	494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機器銷售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銷售二手或翻新機器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500	500	5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二手或翻新機器歷史交易金額、閒置機器存貨、我們現有機器的剩餘使用壽命及我們的機器更換計劃。

8. 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機器（主要包括自動包裝機及常規烘乾機等新裝配或翻新機器）及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包裝。於〔●〕，本集團與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及Adler（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以規管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相關機器及零部件。Adler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製造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施恭旗、洪婉如、施學舜、施仁美、施學善及施雅仁各自等額擁有約16.67%股權。

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關連交易

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根據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機器屬於技術含量較低的常規機器，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能夠以比我們向獨立供應商購買有關機器的成本低的成本組裝及向本集團供應。

我們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相關機器及零部件，因為(i)我們已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建立長期關係，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必要質量標準及其他特殊要求，並因此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及(ii)我們從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有關機器的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報價格相同或甚至較所報價格低。因此，雖然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機器及零部件，但從運營、質量控制及成本角度考慮，自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更加合適。

定價

根據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我們應付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機器及零部件價格應與獨立供應商就類似類型或規格機器或零部件所報價格相同或甚至較所報價格低。

我們還將徵求及比較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機器及零部件的同期報價，並考慮質量、付款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以確保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協定的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機器及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採購額	5,422	2,838	1,871	93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機器及零部件購買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採購額	3,511	3,492	5,129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及越南的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新產品開發及擴展至其他產品類別的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9. OEM服務銷售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越南業務於柬埔寨及菲律賓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OEM服務，生產飲料產品。為[編纂]目的而進一步將OEM安排正式化，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OEM服務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OEM服務。

OEM服務銷售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OEM服務銷售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集團根據OEM服務銷售總協議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OEM服務應包括飲料產品的生產及製造。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OEM服務，原因是：(i)我們能利用飲料產品的現有過剩產能；(ii)本集團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建立了長期關係，了解彼此的業務需求、質量控制及其他特殊要求；及(iii)由於地理位置上越南、柬埔寨與菲律賓互相靠近，訂約方可享受較低的運輸成本。

定價

根據OEM服務銷售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OEM服務價格將參考本集團產生的總生產成本加上約10%的利潤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鑒於該等OEM服務乃按照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特別要求量身定制及獨立第三方並無購買或供應類似OEM服務，我們將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合作，基於(i)我們提供有關OEM服務的成本；及(ii)本集團為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生產的有關產品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批發價，進行特定及量身而設的成本分析（當中已考慮本集團及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利益），以釐定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收取的公平價格及確保該等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提供OEM服務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額	1,531	1,107	236	零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OEM服務銷售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2,479	2,859	2,96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在其他東南亞市場的飲料業務的預期發展，預計其飲料產品的OEM服務需求增長及預計產能。

10. OEM服務購買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自2019年7月起，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就生產若干種休閒食品（包括棉花糖及軟糖）向本集團提供OEM服務。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及Riverdale（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OEM服務購買總協議**」），以規管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OEM服務。Riverdale主要從事糕點、玉米澱粉及糖果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施恭旗、施學志、施學善及施仁美合共擁有50%股權。

OEM服務購買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OEM服務購買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關 連 交 易

根據OEM服務購買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OEM服務應包括棉花糖及軟糖等休閒食品的生產及製造。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設施生產或製造該等休閒食品產品。

我們認為，就有關產品自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獲得OEM服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為本集團能開發及測試新型休閒食品，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而不會在該等產品的需求或受歡迎度得到市場驗證前利用大量資本投資及時間設立該產產品的自有生產線或設施。

定價

根據OEM服務購買總協議，本集團應付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OEM服務價格將參考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就相同或類似OEM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現行市價進行計算。我們將要求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同期其與獨立客戶之間的OEM服務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生產數量相若的相同或類似產品，以確保相關施氏集團關連人士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OEM服務購買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採購額	391	979	1,461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2019年下半年歷史交易金額、中國及越南軟糖市場的增長趨勢及本集團開發新類別軟糖產品的計劃。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以下各項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若干原材料及半成品（如休閒產品預調調味品、玉米澱粉、小麥粉、米粉、油炸和烘焙休閒食品半成品及包裝材料）。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協議（「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原材料及半成品。

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的原材料應包括調味品、玉米澱粉、小麥粉及米粉，而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的半成品應包括丸子及標籤打印貼紙等包裝材料。

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原材料及半成品，原因是：(i)我們可通過批量採購享受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及(ii)董事認為銷售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銷售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定價

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價格將參考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成本加上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4%至20%的利潤率（視相關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類型而定），並計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因原材料及半成品銷售總協議而較低進行釐定。

關連交易

我們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半成品。為確保本集團就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原材料及半成品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將參考獨立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對我們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交易定價及利潤率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我們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採納的公平原則。此外，本集團已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以確保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規。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額	6,340	12,504	18,611	10,35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供應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33%、2.61%、3.79%及4.19%。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額	17,249	17,918	20,546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我們於[編纂]後的產能擴展計劃及由於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於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業務發展，預期需向彼等供應更多原材料及半成品。

12. 製成品購買總協議

交易說明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大湖」及「茹夢」品牌飲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相關飲料乃從施氏集團所有及經營的生產場所購買。此外，自2019年12月起，本集團亦代施氏集團銷售及分銷所有「喜奧」、「明朗」及「高樂高」品牌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為[編纂]目的而進一步將上述分銷安排正式化，於[●]，本公司與Sunarin Laroshe及Liwayway Marketing（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訂立協議（「**製成品購買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製成品。

製成品購買總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製成品購買總協議可於協議期內通過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製成品購買總協議，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的製成品應包括(i)「大湖」、「喜奧」、「茹夢」及「明朗」品牌下的飲料產品；(ii)「高樂高」品牌下的巧克力粉飲料及巧克力穀物棒以及巧克力派；及(iii)供內部員工消費的麵包及烘焙產品。我們認為就於中國分銷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製成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擴大了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施氏集團－經營獨立－我們與施氏集團的買賣－(i)我們向施氏集團購買」。

定價

根據製成品購買總協議，本集團應付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製成品購買價格將參考向客戶收取的相關製成品的批發價格經扣減本集團就該類產品產生或分配的營銷、分銷、擔保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進行計算。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施氏集團關連人士購買製成品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採購額	15,566	14,089	14,128	6,18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施氏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製成品的採購額於損益賬中入賬為開支，分別僅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56%、4.00%、4.00%及3.44%。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製成品購買總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採購額	35,832	48,598	58,244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大湖」、「喜奧」、「茹夢」及「明朗」品牌產品的預期擴張、「喜奧」品牌產能的預期擴張（包括增加一條新生產線）及自2019年12月起「喜奧」、「明朗」及「高樂高」品牌的所有產品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的新安排。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慎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已尋求豁免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與施氏集團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與年度上限，確保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人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追蹤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確保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報告及記錄程序，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及
- 我們將於年報中正式披露各財政年度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得出的結論。結論乃關於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交易是按否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如上文所述，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獲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主要條款均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相關披露資料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倘適用）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可行，尤其是，會給本公司招致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惟須遵守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上文所述相關估計年度上限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且倘超逾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董事						
施學理	46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0年8月	2019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方向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管理	施恭旗的兒子 施學舜、施學志及施學善的兄弟 洪志文的表親
施學志	52	執行董事	2000年8月	2019年10月	監督運營及業務發展，特別是在工廠的建立及建造、設備採購及本集團的研發方面	施恭旗的兒子 施學理、施學舜及施學善的兄弟 洪志文的表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施學善	45	執行董事	1996年10月	2019年10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戰略及運營	施恭旗的兒子 施學理、施學舜 及施學志的胞 弟 洪志文的表親
施恭旗	77	非執行董事兼 榮譽主席	1996年10月	2019年10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提供整體 監督及顧問指 導	施學理、施學 舜、施學志及 施學善的父親 洪志文的叔父
施學舜	54	執行董事	1996年10月	2019年10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提供戰略 意見及指導	施恭旗的兒子 施學理、施學志 及施學善的胞 兄 洪志文的表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許振強	67	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	無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俊銘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莊銘震 (原名為Gary Emerson Po CASTRO)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李培明	64	執行副總裁 (業務發展 及政府關係 (中國))	1997年4月	2010年9月	中國業務的戰略規劃、一般管理及行政(包括人力資源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洪志文	55	執行副總裁 (運營 (中國))	2001年2月	2016年4月	監督我們中國業 務的日常管理	施恭旗的侄子 施學理、施學 舜、施學志及 施學善的表親
Marlowe Rivera MACATIAG ..	49	高級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全面財務管理、 投資者關係、 合規及風險管 理	無
許啟賢	36	總經理(運營 (越南))	2018年11月 (先前於2006 年8月至2013 年5月)	2018年11月	監督我們越南業 務的日常管理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以及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施學理，46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方向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管理。其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9年的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上好佳中國總裁以及上好佳（香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及Vietnam Liwayway的董事。施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11月起，彼曾擔任LHCL主席。於2006年11月繼任其父親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前，施先生自2000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中央管理實體上好佳中國的總經理助理。

施先生曾榮獲以下榮譽：

榮譽	頒發機構	日期
2017年上海市榮譽市民	上海市政府	2017年9月
2013年東盟走進中國 十大成功企業獎	中國 — 東盟商務理事會	2014年1月
白玉蘭榮譽獎	上海市政府	2013年9月
上海市僑界十傑	上海市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及上 海市歸國華僑聯合會	2010年4月
2009年世界傑出青年華商	世界華商組織聯盟及亞洲週刊	2009年
2008年年度改革創新人物 獎(2008 Annual Reform and Innovation People Award). . . .	新華網	2009年1月
第十四屆上海十大傑出青年 . . .	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	2007年7月
2005年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2006年4月
白玉蘭紀念獎	上海市政府	2004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菲律賓的馬尼拉亞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獲管理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為施恭旗的兒子，施學舜、施學志及施學善的兄弟以及洪志文的表親。

施學志，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特別是在工廠的建立及建造、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施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並在開發產品及實施生產流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目前為上好佳中國副主席、上好佳（香港）、各中國附屬公司及Vietnam Liwayway的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LHCL的董事，自2008年4月起任上好佳中國副董事長。2000年8月至2008年4月，彼曾任上好佳中國董事並監督該公司業務。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施先生領導並監督本集團機械的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及在本集團任職早期，彼在Liwayway Marketing擔任不同職務：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總裁兼總經理（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監督營運）、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1986年6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與總經理協調項目）。1986年6月至1986年9月，彼在Chan C Bros, Inc.（一家浴室裝置及照明公司）擔任銷售監管。

施先生為施恭旗的兒子，施學理、施學舜及施學善的兄弟以及洪志文的表親。

施學善，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運營。施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其在開發我們的越南業務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施先生現任越南附屬公司各自的主席兼董事。1996年11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Vietnam Liwayway的副總裁兼董事長。2008年12月至2019年10月及2005年4月至2019年10月，施先生分別擔任Saigon Liwayway及Hanoi Liwayway的副總裁。

施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菲律賓的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獲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為施恭旗的兒子，施學理、施學舜及施學志的胞弟以及洪志文的表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施恭旗，77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53年經驗。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整體監督及顧問指導。自2007年3月起，其擔任LIICL的董事，並自各中國附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自各越南附屬公司成立起至2019年9月，施先生擔任其主席兼董事，且其已經並將繼續擔任Vietnam Liwayway的副總裁兼董事。儘管已由其子施學理先生接任董事會主席，施先生仍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的戰略方向制訂方面提供指導並作出貢獻。

施先生自1960年代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貿易業務，而施先生的父母施閣頭及李梅芬即在1966年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了Liwayway Marketing。

施先生已獲菲律賓及中國的多家機構授予多項表彰。包括於2008年1月獲菲律賓共和國總統阿羅約(Gloria Macapagal-Arroyo)夫人授予頗具盛名的「總統勳章」。施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每年獲委任為菲律賓總統中國事務特使。此外，施先生於2005年9月獲授「上海市榮譽市民」，並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7年9月獲得上海白玉蘭紀念獎及白玉蘭榮譽獎。

施先生於2017年2月獲Mapú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人類學榮譽博士學位。施先生為施學理、施學舜、施學志及施學善的父親以及洪志文的叔父。

施學舜，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施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其於1996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Vietnam Liwayway的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Danang Liwayway的董事及於200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Saigon Liwayway的董事。2000年8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上好佳中國的副主席。此外，自1989年1月至2013年12月，施先生擔任Chan C Bros, Inc.運營的副主席，期內彼負責制定與公司目標有關的戰略及政策。於彼升職為運營副主席前，自1987年1月至1988年12月，彼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制訂運營戰略及與總經理就項目進行協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菲律賓的馬尼拉亞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獲理科學士學位。施先生為施恭旗的兒子，施學理、施學志及施學善的胞兄以及洪志文的表親。

許振強，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導。其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並通過在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建築、航運、採礦及製造業）的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積累了豐富的領導及管理經驗，許先生擔任的職務包括Aqua Boracay Hotel and Resort Incorporated（前稱Aqua Boracay Beach Village Corporation）的總裁、Kafugan Mining, Inc.（一家採礦業公司）的總裁，以及Carrascal Nickel Corporation（一家從事鎳礦石開採的公司）的總裁。許先生於1987年7月創辦其第一家鋼鐵製造企業First Tandem Steel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Medialdea女士於保險行業及法律領域擁有34年經驗。彼自2016年10月起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律師事務所Medialdea Bello & Suarez Law Offices的合夥人。自1984年12月起，彼一直受聘於Pioneer Insurance & Surety Corporation（一家保險公司），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

彼於1983年5月在菲律賓獲得律師資格。

黃俊銘，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黃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通過實地考查、合規工作及客戶走訪積累了食品製造業的豐富知識及理解。此外，彼亦與食品生產企業建立聯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黎刹商業銀行(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1997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企業銀行事業部主管，負責企業貸款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黃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股票、保險及銀行業）擔任管理職務，因此具有豐富的領導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擔任的有關管理職務包括自2011年9月起擔任Nippon Express Phils Corporation（一家安排船運及貨物運輸的物流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自1996年11月起擔任Strategic Equities Corporation（一家證券經紀公司）董事及FBIA Insurance Agency, Inc.（一家保險公司）的主席兼總裁。

黃先生於1976年3月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亞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並獲得管理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莊銘震（原名為Gary Emerson Po CASTRO），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其於銀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以下載列莊先生先前工作經驗的詳情：

公司	業務性質	職位及責任	期間
Fortman Cline Capital Markets	精品併購及企業融資 機構	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執行併購及集資交易	2008年2月至今
Amalgamated Investment Bancorporation	致力於企業融資、貨幣 市場銷售及交易以及專 有權交易的投資銀行	總裁兼行政總裁	2003年11月至 2008年1月
Financial & Strategic Restructuring Advisory, Inc.	專注於債務重組的諮詢 公司	創辦人	2002年至 2003年10月

莊先生亦自2014年6月起透過家族企業Baguio Oil以主動持股者及代表身份參與食品製造業，其以該身份從事有關業務方向、政策、投資及財務事宜的顧問工作及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莊先生亦擔任過董事及其他各種組織的行政職位。自2016年11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Wealth Development Bank（菲律賓一間儲蓄銀行）的獨立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自2014年4月起，其亦擔任Double Dragon Properties Corporation（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票代號：DD）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莊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其亦於1986年12月自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獲得商業藝術及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列示於上文「一 董事」中。除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包括以下成員：

李培明，64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政府關係（中國）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目前於各中國附屬公司中均任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戰略規劃、一般管理及行政（包括我們中國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1997年4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上好佳中國的助理董事，且隨後分別於2006年11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9月晉升為執行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上海對外經濟合作公司，期間於1988年至1997年被借調到菲律賓。1978年2月至1987年7月，其任職於上海市第一醫院，期間於1984年9月至1987年5月因經濟援助項目被借調到南美洲的主亞那。

李先生於197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完成英語語言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志文，55歲，為本集團運營（中國）的執行副總裁。洪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我們中國業務的日常管理。其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目前於各中國附屬公司中均任董事。洪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現職。2016年4月升職前，其分別於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及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上好佳中國的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期間其負責處理過全國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監督工廠運營。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擔任上海晨明（1998年3月至2001年2月）、上海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995年11月至1998年2月）及上海晨光蝦片（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的總經理，期間其負責建立休閒食品業務。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其為Liwayway Marketing的生產經理，負責管理生產運營。

洪先生於1988年8月畢業於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獲得電子與通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其為施恭旗的侄子，施學理、施學舜、施學志及施學善的表親。

Marlowe Rivera MACATIAG，49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Macatiag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合規及風險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Macatiag先生在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自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First Philec Inc.（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太平洋證券交易所：FPH，從事製造配電變壓器及儲能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財務總監、風險管理及合規主管；及KKM Works, Inc.（一家從事晶圓切割及切片的製造公司）的運營經理顧問（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及董事總經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

Macatiag先生畢業於菲律賓聖約翰萊特瑞大學(Colegio de San Juan de Letran)，於1995年3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許啟賢，3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運營）（越南）。彼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許先生先前於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曾任職於本集團並於2018年11月回到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我們越南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各越南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2018年11月彼回到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曾於Liwayway Food South Africa (Pty)Ltd.擔任運營經理，及負責設立業務及管理日常運營。於彼先前在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彼曾於本集團擔任過多種職位－從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彼為Saigon Liwayway的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從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彼於Vietnam Liwayway擔任副工廠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隨後晉升為工廠經理（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期間彼負責日常運營（包括生產線擴展及軟包裝工廠的啟動及運營）。在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從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於Liwayway Marketing擔任管理培訓生，主要接受有關休閒食品生產線的培訓。

許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菲律賓聖托馬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工業工程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趙明環，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9年10月26日獲委任。趙先生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執行董事。趙先生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趙先生於1999年6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碩士學位。趙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其現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0）、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6）、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6）、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185）。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指派各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俊銘、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莊銘震、施恭旗及許振強。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黃俊銘及施恭旗。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建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莊銘震、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DEA及施恭旗。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銘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辭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施學理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施學理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自我們成立以來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起著重要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同一人士承擔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威的制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施學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管理、銀行業、法律、經營及製造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術學位，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工程、法律、哲學及商業管理、電子產品及通信工程與工業工程。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77歲之間。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發展。儘管我們認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大部分由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仍可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用基於業績的委任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自董事會向下促進本公司所有其他層面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2百萬美元。

董事會將審查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有關待遇於[編纂]後將收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narin Laroshe	實益擁有人	4,393.25	87.4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5,024</u>	股股份	<u>0.5024</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股本		
5,024	股於[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0.5024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進行股份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惟按規定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須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規定。

該項授權未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項授權。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ii)將我們的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越南領先的香脆休閒食品公司。我們以品牌「Oishi（上好佳）」生產、分銷及銷售各類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在中國，我們主要生產、分銷及銷售適合中國市場的產品，包括香脆休閒食品及糖果產品，並擔任飲料產品的經銷商。在越南，我們主要生產、分銷及銷售適合越南市場的產品，包括香脆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及餅乾產品。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75.2百萬美元增長3.4%至2018年的491.2百萬美元，乃受越南銷售增加16.5%所推動，惟部分被中國銷售減少1.9%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的243.4百萬美元增長1.5%至2019年上半年的247.1百萬美元。按人民幣計，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收益減少2.2%，其阻力來自消費者轉向線上購買及將消費偏好轉向更健康及更營養及更高價值產品。然而，自2017年起，我們採取措施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在中國的收益按人民幣計由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同期增長3.9%。按越南盾計，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越南的收益增長20.1%，並由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同期增長11.1%，其動力來自我們依託有利宏觀經濟狀況成功上市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68.8%的收益來自中國，有31.2%的收益來自越南。於同期，銷售香脆休閒食品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83.9%；糖果產品佔6.8%，飲料佔4.0%及餅乾佔1.8%，而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包裝材料及半成品）則佔總收益的3.4%。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香脆休閒食品、糖果及飲料。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合併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後，從事核心業務的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受本集團控股股東Sunarin Laros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unarin Laroshe**」) 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且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礎編製。編製財務報表已納入在緊接重組前及後在Sunarin Laroshe共同控制下從事核心業務的公司以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當前的集團結構在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到Sunarin Laroshe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從Sunarin Laroshe的角度而言，合併公司的淨資產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一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權益的持續為限。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的公司，其自處置當日起被剔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外。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合併入賬時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歷史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及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在中國及越南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消費需求的影響，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及越南居民各自的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其轉變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中國及越南的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市場動態變化明顯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及收益變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家庭的人均國民總收入分別按8.4%、9.0%及8.7%增長。根據越南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同期，越南家庭的人均國民總收入分別按7.4%、9.2%及9.4%增長。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中國及越

財務資料

南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仍保持強勁。隨著人均收入增長，休閒食品的可負擔性及需求通常會增加。然而，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的口味及需求亦可能轉向更健康的產品。例如，我們看到從果汁轉向強化（含維生素）碳酸果汁飲料及優質咖啡等新型及更具創意的飲料。我們亦看到消費者喜好轉向高價值及更營養的產品，例如中國及越南從硬糖轉向草藥糖等更高價值飲料產品糖果。

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亦受我們經營的市場分部增長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越南的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值於2014年至2018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1%及9.3%增長，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8%及12.2%增長。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越南的加速增長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成為推動我們銷售的正面因素。

然而，隨著中國市場持續增長，電子商務的發展將促進競爭對手及新型零售模式（提供可取代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的經銷及銷售平台）湧現，競爭將顯著加劇。中國消費者日益轉向網上購物，對傳統及現代零售業的發展產生了不利影響。鑒於該等市場變化趨勢，我們於2017年主動增強我們的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客戶的管理，隨後於2018年啟動電子商務銷售。我們於中國領先市場參與者合作，已於電商平台及其他新型零售渠道提升知名度，並制定了貼合該等平台的新產品及促銷活動。

此外，競爭對手在中國進行線上銷售已越來越容易，這導致各類外國銷售商提供的進口零食產品大量湧入，令過去數年競爭加劇。例如，我們注意到具價格競爭力的東南亞產品有所增加，並已影響中國市場的產品售價，因為與其競爭的國內產品的成本日益上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現代零售渠道的發展促進了銷售增長，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9%，預計至2023年市場份額將達致20.0%，預期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我們繼續致力與越南現代零售營商者發展夥伴關係，發揮實力提供令其滿意的服務。我們亦正在探索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在越南增加銷售，一如我們近期在中國的銷售模式。

市況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並存。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執行分銷渠道提升策略，據此，我們開始直接委聘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擴大直營商超客戶管理以覆蓋特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等更多客戶；並通過專賣店及電商平台等新零售商贏得

財務資料

消費者，以提升消費者覆蓋面及產品地區覆蓋範圍。有關進一步資料，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一節。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推出更多創新及多元化產品，使我們能夠配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如更健康的零食、更符合當地口味的區域產品、為不同年齡組別定制的產品及將產品類別擴大至新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新產品開發」一節。我們亦將營銷工作從傳統媒體轉向線上渠道。有關進一步資料，參閱「業務－品牌推廣及營銷」一節。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對促進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莫大幫助。我們追求優質的產品質量和高標準的食品安全，轉化為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和信任。香脆休閒食品為我們主要產品分部之一及我們的「Oishi (上好佳)」品牌已在中國及越南的消費者當中獲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為中國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不包括薯片及脆米餅）以及越南最大的香脆休閒食品生產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維持並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市場份額起重要作用。

產品及地理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會受到我們所銷售產品組合及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所在的國家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提供多款不同種類及口味的香脆休閒食品、糖果產品、飲料產品、餅乾及其他種類的食品。更多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不管於相同分部或產品類別內，不同單品的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原材料、包裝形式及生產成本通常各有不同，因此毛利率亦有所不同。我們相信憑借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便能夠及時把握市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我們提供多樣化食品及飲料產品類別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在不同銷售渠道銷售不同產品，使我們與同行競爭時更具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8.1%、26.5%、28.2%及27.2%。該等變動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以及中國與越南之間銷售地域組合的變動。於2018年，我們在中國及越南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1.5%及21.2%；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糖果產品、飲料產品、餅乾和其他類型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9.9%、26.3%、7.7%、35.6%及10.6%。有關按國家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率的更多資料，參閱下文「一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所有省市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全國性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及越南市場，覆蓋範圍從大城市中心區到縣、鎮及村。在中國，我們的產品主要(i)售予經銷商，而其主要以傳統、零售、專賣及電子商務渠道將產品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ii)以現代零售渠道售予直營商超客戶，其主要包括全國及區域性大型綜合超市、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如大潤發及家樂福；及(iii)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在越南，我們的產品主要(i)售予經銷商，而其以傳統渠道將產品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ii)以現代零售渠道售予直營商超客戶，主要包括超市及便利店（如VinMart、Big-C及Circle K），及酒店以及卡拉OK場所；(iii)售予其他零售商（如小零售點）；及(iv)施氏集團，我們向他們供應包裝標籤及半成品予本集團以外在東南亞其他國家生產類似產品的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收益輕微下跌，並已逐漸從經銷商轉向通過主要客戶及電子商務渠道進行直銷。在中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予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2.7%、91.8%、90.0%及86.3%。同期，我們直接售予關鍵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7.1%、7.6%、8.5%及8.9%。電子商務銷售始於2018年，並一直增長，分別佔我們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中國總收益的1.2%及4.6%。該變動受大型零售商在中國的擴張以及我們因中國消費者越趨普及使用線上渠道而於2018年開始使用電子商務而推動。我們期望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進行的銷售將繼續為我們的銷售增長做出貢獻，並通過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與我們的其他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協同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越南的收益在所有分銷渠道下均有所增長，直接向直營商超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中所佔比例逐漸增加，並向施氏集團進行外部銷售，幫助調味料、丸子及包裝標籤等半成品的產量更具規模。在越南，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9.7%、85.8%、82.2%及81.3%，同期，我們向直營商超客戶及其他零售商直接銷售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4.7%、5.3%、6.2%及6.3%。於該等相關期間，向施氏集團作出的外部銷售額佔我們的越南銷售額的5.7%、8.9%、11.5%及12.4%。越南的收益貢獻從經銷商轉向直接銷售，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越南的大型零售商擴張所致。向施氏集團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在越南生產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需求增加，因為在其他東南亞國家，他們的最終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的平均經銷商數量分別為843、957、1,076及1,181。平均經銷商數量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總和的平均值計算。我們在中國的每位經銷商的平均收益從2016年的372,200美元降至2017年的315,500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277,900美元，主要由於經銷商數量增加所致。2019年上半年，我們每名經銷商的平均收益為119,700美元。中國經銷商數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直接委聘若干之前屬我們經銷商下的次經銷商為我們的經銷商，以及實行通過專賣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等新零售商吸引消費者的策略，兩者均加強了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進一步資料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一節。展望未來，我們期望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將繼續增加，同時我們的直營商超客戶及電子商務銷售也將取得持續增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在越南的經銷商平均數量分別為164、172、177及179。平均經銷商數量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總和的平均值計算。我們在越南的每位經銷商的平均收益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穩定於749,100美元及748,900美元，其後於2018年小幅減少至739,100美元。2019年上半年，我們每名經銷商的平均收益為379,400美元。我們在越南的經銷商數量出現適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致。我們期望我們在越南經銷商數量將繼續根隨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而增長。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各種香脆休閒食品、糖果、飲料、餅乾及其他產品等。更多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不同產品，尤其是來自不同分部，通常使用不同組合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土豆及土豆片、(ii)植物油及脂肪、(iii)穀物及澱粉、(iv)糖及玉米糖漿以及(v)其他食品材料。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用於製造包裝材料的主要材料包括各種紙張及塑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7.8%、35.9%、35.6%及33.7%。於該等相同有關期間，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5.5%、26.3%、27.7%及25.5%。

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而波動，包括供求、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規例及政策。然而，當我們認為價格處於低位時，我們會進行採購及比較多家可信供應商的報價〔後〕，藉以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一節。

我們透過上海、山東省、江西省及太倉市的生產設施為我們的中國市場及我們和平陽省的生產設施為越南市場生產我們在休閒食品生產中所用的大部分半成品（丸子）。我們亦透過上海及江西的生產設施為我們的中國市場及在平陽省的生產設施為越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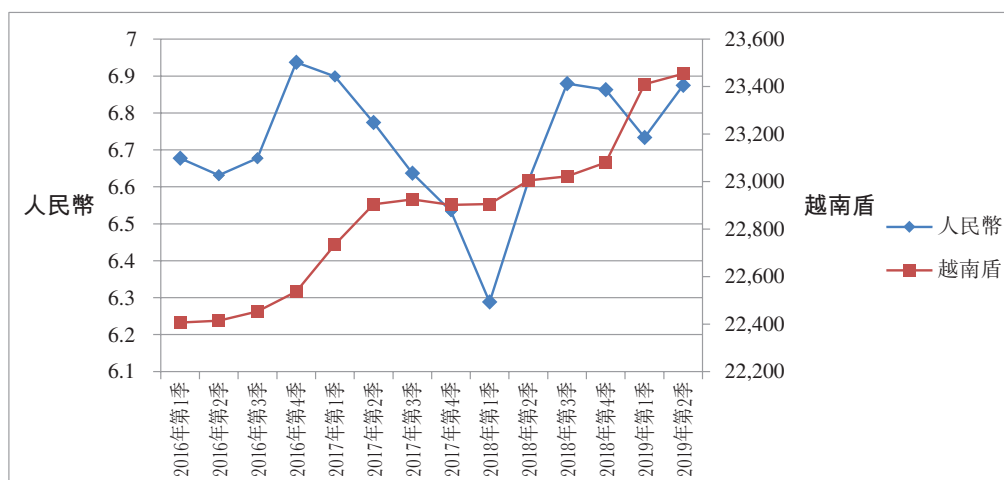
南市場生產絕大部分包裝膜。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及產能有助於節約整體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的更多資料，包括說明該等材料的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參閱下文「一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已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控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或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經銷商、直營商超或消費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或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匯率波動

我們在中國及越南開展業務。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我們在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而我們在越南業務的功能貨幣是越南盾。於2018年，我們的總收益中約67.6%及合併開支中（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約68.4%乃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而32.4%的總收益及31.6%的合併開支乃來自越南並以越南盾計值。於往績記錄期，美元於2016年兌人民幣升值，於2017年貶值，並自2018年第一季至2019年6月30日升值。於往績記錄期，美元兌越南盾略有升值，且仍不斷升值。

下圖提供於往績記錄期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的匯率的總體趨勢：



資料來源：美元兌人民幣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美元兌越南盾來自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

財 務 資 料

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之匯率波動影響我們將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換算為美元。我們的收益表入賬的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用實際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溢利及 虧損	資產 負債表	溢利及 虧損	資產 負債表	溢利及 虧損	資產 負債表	溢利及 虧損	資產 負債表	溢利及 虧損	資產 負債表
1美元兌：										
人民幣	6.65	6.94	6.74	6.53	6.63	6.86	6.39	6.62	6.77	6.87
越南盾	22,019	22,254	22,184	22,197	22,705	22,450	22,559	23,304	22,939	23,044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相關期間合併資產負債表與合併收益表之間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入」下確認。

我們的每種當地功能貨幣（人民幣及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及虧損產生影響。我們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財務成本淨額」下：2016年外匯虧損淨額1.2百萬美元、2017年外匯收益淨額1.0百萬美元、2018年外匯虧損淨額0.8百萬美元及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外匯虧損淨額分別0.7百萬美元及18,000美元；及(ii)「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下：2016年外匯虧損淨額0.8百萬美元、2017年外匯收益淨額1.4百萬美元、2018年外匯虧損淨額0.4百萬美元及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外匯收益淨額分別0.3百萬美元及25,000美元。儘管該等變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來未必如此。

此外，按我們呈列貨幣（美元）計算的增長率與按本地功能貨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計算的增長率之間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計，我們在中國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252.8百萬元減少1.5%至2017年的人民幣2,218.5百萬元；由2017年的人民幣2,218.5百萬元減少0.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03.1百萬元；再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增加3.9%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在中國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減少4.3%至2017年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由2017年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增加11.0%至2018年的人民幣694.5百萬元；再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加8.1%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

以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收益由2016年的30,078億越南盾增加10.5%至2017年的33,227億越南盾；由2017年的33,227億越南盾增加8.7%至2018年的36,128億越南盾；再由2018年上半年的17,205億越南盾增加11.1%至2019年上半年的19,112億越南盾。以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毛利由2016年的7,752億越南盾減少2.9%至2017年的7,528億越南盾；由2017年的7,528億越南盾增加1.9%至2018年的7,668億越南盾；再由2018年上半年的3,686億越南盾增加15.3%至2019年上半年的4,249億越南盾。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亦無任何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因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兌換風險。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業務在本地運營，因此，我們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當地貨幣計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及越南盾兌美元升值或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不同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惟我們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貨品之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之自主權，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對貨品之驗收之時。此外：

- 產品通常基於某段時間銷售總額以追溯批量折扣出售。此等銷售產生的收入按合同價格減去預計批量折扣後的淨額確認。
- 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該賬款只須經歷時間始會到期，代價在此時點視為無條件。
- 我們就到期產品保證退款的責任乃根據過往做法進行，並非法律責任。更多資料，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質量－退貨、消費者意見及產品召回」。於銷售時利用累計經驗估計有關退貨。退貨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退貨確認。該估計的退貨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 就推廣活動有關的向客戶的若干付款而言，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不同商品或服務，因此將有關推廣成本列作售價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我們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我們一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在其產生期內於損益列支。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以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並列作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重置，我們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及有待安裝機器的建設工程，乃按成本（其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所產生的建設開支、機器成本、資本化利息及資本化的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並投入使用。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殘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成本分配如下：

樓宇及廠房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我們根據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算。這可能因技術創新、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市場趨勢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或大於先前估計，我們將增加或減少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我們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的間接費用（基於正常經營產能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存貨的個別項目。所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存貨的按估計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我們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以對撇減金額作出評估。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並基於是否出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作出減值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增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法，其要求自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年期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視乎初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着增加，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如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已顯着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下降，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賬外所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的損益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從稅務機關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一般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公司有能力的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我們會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事件，無法十足確定其最終稅額。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本集團的主要判斷。倘若有關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數目，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評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節選收益表項目，我們相信有關項目可能有助於了解下文不同期間的討論。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指往績記錄期有關年度／期間內扣除返利及貿易折扣準備及退貨過期產品估計退款後的銷貨發票淨值。於往績記錄期，每個年度或期間退回經參考我們總銷售額計量的產品少於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38,623	71.3	329,049	68.7	332,103	67.6	167,147	68.7	163,778	66.3
越南	136,596	28.7	149,777	31.3	159,122	32.4	76,266	31.3	83,315	33.7
總計	475,219	100.0	478,826	100.0	491,225	100.0	243,413	100.0	247,093	100.0

我們僅在中國及越南營運。我們的總收益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0.8%，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2.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9年同期增加1.5%。由於越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故越南業務的收益貢獻由2016年的28.7%增加至2019年上半年的33.7%；中國業務的收益貢獻由2016年的71.3%降至2019年上半年的66.3%，原因為來自中國的收益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脆休閒食品...	402,201	84.6	402,250	84.0	408,259	83.1	203,620	83.7	206,578	83.6
糖果	35,538	7.5	33,456	7.0	33,135	6.7	16,619	6.8	13,560	5.5
飲料	22,170	4.7	19,887	4.2	16,987	3.5	10,292	4.2	9,274	3.8
餅乾	5,695	1.2	7,149	1.5	12,024	2.4	4,491	1.8	6,053	2.4
其他產品 ⁽¹⁾	9,615	2.0	16,084	3.4	20,820	4.2	8,391	3.4	11,628	4.7
總計	475,219	100.0	478,826	100.0	491,225	100.0	243,413	100.0	247,093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丸子、調味品及包裝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製造並通過經銷商批發及通過零售商銷售四種主要產品類別，即(i)香脆休閒食品、(ii)糖果、(iii)飲料及(iv)餅乾（僅在越南生產和銷售）。我們亦向我們的關聯方施氏集團出售少量如調味品、丸子和包裝材料等半成品，主要供其在東南亞及南亞經營的轄區內（如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及印度）進一步加工成休閒食品。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84.6%、84.0%、83.1%及83.6%。於往績記錄期，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略有增長，這是由於受產品不斷改進及越南的需求增加所帶動。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糖果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7.0%、6.7%及5.5%。於往績記錄期，糖果產品的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的偏好從硬糖轉向草藥糖等更高價值的糖果產品，致令中國和越南的需求下降。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飲料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4.7%、4.2%、3.5%及3.8%。於往績記錄期，飲料產品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對中國水果飲料產品及越南碳酸飲料的市場需求下降；惟部分被越南即飲飲料（如軟包類的茶及能量飲料）的推出及銷售增長所抵銷。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餅乾產品主要於越南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1.2%、1.5%、2.4%及2.4%。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成功開發奶油威化棒產品及市場需求增加，餅乾產品的銷售增加。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2.0%、3.4%、4.2%及4.7%。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產品的銷售增，主要是由於在越南向施氏集團銷售的半成品和包裝材料增加，因為其他南亞國家對其休閒食品的需求增加。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國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噸	千美元／噸	噸	千美元／噸	噸	千美元／噸	噸	千美元／噸	噸	千美元／噸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56,958	5.1	52,180	5.5	47,762	6.1	23,037	6.3	24,375	5.9
糖果	11,159	2.2	10,174	2.3	9,071	2.7	4,344	2.8	3,974	2.5
飲料	17,518	1.0	15,776	1.0	13,649	1.1	7,919	1.1	7,175	1.1
其他產品 ⁽²⁾	1,578	2.1	1,213	2.5	1,019	2.6	478	2.3	588	2.3
中國總計	87,212	3.9	79,343	4.1	71,502	4.6	35,777	4.7	36,112	4.5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33,826	3.2	37,901	3.1	38,631	3.0	19,095	3.1	19,717	3.1
糖果	5,994	1.8	5,522	1.8	5,264	1.7	2,547	1.7	2,156	1.7
飲料	10,605	0.5	7,630	0.5	5,755	0.4	2,822	0.5	3,749	0.4
餅乾	1,623	3.5	2,128	3.4	3,652	3.3	1,328	3.4	1,810	3.3
其他產品 ⁽³⁾	3,681	1.7	6,566	1.9	12,839	1.4	5,100	1.4	6,205	1.7
越南總計	55,729	2.5	59,748	2.5	66,140	2.4	30,892	2.5	33,637	2.5
總計	142,941	3.3	139,091	3.4	137,642	3.6	66,669	3.7	69,749	3.5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各期間每項產品類別的收益除以其銷量計算。
- (2) 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售予第三方餐廳及消費者以供烹製即炸蝦片；於2016年至2017年年中前後亦包括餅乾（其後已終止提供）。2017年的平均售價未計來自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晨億（北京）的一筆過廣告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0.8百萬美元），該公司在其本身網站和雜誌上出售廣告位；2016年、2018年或2019年上半年概無此類廣告收入。
- (3) 越南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如我們售予施氏集團的包裝材料、丸子及預調香精。

財務資料

銷量

我們2017年在中國的總銷量較2016年下降9.0%，於2018年進一步下降9.9%；2019年上半年的總銷量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0.9%。有關減少是因為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零售格局變化及2017年底對部分包裝尺寸（針對香脆休閒食品及糖果產品）採取降低淨重以及進口產品（特別是進口自東南亞的產品）加劇競爭的影響。就香脆休閒食品而言，往績記錄期的銷量下跌通常歸因於中國傳統及現代零售商的需求減少（不論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或直接售予主要客戶），而我們歷來依賴傳統零售商將產品最終售予消費者。中國的消費者越來越多地通過電商渠道購物，導致該等零售商的需求減少。因類似原因，我們的糖果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跌。此外，消費者的偏好從硬糖轉向更高價值的糖果產品。就飲料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的偏好從果汁轉向強化（含維生素）碳酸果汁飲料及優質咖啡等新型及更具創意的飲料。因此，往績記錄期銷量下降的主要因為中國消費者持續轉向網上購物，加上消費者偏好轉向更高價值的產品，以及替代品日益普及。

我們在越南的總銷量於2016年至2017年上升7.2%及於2017年至2018年上升10.7%；2019年上半年的總銷量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8.9%。有關減增加由於對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施氏集團對我們的半成品如丸子及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就休閒食品及餅乾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需求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越南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大型零售店的擴張，使得我們的產品更容易獲得。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糖果產品和飲料產品在越南的銷量普遍下降。就糖果產品而言，我們注意到從硬糖轉向更高價值替代品。就飲料產品而言，往績記錄期的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OEM安排下向Liwayway Marketing作出的飲料銷售減少，而越南業務由於Liwayway Marketing於2016年及2017年的產能問題（於2018年獲得解決），我們獲得機會生產飲料並出口至菲律賓。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在此安排下，Liwayway Marketing的收益分別為1.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零。我們在越南的飲料產品的銷量在2017年亦受到行業整體下滑的影響，這是由於2016年越南一家主要第三方飲料製造商生產受污染的飲料產品。銷量下跌部分被自2017年底開始引入的即飲茶及能量飲料所抵銷，該等飲料於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指我們售予經銷商、主要客戶，以及透過我們的在線渠道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我們會結合包括產品供求、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及經銷商、主要客戶和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等多種因素為不同產品定價。更多資料，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銷售產品的定價」一節。

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普遍上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在中國的總體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900美元、4,100美元及4,600美元；於2018年上半年約為4,700美元，2019年上半年約為4,500美元。以人民幣計，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期間在中國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7年年中前後開始因成本上漲而逐步上調產品定價，以及變更產品組合。

我們產品在越南的總體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在越南的總體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500美元、2,500美元及2,400美元；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約為2,500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中國的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銷商 ⁽¹⁾	313,750	92.7	301,956	91.8	299,026	90.0	153,259	91.7	141,270	86.3
直營商超客戶 ⁽²⁾ . .	24,111	7.1	25,118	7.6	28,220	8.5	13,557	8.1	14,548	8.9
電子商務銷售 . . .	-	-	-	-	3,822	1.2	145	0.1	7,581	4.6
向施氏集團作出的										
外部銷售 ⁽³⁾ . . .	426	0.1	749	0.2	566	0.2	20	0.0	166	0.1
其他 ⁽⁴⁾	336	0.1	1,225	0.4	469	0.1	167	0.1	213	0.1
總計	<u>338,623</u>	<u>100.0</u>	<u>329,049</u>	<u>100.0</u>	<u>332,103</u>	<u>100.0</u>	<u>167,147</u>	<u>100.0</u>	<u>163,778</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向線上食品專營店出售的經銷商。

(2) 主要包括向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直接銷售。

財務資料

- (3) 主要包括包裝標籤及半成品的銷售。
- (4) 包括向卡拉OK場所和電影院等小型企業以及我們處所의 自營銷售點銷售而產生的收益。2017年收益大幅增長是由於我們來自當時的附屬公司晨億（北京）的一筆過廣告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0.8百萬美元），該公司在網站和雜誌上出售廣告位。晨億（北京）根據重組轉出本集團之前，由上好佳中國全資擁有。

基本上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產均通過中國的經銷商和主要客戶銷售。經銷商收益分別佔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中國總收益的92.7%、91.8%、90.0%及86.3%；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中國總收益的7.1%、7.6%、8.5%及8.9%。於2018年，我們開始通過天貓和京東等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以捕捉消費者增加在線購買食品的行業變化。自此，電子商務的銷售貢獻已由2018年總收益的1.2%增加至2019年上半年的4.6%。

通過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仍是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重要渠道，但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在下降，部分原因是如上所討論消費者轉向在線購買，另一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轉向通過如大賣場、超市和便利店等直營商超客戶，以及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更多產品的分銷渠道提升工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越南的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銷商	122,470	89.7	128,444	85.8	130,821	82.2	64,193	84.2	67,731	81.3
直營商超客戶 ⁽¹⁾	3,869	2.8	5,641	3.8	7,513	4.7	3,373	4.4	4,111	4.9
其他零售商 ⁽²⁾	2,484	1.8	2,348	1.6	2,425	1.5	1,165	1.5	1,169	1.4
向施氏集團作出的										
外部銷售 ⁽³⁾	7,773	5.7	13,345	8.9	18,364	11.5	7,535	9.9	10,303	12.4
總計	<u>136,596</u>	<u>100.0</u>	<u>149,778</u>	<u>100.0</u>	<u>159,123</u>	<u>100.0</u>	<u>76,266</u>	<u>100.0</u>	<u>83,31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直接銷售。
- (2) 主要包括向小型地方零售商直接銷售。
- (3) 主要包括銷售包裝標籤、丸子及調味品。

財務資料

我們在越南的大部分產品均通過經銷商出售。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在越南總收益的89.7%、85.8%、82.2%及81.3%；來自直營商超客戶及和其他零售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越南總收益的4.7%、5.3%、6.2%及6.3%。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直營商超客戶及其他零售商銷售的比例一直在增長，主要是由於便利店及小型超市在胡志明市和河內等大城市的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施氏集團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是由於包裝標籤及丸子的銷售大有增加，而有關增加是因為施氏集團的最終產品在其他南亞國家的需求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越南進行任何電子商務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運輸費用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29,082	37.8	126,293	35.9	125,729	35.6	59,517	33.2	60,611	33.7
包裝材料	87,171	25.5	92,762	26.3	97,862	27.7	46,403	25.9	45,931	25.5
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320)	(1.3)	2,795	0.8	(4,403)	(1.2)	9,656	5.4	9,278	5.2
製造費用	48,332	14.1	50,322	14.3	52,822	15.0	26,365	14.7	26,123	14.5
工資及薪金	73,920	21.6	73,519	20.9	75,878	21.5	34,527	19.3	34,917	19.4
運輸費用	4,238	1.2	3,694	1.0	3,168	0.9	1,519	0.8	1,584	0.9
其他	3,303	1.0	2,704	0.8	1,704	0.5	1,319	0.7	1,424	0.8
銷售成本總額	<u>341,724</u>	<u>100.0</u>	<u>352,089</u>	<u>100.0</u>	<u>352,761</u>	<u>100.0</u>	<u>179,306</u>	<u>100.0</u>	<u>179,86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16年的341.7百萬美元增長3.0%至2017年的352.1百萬美元；於2018年保持穩定，約為352.8百萬美元，於2018年上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仍保持穩定，約為179.3百萬美元及179.9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變動主要受銷量及市價變動推動；而包裝材料變動主要受中國環境法規變得更為嚴格、可回收材料進口減少以及成本上升導致紙張及塑料價格上漲所推動。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一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其中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成本上升／下跌：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千美元)	上升／ 下降5%	上升／ 下降10%	上升／ 下降15%
2016年	6,486	12,971	19,457
2017年	6,331	12,661	18,992
2018年	6,323	12,647	18,97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70	5,941	8,911

包裝材料成本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千美元)	上升／ 下降5%	上升／ 下降10%	上升／ 下降15%
2016年	4,381	8,761	13,142
2017年	4,650	9,300	13,950
2018年	4,918	9,836	14,75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52	4,505	6,757

附註：該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變動情況或會有別於所示數額。投資者謹請特別注意，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詳盡，乃以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為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乃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8.1%、26.5%、28.2%；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別為26.3%及27.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中國和越南之間的收益貢獻的變化以及每個國家出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化，以及反映售價及原材料與包裝材料成本的變動。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一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金額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中國	98,288	73.6	29.0	92,805	73.2	28.2	104,691	75.6	31.5
越南	35,207	26.4	25.8	33,932	26.8	22.7	33,773	24.4	21.2
總計	<u>133,495</u>	<u>100.0</u>	<u>28.1</u>	<u>126,737</u>	<u>100.0</u>	<u>26.5</u>	<u>138,464</u>	<u>100.0</u>	<u>28.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未經審核)						
中國	47,765	74.5	28.6	48,705	72.4	29.7
越南	<u>16,342</u>	<u>25.5</u>	<u>21.4</u>	<u>18,521</u>	<u>27.6</u>	<u>22.2</u>
總計	<u>64,107</u>	<u>100.0</u>	<u>26.3</u>	<u>67,226</u>	<u>100.0</u>	<u>27.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金額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香脆休閒									
食品	117,847	88.3	29.3	111,065	87.6	27.6	121,952	88.1	29.9
糖果	8,219	6.2	23.1	6,913	5.5	20.7	8,708	6.3	26.3
飲料	3,136	2.3	14.1	2,419	1.9	12.2	1,316	1.0	7.7
餅乾	2,513	1.9	44.1	3,049	2.4	42.6	4,283	3.1	35.6
其他產品...	<u>1,780</u>	<u>1.3</u>	<u>18.5</u>	<u>3,291</u>	<u>2.6</u>	<u>20.5</u>	<u>2,205</u>	<u>1.6</u>	<u>10.6</u>
總計	<u>133,495</u>	<u>100.0</u>	<u>28.1</u>	<u>126,737</u>	<u>100.0</u>	<u>26.5</u>	<u>138,464</u>	<u>100.0</u>	<u>28.2</u>

財 務 資 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估毛利			估毛利		
	總額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未經審核)					
香脆休閒食品	57,010	88.9	28.0	59,739	88.9	28.9
糖果	4,102	6.4	24.7	3,212	4.8	23.7
飲料	539	0.8	5.2	684	1.0	7.4
餅乾	1,642	2.6	36.6	2,225	3.3	36.8
其他產品.....	814	1.3	9.7	1,366	2.0	11.7
總計	<u>64,107</u>	<u>100.0</u>	<u>26.3</u>	<u>67,226</u>	<u>100.0</u>	<u>27.2</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銷售邊角料的收入、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5,344	1.1	4,863	1.0	3,051	0.6	2,656	1.1	3,122	1.3
銷售邊角料.....	2,110	0.4	2,887	0.6	2,504	0.5	807	0.3	990	0.4
來自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	1,632	0.3	1,249	0.3	652	0.1	415	0.2	209	0.1
其他 ⁽¹⁾	<u>428</u>	<u>0.1</u>	<u>335</u>	<u>0.1</u>	<u>251</u>	<u>0.1</u>	<u>35</u>	<u>0.0</u>	<u>330</u>	<u>0.1</u>
總計	<u>9,514</u>	<u>2.0</u>	<u>9,334</u>	<u>1.9</u>	<u>6,458</u>	<u>1.3</u>	<u>3,913</u>	<u>1.6</u>	<u>4,651</u>	<u>1.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機械維修配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府補貼一般由中國的有關政府機關酌情給予，以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金額每年各異。我們於越南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日後會對我們作出類似補貼。我們銷售邊角料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廢紙、紙箱及塑料用作循環利用，(ii)我們磨碎成動物飼料的生產邊角料及退回產品及(iii)用於回收利用製成生物燃料等產品的已用植物油及脂肪。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指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更多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相關運費、(ii)工資及薪金、(iii)廣告開支、(iv)差旅費用、(v)辦公開支以及(vi)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70.0百萬美元、73.1百萬美元、76.9百萬美元、36.7百萬美元及39.7百萬美元，佔同期收益的14.7%、15.3%、15.6%、15.1%及1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運費	31,170	6.6	30,763	6.4	30,675	6.2	15,506	6.4	16,366	6.6
工資及薪金	25,328	5.3	26,224	5.5	28,512	5.8	14,364	5.9	14,985	6.1
廣告開支	10,690	2.2	12,329	2.6	12,500	2.5	4,345	1.8	6,263	2.5
差旅費用	1,525	0.3	1,534	0.3	1,583	0.3	835	0.3	840	0.3
辦公開支	444	0.1	539	0.1	656	0.1	301	0.1	374	0.2
經營租賃開支	263	0.1	289	0.1	290	0.1	162	0.1	160	0.1
其他 ⁽¹⁾	595	0.1	1,451	0.3	2,659	0.5	1,164	0.5	724	0.3
總計	70,015	14.7	73,129	15.3	76,875	15.6	36,677	15.1	39,712	16.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消耗低價值消耗品、水電費、設備折舊及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辦公開支、(iv)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v)其他行政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25.6百萬美元、26.3百萬美元、27.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佔同期收益的5.4%、5.5%、5.6%、5.1%及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4,984	3.2	17,549	3.7	18,533	3.8	8,184	3.4	7,903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4	0.5	2,164	0.5	2,204	0.4	1,104	0.5	1,012	0.4
辦公開支.....	1,527	0.3	1,306	0.3	1,293	0.3	725	0.3	739	0.3
呆賬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	403	0.1	(334)	(0.1)	100	0.0	18	0.0	432	0.2
差旅費用.....	495	0.1	381	0.1	341	0.1	136	0.1	195	0.1
公用事業.....	404	0.1	346	0.1	366	0.1	177	0.1	175	0.1
[編纂]開支.....	-	-	-	-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364	1.1	4,927	1.0	4,652	0.9	2,131	0.9	1,752	0.7
總計.....	<u>25,561</u>	<u>5.4</u>	<u>26,340</u>	<u>5.5</u>	<u>27,490</u>	<u>5.6</u>	<u>12,476</u>	<u>5.1</u>	<u>13,044</u>	<u>5.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環境保護費、經營租賃開支、消耗低價值消耗品、維護及維修以及其他。

財 務 資 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外幣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扣減合資格資產中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外幣銀行存款的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	0.1	215	0.0	265	0.1	142	0.1	150	0.1
外幣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 . . .	95	0.0	1,155	0.2	96	0.0	76	0.0	3	0.0
	<u>401</u>	<u>0.1</u>	<u>1,370</u>	<u>0.3</u>	<u>361</u>	<u>0.1</u>	<u>218</u>	<u>0.1</u>	<u>153</u>	<u>0.1</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455)	(1.4)	(7,997)	(1.7)	(9,394)	(1.9)	(4,722)	(1.9)	(4,586)	(1.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62)	(0.2)	(817)	(0.2)	(678)	(0.1)	(364)	(0.1)	(380)	(0.2)
減：合資格資產中已資本化 的金額	770	0.2	1,052	0.2	1,183	0.2	479	0.2	504	0.2
外幣存款的匯兌虧損	<u>(1,335)</u>	<u>(0.3)</u>	<u>(125)</u>	<u>0.0</u>	<u>(881)</u>	<u>(0.2)</u>	<u>(768)</u>	<u>(0.3)</u>	<u>(21)</u>	<u>0.0</u>
	<u>(7,882)</u>	<u>(1.7)</u>	<u>(7,887)</u>	<u>(1.6)</u>	<u>(9,770)</u>	<u>(2.0)</u>	<u>(5,375)</u>	<u>(2.2)</u>	<u>(4,483)</u>	<u>(1.8)</u>
財務成本淨額	<u>(7,481)</u>	<u>(1.6)</u>	<u>(6,517)</u>	<u>(1.4)</u>	<u>(9,409)</u>	<u>(1.9)</u>	<u>(5,157)</u>	<u>(2.1)</u>	<u>(4,330)</u>	<u>(1.8)</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徵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及越南應付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0.2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0%、27.2%、33.9%、30.9%及22.4%。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各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及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正式進行相關稅務申報；且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已根據中國及越南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就所有所得稅（包括稅項抵扣）計算及申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稅項計算的基準屬完善合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的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議決的問題。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的撥備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越南的附屬公司就越南所得稅的撥備一般按照15%（就主要活動而言）及20%（就其他活動而言）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以下三家越南附屬公司獲得優惠稅收待遇：

- 於往績記錄期，Vietnam Liwayway須按15%的所得稅稅率為其主要業務納稅及按20%的所得稅稅率為其他業務納稅，且預期將永久持續。
- 於往績記錄期，Saigon Liwayway須按7.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且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預期稅率將為20%。
- Hanoi Liwayway於2016年及2017年須按7.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於2018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及於2019年上半年按20%的所得稅稅率納稅，且預期日後所得稅稅率將維持為2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當前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此無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的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任何未來期間所預期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5,219	478,826	491,225	243,413	247,093
銷售成本.....	(341,724)	(352,089)	(352,761)	(179,306)	(179,867)
毛利	133,495	126,737	138,464	64,107	67,226
其他收入.....	9,514	9,334	6,458	3,913	4,651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868)	1,462	(704)	131	3,980
分銷成本.....	(70,015)	(73,129)	(76,875)	(36,677)	(39,712)
行政開支.....	(25,561)	(26,340)	(27,490)	(12,476)	(13,043)
經營溢利.....	46,565	38,064	39,853	18,998	23,102
財務成本－淨額.....	(7,481)	(6,517)	(9,409)	(5,157)	(4,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84	31,547	30,444	13,841	18,772
所得稅開支.....	(10,179)	(8,584)	(10,327)	(4,274)	(4,209)
年／期內溢利	<u>28,905</u>	<u>22,963</u>	<u>20,117</u>	<u>9,567</u>	<u>14,5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8,905</u>	<u>22,963</u>	<u>20,117</u>	<u>9,567</u>	<u>14,563</u>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對 比2019年
	千美元	佔收益%	千美元	佔收益%	變動%
	(未經審核)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144,837	59.5	144,794	58.6	0.0
糖果.....	12,219	5.0	9,945	4.0	(18.6)
飲料.....	9,011	3.7	7,714	3.1	(14.4)
其他產品.....	1,080	0.4	1,325	0.5	22.7
中國小計.....	167,147	68.7	163,778	66.3	(2.0)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58,783	24.1	61,784	25.0	5.1
糖果.....	4,400	1.8	3,615	1.5	(17.8)
飲料.....	1,281	0.5	1,560	0.6	21.8
餅乾.....	4,491	1.8	6,053	2.4	34.8
其他產品.....	7,311	3.0	10,303	4.2	40.9
越南小計.....	76,266	31.3	83,315	33.7	9.2
總計.....	243,413	100.0	247,093	100.0	1.5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4百萬美元增加1.5%至2019年同期的247.1百萬美元，乃受越南銷售增加9.2%所推動，惟被中國銷售下降2.0%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1百萬美元減少2.0%至2019年同期的163.8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我們在中國的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增加3.9%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促銷及成功執行分銷渠道提升措施，助力我們改善銷售。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9年同期均為144.8百萬美元。平均售價由2018年上半年的每噸6,300美元降至2019年上半年的每噸5,900美元。以人民幣計，平均售價實際上保持穩定。銷量增加5.8%乃由於我們的促銷工作以及於2017年開始實施經銷商提升策略。

我們糖果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美元減少18.6%至2019年同期的9.9百萬美元，原因是平均售價由2018年上半年的每噸2,800美元降至2019年上半年的每噸2,500美元。以人民幣計，平均售價由每噸18,000美元降至每噸16,900美元，主要因為於2019年上半年的促銷工作及折扣。此外，由於消費者轉向網絡購物令傳統零售（我們銷售糖果產品的主要渠道）的需求減少以及消費者喜好普遍從硬糖和軟糖轉向草本糖等更高價值替代品，從而導致銷量下降8.5%。

我們飲料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美元減少14.4%至2019年同期的7.7百萬美元，原因是持續由傳統果汁轉向強化碳酸果汁飲料及優質咖啡等新型飲料令銷量下降9.4%。期間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為每噸1,100美元。

我們其他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增加22.7%至2019年同期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即炸蝦片銷量增加。

越南

我們於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3百萬美元增加9.2%至2019年同期的83.3百萬美元。以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的17,205億越南盾增加11.1%至2019年上半年的19,112億越南盾，這是受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的持續需求以及即飲茶及功能飲料成功上市所帶動。

財務資料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8百萬美元增加5.1%至2019年同期的61.8百萬美元，原因是整體市場增長令銷量增加3.3%。於該期間內，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在每噸3,100美元。

我們糖果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美元減少17.8%至2019年同期的3.6百萬美元，原因是消費者喜好由硬糖持續轉向更高價值的替代品令銷量減少15.3%。於該期間內，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在每噸1,700美元。

我們飲料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美元增加21.8%至2019年同期的1.6百萬美元，原因是於2017年底初推出的即飲茶及能量飲料的銷量大幅增加令銷量增加32.9%；惟被消費者喜好轉變以致碳酸果汁飲料銷售減少所抵銷。於該期間內，平均售價由每噸500美元降至每噸400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低的小袋包裝飲料產品銷售增加。

我們餅乾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美元增加34.8%至2019年同期的6.1百萬美元，原因是威化棒受到歡迎令銷量增加36.3%。於該期間內，平均售價由每噸3,400美元小幅降至每噸3,300美元。

我們其他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美元增加40.9%至2019年同期的10.3百萬美元，原因是施氏集團對我們包裝標籤及半成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79.3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179.9百萬美元。原材料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59.5百萬美元增加1.8%至2019年上半年的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包裝材料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46.4百萬美元降低1.0%至2019年上半年的4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紙張及紙板材料成本降低所致。有關期間的生產成本及工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佔毛利			佔毛利		
	總額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未經審核)					
中國	47,765	74.5	28.6	48,705	72.4	29.7
越南	16,342	25.5	21.4	18,521	27.6	22.2
總計	<u>64,107</u>	<u>100.0</u>	26.3	<u>67,226</u>	<u>100.0</u>	27.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百萬美元增加4.9%至2019年同期的67.2百萬美元。

我們中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8百萬美元增加2.0%至2019年同期的48.7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在中國的毛利增加8.1%及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28.6%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29.7%，主要是由於香脆休閒食品的毛利增加部分被糖果產品及飲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

我們越南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美元增加13.3%至2019年同期的18.5百萬美元。以越南盾計，在越南的毛利增加15.3%及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21.4%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22.2%，原因是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毛利提升，尤其是香脆休閒食品、餅乾及飲料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劃分的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佔毛利 總額			佔毛利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未經審核)						
香脆休閒食品	57,010	88.9	28.0	59,739	88.9	28.9
糖果	4,102	6.4	24.7	3,212	4.8	23.7
飲料	539	0.8	5.2	684	1.0	7.4
餅乾	1,642	2.6	36.6	2,225	3.3	36.8
其他產品	814	1.3	9.7	1,366	2.0	11.7
總計	<u>64,107</u>	<u>100.0</u>	<u>26.3</u>	<u>67,226</u>	<u>100.0</u>	<u>27.2</u>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百萬美元增加4.8%至2019年同期的59.7百萬美元。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小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28.9%。

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美元減少21.7%至2019年同期的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中國及越南銷售減少所致。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減少至2019年同期的23.7%，主要由於在中國銷量較低的糖果產品的生產成本上漲。

我們飲料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增加26.9%至2019年同期的0.7百萬美元，而毛利率於同期由5.2%增加至7.4%，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越南的銷售提升所致。

我們餅乾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加35.5%至2019年同期的2.2百萬美元，原因是越南的銷量增加36.3%。我們餅乾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略增至2019年同期的36.8%。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增加67.8%至2019年同期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越南的半成品銷售增加所致。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11.7%，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及規模經濟帶來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美元增加18.9%至2019年同期的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0.5百萬美元，以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稅務貢獻。我們廢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增加22.7%至2019年同期的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銷售前收集及積累可回收利用材料的時間，加上可回收利用紙板售價上漲。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重組有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5.3百萬美元，包括晨億（北京）、上海頂傑及徐州上好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此外，我們就出售位於徐州的設施資產（在徐州上好佳名下持有）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1.3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7百萬美元增加8.3%至2019年同期的39.7百萬美元。我們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上升至2019年同期的16.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增加1.9百萬美元（因為我們於2019年開始開展更多的廣告活動以鞏固我們的銷售渠道）、運費隨我們銷量上升而增加0.9百萬美元以及工資及薪金開支增加0.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中國及越南的工資均有所上漲）。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百萬美元增加4.6%至2019年同期的13.0百萬美元，而同期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5.1%略微增加至5.3%，主要是由於若干未結應收款項仍與零售商磋商而令呆賬減值撥備增加0.4百萬美元及[編纂]開支增加0.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美元減少16.0%至2019年同期的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上半年與2018年同期相比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減少0.7百萬美元所致。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產生較多的外匯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百萬美元增加35.6%至2019年同期的18.8百萬美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上升至2019年同期的7.6%，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為配合重組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毛利率增加及財務成本淨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美元減少1.5%至2019年同期的4.2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9%下降至2019年同期的22.4%。這主要是由於就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晨億（北京）、上海頂傑及徐州上好佳）動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百萬美元增加52.2%至2019年同期的14.6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對比2018年
	千美元	佔收益%	千美元	佔收益%	變動%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285,034	59.5	290,547	59.1	1.9
糖果	23,779	5.0	24,357	5.0	2.4
飲料	16,415	3.4	14,528	3.0	(11.5)
其他產品 ⁽¹⁾	3,821	0.8	2,671	0.5	(30.1)
中國小計	329,049	68.7	332,103	67.6	0.9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117,216	24.5	117,712	24.0	0.4
糖果	9,677	2.0	8,778	1.8	(9.3)
飲料	3,472	0.7	2,459	0.5	(29.2)
餅乾	7,149	1.5	12,024	2.4	68.2
其他產品 ⁽¹⁾	12,263	2.6	18,149	3.7	48.0
越南小計	149,777	31.3	159,122	32.4	6.2
總計	478,826	100.0	491,225	100.0	2.6

附註：

(1) 於2017年，其他產品包括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0.8百萬美元）。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478.8百萬美元增加2.6%至2018年的491.2百萬美元，主要受到越南的銷售增加6.2%所帶動。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在中國的收益由2017年的329.0百萬美元增加0.9%至2018年的332.1百萬美元。按人民幣計，我們在中國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僅由2017年的人民幣2,218.5百萬元減少0.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高售價及實施經銷渠道提升等策略以應對消費者轉向網上購物及轉變消費偏好以及進口產品（特別是來自東南亞的進口產品）加大競爭所帶來的阻力。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285.0百萬美元增加1.9%至2018年的29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5,500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6,100美元，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中開始整體提高若干產品的價格，以反映2017年的價格上漲、若干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成本升幅；以及我們提高所售若干休閒食品包裝的每克價格。於2017年末，針對便利店等現代零售渠道的銷售，我們開始供應更多更大規格的家庭裝香脆休閒食品，這增加了更大規格食品的銷量，而更大規格包裝的每克價格高於我們的最小規格包裝。該增加被銷量減少8.5%所部分抵銷，而銷量減少乃由於傳統零售需求持續轉移到在線需求令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我們糖果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23.8百萬美元增加2.4%至2018年的2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2,300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2,700美元，反映我們糖果產品的價格自2017年中開始上漲。該增加部分被我們銷售糖果產品的主要渠道傳統零售的需求下降導致銷量減少10.8%而抵銷，該下降乃由於消費者轉向網上購物，外加上文所述消費者的喜好由硬糖轉向替代產品。

我們飲料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16.4百萬美元減少11.5%至2018年的14.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如上所述消費者的喜好持續由瓶裝果汁轉向替代飲料導致銷量減少13.5%。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1,000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1,100美元，反映自2017年中期開始我們飲料產品的價格上漲。

除於2017年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收益0.8百萬美元外，我們其他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3.0百萬美元減少11.6%至2018年的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餐廳及消費者對用於烹飪的即炸蝦片的需求減少。

越南

我們在越南的收益由2017年的149.8百萬美元增加6.2%至2018年的159.1百萬美元。以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收益由2017年的33,227億越南盾增加8.7%至2018年的36,128億越南盾，動力來自我們的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迎合當地口味而具有持續的市場需求以及積極的宏觀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在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117.2百萬美元增加0.4%至2018年的11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持續增長及需求導致銷量增加1.9%。該兩個期間的平均售價由每噸3,100美元減至每噸3,000美元；然而，以越南盾計，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我們糖果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9.7百萬美元減少9.3%至2018年的8.8百萬美元。因消費者的喜好由硬糖轉向價格更高的糖果產品導致銷量減少4.7%。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1,800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每噸1,700美元；然而，以越南盾計，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我們飲料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3.5百萬美元減少29.2%至2018年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iwayway Marketing的OEM訂單顯著減少，因為他們於2018年完全解決其飲料產能的問題，因此銷量減少24.6%；惟被我們於2017年底推出的即飲茶及能量飲料的銷量大幅增加所部分抵銷。平均售價由每噸500美元降至每噸4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更多的茶及能量飲料令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餅乾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持續大幅增長並由2017年的7.1百萬美元增加68.2%至2018年的12.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在威化棒的營銷活動中尤其成功，銷量增長71.6%，佔銷量增長中很大部分。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3,400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每噸3,300美元；然而，以越南盾計，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我們其他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12.3百萬美元增加48.0%至2018年的1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施氏集團對我們的包裝標籤及半成品的需求增加，因其產品於其他南亞國家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352.1百萬美元及352.8百萬美元。原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126.3百萬美元下降0.4%至2018年的12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植物油及脂肪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中國香脆休閒食品銷量下降及植物油市場價格變動）；(ii)糖果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的銷量均有所下降，令糖及玉米糖漿的銷售成本下降；(iii)中國香脆休閒食品銷量下降令馬鈴薯及薯片的銷售成本下降；(iv)部分被穀物及澱粉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包裝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92.8百萬美元增加5.5%至2018年的9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紙張及紙板材料以及塑料成本增加（主要因

財務資料

中國持續推動環保導致我們供應商的成本上升，從而使市場價格提高)。生產成本增加5.0%，主要是由於越南的折舊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工資及薪金增加3.2%，主要是由於越南的工資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佔總毛利的			佔總毛利的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中國	92,805	73.2	28.2	104,691	75.6	31.5
越南	33,932	26.8	22.7	33,773	24.4	21.2
總計	<u>126,737</u>	<u>100.0</u>	26.5	<u>138,464</u>	<u>100.0</u>	28.2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126.7百萬美元增加9.3%至2018年的138.5百萬美元。

我們中國業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92.8百萬美元增加12.8%至2018年的104.7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我們在中國的毛利增加11.0%及毛利率由2017年的28.2%上升至2018年的31.5%，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香脆休閒食品平均售價上漲以及我們通過關停租賃物業上的較小型製造設施及將生產搬遷至自有土地上的較大型工廠（可創造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合併我們的中國業務以提高效率。特別是，我們於2017年中前後關閉我們的鄭州工廠及於2018年8月停止運營我們的徐州工廠（在徐州上好佳名下持有）並於2019年上半年將其出售。

我們越南業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33.9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5%至2018年的33.8百萬美元。以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毛利增加1.9%，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餅乾毛利增加所致，部分被銷售糖果產品的毛利下跌所抵銷。毛利率由2017年的22.7%下降至2018年的21.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以及馬鈴薯及澱粉等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佔總 毛利的			佔總 毛利的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香脆休閒食品	111,065	88.2	27.6	121,952	88.1	29.9
糖果	6,913	5.5	20.7	8,708	6.3	26.3
飲料	2,419	1.9	12.2	1,316	1.0	7.7
餅乾	3,049	2.4	42.6	4,283	3.1	35.6
其他產品 ⁽¹⁾	2,491	2.0	15.5	2,205	1.6	10.6
總計	125,937	100.0	26.3	138,464	100.0	28.2

附註：

(1) 於2017年，其他產品不包括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毛利人民幣5.4百萬元（0.8百萬美元）。

如上所述，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7年的111.1百萬美元增加9.8%至2018年的12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的毛利有所增加，原因為如上所述我們提高價格而令在中國的平均零售價較高。因此，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7年的27.6%上升至2018年的29.9%。

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7年的6.9百萬美元增加26.0%至2018年的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平均零售價令來自中國的毛利較高。因此，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7年的20.7%上升至2018年的26.3%。

我們飲料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7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45.6%至2018年的1.3百萬美元，而我們飲料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7年的12.2%下降至2018年的7.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越南飲品業務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毛損1.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16年越南一家主要第三方飲料製造商生產的受污染飲料銷量下降導致2017年整個行業下滑，及上文所述於2018年向Liwayway Marketing的OEM銷售減少，加上上文所述消費者偏好轉變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果汁銷量有所下跌，從而致使若干固定製造成本無法抵銷。該減少被我們於2017年底推出的即飲茶及維他命能量飲料的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餅乾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7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40.5%至2018年的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餅乾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7年的42.6%下降至2018年的35.6%，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特別是穀物及澱粉）成本增加所致。

除於2017年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毛利0.8百萬美元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7年的2.5百萬美元減少11.5%至2018年的2.2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5.5%下降至2018年的10.6%，主要是由於用於生產售予施氏集團的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致令於越南的毛利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9.3百萬美元減少30.8%至2018年的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1.8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獲得較少的支持）；廢料銷售減少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可回收材料的時間差令我們出售減少）；及應收關聯方稅項收入減少0.6百萬美元（乃由於2018年欠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5百萬美元及其他虧損淨額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4百萬美元及匯兌虧損淨額0.4百萬美元，原因為於2018年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我們亦於2017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0.2百萬美元；而於2018年則錄得0.2百萬美元虧損。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17年的73.1百萬美元增加5.1%至2018年的76.9百萬美元。我們的分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的15.3%略微上升至2018年的15.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及薪金開支增加2.3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在許多當地及較小的獨立零售商中進行直接分銷擴張及越南整體市場工資提高導致越南的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以及中國的市場工資提高加上其他分銷成本增加1.2百萬美元（主要涉及向我們在中國用於物流管理的合同工公司支付的費用增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26.3百萬美元增加4.4%至2018年的27.5百萬美元，而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的5.5%略微增加至2018年的5.6%。該增加主要由於越南的市場工資較高令工資及薪金增加1.0百萬美元以及如上所述在中國就關閉徐州工廠而支付一次性遣散費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7年的6.5百萬美元增加44.4%至2018年的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率較高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1.4百萬美元，以及於2018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外幣存款匯兌虧損增加0.8百萬美元；以及於2018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外幣存款匯兌收益減少1.1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31.5百萬美元減少3.5%至2018年的30.4百萬美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2017年的6.6%減少至2018年的6.2%，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政府補助、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以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8.6百萬美元增加20.3%至2018年的10.3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27.2%上升至2018年的33.9%，主要由於並無就2018年關停及出售徐州工廠（在徐州上好佳名下持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額外稅項虧損及Hanoi Liwayway的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7.5%上升至2018年的15%及Danang Liwayway的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免繳上升至2018年按20%稅率繳納。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7年的23.0百萬美元減少12.4%至2018年的20.1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7年的4.8%下降至2018年的4.1%。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對比2017年
	千美元	佔收益%	千美元	佔收益%	變動%
中國					
香脆休閒食品	293,012	61.7	285,034	59.5	(2.7)
糖果	24,895	5.2	23,779	5.0	(4.5)
飲料	17,335	3.6	16,415	3.4	(5.3)
其他產品 ⁽¹⁾	3,381	0.7	3,821	0.8	13.0
中國小計	338,623	71.3	329,049	68.7	(2.8)
越南					
香脆休閒食品	109,189	23.0	117,216	24.5	7.4
糖果	10,643	2.2	9,677	2.0	(9.1)
飲料	4,835	1.0	3,472	0.7	(28.2)
餅乾	5,695	1.2	7,149	1.5	25.5
其他產品 ⁽¹⁾	6,234	1.3	12,263	2.6	96.7
越南小計	136,596	28.7	149,777	31.3	9.6
總計	475,219	100.0	478,826	100.0	0.8

附註：

(1) 於2017年，其他產品包括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0.8百萬美元）。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75.2百萬美元增加0.8%至2017年的478.8百萬美元，受越南銷售增長9.6%所帶動，惟被中國銷售下跌2.8%所部分抵銷。

中國

我們在中國的收益由2016年的338.6百萬美元減少2.8%至2017年的329.0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我們在中國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2016年的人民幣2,252.8百萬元減少1.5%至2017年的人民幣2,218.5百萬元。從2016年底開始，我們經歷了中國歷史性發展帶來的挑戰，即消費者轉向網上購物、替代品出現及進口產品（特別是來自東南亞的進口產品）令競爭加劇等因素帶來的阻力。

財務資料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293.0百萬美元減少2.7%至2017年的285.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傳統零售需求持續轉移至線上需求令市場需求下降，從而導致銷量下跌8.4%所致。該減幅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5,100美元增至2017年的每噸5,500美元所抵銷，主要因為我們自2017年中開始逐步提高若干產品的平均價格以反映2017年的價格通漲及若干原材料和包裝材料價格上升。

我們糖果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24.9百萬美元減少4.5%至2017年的2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糖果產品的主要渠道傳統零售的需求下降導致，該下降乃由於消費者轉向網上購物，外加上文所述消費者的喜好由硬糖轉向替代產品。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2,200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噸2,300美元，反映自2017年中期開始我們糖果產品的價格上漲。

我們飲料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17.3百萬美元減少5.3%至2017年的1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持續由果汁轉向強化碳酸果汁飲料及優質咖啡等新型及更具創意的飲料導致銷量減少9.9%。平均售價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定，為每噸1,000美元。

除於2017年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收益0.8百萬美元外，我們其他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3.4百萬美元減少10.6%至2017年的3.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即炸蝦片的銷量減少以及我們在2017年中期逐步停止在中國銷售餅乾。

越南

我們在越南的收益由2016年的136.6百萬美元增加9.6%至2017年的149.8百萬美元。以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收益由2016年的30,078億越南盾增加10.5%至2017年的33,227億越南盾，此乃得益於我們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的強大市場品牌及有利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在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109.2百萬美元增加7.4%至2017年的11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銷力度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有利的宏觀經濟條件，如消費者收入增加及零售額增長。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3,200美元減至2017年的每噸3,100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的價格調整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我們糖果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10.6百萬美元減少9.1%至2017年的9.7百萬美元。因消費者的喜好由硬糖轉向價格更高的糖果產品導致銷量減少7.9%。平均售價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穩定，為每噸1,800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飲料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4.8百萬美元減少28.2%至2017年的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iwayway Marketing的OEM訂單減少，因為他們於2017年部分解決了他們飲料產能的問題，而且2016年越南一家主要第三方飲料製造商生產了受污染飲料使行業出現下滑，從而使銷量減少28.1%。平均售價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定，為每噸500美元。

我們餅乾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5.7百萬美元增加25.5%至2017年的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威化棒的營銷力度令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31.2%。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3,500美元減至2017年的每噸3,400美元，因為我們於2016年12月調整價格。

我們其他產品於越南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6.2百萬美元增加96.7%至2017年的1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施氏集團對我們的包裝標籤及半成品的需求增加，因其產品於其他南亞國家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3.0%，2016年為341.7百萬美元及2017年為352.1百萬美元。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129.1百萬美元減少2.2%至2017年的12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香脆休閒食品銷量下降令穀物及澱粉的成本減少。包裝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87.2百萬美元增加6.4%至2017年的9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的包裝標籤銷量增加導致塑料及其他包裝材料成本增加。生產成本增加4.1%，主要是由於越南的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工資及薪金保持穩定。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 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總 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中國	98,288	73.6	29.0	92,805	73.2	28.2
越南	35,207	26.4	25.8	33,932	26.8	22.7
總計	<u>133,495</u>	<u>100.0</u>	28.1	<u>126,737</u>	<u>100.0</u>	2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133.5百萬美元減少5.1%至2017年的126.7百萬美元。

我們中國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98.3百萬美元減少5.6%至2017年的92.8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我們在中國的毛利減少4.3%及毛利率由2016年的29.0%下降至2017年的28.2%，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令香脆休閒食品及糖果產品的毛利下降；如上文所述被2017年中開始的平均售價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越南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35.2百萬美元減少3.6%至2017年的33.9百萬美元。按越南盾計，我們在越南的毛利減少2.9%而毛利率由2016年的25.8%下降到2017年的22.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為提高市場競爭力而降低價格加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令香脆休閒食品及餅乾的毛利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 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總 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香脆休閒食品	117,847	88.3	29.3	111,065	88.2	27.6
糖果	8,219	6.2	23.1	6,913	5.5	20.7
飲料	3,136	2.3	14.1	2,419	1.9	12.2
餅乾	2,513	1.9	44.1	3,049	2.4	42.6
其他產品 ⁽¹⁾	1,780	1.3	18.5	2,491	2.0	15.5
總計	<u>133,495</u>	<u>100.0</u>	28.1	<u>125,937</u>	<u>100.0</u>	26.3

附註：

(1) 於2017年，其他產品不包括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毛利人民幣5.4百萬元（0.8百萬美元）。

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6年的117.8百萬美元減少5.8%至2017年的11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令來自中國的毛利減少，而在越南的毛利減少是因為我們於2016年12月為提高競爭力而決定降低售價以及包裝材料的生產成本上升。因此，我們香脆休閒食品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6年的29.3%下降至2017年的27.6%。

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6年的8.2百萬美元減少15.9%至2017年的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毛利因原材料成本增加（特別是玉米糖漿成本增加）而降低。因此，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6年的23.1%下降至2017年的20.7%。

財務資料

我們飲料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6年的3.1百萬美元減少22.9%至2017年的2.4百萬美元，而我們飲料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6年的14.1%下降至2017年的12.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越南飲品業務於2017年錄得毛損1.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從一家主要第三方飲料製造商生產了受污染飲料使行業自2016年底起出現下滑，導致我們銷量持續減少；加上上述消費者偏好轉變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果汁銷售有所下跌。

我們餅乾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6年的2.5百萬美元增加21.3%至2017年的3.0百萬美元，原因是越南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餅乾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6年的44.1%下降至2017年的42.6%，主要是由於價格下跌，加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令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除於2017年來自晨億（北京）的一次性廣告毛利0.8百萬美元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毛利由2016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39.9%至2017年的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包裝材料及半成品在越南的銷量增加。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6年的18.5%降至2017年的15.5%，主要是由於該等包裝材料的售價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9.5百萬美元略減1.9%至2017年的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因於2016年的政府補助因地方政府將補助延長至2016年而包括江西上好佳食品於2014年及2015年兩年的補助而減少0.5百萬美元；應收關聯方利息收入減少0.4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廢料銷售因廢紙及紙板的銷量增加而增加0.8百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6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0.9百萬美元及於2017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0.8百萬美元，而2017年則錄得及外匯虧損淨額1.4百萬美元，因為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我們亦於2016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0.1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則錄得0.2百萬美元收益。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16年的70.0百萬美元增加4.4%至2017年的73.1百萬美元。我們的分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14.7%上升至2017年的15.3%。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增加在越南及中國投放廣告促銷我們的產品而令廣告開支增加1.6百萬美元，以及工資及薪金開支因越南及中國的工資增加而增加0.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25.6百萬美元增加3.0%至2017年的26.3百萬美元，而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5.4%增加至2017年的5.5%。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工資及薪資增加2.6百萬美元，其原因如上所述，即我們大約在2017年中關閉一家在鄭州的小廠而支付相關的一次性遣散費。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7.5百萬美元減少12.9%至2017年的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令外幣存款匯兌收益增加1.1百萬美元；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令外幣存款匯兌虧損減少1.2百萬美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1.5百萬美元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39.1百萬美元減少19.3%至2017年的31.5百萬美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2016年的8.2%減少至2017年的6.6%，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毛利率減少及分銷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10.2百萬美元減少15.7%至2017年的8.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26.0%增至2017年的27.2%，主要由於並無就2017年關閉鄭州工廠（由鄭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持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額外稅項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6年的28.9百萬美元減少20.6%至2017年的23.0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的6.1%下降至2017年的4.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i)支付向供應商的採購、(ii)營運開支、(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v)償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款及(v)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撥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1,892	64,015	67,254	33,1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987	36,809	54,415	28,6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279)	(42,961)	5,819	(25,5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8,285)	16,523	(54,771)	(6,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577)	10,371	5,463	(1,2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	23,737	35,861	39,6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63)	1,753	(1,674)	(1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7	35,861	39,650	38,2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28.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33.2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入0.9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5.4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0.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因我們通常於年底為應對聖誕及農曆新年而在中國及越南擁有較多的存貨結餘而減少15.8百萬美元，(ii)部分被對直營商超客戶的銷售增加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增加3.4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i)被我們為應對聖誕及農曆新年而通常於6月30日自供應商採購較年底為少的產品，加上年底應計的全年獎金較高致令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工資及福利開支金額低於12月31日的數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該款項已獲支付。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54.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67.3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3.8百萬美元及已付稅項9.0百萬美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為3.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對直營商超客戶的銷售增加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百萬美元，部分被採購減少致使向其他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ii)預計到銷售增長而在越南增加存貨，從而令存貨增加1.9百萬美元；及(iii)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百萬美元（乃由於(a)於2016年底採購更多的原材料而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極低，從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部分被支付時間所致的較低應付增值稅所部分抵銷）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36.8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64.0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16.7百萬美元及已付稅項10.5百萬美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為16.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1.0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原因是部分預計2017年春節較早而於2016年底採購更多原材料，加上因我們有充足現金結餘而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及(ii)存貨因主要由於根據銷量增長預測而增加越南的存貨量而增加3.9百萬美元。

於2016年，我們經營所得淨現金為75.0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71.9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入14.7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11.6百萬美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14.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1百萬美元，主要源自因為銷售不斷增加，以及漲薪導致應付薪金與工資增加及為2017年農曆新年提前作準備而應付運費成本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造成越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因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而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7百萬美元；而(iii)部分被主要因預計2017年春節較早而增加存貨令存貨增加5.6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3.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包括上海晨明及晨億（香港））提供貸款淨額用於撥付若干施氏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產生現金流出12.4百萬美元，(ii)就山東設施的新機器動用13.6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2.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5.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包括大湖（天津）及河北喜奧）償還貸款淨額的現金流入29.2百萬美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25.9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繼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翻新江西設施以及為山東設施購置設備；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2.5百萬美元。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3.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39.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繼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翻新江西設施以及為山東設施購置設備；(ii)因向關聯方（包括大湖（天津）及河北喜奧）提供貸款淨額資助若干施氏集團公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產生現金流出6.3百萬美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1.6百萬美元。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0.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55.1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繼續建設湖北及山東的生產設施，翻新江西設施；(ii)向關聯方（包括大湖（天津）及河北喜奧）提供的貸款淨額（以資助若干施氏集團公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還款）產生現金流出7.0百萬美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2.4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4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i)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4.3百萬美元；(ii)我們的銀行借款還款淨額0.7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1.2百萬美元。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54.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33.3百萬美元；(ii)我們支付銀行借款利息8.0百萬美元；(iii)我們繳清借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出淨額6.8百萬美元；(iv)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淨額4.6百萬美元；及(v)租賃付款2.4百萬美元。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6.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34.9百萬美元；(ii)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出資14.0百萬美元用作營運資金；(iii)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18.3百萬美元；(iv)我們支付銀行借款利息9.2百萬美元；及(v)我們繳清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出淨額3.4百萬美元。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8.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18.7百萬美元；(ii)我們支付銀行借款利息6.4百萬美元；及(iii)來自關聯方的額外借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流入淨額5.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9,847	83,634	85,249	69,236	74,776
貿易應收款項	15,863	17,112	22,174	24,357	30,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82	47,573	16,497	45,569	4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7	35,861	39,650	38,280	45,303
受限制現金	1,306	455	189	255	64
流動資產總值	161,935	184,635	163,759	177,697	193,3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912	38,824	43,877	31,595	44,929
合約負債	11,499	10,818	11,141	10,318	10,685
應付所得稅	3,016	2,939	3,458	1,596	3,519
借款	127,452	154,223	147,266	159,884	157,924
租賃負債	2,936	3,091	2,795	3,395	3,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35	58,937	48,691	44,298	41,348
應付股息	11,614	38,748	5,439	11,514	9,864
流動負債總額	268,164	307,580	262,667	262,600	271,813
流動負債淨額	106,229	122,945	98,908	84,903	78,504

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借款，主要為短期性質，且已用於為我們的長期資本開支及宣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06.2百萬美元、122.9百萬美元、98.9百萬美元、84.9百萬美元及78.5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84.9百萬美元減少6.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7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2019年第三季度的銷售額持續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11.2百萬美元及(ii)經營產生的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0百萬美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3.3百萬美元（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8.9百萬美元減少14.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8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包括上海晨明及晨億（香港）在內的關聯方提供新貸款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6月30日的結餘較年末的結餘為低，原因是因應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我們通常於年末增加對供應商的採購）；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6月30日的應付工資及福利較年末的結餘為少，原因是我們於年末計提全年花紅）；部分被(iv)存貨減少1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6月30日的存貨較年末的結餘為少，原因是我們通常於年末因應聖誕節及農曆新年而囤貨）；(v)短期銀行借款增加12.6百萬美元（原因是現有銀行借款的提取時間及展期）；及(vi)應付股息增加6.1百萬美元（原因是宣派股息）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2.9百萬美元減少24.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8.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令應付股息減少33.3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i)短期銀行借款減少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被(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減少3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到期償還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6.2百萬美元增加16.7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宣派股息令應付股息增加27.1百萬美元（原因是新借款令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26.8百萬美元用於撥付我們於中國的資本支出；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2.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預計2017年春節較早而於2016年底採購更多原材料，加上因我們有充足現金結餘而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令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1百萬美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4百萬美元（原因是向關聯方提供新借款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vi)存貨增加3.8百萬美元（原因是業務增長令越南的存貨增加）。

營運資金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86.6百萬美元、47.4百萬美元、63.4百萬美元及34.1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正現金。然而，我們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銀行借款（屬短期性

財務資料

質) 乃用於撥付長期資本支出；及宣派予股東的股息。中國的銀行主要提供短期融資選擇及借款人按年度基準重續或展期貸款乃屬普遍做法。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有197.5百萬美元的循環銀行信貸融資，其中111.9百萬美元已提取及85.5百萬美元仍可供提取。我們過往一直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在動用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貸款的重續或延期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曾經歷銀行信貸被撤回、銀行要求提早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過往，由於此類融資選擇更容易獲取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更優惠，我們在中國的銀行借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此外，取得長期借款通常代價更高昂且需要以我們的資產進行抵押。我們預計在取得長期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未來如有需要或如對我們有利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儘管如此，我們目前正在取得一筆約31.0百萬美元的新信貸融資。我們預期將在[編纂]前取得該筆新信貸融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就為支持若干施氏集團業務作出的貸款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30.4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予我們。倘我們產生任何流動性問題，我們亦有能力減少資本支出及股息付款以節省現金。我們亦預期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編纂]美元），其中9.6%或約[編纂]港元（[編纂]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融資，以及我們預期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以及相對較少的在製品、消耗品及供應品。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存貨總額及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39,222	43,923	44,434	37,766
製成品	32,919	31,676	33,882	24,810
在製品	5,900	5,832	4,612	4,298
消耗品及供應品	1,974	2,360	2,573	2,549
	80,015	83,791	85,501	69,433
減：存貨跌價準備				
製成品	(56)	(142)	(252)	(197)
原材料	(112)	(15)	—	—
總計	<u>79,847</u>	<u>83,634</u>	<u>85,249</u>	<u>69,236</u>
存貨周轉天數 ⁽¹⁾	82	85	87	79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六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9.8百萬美元增長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6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預計銷售額持續增長而增加越南的存貨令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6百萬美元增長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5.2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在越南繼續擴張而增加越南的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5.2百萬美元減少18.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69.2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季節性因素所致，原因是我們通常大約會在年底囤積存貨，以應付聖誕及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及慶祝。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並於存貨的成本低於其可變現價值淨額時將存貨減值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款項微不足道的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中，約67.8百萬美元或97.6%已經出售或動用。

存貨周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82天增至2017年的85天，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8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因上述原因而有所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季節性因素令存貨結餘較年末有所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三方	7,877	8,773	15,897	17,871
關聯方 ⁽¹⁾	8,822	8,883	6,886	7,519
	16,699	17,656	22,783	25,390
減：減值撥備	(836)	(544)	(609)	(1,033)
總計	<u>15,863</u>	<u>17,112</u>	<u>22,174</u>	<u>24,357</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²⁾	13	13	15	1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的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關連交易」一節。
- (2)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而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期收益再乘以183天。

第三方

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直營商超客戶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要求幾乎所有中國及越南經銷商在產品交付時或之前支付採購款；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向少數幾家經銷商提供信用週期。

就中國的直營商超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出不超過我們產品交付日期後60天的信用期；而就越南的直營商超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出不超過我們產品交付日期後45日的信用期。我們的直營商超客戶主要包括超市及大賣場等大型零售連鎖店，其擁有相對較大的業務規模及良好信譽。我們透過查詢直營商超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收集與審閱有關其經營歷史、銷售表現、與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過往信用問題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評估直營商超客戶的信用度。

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及越南的直營商超客戶的銷售增加。

關聯方

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越南業務銷售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半成品及飲料而應收Liwayway Marketing的款項，(ii)就我們的越南業務銷售包裝材料、調味品及半成品而應收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的款項，(iii)就我們的中國業務銷售翻新機器用於進一步減價銷售予施氏集團而應收上海晨億貿易的款項及；(iv)就銷售調味品及半成品而應收河北喜奧的款項。就該等關聯方客戶而言，我們通常不會授出任何信用期，且款項應按要求支付。結餘金額重大時，我們會定期要求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8百萬美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9百萬美元，並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7.5百萬美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及收款時間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天、13天、15天及18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較短的周轉天數，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求幾乎所有經銷商於我們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產品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內	7,649	10,734	17,720	12,468
91至180天	3,312	3,231	2,782	7,443
181至365天	4,332	2,688	1,412	4,263
超過一年	1,406	1,003	869	1,216
總計	16,699	17,656	22,783	25,39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8%、60.8%、77.8%及49.1%為即期及賬齡在90天以內。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0.8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收取約13.4百萬美元，佔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的5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向關聯方作出貸款（以支持施氏集團各項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開支）應收款項；更多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ii)向物業、廠房及設備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i)向其他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¹⁾	35,556	41,847	12,625	37,948
向物業、廠房及設備供貨商作出的				
預付款項	5,869	989	1,613	2,220
向其他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504	3,615	2,581	2,317
可收回增值稅	518	351	99	265
預付手續費	454	519	—	648
預付開支	203	378	423	630
員工墊款	145	146	71	55
作為向供應商擔保的按金	90	78	65	62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	—	2,749
其他 ⁽²⁾	712	639	633	627
總計	<u>47,051</u>	<u>48,562</u>	<u>18,110</u>	<u>47,789</u>

附註：

- (1) 包括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c)。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予本集團。
-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於越南的業主就終止租賃退回的一次性款項2.7百萬美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1百萬美元；並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7.8百萬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6百萬美元增加6.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河北喜奧提供一筆18.4百萬美元的新貸款及於2017年1月向大湖（天津）提供一筆16.3百萬美元的新貸款，以支持施氏集團若干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部分因向河北喜奧提供的5.8百萬美元貸款及向大湖（天津）提供的27.4百萬美元貸款於2016年12月到期及償還而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1.8百萬美元減少29.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向大湖（天津）提供的16.3百萬美元貸款於2017年12月到期及償還及(ii)向河北喜奧提供的18.4百萬美元貸款於2017年12月到期及償還；部分因(iii) 2018年1月向河北喜奧提供一筆9.7百萬美元的新貸款而抵銷。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6百萬美元增加25.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向上海晨明提供一筆23.5百萬美元的墊款及向晨億（香港）提供一筆12.7百萬美元的墊款，以合併上文所述先前通過大湖（天津）及河北喜奧向施氏集團提供的貸款；部分因向河北喜奧提供的9.7百萬美元貸款於2018年12月到期及償還而抵銷。所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予本集團。

第三方

向物業、廠房及設備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百萬美元；及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與繼續建設湖北生產設施、翻新江西設施以及為山東設施購置設備有關；2016年，我們亦就新增飲料及休閒食品生產線於越南作出預付款項。

向其他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3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如土豆及油。該等變動主要由生產時間及預計銷售額以及季節性所推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次為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票據。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在中國一般於30日至60日結算。我們在越南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5日內結算，而我們在越南並無任何應付票據。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通常不包含任何特定信用期，且到期款項應按要求支付。結餘金額重大時，我們會定期要求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三方	47,405	36,115	39,035	28,425
關聯方 ⁽¹⁾	3,507	2,709	4,842	3,170
總計	50,912	38,824	43,877	31,5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²⁾	52	47	43	39

附註：

- (1) 包括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的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關連交易」一節。
- (2)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金額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金額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

第三方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4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原因是部分預計2017年春節較早而於2016年底採購更多原材料，加上因我們有充足現金結餘而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6年底採購的原材料而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極低）。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9.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由於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我們通常會在年底向供貨商進行更多採購。

財務資料

關聯方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越南業務採購機器而應付Adler 的款項，(ii)就我們的中國業務採購玉米粉及丸子等原材料而應付河北喜奧的款項，(iii)就我們的中國及越南業務採購調味品而應付Liwayway Marketing的款項，及(iv)就我們的中國飲料分銷業務採購飲料而應付大湖（天津）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8百萬美元，並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2百萬美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採購及付款時間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2天、47天、43天及39天。於2016年至2018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討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為90天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90天	46,435	36,830	41,219	31,541
91至180天.....	3,440	1,051	39	20
181至1年	336	445	1,906	2
1年以上	701	498	713	32
總計	<u>50,912</u>	<u>38,824</u>	<u>43,877</u>	<u>31,595</u>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餘額中，我們已結算約26.8百萬美元或84.7%。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869	21,088	21,503	17,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¹⁾	10,425	7,040	283	237
應付運費	9,400	8,540	8,698	10,82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512	10,114	7,941	5,684
應付遞延政府補助	5,469	5,120	4,706	4,007
退貨撥備	2,904	2,857	2,887	2,848
工程及機械應付款項	3,725	2,176	1,667	926
應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客戶按金	833	1,320	811	808
應付水電費	550	471	458	633
應付利息	227	631	736	778
其他 ⁽²⁾	2,077	2,108	2,139	2,091
總計	62,991	61,465	51,829	47,488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就向關聯方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關連交易」一節。
- (2) 其他主要包括預扣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3.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1.5百萬美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1.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該等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0百萬美元，並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及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原因是我們已基本完成各項設施的翻新及／或建設，尤其是於2018年我們的山東生產設施基本完工。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貸款將於[編纂]前由我們償還。

第三方

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5百萬美元；但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7.8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中國及越南的工資及薪金較高所推動；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應計全年花紅今年末的結餘較高，花紅通常於來年2月支付。

應付運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5百萬美元；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7百萬美元並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0.8百萬美元。該等運費主要與產品銷售及交付有關，應付款項變動乃由於產品交付時間以及與貨運服務提供商磋商的支付條款所致。

關聯方交易

過往，我們與施氏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是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買賣貨品以及如上文所討論向關聯方作出貸款及關聯方提供貸款。有關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亦不會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反映其未來表現。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及我們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7月1日至 12月31日的 預計資本 開支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開支：					
中國	35,495	24,307	18,672	12,684	11,239
越南	14,816	20,299	7,182	4,565	1,407
資本開支總額	<u>50,311</u>	<u>44,606</u>	<u>25,854</u>	<u>17,249</u>	<u>12,646</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樓宇及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ii)使用權資產及(iii)無形資產的開支。中國的資本開支主要為建設湖北及山東生產設施、翻新江西設施以及購置設備。越南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和平陽省的米餅、餅乾及飲料產品新倉庫設施及新生產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或因多項原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不同，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預期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 務 資 料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297	109	24
無形資產	—	—	—	148
總計	307	297	109	172

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44	566	926	157
一至兩年	19	174	44	11
兩至三年	8	22	16	8
三年以上	9	20	5	—
總計	180	782	991	176

財務資料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來自銀行借款－無抵押．．．	117,897	142,906	139,452	141,252	113,724
來自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	1,477	7,317	4,814	4,632	15,000
來自銀行借款－有擔保 ⁽²⁾ ．．	8,078	4,000	3,000	14,000	29,200
	127,452	154,223	147,266	159,884	157,924
非即期					
來自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	5,115	3,432	6,834	8,212	7,783
來自銀行借款－無抵押．．．	138	14,339	9,721	4,801	11,310
來自銀行借款－有擔保．．．	12,000	14,000	11,000	–	9,800
	17,253	31,771	27,555	13,013	28,893
借款總額 ．．．．．	144,705	185,994	174,821	172,897	186,817

附註：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6.8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10.4百萬美元。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Liwayway Marketing擔保的銀行借款約為4.1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由Carlos Chan先生、施學志先生及施學理（各為本集團董事）、施學舜先生（Carlos Chan先生的兒子）的個人擔保及Liwayway Marketing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6.0百萬美元、18.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一年以下.....	127,452	154,223	147,266	159,884
一至兩年.....	8,507	10,246	13,719	7,694
兩至五年.....	8,746	18,157	12,636	5,319
五年以上.....	—	3,368	1,200	—
借款總額.....	<u>144,705</u>	<u>185,994</u>	<u>174,821</u>	<u>172,897</u>

我們的借款按以下貨幣計值，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	112,303	4.43%	129,110	4.49%	124,568	4.82%	127,887	4.83 %
美元.....	16,000	3.90%	18,000	4.38%	14,000	5.28%	14,000	5.96%
越南盾.....	<u>16,402</u>	6.08%	<u>38,884</u>	6.26%	<u>36,253</u>	6.34%	<u>31,010</u>	6.52%
總計.....	<u>144,705</u>		<u>185,994</u>		<u>174,821</u>		<u>172,897</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持續建設湖北及山東的生產設施以及江西設施進行翻新工程的資本支出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6.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山東設施主要工程完工令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4.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7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有銀行借款的提取及展期時間。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9年6月30日的172.9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18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一筆有關重組的過橋貸款所致，該筆過橋貸款後於2019年10月償還。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有197.5百萬美元的循環銀行融資，其中111.9百萬美元已提取及85.5百萬美元仍可供提取。此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74.9百萬美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續期需要獲銀行進一步批准。就越南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償還的循環銀行融資總額約50.8百萬美元，而我們越南業務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60.8百萬美元。就中國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償還的循環銀行融資總額約61.1百萬美元，而我們中國業務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24.7百萬美元。

限制性契諾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附帶若干限制性契諾，因貸款銀行及借款實體不同而各異。

有關我們在越南未償還銀行融資的典型契諾如下：

-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2,700億越南盾；
- 債務償還比率不得低於1.5：1；及
- 負債與權益資本不得多於3倍。

有關我們在中國未償還銀行融資的典型契諾如下：

- 年度純利（稅後）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財務槓桿比率（淨負債總額／有形資產）不得高於2.0；及
-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銀行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或展期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目前並無實施任何諸如債券發行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提取任何銀行融資、收到銀行提早還款要求。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的債務、信用證、租購、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及銀行借款的重大拖欠，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28.1%	26.5%	28.2%	26.3%	27.2%
純利率 ⁽²⁾	6.1%	4.8%	4.1%	3.9%	5.9%
股本回報率 ⁽³⁾	21.7%	17.4%	14.6%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資產回報率 ⁽⁵⁾	6.6%	5.0%	4.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⁶⁾	60.4%	60.0%	62.3%	67.7%
速動比率 ⁽⁷⁾	30.6%	32.8%	29.9%	41.3%
資產負債比率 ⁽⁸⁾	47.2%	53.5%	48.1%	46.9%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平均數並乘以100%。
- (4) 由於不可比較，該半年度數字不可用或意義不大。

財務資料

- (5)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數並乘以100%。
- (6)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21.7%減至2017年的17.4%，主要由於純利減少20.6%所致。2018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至14.6%，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12.4%。有關純利減少的理由的討論，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6.6%減至2017年的5.0%，主要由於純利減少20.6%而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2018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至4.3%，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12.4%而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60.4%及60.0%。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至62.3%，主要是因為流動負債減少，尤其是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部分被流動資產的減少所抵消，尤其是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增至67.7%，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0.6%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8%，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1百萬美元。我們的速動比率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9.9%，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到償還關聯方貸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1.1百萬美元；部分被應付股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1.3%，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關聯方作出新貸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淨債務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48.1%，主要由於還款令銀行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淨債務減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略降至46.9%，主要是由於淨債務減少，而總資本亦有所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然而，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越南盾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我們其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來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匯率波動」。

利率風險

我們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可變利率的長期借款，這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借款固定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零、441,000美元、641,000美元及240,000美元。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具譽金融機構。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因為我們的風險分佈遍及中國和越南的許多超市及經銷商。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符合貸款契諾，以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充裕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262.6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註釋3.1(c)。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及應計的股息為2016年的22.5百萬美元、2017年的45.4百萬美元、2018年的零及2019年上半年的6.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息餘額為11.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董事日後可能在考慮本集團上一年度經營業績、未來經營計劃、計劃資本開支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價值或被視為與有關狀況及價值相關的其他資金使用後，宣派股息。

股息的宣派金額及方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集團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有關未來股息宣派的建議未必反映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有關建議乃由董事全權酌情提出。本公司股東亦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會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我們自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可以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分派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其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一般公積金，直至最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而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被要求根據中國法律提取任意公積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因此，該等款項在中國不可作為現金股息用於分派。根據越南法律，倘對越南政府已完全履行有關

財務資料

收入所得股息的所有稅務及強制財務責任且越南附屬公司已適當提取法定公積金，則越南附屬公司可予宣派及派付股息。越南法律亦要求越南附屬公司須能保證其在派付股息後有財務能力支付所有即期應付款項。

此外，將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匯款至中國及越南境外須遵守中國或越南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視情況而定）。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限。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可按年定期宣派數額不低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25%的股息。此外，董事可在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其對財務狀況的現有及合理前瞻性估計視作正當情況下不時宣派特別或中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美元，其中[編纂]美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編纂]美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再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美元，其中約[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主要與[編纂]佣金開支有關）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編纂]開支可根據實際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款項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 務 資 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国的收益及業務運營繼續保持穩定，而我們在越南的收益及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倘[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51,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51,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52,319,000美元，並就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91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併全面收益財務報表內入賬的[編纂]開支約835,000美元）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董事獲授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 務 資 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進行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份釐定（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董事獲授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0.12748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折扣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美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這些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51.3%，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美元），用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的生產能力，其中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9%，或[編纂]美元，用於在越南北寧省建設我們的第二個生產設施，其中[編纂]美元、[編纂]美元、[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擬分別用於購置土地、建造樓宇、購買機器和設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如「業務－採購－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節所詳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7%，或[編纂]美元，用於在越南南部建設我們的第三個生產設施，其中[編纂]美元、[編纂]美元、[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擬分別用於購置土地、建造樓宇、購買機器和設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如「業務－採購－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節所詳述；
 - 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編纂]美元，用於在中國福建省建設我們的第一個生產設施，其中[編纂]美元、[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擬分別用於建造樓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如「業務－採購－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一節所詳述；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9%，或[編纂]美元，用於建設額外生產線及機器，包括印刷、吹塑薄膜、製袋及裝料機，以利用越南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2%，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美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和擴展到其他產品類別，其中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或[編纂]美元，用於在中國開發真空油炸薯片、餅乾和堅果炒貨生產線以生產更加健康的食品，及開發我們的棒棒糖和棉花糖生產以引進外包層和撒粉等新功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編纂]美元，用於在越南開發我們的餅乾生產線以生產更加健康的產品，及開發我們的米餅、麵包、果汁軟糖、壓片糖及罐裝薯片生產線以引入新產品或新品種；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9%，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美元），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及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其中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約5.8%，或[編纂]美元，用於在中國建設自動化裝袋區及模塊化傳輸平台，以將產品從生產設施運輸到我們的倉庫；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7.1%，或[編纂]美元，用於在越南建設自動裝袋區和連續烘乾機，以代替間歇式烘乾機；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美元），用作資助銷售及營銷方案的發展及實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6%，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美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有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中。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上好佳（環球）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好佳（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9年〔●〕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概以美元（「美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	475,219	478,826	491,225	243,413	247,093
銷售成本	7	(341,724)	(352,089)	(352,761)	(179,306)	(179,867)
毛利		133,495	126,737	138,464	64,107	67,226
分銷成本	7	(70,015)	(73,129)	(76,875)	(36,677)	(39,712)
行政開支	7	(25,561)	(26,340)	(27,490)	(12,476)	(13,043)
其他收入	8	9,514	9,334	6,458	3,913	4,6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868)	1,462	(704)	131	3,980
經營利潤		46,565	38,064	39,853	18,998	23,102
融資收入	11	401	1,370	361	218	153
融資成本	11	(7,882)	(7,887)	(9,770)	(5,375)	(4,483)
融資成本淨額		(7,481)	(6,517)	(9,409)	(5,157)	(4,3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084	31,547	30,444	13,841	18,772
所得稅開支	12	(10,179)	(8,584)	(10,327)	(4,274)	(4,209)
年／期內利潤		28,905	22,963	20,117	9,567	14,56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8,905	22,963	20,117	9,567	14,5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809)	4,925	(4,839)	(3,465)	(1,65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096	27,888	15,278	6,102	12,906
計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6,530	257,246	246,553	229,593
使用權資產	15	35,774	34,663	30,664	28,606
無形資產	16	1,127	1,197	981	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5,869	989	1,613	2,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8,157	9,287	9,089	8,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7,457	303,382	288,900	270,0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9,847	83,634	85,249	69,23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863	17,112	22,174	24,35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41,182	47,573	16,497	45,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737	35,861	39,650	38,280
受限制現金	20	1,306	455	189	255
流動資產總值		161,935	184,635	163,759	177,697
總資產		439,392	488,017	452,659	447,727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1	96,361	110,361	110,361	110,361
儲備	22	37,391	19,877	35,155	41,958
權益總額		133,752	130,238	145,516	152,3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7,253	31,771	27,555	13,013
租賃負債	15	14,976	13,664	10,939	13,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991	2,236	2,844	3,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56	2,528	3,138	3,1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76	50,199	44,476	32,8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0,912	38,824	43,877	31,595
合約負債	6	11,499	10,818	11,141	10,318
應付所得稅		3,016	2,939	3,458	1,596
借款	25	127,452	154,223	147,266	159,884
租賃負債	15	2,936	3,091	2,795	3,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0,735	58,937	48,691	44,298
應付股息	32	11,614	38,748	5,439	11,514
流動負債總額		268,164	307,580	262,667	262,600
負債總額		305,640	357,779	307,143	295,4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9,392	488,017	452,659	447,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96,361	36,810	133,17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28,905	28,90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虧損.....		—	(5,809)	(5,809)
全面收益總額.....		—	23,096	23,09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息	32	—	(22,515)	(22,51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2,515)	(22,51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6,361	37,391	133,752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6,361	37,391	133,752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22,963	22,96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收益.....		—	4,925	4,925
全面收益總額.....		—	27,888	27,88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權益出資		14,000	—	14,000
股息	32	—	(45,402)	(45,40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4,000	(45,402)	(31,40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0,361	19,877	130,238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0,361	19,877	130,238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20,117	20,11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虧損.....		—	(4,839)	(4,839)
全面收益總額.....		—	15,278	15,2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0,361	35,155	145,5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u>110,361</u>	<u>35,185</u>	<u>145,546</u>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14,563	14,56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虧損.....		—	(1,657)	(1,657)
全面收益總額.....		—	12,906	12,90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息	32	—	(6,103)	(6,10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u>—</u>	<u>(6,103)</u>	<u>(6,103)</u>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110,361</u>	<u>41,958</u>	<u>152,319</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110,361</u>	<u>19,877</u>	<u>130,238</u>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9,567	9,56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虧損.....		—	(3,465)	(3,465)
全面收益總額.....		<u>—</u>	<u>6,102</u>	<u>6,102</u>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110,361</u>	<u>25,979</u>	<u>136,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	86,607	47,355	63,417	34,791	34,096
已付所得稅.....		(11,620)	(10,546)	(9,002)	(5,729)	(5,4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987	36,809	54,415	29,062	28,6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的現金.....	10	-	-	-	-	(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49)	(39,364)	(25,894)	(12,532)	(13,617)
購買使用權資產.....		-	-	(333)	(333)	-
購買無形資產.....		(980)	(234)	(83)	(39)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付款.....	30(b)	(50,788)	(39,642)	(5,388)	(3,469)	(24,918)
向關聯方墊款.....	30(b)	43,795	33,351	34,610	22,222	12,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42	1,558	2,546	1,979	2,425
已收利息.....		401	1,370	361	218	1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279)	(42,961)	5,819	8,046	(23,5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權益出資.....		-	14,000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成份.....		(2,087)	(2,382)	(2,387)	(1,232)	(1,212)
已付[編纂]開支.....		-	-	-	-	[編纂]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0(b)	6,485	9,940	7,755	7,660	141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付款.....	30(b)	(712)	(13,325)	(14,512)	(7,117)	(187)
已付股息.....		(18,668)	(18,268)	(33,309)	(28,656)	-
已付利息.....		(6,360)	(9,236)	(7,991)	(4,112)	(4,339)
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3,307	851	266	384	(66)
借款所得款項.....		160,154	237,327	212,987	117,899	93,186
償還借款.....		(160,404)	(202,384)	(217,580)	(116,252)	(93,8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85)	16,523	(54,771)	(31,426)	(6,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7	23,737	35,861	35,861	39,6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63)	1,753	(1,674)	(1,199)	(1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7	35,861	39,650	40,344	38,2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上好佳(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MC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將組成貴集團(「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香脆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及餅乾(「核心業務」)。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上好佳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由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經營。

施氏家族，通過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Sunarin Laros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unarin Laroshe」)為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最終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續記錄期，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由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

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07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and Cal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根據越南規劃及投資部頒發的日期為1996年10月19日的投資許可證第1713/GP號在越南成立，投資許可證年期為50年，自初始投資許可證日期起計。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及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

(a) 貴公司及居中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9月9日，一股份被發行予Mapcal Limited，隨後被轉讓予Sunarin Laroshe，Sunarin Laroshe由此成為貴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9年9月30日，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以每股130,000美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i) 231股新股予Sunarin Laroshe以換取現金；(ii) 12股新股予四名其他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股東以換取現金；及(iii) 57股新股予新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股東以換取現金。

於2019年10月29日，Liwayw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作為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轉讓2,800股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份(為其於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權)予貴公司，作為代價，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Sunarin Laroshe、其他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股東及新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股東各自認購合共2,799股貴公司的新股，所按比例為緊隨前段所述的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股份發行完成後彼等各自於Liwayway Investment (Int'l) Co., Ltd.持有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0月29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Sunarin Laroshe以現金認購2,224股貴公司的新股。

(b) 中國業務重組

為了更好地專注於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重組的一環，貴集團三家中國附屬公司由貴集團轉讓予關聯方，詳情如下：

於2019年5月17日，上海進錫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向晨億（香港）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轉讓於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0美元）。

於2019年6月4日，上好佳（香港）有限公司向晨億（香港）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轉讓於徐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

於2019年6月20日，上好佳（中國）有限公司向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轉讓於晨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美元）。

(c) 越南業務重組

於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9月30日，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向其當時的股東（即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上好佳晨光國際有限公司）按彼等各自於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持有的股權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584,924,228,080越南盾（「越南盾」）（相當於約28,422,180美元）。

於2019年6月17日，蓮灣（香港）有限公司（上好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於2019年10月4日，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發行及配發而蓮灣（香港）有限公司認購58,682,812股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的新股（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佔54.08%股權）（「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股份發行」）。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股份發行的代價為586,828,12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5,078,125美元），以轉換蓮灣（香港）有限公司授予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25,078,125美元的方式結算。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股份發行已於2019年10月4日完成，緊隨其後，Sunarin Laroshe、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上好佳晨光國際有限公司及蓮灣（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持有31,933,846股、501,019股、17,396,050股及58,682,812股股份（佔29.43%、0.46%、16.03%及54.08%股權）。

於2019年10月16日，蓮灣（香港）有限公司向Sunarin Laroshe收購31,933,846股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的股份（佔29.43%股權），現金代價為435,308,161,499越南盾（相當於約18,800,000美元）。

於2019年10月16日，上好佳晨光（香港）有限公司向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收購501,019股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的股份（佔0.46%股權），現金代價為6,861,130,511越南盾（相當於約300,000美元）。

股權轉讓於2019年10月28日完成，其後，上好佳晨光（香港）有限公司、上好佳晨光國際有限公司及蓮灣（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於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持有501,019股、17,396,050股及90,616,658股股份（佔0.46%、16.03%及83.51%股權）。

於2019年3月20日，Quangnga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自Dung Quat Economic Zone及Quang Ngai Industrial Parks取得批准終止其投資項目（如Liwayway Quang Ngai — Dung Quat的食品工業生產）的決議第81/QD-BQL號，自2019年3月20日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好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2007年11月20日	開曼群島	25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好佳(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2007年12月11日	香港	2,5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好佳(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6).....	2000年8月2日	中國	35,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上海進錫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6).....	1997年2月29日	中國	7,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包裝食品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8).....	1999年11月9日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蘇州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9).....	2000年10月18日	中國	6,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鄭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0).....	2001年1月3日	中國	—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 已發行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本詳情	12月31日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徐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2、11).....	2001年7月13日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	–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6).....	2003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100%	–	–	生產包裝食品
晨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4、7).....	2017年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	–	廣告發行
江西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2).....	2003年11月20日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山東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3).....	2010年6月18日	中國	1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福建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4).....	2015年3月9日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江西上好佳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12).....	2010年8月25日	中國	5,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包裝食品
新疆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5).....	2006年2月28日	中國	2,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湖北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6).....	2004年8月27日	中國	8,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7).....	1998年10月29日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 (附註18) ..	1996年10月19日	越南	28,422,18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Saigon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 (附註18) .	2008年12月11日	越南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Hano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 (附註18) .	2005年4月25日	越南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Danang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 (附註18) .	2011年12月15日	越南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Quangna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 (附註18)	2014年12月31日	越南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
上好佳晨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9).....	2007年7月25日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蓮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9) .	2019年5月3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上好佳晨光(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0).....	2019年8月28日	香港	2,8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蓮灣(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0).....	2019年6月17日	香港	2,8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鄭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併入山東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徐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被出售予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被出售予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晨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被出售予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註5： 上好佳（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好佳（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陳有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附註6： 上好佳（中國）有限公司、上海進錫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7： 晨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8：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雲南豐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9： 蘇州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衡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安信分所進行審核。
- 附註10： 鄭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南求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核。因鄭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進行了合併，故並無進行法定審核。
- 附註11： 徐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徐州中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12： 江西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江西上好佳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江西中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贛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西贛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13： 山東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山東新永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山東新永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附註14： 福建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廈門東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 附註15： 新疆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新疆宏昌天圓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附註16： 湖北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湖北金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17： 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黑龍江亞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核。
- 附註18：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Saigon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Hano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Danang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及Quangnga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PwC (Vietnam) Limited進行審核。
- 附註19： 無須進行法定審核。
- 附註20： 由於上好佳晨光（香港）有限公司及蓮灣（香港）有限公司乃於2019年註冊成立，因此未進行法定審核。
-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因其並無英文官方名稱，其英文名稱均由 貴公司董事盡力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呈列基準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從事核心業務，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該等公司均受Sunarin Laroshe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透過包括從事核心業務公司（其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均受Sunarin Laroshe共同控制，乃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呈列期間或合併公司最初受Sunarin Laroshe控制當日起已存續（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公司的淨資產採用Sunarin Laroshe方現有的賬面價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售公司， 貴集團自出售日將彼等自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未變現交易損益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概以美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除非另行說明。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06,229,000美元、122,945,000美元、98,908,000美元及84,903,000美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計入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日後並不會導致現金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1,499,000美元、10,818,000美元、11,141,000美元及10,318,000美元。過往，貴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及非經營性融資來源（包括銀行、關聯方及股東融資）撥付運營及資本開支。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取銀行的外部融資來源（必要時）。鑑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現金流量，能夠持續經營及償付自各結算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債務。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以下準則及詮釋首次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所作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管理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方面現有的賬面價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於何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有關業績均自最早呈列日期或於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呈列（以較短期間為準）。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比較數據按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最初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了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之成本、過往分開經營之業務於業務合併後所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有關實體的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公平值乃就其後將保留權益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逾有關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逾投資對象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為 貴集團進行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以有關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貴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及越南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及越南盾視作彼等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損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彼等概無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盤價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其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銷售損益的一部分。

(d) 海外業務出售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機器、設備、汽車及其他）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惟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入賬列作單獨資產的部分，其賬面值於其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均於彼等產生的報告期內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築工程的樓宇及未安裝的機器，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有關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產生的建築開支、機器成本、資本化利息及其他直接資本化成本。於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及投入使用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殘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成本分配如下：

— 樓宇及廠房.....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汽車及其他.....	5年

該等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可透過比較收益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乃按購買並將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可即時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項或環境變化表明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於事項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金額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於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對應的最低層級分組，而有關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元）。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的，會進行審閱，以確認能否於各報告期末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分類視乎該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才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作為單獨項目列出。

(d) 減值

貴集團的以下類別金融資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淨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未來事件而定，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額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照正常運營能力）。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價值淨額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成功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六個月或以內（或倘超過六個月，則於正常業務經營周期）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其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除外。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合約現金流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所持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從收益從扣減，扣除稅項，以權益列賬。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就所獲貨品及服務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未償還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流動負債（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除外），乃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將債務結算日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產生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期間撥充資本。未完成資產指須經過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在特定借款撥作未完成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繳稅項，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報告期末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提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的初始確認所致，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某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致，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未來應課稅款項將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就相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貴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倘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 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應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機關營辦的各類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以每期應繳供款為限。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計劃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 貴集團資產。

2.1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清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為結清責任消耗資源的可能性將基於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一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性為低，仍須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使用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及其他供應批發市場的產品。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後確認，此時產品已交付予經銷商、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而彼等對產品之銷售途徑及售價有充分之自主權，且概無任何責任尚未履行以致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收到經銷商墊款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超市及電子商務平台且彼等已根據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擁有客觀證據可證實已滿足全部驗收標準時，視作已交付。

產品通常基於某段時間銷售總額以追溯批量折扣出售。此等銷售產生的收入按合同價格減去預計批量折扣後的淨額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該款項只須經歷時間即會到期，故代價在此時點視為無條件。

貴集團就到期產品退款的責任根據標準期限條款進行。有關退貨將於銷售時利用累計經驗估計。退貨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退貨確認。估計退貨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就推廣活動中向客戶作出的若干付款而言，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不同商品或服務，因此該等款項已列作售價扣減。

貴集團預期合同中不會包含融資成份。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將由貴集團累算時按時間比例並考慮截至到期日止期間的未償還本金及實際利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獲發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當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於其擬補償的有關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乃與一項資產有關，則於資產有效期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於損益確認。

2.23 租賃

(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如何入賬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土地。租賃合同通常約定介乎2年至50年的固定期限，亦可能如下文(ii)項所述訂有續期選擇權。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將該等租賃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囊括各類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為借貸目的而用作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 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情形），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時應承擔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今後可能增加，增幅於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雖然貴集團已重估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但已選擇不重估貴集團所持使用權樓宇。

與短期設備及車輛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中國所有的土地均為國有，個人並無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預付款。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作為資產入賬，於租期（介乎30至50年）內按直線法折舊。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內的大量物業及設備租約均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旨在為貴集團管理業務資產提供最大限度的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只可由貴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有關釐定租期的關鍵判斷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形成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刺激因素的所有事實及情形。倘合理確定將會續期（或不會終止）租約，則會對租期規定續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

辦公室及汽車租約的大部分續期選擇權均不計入租賃負債，因為貴集團置換有關資產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亦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倘選擇權已實際行使（或並無行使）或貴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須重估租期。對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只在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以致對該評估產生影響時予以修訂，並受控於承租人。

2.24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股息經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為重心，致力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及越南盾（中國及越南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人民幣及越南盾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貴集團可能因與上文列示的貨幣資產有關的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虧損。貴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對沖該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及越南盾兌美元升值或貶值10%且其他所有變量均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55,000美元、3,392,000美元、244,000美元及397,000美元。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於浮息長期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化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借款的固定利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均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零美元、441,000美元、641,000美元及240,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的眼面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不高。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超市、經銷商及電子商務平台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款。

貴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不高，該等風險與遍佈中國及越南的大量超市、經銷商及電子商務平台有關。

貴集團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無大幅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無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比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會考慮現有具合理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考慮下列標準：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客戶履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金計提情況於附註18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定期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集中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到期組別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50,912	—	—	—	50,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7)	27,885	—	—	2,256	30,141
應付股息	11,614	—	—	—	11,614
租賃負債 (附註15)	2,988	2,930	7,804	7,428	21,150
借款 (附註25)	132,763	11,956	16,072	2,634	163,425
總計	<u>226,162</u>	<u>14,886</u>	<u>23,876</u>	<u>12,318</u>	<u>277,242</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38,824	—	—	—	38,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7)	22,615	—	—	2,528	25,143
應付股息	38,748	—	—	—	38,748
租賃負債 (附註15)	3,144	2,904	8,074	5,256	19,378
借款 (附註25)	160,952	14,305	24,799	4,691	204,747
總計	<u>264,283</u>	<u>17,209</u>	<u>32,873</u>	<u>12,475</u>	<u>326,8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43,877	—	—	—	43,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7)	14,549	8	—	3,138	17,695
應付股息	5,439	—	—	—	5,439
租賃負債 (附註15)	2,845	2,724	7,512	2,504	15,585
借款 (附註25)	154,043	16,632	17,691	1,289	189,655
總計	<u>220,753</u>	<u>19,364</u>	<u>25,203</u>	<u>6,931</u>	<u>272,251</u>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31,595	—	—	—	31,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7)	16,845	—	—	3,190	20,035
應付股息	11,514	—	—	—	11,514
租賃負債 (附註15)	3,454	3,220	9,408	2,840	18,922
借款 (附註25)	168,798	10,892	9,233	—	188,923
總計	<u>232,206</u>	<u>14,112</u>	<u>18,641</u>	<u>6,030</u>	<u>270,9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及應付利息.....	144,932	186,625	175,557	173,6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25	7,040	283	237
租賃負債.....	17,912	16,755	13,734	16,6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7)	(35,861)	(39,650)	(38,280)
負債淨額.....	149,532	174,559	149,924	152,287
權益總額.....	133,752	130,238	145,516	152,319
資本總額.....	283,284	304,797	295,440	304,606
資產負債比率.....	53%	57%	51%	5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該估計可能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行為及市場趨勢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或高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或降低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部分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本集團估計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扣稅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出現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為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行為變更而發生重大變動，以應對行業周期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該等估值進行重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

本集團的戰略指導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企業策劃總監組成，負責從產品及地理位置方面檢測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與其業務相關的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生產及銷售香脆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及餅乾。該委員會單獨監測該兩個地區表現。

(a) 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越南				
	香脆		休閒食品			香脆		休閒食品		
	千美元	糖果	飲料	其他	小計	千美元	糖果	飲料	餅乾	總計
分部收益.....	293,012	24,895	17,335	3,381	338,623	109,189	10,643	4,835	5,695	475,219
銷售成本.....	(205,347)	(18,524)	(13,594)	(2,870)	(240,335)	(79,007)	(8,795)	(5,440)	(3,182)	(341,724)
毛利	87,665	6,371	3,741	511	98,288	30,182	1,848	(605)	2,513	133,4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越南				
	香脆		休閒食品			香脆		休閒食品		
	千美元	糖果	飲料	其他	小計	千美元	糖果	飲料	餅乾	總計
分部收益.....	285,034	23,779	16,415	3,821	329,049	117,216	9,677	3,472	7,149	478,826
銷售成本.....	(202,618)	(18,442)	(12,564)	(2,620)	(236,244)	(88,567)	(8,101)	(4,904)	(4,100)	(352,089)
毛利	82,416	5,337	3,851	1,201	92,805	28,649	1,576	(1,432)	3,049	126,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越南				
	香脆 休閒食品	糖果	飲料	其他	小計	香脆 休閒食品	糖果	飲料	餅乾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290,547	24,357	14,528	2,671	332,103	117,712	8,778	2,459	12,024	18,149
銷售成本.....	(196,605)	(16,824)	(11,748)	(2,235)	(227,412)	(89,702)	(7,603)	(3,923)	(7,741)	(16,380)
毛利	93,942	7,533	2,780	436	104,691	28,010	1,175	(1,464)	4,283	1,769
										33,773
										138,46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越南				
	香脆 休閒食品	糖果	飲料	其他	小計	香脆 休閒食品	糖果	飲料	餅乾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144,837	12,219	9,011	1,080	167,147	58,783	4,400	1,281	4,491	7,311
銷售成本.....	(102,437)	(8,678)	(7,401)	(866)	(119,382)	(44,173)	(3,839)	(2,352)	(2,849)	(6,711)
毛利	42,400	3,541	1,610	214	47,765	14,610	561	(1,071)	1,642	600
										16,342
										64,10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越南				
	香脆 休閒食品	糖果	飲料	其他	小計	香脆 休閒食品	糖果	飲料	餅乾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益.....	144,794	9,945	7,714	1,325	163,778	61,784	3,615	1,560	6,053	10,303
銷售成本.....	(100,203)	(7,251)	(6,436)	(1,183)	(115,073)	(46,636)	(3,097)	(2,154)	(3,828)	(9,079)
毛利	44,591	2,694	1,278	142	48,705	15,148	518	(594)	2,225	1,224
										18,521
										67,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資產

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總值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越南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03	55,627	226,530
使用權資產	31,054	4,720	35,774
無形資產	1,077	50	1,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	3,832	5,869
	<u>205,071</u>	<u>64,229</u>	<u>269,3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越南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26	69,720	257,246
使用權資產	30,014	4,649	34,663
無形資產	974	223	1,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	462	989
	<u>219,041</u>	<u>75,054</u>	<u>294,095</u>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國	越南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27	69,626	246,553
使用權資產	26,231	4,433	30,664
無形資產	760	221	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	971	1,613
	<u>204,560</u>	<u>75,251</u>	<u>279,811</u>

於2019年6月30日

	中國	越南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196	66,397	229,593
使用權資產	24,392	4,214	28,606
無形資產	717	194	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4	736	2,220
	<u>189,789</u>	<u>71,541</u>	<u>261,3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益

(a)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脆休閒食品	402,201	402,250	408,259	203,620	206,578
糖果	35,538	33,456	33,135	16,619	13,560
飲料	22,170	19,887	16,987	10,292	9,274
餅乾	5,695	7,149	12,024	4,491	6,053
其他	9,615	16,084	20,820	8,391	11,628
	<u>475,219</u>	<u>478,826</u>	<u>491,225</u>	<u>243,413</u>	<u>247,093</u>

(b)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銷商	436,220	430,399	429,846	217,451	209,001
超市	27,981	30,760	35,733	16,930	18,659
線上銷售	—	—	3,822	145	7,581
銷售予關聯方	8,199	14,094	18,929	7,555	10,470
其他	2,819	3,573	2,895	1,332	1,382
	<u>475,219</u>	<u>478,826</u>	<u>491,225</u>	<u>243,413</u>	<u>247,093</u>

(c)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銷售貨物	<u>11,499</u>	<u>10,818</u>	<u>11,141</u>	<u>10,318</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u>11,972</u>	<u>11,499</u>	<u>10,818</u>	<u>10,818</u>	<u>11,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未完成合約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確認的收益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				
合約的總交易價格	11,499	10,818	11,141	10,31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消耗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16,959	220,023	225,032	106,769	106,969
產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4,320)	2,795	(4,403)	9,656	9,27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14,232	117,292	122,924	57,075	57,805
運費	35,408	34,457	33,843	17,025	17,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21,302	22,552	23,345	12,167	11,667
公用事業	17,413	16,881	17,749	8,322	8,764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690	12,666	12,901	4,535	6,393
修理及維護開支	4,810	4,461	5,858	2,640	2,536
房產稅、印花稅及附加稅	4,376	4,315	4,001	2,135	2,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3,097	3,055	3,089	1,595	1,659
短期及低值租賃付款	1,093	2,344	1,950	1,084	793
辦公開支	2,089	2,066	2,223	1,228	1,417
差旅費用	2,152	2,021	2,025	1,022	1,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14)	—	536	161	—	—
核數師薪酬	122	216	238	38	114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224	225	256	151	80
壞賬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03	(334)	98	18	432
存貨減值撥備	168	157	252	79	197
其他	7,082	5,830	5,584	2,918	2,512
	437,300	451,558	457,126	228,459	232,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相關收入	5,344	4,863	3,051	2,656	3,122
銷售廢料	2,110	2,887	2,504	807	99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30) ..	1,632	1,249	652	415	209
其他	428	335	251	35	330
	<u>9,514</u>	<u>9,334</u>	<u>6,458</u>	<u>3,913</u>	<u>4,65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獎金	88,618	91,206	97,002	43,251	44,289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20,368	21,231	21,577	11,824	11,540
其他僱員福利	5,246	4,855	4,345	2,000	1,976
	<u>114,232</u>	<u>117,292</u>	<u>122,924</u>	<u>57,075</u>	<u>57,805</u>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經營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中的成員。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作出養老金義務繳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即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根據越南勞動法，貴集團在越南定期工作滿12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用於計算遣散費的工作期間是指僱員按照勞動法規參加失業保險計劃的期間以及從貴集團領取遣散費的工作時間。貴集團在越南的僱員有權享有相關法律所規定的養老金計劃。貴集團須按相關政府機構規定作出養老金義務繳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9(b)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	175	196	194	96	97
酌情獎金	143	144	158	81	85
	<u>318</u>	<u>340</u>	<u>352</u>	<u>177</u>	<u>1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酌情獎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施學理先生	89	42	131
施學志先生	74	36	110
Carlos Chan先生	—	—	—
Oszen Chan先生	—	—	—
	163	78	2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酌情獎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施學理先生	95	40	135
施學志先生	78	35	113
Carlos Chan先生	—	—	—
Oszen Chan先生	—	—	—
	173	75	2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酌情獎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施學理先生	82	46	128
施學志先生	70	40	110
Carlos Chan先生	—	—	—
Oszen Chan先生	—	—	—
	152	86	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未經審核）：

	工資	酌情獎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施學理先生.....	41	24	65
施學志先生.....	36	20	56
Carlos Chan先生.....	—	—	—
Oszen Chan先生.....	—	—	—
	<u>77</u>	<u>44</u>	<u>121</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酌情獎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施學理先生.....	42	25	67
施學志先生.....	34	22	56
Carlos Chan先生.....	—	—	—
Oszen Chan先生.....	—	—	—
	<u>76</u>	<u>47</u>	<u>123</u>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外，概無其他福利提供予 貴公司董事。

(d)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概無就向其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f)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三個年度各年結束時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 貴集團概無訂立以 貴公司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董事的受控制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三個年度各年結束時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h) 獨立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Maria Bartola Dizon Medialedea女士、Chun Bing Gaurino Uy先生及Gary Emerson Po Cheng先生（曾用名Gary Emerson Po Castro）並無從 貴集團收取亦無應收 貴集團重大薪酬，彼等僅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6)	1,425	(404)	267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133)	240	(200)	(78)	(1,3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5,294
其他.....	51	(203)	(100)	(58)	(9)
	(868)	1,462	(704)	131	3,980

(a)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晨億(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予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徐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予晨億(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晨億(北京) 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上海頂傑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徐州上好佳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	182	8,728	4,009	12,919
已售淨負債／(資產)賬面值.....	16	(5,976)	(1,745)	(7,705)
重新分類外匯換算儲備.....	3	42	35	80
除所得稅前的出售收益.....	201	2,794	2,299	5,294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晨億(北京) 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上海頂傑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徐州上好佳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1	55	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	1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78	1,591	9,769
使用權資產.....	—	4,247	177	4,424
資產總值.....	8	12,441	1,834	14,2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	(1)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464)	(37)	(6,52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	(51)	(51)
負債總額.....	(24)	(6,465)	(89)	(6,578)
已售淨負債／(資產)賬面值.....	(16)	5,976	1,745	7,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處置的現金）詳情載列如下：

	晨億（北京） 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上海頂傑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徐州上好佳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182	8,728	4,009	12,919
減：應收代價	(182)	(8,728)	(4,009)	(12,919)
已收代價	—	—	—	—
減：已處置的現金	(8)	(11)	(55)	(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已處置的現金	(8)	(11)	(55)	(74)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	(215)	(265)	(142)	(150)
外幣存款的匯兌收益	(95)	(1,155)	(96)	(76)	(3)
	(401)	(1,370)	(361)	(218)	(15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455	7,997	9,394	4,722	4,5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62	817	678	364	380
減：合資格資產中 已資本化的金額 (附註14)	(770)	(1,052)	(1,183)	(479)	(504)
	6,547	7,762	8,889	4,607	4,462
外幣存款的匯兌虧損	1,335	125	881	768	21
	7,882	7,887	9,770	5,375	4,483
財務成本淨額	7,481	6,517	9,409	5,157	4,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11,995	10,469	9,521	2,945	3,319
遞延所得稅開支 (附註23)	(1,816)	(1,885)	806	1,329	890
	10,179	8,584	10,327	4,274	4,209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越南營業所得稅 (「營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

越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按如下投資許可證及投資註冊證書享受稅收優惠：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

於1999年10月11日及2016年11月7日分別修訂第1713/GPDC1-KCN-VS號投資許可證及第9803276565號投資註冊證書 (均為越南一新加坡工業園簽發) 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ietnam Liwayway可就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的主營業務享受15%的激勵營業所得稅率，其他業務則按20%的稅率繳稅。

Hano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

於2008年5月26日取得第212043.000143號投資證書及其後續修訂後，Hanoi Liwayway的主營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激勵營業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50%的營業所得稅減免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20%的營業所得稅減免。為擴展投資項目，Hanoi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受當前適用稅務法規監管的營業所得稅率繳稅。

Saigon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

取得463043000285號投資許可證後，the Saigon Liwayway Food Industry Co., Ltd.的主營業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15%的激勵營業所得稅及50%的營業所得稅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當前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金額有別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84	31,547	30,444	13,841	18,772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					
稅率計算的稅項	7,112	5,818	6,372	2,780	4,064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546	139	621	265	254
未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	56	—	25	69	—
已付／應付中國境外投資者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1,818	1,464	1,458	786	564
於當地司法權區的					
超級可扣減開支	(103)	(95)	(78)	(29)	(14)
於當地司法權區毋須繳納					
所得稅的收入(a)	(219)	(159)	(3)	—	(1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969	1,511	1,946	444	1,071
動用上年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94)	(14)	(41)	(1,712)
所得稅開支	<u>10,179</u>	<u>8,584</u>	<u>10,327</u>	<u>4,274</u>	<u>4,209</u>

(a) 於當地司法權區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於當地司法權區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為 貴集團毋須在中國繳稅的部分政府補助相關收入。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報告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報業績，每股盈利載於本報告被視為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車輛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3,576	184,700	35,717	30,811	354,804
累計折舊	(26,130)	(96,579)	(18,241)	–	(140,950)
減值撥備	–	(1,314)	(14)	–	(1,328)
賬面淨值	<u>77,446</u>	<u>86,807</u>	<u>17,462</u>	<u>30,811</u>	<u>212,52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446	86,807	17,462	30,811	212,526
添置	1,292	3,775	2,974	41,239	49,280
轉讓	13,380	12,664	2,804	(28,848)	–
折舊開支 (附註7)	(4,869)	(12,864)	(3,569)	–	(21,302)
出售	(1)	(2,210)	(327)	–	(2,538)
匯兌	(4,463)	(4,182)	(937)	(1,854)	(11,436)
年末賬面淨值	<u>82,785</u>	<u>83,990</u>	<u>18,407</u>	<u>41,348</u>	<u>226,5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2,273	185,946	38,502	41,348	378,069
累計折舊	(29,488)	(100,726)	(20,082)	–	(150,296)
減值撥備	–	(1,230)	(13)	–	(1,243)
賬面淨值	<u>82,785</u>	<u>83,990</u>	<u>18,407</u>	<u>41,348</u>	<u>226,53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785	83,990	18,407	41,348	226,530
添置	1,642	3,825	1,683	37,094	44,244
轉讓	9,856	15,369	660	(25,885)	–
折舊開支 (附註7)	(5,479)	(13,075)	(3,998)	–	(22,552)
出售	(153)	(1,064)	(82)	–	(1,299)
減值撥備	–	(493)	(43)	–	(536)
匯兌	4,382	3,909	835	1,733	10,859
年末賬面淨值	<u>93,033</u>	<u>92,461</u>	<u>17,462</u>	<u>54,290</u>	<u>257,24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8,128	206,445	42,539	54,290	431,402
累計折舊	(35,095)	(112,170)	(25,019)	–	(172,284)
減值撥備	–	(1,814)	(58)	–	(1,872)
賬面淨值	<u>93,033</u>	<u>92,461</u>	<u>17,462</u>	<u>54,290</u>	<u>257,24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033	92,461	17,462	54,290	257,246
添置	2,352	1,188	1,927	19,803	25,270
轉讓	1,324	12,599	1,180	(15,103)	–
折舊開支 (附註7)	(5,811)	(13,535)	(3,999)	–	(23,345)
出售	(301)	(2,327)	(118)	–	(2,746)
減值撥備	–	(142)	(19)	–	(161)
匯兌	(3,771)	(3,403)	(663)	(1,874)	(9,711)
年末賬面淨值	<u>86,826</u>	<u>86,841</u>	<u>15,770</u>	<u>57,116</u>	<u>246,5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車輛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6,168	206,007	43,330	57,116	432,621
累計折舊	(39,342)	(117,302)	(27,486)	–	(184,130)
減值撥備	–	(1,864)	(74)	–	(1,938)
賬面淨值	86,826	86,841	15,770	57,116	246,55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6,826	86,841	15,770	57,116	246,553
添置	193	1,829	1,121	9,867	13,010
轉讓	2,786	4,622	797	(8,205)	–
折舊開支 (附註7)	(2,900)	(6,867)	(1,900)	–	(11,667)
出售	(948)	(2,637)	(2,903)	(16)	(6,5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	(6,425)	(1,478)	(120)	(1,746)	(9,769)
匯兌	(531)	(711)	(103)	(685)	(2,030)
期末賬面淨值	79,001	81,599	12,662	56,331	229,593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17,322	200,352	40,621	56,331	414,626
累計折舊	(38,321)	(116,892)	(27,885)	–	(183,098)
減值撥備	–	(1,861)	(74)	–	(1,935)
賬面淨值	79,001	81,599	12,662	56,331	229,59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合資格資產中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分別為770,000美元、1,052,000美元、1,183,000美元及504,000美元（附註11）。借款成本按各自年度／期間的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4.409%、4.467%、4.812%及4.823%予以資本化。

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抵押為抵押品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5。

折舊乃按以下類別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8,864	20,338	21,088	11,035	10,626
分銷成本	33	25	25	12	13
行政開支	2,405	2,189	2,232	1,120	1,028
	21,302	22,552	23,345	12,167	11,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本附註為租賃提供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美元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3,497	23,590	47,087
累計折舊	(2,655)	(3,378)	(6,033)
賬面淨值	20,842	20,212	41,0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42	20,212	41,054
添置	51	–	51
折舊	(2,558)	(539)	(3,097)
出售	–	(37)	(37)
匯兌	(1,220)	(977)	(2,197)
年末賬面淨值	17,115	18,659	35,77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061	22,441	44,502
累計折舊	(4,946)	(3,782)	(8,728)
賬面淨值	17,115	18,659	35,7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15	18,659	35,774
添置	128	–	128
折舊	(2,537)	(518)	(3,055)
出售	–	(19)	(19)
匯兌	966	869	1,835
年末賬面淨值	15,672	18,991	34,66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3,500	23,423	46,923
累計折舊	(7,828)	(4,432)	(12,260)
賬面淨值	15,672	18,991	34,6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72	18,991	34,663
添置	168	333	501
折舊	(2,557)	(532)	(3,089)
匯兌	(663)	(748)	(1,411)
年末賬面淨值	12,620	18,044	30,66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270	22,853	45,123
累計折舊	(9,650)	(4,809)	(14,459)
賬面淨值	12,620	18,044	30,6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620	18,044	30,664
添置	4,223	—	4,223
折舊	(1,399)	(260)	(1,65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0)	—	(4,424)	(4,424)
匯兌	(68)	(130)	(198)
期末賬面淨值	<u>15,376</u>	<u>13,230</u>	<u>28,606</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5,588	17,357	42,945
累計折舊	<u>(10,212)</u>	<u>(4,127)</u>	<u>(14,339)</u>
賬面淨值	<u>15,376</u>	<u>13,230</u>	<u>28,606</u>

折舊乃按以下類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68	941	907	467	363
分銷成本	50	63	98	45	54
行政開支	<u>2,079</u>	<u>2,051</u>	<u>2,084</u>	<u>1,083</u>	<u>1,242</u>
	<u>3,097</u>	<u>3,055</u>	<u>3,089</u>	<u>1,595</u>	<u>1,659</u>

(b)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2,936	3,091	2,795	3,395
非即期	<u>14,976</u>	<u>13,664</u>	<u>10,939</u>	<u>13,260</u>
	<u>17,912</u>	<u>16,755</u>	<u>13,734</u>	<u>16,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租賃：				
一年內	2,988	3,144	2,845	3,4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30	2,904	2,724	3,2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804	8,074	7,512	9,408
超過五年	7,428	5,256	2,504	2,840
	21,150	19,378	15,585	18,922
未來融資開支	(3,238)	(2,623)	(1,851)	(2,267)
租賃負債總額	<u>17,912</u>	<u>16,755</u>	<u>13,734</u>	<u>16,655</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2,936	3,091	2,795	3,3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51	2,732	2,561	3,0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92	6,927	6,428	8,051
超過五年	5,533	4,005	1,950	2,185
	<u>17,912</u>	<u>16,755</u>	<u>13,734</u>	<u>16,655</u>

16.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成本	2,083
累計攤銷	(1,655)
賬面淨值	<u>42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8
添置	980
攤銷	(224)
貨幣兌換	(57)
期末賬面淨值	<u>1,12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892
累計攤銷	(1,765)
賬面淨值	<u>1,1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計算機軟件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7
添置	234
攤銷	(225)
貨幣兌換	61
期末賬面淨值	<u>1,19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361
累計攤銷	(2,164)
賬面淨值	<u>1,19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7
添置	83
攤銷	(256)
貨幣兌換	(43)
期末賬面淨值	<u>98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268
累計攤銷	(2,287)
賬面淨值	<u>981</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81
添置	16
攤銷	(80)
貨幣兌換	(6)
期末賬面淨值	<u>911</u>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成本	3,263
累計攤銷	(2,352)
賬面淨值	<u>911</u>

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3	34	69	17	16
行政開支	201	191	187	134	64
	<u>224</u>	<u>225</u>	<u>256</u>	<u>151</u>	<u>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39,222	43,923	44,434	37,776
製成品	32,919	31,676	33,882	24,810
在製品	5,900	5,832	4,612	4,298
消耗品及供應品	1,974	2,360	2,573	2,549
	<u>80,015</u>	<u>83,791</u>	<u>85,501</u>	<u>69,433</u>
減：存貨跌價準備				
— 製成品	(56)	(142)	(252)	(197)
— 原材料	(112)	(15)	—	—
	<u>79,847</u>	<u>83,634</u>	<u>85,249</u>	<u>69,236</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三方	7,877	8,773	15,897	17,871
關聯方 (附註30(c))	8,822	8,883	6,886	7,519
	<u>16,699</u>	<u>17,656</u>	<u>22,783</u>	<u>25,390</u>
減：減值撥備	(836)	(544)	(609)	(1,033)
	<u>15,863</u>	<u>17,112</u>	<u>22,174</u>	<u>24,357</u>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8,164	8,935	15,974	16,514
越南盾	823	1,156	1,429	1,301
美元	7,712	7,565	5,380	7,575
	<u>16,699</u>	<u>17,656</u>	<u>22,783</u>	<u>25,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90天	7,649	10,734	17,720	12,468
90至180天	3,312	3,231	2,782	7,443
180至365天	4,332	2,688	1,412	4,263
超過365天	1,406	1,003	869	1,216
	<u>16,699</u>	<u>17,656</u>	<u>22,783</u>	<u>25,390</u>

- (c)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初	(512)	(836)	(544)	(544)	(609)
(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403)	334	(98)	(18)	(432)
壞賬撇銷	59	—	3	—	—
貨幣兌換	20	(42)	30	7	8
	<u>(836)</u>	<u>(544)</u>	<u>(609)</u>	<u>(555)</u>	<u>(1,033)</u>

- (d)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法，其要求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其逾期日分組。以下預期信用虧損亦合併前瞻性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逾期不超過 9個月	逾期不超過 9個月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4%	2.09%	47.87%	
總賬面值	7,649	7,644	1,406	16,699
虧損撥備	3	160	673	8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5%	1.15%	46.96%	
總賬面值	10,734	5,919	1,003	17,656
虧損撥備	5	68	471	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5%	4.10%	49.25%	
總賬面值	17,720	4,194	869	22,783
虧損撥備	9	172	428	6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06%	3.56%	50.08%	
總賬面值	12,468	11,706	1,216	25,390
虧損撥備	7	417	609	1,033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調整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撥備矩陣的預期信用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c))	35,556	41,847	12,625	37,948
預付供應商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869	989	1,613	2,220
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	3,504	3,615	2,581	2,317
可收回增值稅	518	351	99	265
預付手續費	454	519	—	648
預付開支	203	378	423	630
員工墊款	145	146	71	55
作為向供應商擔保的按金	90	78	65	62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	—	2,749
其他	712	639	633	627
	<u>47,051</u>	<u>48,562</u>	<u>18,110</u>	<u>47,789</u>
減：非即期部分 (附註)	(5,869)	(989)	(1,613)	(2,220)
即期部分	<u>41,182</u>	<u>47,573</u>	<u>16,497</u>	<u>45,569</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包括預付供應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41,547	44,570	14,415	32,022
美元	630	2,435	1,919	11,096
歐元	358	326	66	255
越南盾	4,457	1,212	1,590	4,406
日圓	59	19	120	10
	<u>47,051</u>	<u>48,562</u>	<u>18,110</u>	<u>47,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手頭現金.....	112	136	176	195
銀行現金(a)				
－人民幣存款.....	21,550	31,259	35,647	33,627
－越南盾存款.....	1,707	2,207	2,517	916
－美元存款.....	1,553	2,669	1,496	3,794
－歐元存款.....	118	42	—	—
－港元存款.....	3	3	3	3
	<u>25,043</u>	<u>36,316</u>	<u>39,839</u>	<u>38,535</u>
減：受限制現金(b).....	<u>(1,306)</u>	<u>(455)</u>	<u>(189)</u>	<u>(255)</u>
	<u>23,737</u>	<u>35,861</u>	<u>39,650</u>	<u>38,280</u>
最大信貸風險.....	<u>23,625</u>	<u>35,725</u>	<u>39,474</u>	<u>38,085</u>

附註：

(a)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貴集團主要按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的銀行現金結餘乃存置於中國及越南境內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及越南盾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匯並將資金匯出中國及越南均須遵守中國及越南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治相關規則及法規。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187,833美元、382,602美元、189,416美元及189,099美元與銀行僅為擔保信用證所持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相關。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17,862美元、41,709美元及65,457美元與銀行僅為擔保用外匯購買進口設備所持來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相關。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30,608美元與銀行僅為天然氣保函所持來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相關。

21. 合併資本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資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Liwaywa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的合併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儲備

	保留盈利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39,616	(2,806)	36,810
年內溢利	28,905	—	28,905
匯兌虧損	—	(5,809)	(5,809)
股息	(22,515)	—	(22,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46,006	(8,615)	37,391
年內溢利	22,963	—	22,963
匯兌收益	—	4,925	4,925
股息	(45,402)	—	(45,402)
於2017年12月31日	23,567	(3,690)	19,877
年內溢利	20,117	—	20,117
匯兌虧損	—	(4,839)	(4,839)
於2018年12月31日	43,684	(8,529)	35,155
期內溢利	14,563	—	14,563
匯兌虧損	—	(1,657)	(1,657)
股息	(6,103)	—	(6,103)
於2019年6月30日	52,144	(10,186)	41,958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23,567	(3,690)	19,877
期內溢利	9,567	—	9,567
匯兌虧損	—	(3,465)	(3,465)
於2018年6月30日	33,134	(7,155)	25,979

23.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計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392	13,144	12,188	12,497
抵銷	(4,235)	(3,857)	(3,099)	(3,79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157	9,287	9,089	8,70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251	8,368	8,388	8,124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906	919	701	576
	8,157	9,287	9,089	8,700
合計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226	6,093	5,943	7,142
抵銷	(4,235)	(3,857)	(3,099)	(3,79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91	2,236	2,844	3,345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843	1,868	2,394	2,823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148	368	450	522
	2,991	2,236	2,844	3,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166	7,051	6,245	5,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綜合入賬 產生的未	稅項		應計	租賃		
	折舊差額	變現收入	虧損	壞賬	費用	負債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9	241	126	83	3,815	5,284	2,251	11,939
計入／(扣除自)								
全面收益表.....	524	(32)	(42)	106	1,120	(846)	(377)	453
於2016年12月31日.....	663	209	84	189	4,935	4,438	1,874	12,392
(扣除自)／(計入)								
全面收益表.....	(71)	38	(73)	(56)	1,092	(305)	127	752
於2017年12月31日.....	592	247	11	133	6,027	4,133	2,001	13,144
(扣除自)／計入								
全面收益表.....	(88)	(48)	(11)	16	84	(750)	(159)	(956)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	199	–	149	6,111	3,383	1,842	12,188
(扣除自)／計入								
全面收益表.....	(83)	(23)	–	109	(691)	742	255	309
於2019年6月30日.....	421	176	–	258	5,420	4,125	2,097	12,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

(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虧損.....	10,879	16,030	22,152	25,058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6,008	5,991	5,774	–
	16,887	22,021	27,926	25,05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結轉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0,879,000美元、16,030,000美元、22,152,000美元及25,058,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概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稅項虧損進行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7年	1,657	—	—	—
2018年	1,340	1,422	—	—
2019年	1,439	1,528	1,455	781
2020年	1,955	2,076	1,976	1,064
2021年	4,488	4,765	4,536	4,529
2022年	—	6,239	5,939	5,930
2023年	—	—	8,246	8,232
2024年	—	—	—	4,522
	<u>10,879</u>	<u>16,030</u>	<u>22,152</u>	<u>25,058</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未匯返盈利 須予支付的			
	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903	5,166	520	8,589
計入全面收益表	(247)	(931)	(185)	(1,36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56</u>	<u>4,235</u>	<u>335</u>	<u>7,226</u>
(計入)／扣除自全面收益表	(987)	(378)	232	(1,133)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69</u>	<u>3,857</u>	<u>567</u>	<u>6,093</u>
扣除自／(計入)全面收益表	511	(758)	97	(150)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80</u>	<u>3,099</u>	<u>664</u>	<u>5,943</u>
扣除自全面收益表	433	698	68	1,199
於2019年6月30日	<u>2,613</u>	<u>3,797</u>	<u>732</u>	<u>7,14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用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預扣稅稅率為1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26,560,000美元、16,685,000美元、21,796,000美元及26,126,000美元須予支付的預扣稅，已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656,000美元、1,669,000美元、2,180,000美元及2,613,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23,737	35,861	39,650	38,280
受限制現金	1,306	455	189	255
貿易應收款項	15,863	17,112	22,174	24,357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35,791	42,071	12,761	38,065
	<u>76,697</u>	<u>95,499</u>	<u>74,774</u>	<u>100,95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50,912	38,824	43,877	31,595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7)	30,141	25,143	17,679	20,035
應付股息	11,614	38,748	5,439	11,514
租賃負債 (附註15)	17,912	16,755	13,734	16,655
借款 (附註25)	144,705	185,994	174,821	172,897
	<u>255,284</u>	<u>305,464</u>	<u>255,550</u>	<u>252,696</u>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b))	5,115	3,432	6,834	8,212
銀行借款－無抵押	138	14,339	9,721	4,801
銀行借款－有擔保 (附註(a))	12,000	14,000	11,000	—
	<u>17,253</u>	<u>31,771</u>	<u>27,555</u>	<u>13,013</u>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17,897	142,906	139,452	141,252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b))	1,477	7,317	4,814	4,632
銀行借款－有擔保 (附註(a))	8,078	4,000	3,000	14,000
	<u>127,452</u>	<u>154,223</u>	<u>147,266</u>	<u>159,884</u>
	<u>144,705</u>	<u>185,994</u>	<u>174,821</u>	<u>172,897</u>
借款到期				
1年內	127,452	154,223	147,266	159,884
1至2年	8,507	10,246	13,719	7,694
2至5年	8,746	18,157	12,636	5,319
5年以上	—	3,368	1,200	—
	<u>144,705</u>	<u>185,994</u>	<u>174,821</u>	<u>172,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有擔保借款的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最終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借款為約4,078,000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由Carlos Chan先生、施學志先生及施學理先生（貴集團董事）、施學舜先生（Carlos Chan先生的兒子）、Priscilla Chan（Carlos Chan的配偶）的個人擔保及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最終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的銀行借款為約16,000,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由Carlos Chan先生、施學志先生及施學理先生（貴集團董事）、施學舜先生（Carlos Chan先生的兒子）、Priscilla Chan（Carlos Chan的配偶）的個人擔保及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最終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的銀行借款為約18,000,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由Carlos Chan先生、施學志先生及施學理先生（貴集團董事）、施學舜先生（Carlos Chan先生的兒子）、Priscilla Chan（Carlos Chan的配偶）的個人擔保及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最終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的銀行借款為約14,000,000美元。

於2019年6月30日，由Carlos Chan先生、施學志先生及施學理先生（貴集團董事）、施學舜先生（Carlos Chan先生的兒子）、Priscilla Chan（Carlos Chan的配偶）的個人擔保及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最終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的銀行借款為約14,000,000美元。

(b) 有抵押借款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8	7,324	8,514	8,869
使用權資產	—	425	405	1,548
	<u>6,808</u>	<u>7,749</u>	<u>8,919</u>	<u>10,417</u>

(c) 貴集團借款按以下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112,303	129,110	124,568	127,887
美元	16,000	18,000	14,000	14,000
越南盾	16,402	38,884	36,253	31,010
	<u>144,705</u>	<u>185,994</u>	<u>174,821</u>	<u>172,897</u>

(d)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4.43%	4.49%	4.82%	4.84%	4.83%
美元	3.90%	4.38%	5.28%	5.28%	5.96%
越南盾	<u>6.08%</u>	<u>6.26%</u>	<u>6.34%</u>	<u>6.34%</u>	<u>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三方	47,405	36,115	39,035	28,425
關聯方 (附註30(c))	3,507	2,709	4,842	3,170
	<u>50,912</u>	<u>38,824</u>	<u>43,877</u>	<u>31,59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973	36,911	41,983	29,704
應付票據	5,939	1,913	1,894	1,891
	<u>50,912</u>	<u>38,824</u>	<u>43,877</u>	<u>31,59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90天	46,435	36,830	41,219	31,541
90至180天	3,440	1,051	39	20
180至365天	336	445	1,906	2
超過365天	701	498	713	32
	<u>50,912</u>	<u>38,824</u>	<u>43,877</u>	<u>31,595</u>

附註：

按人民幣、越南盾、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37,797	26,737	31,139	22,237
美元	4,743	2,824	3,078	1,663
歐元	441	835	466	144
越南盾	7,713	8,283	9,053	7537
其他貨幣	218	145	141	14
	<u>50,912</u>	<u>38,824</u>	<u>43,877</u>	<u>31,5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869	21,088	21,503	17,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10,425	7,040	283	237
應付運費	9,400	8,540	8,698	10,82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512	10,114	7,941	5,684
應付遞延政府補貼	5,469	5,120	4,706	4,007
退貨撥備	2,904	2,857	2,887	2,848
工程及機械應付款項	3,725	2,176	1,667	926
應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客戶按金	833	1,320	811	808
應付水電費	550	471	458	633
應付利息	227	631	736	778
其他	2,077	2,108	2,139	2,091
	<u>62,991</u>	<u>61,465</u>	<u>51,829</u>	<u>47,488</u>
減：非流動部分 (附註)	(2,256)	(2,528)	(3,138)	(3,190)
流動部分	<u>60,735</u>	<u>58,937</u>	<u>48,691</u>	<u>44,298</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即指於越南的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按人民幣、越南盾、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42,482	14,748	38,861	34,997
美元	14,460	40,687	5,778	5,849
越南盾	5,563	5,974	7,144	6,642
其他貨幣	486	56	46	—
	<u>62,991</u>	<u>61,465</u>	<u>51,829</u>	<u>47,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84	31,547	30,444	13,841	18,772
作以下調整：					
－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403	(334)	98	18	432
－ 存貨減值撥備	168	157	252	79	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536	16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02	22,552	23,345	12,167	11,667
－ 無形資產攤銷	224	225	256	151	80
－ 使用權資產攤銷	3,097	3,055	3,089	1,595	1,6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33	(240)	200	78	1,33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	—	—	—	—	(5,294)
－ 財務收入	(401)	(1,370)	(361)	(218)	(153)
－ 財務開支	7,882	7,887	9,770	5,375	4,48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551)	(3,944)	(1,867)	15,408	15,816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0	(1,015)	(3,306)	(226)	(3,352)
－ 合約負債	(473)	(681)	323	744	(82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59	(11,020)	1,013	(14,221)	(10,718)
經營所得現金	<u>86,607</u>	<u>47,355</u>	<u>63,417</u>	<u>34,791</u>	<u>34,0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節載列所列示各期間的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變動分析。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美元	借款及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4,652	152,691	21,301	178,6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773	(5,748)	(2,949)	(2,9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770)	—	(770)
租賃負債增加	—	—	51	51
應計利息	—	5,685	862	6,547
外幣兌換	—	(6,926)	(1,353)	(8,279)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25	144,932	17,912	173,269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25	144,932	17,912	173,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385)	26,524	(3,199)	19,9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1,052)	—	(1,052)
租賃負債增加	—	—	128	128
應計利息	—	6,945	817	7,762
外幣兌換	—	9,276	1,097	10,373
於2017年12月31日	7,040	186,625	16,755	210,4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757)	(11,906)	(3,065)	(21,7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1,183)	—	(1,183)
租賃負債增加	—	—	168	168
應計利息	—	9,394	678	10,072
外幣兌換	—	(7,373)	(802)	(8,1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83	175,557	13,734	189,5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4)	(4,631)	(1,592)	(6,2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504)	—	(504)
租賃負債增加	—	—	4,223	4,223
應計利息	8	4,074	380	4,462
外幣兌換	—	(821)	(90)	(911)
於2019年6月30日	237	173,675	16,655	190,567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7,040	186,625	16,755	210,4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63	(1,921)	(1,596)	(3,1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479)	—	(479)
租賃負債增加	—	—	141	141
應計利息	180	4,063	364	4,607
外幣兌換	—	(3,506)	(220)	(3,726)
於2018年6月30日	7,583	184,782	15,444	207,809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尚未計提的資本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297	109	24
— 無形資產	—	—	—	148
	307	297	109	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44	566	926	157
1至2年	19	174	44	11
2至3年	8	22	16	8
3年以上	9	20	5	—
	<u>180</u>	<u>782</u>	<u>991</u>	<u>176</u>

30.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公司及人士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Carlos Chan先生	董事
施學理先生	董事
施學志先生	董事
Oszen Chan先生	董事
施學舜先生	Carlos Chan先生的兒子
Priscilla Chan女士	Carlos Chan先生的配偶
雅碧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Adler Business Ventures Inc.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Food India Pvt. Lt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Food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Marketing (HK) Limite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PT Liwayway Company Limite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晨光蝦片食品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Liwayway GLG Food (Tianjin) Co., Ltd.	最終股東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方磋商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一 已終止交易

(i)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 有限公司.....	1,348	233	42	42	8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284	1,016	610	373	201
	<u>1,632</u>	<u>1,249</u>	<u>652</u>	<u>415</u>	<u>209</u>

(ii) 代表一名關聯方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4	7	6	3	2
	<u>—</u>	<u>51</u>	<u>54</u>	<u>—</u>	<u>—</u>
	<u>4</u>	<u>58</u>	<u>60</u>	<u>3</u>	<u>2</u>

(iii) 代表關聯方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u>1,380</u>	<u>1,231</u>	<u>1,204</u>	<u>500</u>	<u>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	—	—	—	5,093
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201
	—	—	—	—	5,2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0。

(v)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					
果汁有限公司	31,888	15,973	117	62	68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11,875	5,867	3,385	1,779	24,638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6,306	17,345	800	544	210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677	69	—	—	—
PT Liwayway Company					
Limited	37	—	—	—	—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 . .	4	154	8	8	1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					
有限公司	1	1	6	4	—
上海晨光蝦片食品					
有限公司	—	230	—	—	—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3	—	—	—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	—	1,072	1,072	1
	50,788	39,642	5,388	3,469	24,9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5,814	9,940	95	—	141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344	—	—	—	—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318	—	—	—	—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9	—	—	—	—
雅碧有限公司	—	—	7,660	7,660	—
	<u>6,485</u>	<u>9,940</u>	<u>7,755</u>	<u>7,660</u>	<u>141</u>

(vii) 向關聯方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25,652	26,169	16,455	11,721	17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15,877	4,726	4,526	2,573	1,146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1,585	2,329	13,256	7,906	10,224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677	69	343	14	730
PT Liwayway Company Limited	3	34	—	—	—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	1	—	15	2	151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24	—	—	—
上海晨光蝦片食品有限公司	—	—	11	3	219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	3	3	—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	—	1	—	7
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	—	—	—	20
	<u>43,795</u>	<u>33,351</u>	<u>34,610</u>	<u>22,222</u>	<u>12,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669	12,697	7,022	7,022	17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22	322	—	—	—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0	298	—	—	—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1	8	—	—	—
雅碧有限公司	—	—	7,490	95	170
	<u>712</u>	<u>13,325</u>	<u>14,512</u>	<u>7,117</u>	<u>187</u>

— 持續交易

(i)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12,547	11,170	11,468	6,244	4,933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5,186	6,125	6,165	3,052	2,719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3,304	3,423	3,418	1,417	1,553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338	—	40	40	76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147	49	13	13	1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114	98	97	43	48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88	43	—	—	—
Adler Business Ventures Inc.	—	60	6	6	2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	3	—	—	115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	—	—	2	2	—
	<u>21,724</u>	<u>20,971</u>	<u>21,209</u>	<u>10,817</u>	<u>9,447</u>

(ii) 購買機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2,810	1,243	241	95	417
Adler Business Ventures Inc.	1,562	770	782	330	466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707	802	848	175	40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	—	—	12
	<u>5,079</u>	<u>2,815</u>	<u>1,871</u>	<u>600</u>	<u>9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海晨明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832	739	663	356	309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5	5	—	—	—
上海晨億投資 有限公司	—	—	1	—	1
上海頂傑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	—	—	63
	<u>837</u>	<u>744</u>	<u>664</u>	<u>356</u>	<u>373</u>

(iv) 使用權資產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海晨億投資 有限公司	—	—	81	81	—
上海頂傑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	—	—	4,200
	<u>—</u>	<u>—</u>	<u>81</u>	<u>81</u>	<u>4,200</u>

(v)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6,310	10,935	14,466	6,162	8,119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1,403	2,348	3,792	1,313	2,004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485	330	270	104	105
Liwayway Food India Pvt. Ltd.	62	41	109	21	39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40	34	27	11	29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 果汁有限公司	21	74	166	8	—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6	7	9	—	5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7	204	—	101
Liwayway Food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	—	14	—	—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	—	—	104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 果汁有限公司	—	—	1	—	—
	<u>8,327</u>	<u>13,776</u>	<u>19,058</u>	<u>7,619</u>	<u>10,5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銷售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62	73	75	8	42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					
果汁有限公司.....	—	—	13	7	14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	—	11	6	12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	—	—	7	4	8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					
果汁有限公司.....	—	—	4	2	5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	—	1
	<u>62</u>	<u>73</u>	<u>110</u>	<u>27</u>	<u>82</u>

(vii) 出售機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789	1,053	1,091	203	482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242	5	—	—	6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					
果汁有限公司.....	—	20	121	—	—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	8	—	—	—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	2	2	6
	<u>1,031</u>	<u>1,086</u>	<u>1,214</u>	<u>205</u>	<u>494</u>

(viii) 自關聯方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Carlos Chan先生.....	10	10	12	6	6
Liwayway Marketing (HK)					
Limited	8	8	8	4	4
	<u>18</u>	<u>18</u>	<u>20</u>	<u>10</u>	<u>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5,867	6,622	4,280	5,695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1,639	883	927	1,540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1,006	—	—	—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230	317	448	—
Liwayway Foods India Pvt. Ltd.	43	31	98	58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37	1,030	1,118	180
Liwayway Food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	—	—	15	—
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	—	—	46
	<u>8,822</u>	<u>8,883</u>	<u>6,886</u>	<u>7,51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i)....	28,040	17,844	1,506	1,557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ii).....	7,454	22,470	10,014	—
PT Liwayway Company Limited.....	34	—	—	—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24	—	—	—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	3	157	150	—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1	2	7	—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1,141	—	23,492
上海晨光蝦片食品有限公司.....	—	230	219	—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3	—	—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729	—
晨億(香港)有限公司.....	—	—	—	12,717
上海晨億投資有限公司.....	—	—	—	182
	<u>35,556</u>	<u>41,847</u>	<u>12,625</u>	<u>37,948</u>

(i) 於2016年1月1日，貴集團與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合約以利率4.35%借取貸款27,389,361美元，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與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合約以利率4.5675%借取貸款16,314,162美元，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

(ii) 於2016年1月1日，貴集團與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合約以利率4.35%借取貸款5,766,181美元，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與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合約以利率4.5675%借取貸款8,365,911美元，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與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合約以利率4.5675%借取貸款9,689,358美元，合約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上述(i)及(ii)所述者除外)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2,314	1,201	787	714
河北喜奧保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376	1,075	1,251	800
Adler Business Ventures Inc.	559	362	18	999
大湖(天津)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232	—	2,341	517
Thai Liwayway Food Industries Co., Ltd....	16	3	—	12
天津高樂高食品有限公司.....	8	8	8	[●]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	—	1	—
Liwayway (Cambodia) Food Industries Co., Ltd.	—	60	—	—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	—	436	7
大湖(秦皇島)新鮮食品果汁有限公司.....	—	—	—	121
	<u>3,507</u>	<u>2,709</u>	<u>4,842</u>	<u>3,17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	9,797	7,040	113	237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322	—	—	—
上海晨億貿易有限公司.....	298	—	—	—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8	—	—	—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	—	170	—
雅碧有限公司.....	<u>10,425</u>	<u>7,040</u>	<u>283</u>	<u>237</u>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海晨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16,651	15,810	13,189	13,488
上海頂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2,774
	<u>16,651</u>	<u>15,810</u>	<u>13,189</u>	<u>16,262</u>

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arlos Chan先生、施學志先生、 施學理先生、施學舜先生、 Priscilla Chan女士及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16,000	18,000	14,000	14,00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4,078	—	—	—
	<u>20,078</u>	<u>18,000</u>	<u>14,000</u>	<u>14,000</u>

貴集團將於[編纂]前解除由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工資	653	705	683	344	348
酌情花紅	374	417	424	217	229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3	82	87	44	44
	<u>1,100</u>	<u>1,204</u>	<u>1,194</u>	<u>605</u>	<u>621</u>

31. 或然事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付／應付股息指貴集團旗下公司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已扣除集團內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3. 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倘[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51,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51,4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52,319,000美元，並就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91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併全面收益財務報表內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董事獲授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進行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釐定（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董事獲授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0.12748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任何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 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 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 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 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會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併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的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多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是項承諾自2019年9月16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9年9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永泰路70號柴灣工業城2座1502室，並已於2019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施學理及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首次公司股份發行中向Sunarin Laroshe、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各自發行及配發，而彼等已認購本公司合共2,799股新股份；及
- 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第二次公司股份發行中向Sunarin Laroshe、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各自發行及配發，而彼等已認購本公司合共2,224股新股份。

有關其他LIICL股東及新LIICL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本公司」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下列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發生：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3.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已批准並通過將在[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所載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各自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編纂]的授出獲批准；
 -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以[編纂]的方式，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一直有效：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保持有效；及
- (vii) 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我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中提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內容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9年1月28日，昆明上好佳的註冊資本透過上好佳（香港）透過江西上好佳食品及江西上好佳包裝的注資增加至6,000,000美元；及
- 於2019年3月29日，山東上好佳的註冊資本透過與鄭州上好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前我們的附屬公司）合併增加至16,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的失效時間為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日期，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的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均將自動除牌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可進行股份回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引致的後果。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股票回購僅得以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實施。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此情況下，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及[編纂]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同意購買[●]；]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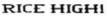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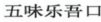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9196423	2022年6月27日
2.....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9196450	2022年3月13日
3.....		3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9196457	2022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139338	2027年12月27日
5.....		14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476461	2020年11月20日
6.....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139339	2027年12月27日
7.....		3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418103	2020年7月6日
8.....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671287	2021年11月20日
9.....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967059	2022年12月27日
10.....		2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1219849	2028年1月13日
11.....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3788828	2028年12月27日
12.....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2731168	2025年3月20日
13.....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7881388	2021年1月6日
14.....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6398309	2026年10月13日
15.....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6432387	2026年6月20日
16.....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6398194	2026年6月20日
17.....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7782349	2026年10月13日
18.....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7781712	2026年10月13日
19.....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8416391	2026年12月27日
20.....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8416436	2026年12月27日
21.....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9122292	2027年3月20日
22.....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19121883	2027年3月20日
23.....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1648113	2027年12月6日
24.....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1601120	2027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O. Whole. Grains!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1601329	2027年12月6日
26....	Bean-E-Fits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1601326	2027年12月6日
27....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7129029	2028年10月13日
28....		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8541134	2028年12月13日
29....		2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8533383	2028年12月13日
30....		2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9001344	2029年1月27日
31....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40611	2029年1月14日
32....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39049	2029年1月2日
33....		29, 30, 32, 43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121182	2025年8月24日
34....		29, 30, 32, 43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80028	2025年6月27日
35....		29,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189560	2021年1月13日
36....		29, 30, 32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180049	2020年12月6日
37....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169647	2029年8月20日
38....		29,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180033	2020年12月6日
39....		29,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189021	2021年1月13日
40....		29,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25863	2022年12月3日
41....		29, 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75221	2024年3月20日
42....		05, 32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308280	2026年9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9, 32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684063	2026年7月19日
2.....		30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199908776	2025年7月28日
3.....		30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365148	2025年2月1日
4.....		29, 32, 33, 43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684054	2026年7月19日
5.....		30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365139	2025年2月1日
6.....		29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678259AA	2026年7月11日
7.....		32, 33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678259AB	2026年7月11日
8.....		32	大湖（天津）	中國	1715321	2022年2月13日
9.....		31	大湖（天津）	中國	3588982	2025年1月6日
10.....		31	大湖（天津）	中國	3588983	2025年1月6日
11.....		31	大湖（天津）	中國	3588984	2025年1月6日
12....	LIWAYWAY	29	Liwayway Marketing	中國	19074714	2027年3月13日
13....	LIWAYWAY	30	Liwayway Marketing	中國	19074884	2027年3月13日
14....	LIWAYWAY	32	Liwayway Marketing	中國	19075019	2027年3月13日
15....		29, 30, 32, 33	香港晨光企業	香港	300432026	2025年6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美國	2955251	2025年5月24日
17....		29, 30, 32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西班牙	M2798316	2027年10月17日
18....		29,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TMA595583	2028年11月24日
19....		29,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TMA605878	2034年3月22日
20....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澳洲	906201	2022年3月14日
21....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韓國	4005355200000	2022年11月20日
22....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韓國	4005355210000	2022年11月20日
23....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美國	2,786,999	2023年11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4....		32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TMA706,660	2023年2月6日
25....		29, 30, 32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TMA711663	2023年4月11日
26....		29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TMA724715	2023年9月29日
27....		29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澳洲	1009564	2024年7月6日
28....		32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澳洲	1037089	2025年1月11日
29....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1430	2025年10月24日
30....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1439	2026年5月26日
31....		30, 32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9764	2026年8月17日
32....		28, 31, 33, 35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4647	2026年9月3日
33....		29, 32, 35, 40, 43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6863	2026年9月18日
34....		5, 25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4827	2027年2月26日
35....		32, 33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14043	2029年7月30日
36....		29, 30	Liwayway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1197	2029年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包裝袋 (脆變玉米片)	201830756696.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26日
2.....	包裝袋 (田園薯片鮮香鹹蛋黃味)	201830563442.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3.....	包裝袋 (番茄味薯條)	201830440985.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4.....	包裝袋 (鯊系列波浪薯片)	201830178069.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5.....	包裝袋 (冷冷系列薄荷糖)	201830178119.7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6.....	包裝袋 (米稻佳系列)	201830167394.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4月20日
7.....	包裝袋 (粟米條玫瑰優酪乳味)	201830002942.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1月4日
8.....	包裝袋 (歡樂動物水果味棒棒糖)	201730634683.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12月13日
9.....	包裝袋 (燕麥樂)	201730584844.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10.....	包裝袋 (仁美田園薯片番茄口味)	201730452372.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11.....	包裝袋 (仁美田園薯片烤肉口味)	201730452373.7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12.....	包裝袋 (仁美田園薯片紅燴肉口味)	201730452374.1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13.....	包裝袋 (仁美田園薯片香辣口味)	201730452701.3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14.....	包裝袋 (仁美田園薯片經典原味)	201730452703.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15.....	包裝袋 (仁美田園薯片經典原味)	201730299322.5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16.....	包裝袋 (日式魚果)	201630560852.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6年11月1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7....	包裝袋(魚餘)	201630429100.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18....	包裝袋(田園薯片八寶醬味)	201630429108.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19....	包裝袋(田園薯片絲滑蜂蜜 黃油味)	201630020288.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6年1月20日
20....	包裝袋(田園薯片青檸海鹽味)	201530366718.8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21....	包裝袋(紅豆情)	201530366735.1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22....	包裝袋(鮮蝦片)	201530136145.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5年5月11日
23....	包裝袋(美式烤排風味田園薯片)	201530092940.3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24....	包裝袋(宮保雞丁味田園薯片)	201530093173.8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25....	包裝袋(優酪乳口味粟米條)	201530093174.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26....	包裝袋(麥醇)	201330225221.5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3年6月3日
27....	包裝袋(嗒得薯片)	201330005545.8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3年1月9日
28....	包裝袋(思伴巧克力口味)	201330005559.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3年1月9日
29....	包裝袋(話梅糖)	201330005580.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3年1月9日
30....	包裝盒(思伴玉米巧克力口味)	201330005581.4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3年1月9日
31....	包裝袋(蟹味逸族)	201330005595.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3年1月9日
32....	包裝袋(思伴玉米巧克力口味)	201230583277.3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11月28日
33....	包裝盒(思伴巧克力口味)	201230575473.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11月26日
34....	包裝袋(經典原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074.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35....	包裝袋(香辣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099.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6....	包裝袋 (番茄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00.5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37....	包裝袋 (羊肉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01.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38....	包裝袋 (甜辣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02.4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39....	包裝袋 (烤肉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03.9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40....	包裝袋 (紅燒牛肉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04.3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41....	包裝袋 (紅燴肉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05.8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42....	包裝袋 (芥末口味田園薯片)	201230145131.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2年5月2日
43....	一種提拉式食品包裝罐	201822117789.5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8年12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瓶貼 (大湖菠蘿橙汁)	201930054461.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2....	瓶貼 (大湖葡萄汁)	201930054920.5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3....	瓶貼 (大湖菠蘿汁)	201930054967.1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4....	瓶貼 (大湖橙汁)	201930054935.1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5....	瓶貼 (大湖番茄汁)	201930054445.1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6....	瓶貼 (大湖蘋果葡萄汁)	201930054449.X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7....	瓶貼 (大湖蘋果汁)	201930054966.7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8....	瓶貼 (大湖西柚汁)	201930054447.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9....	瓶貼 (大湖桃汁)	201930054443.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0...	包裝袋 (田園薯片鮮香鹹蛋黃味)	201930182041.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1...	包裝袋 (漢堡球) A版	201930182026.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2...	包裝袋 (漢堡球) B版	201930181905.7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3...	包裝袋 (漢堡球) C版	201930181943.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4...	包裝袋 (田園薯片經典原味)	201930182030.2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5...	包裝袋 (田園薯片番茄口味)	201930181915.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6...	包裝袋 (田園薯片甜辣口味)	201930181914.6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7...	包裝袋 (田園薯片烤肉口味)	201930181899.5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18...	包裝袋 (田園薯片激揚芥末味)	201930182027.0	上好佳中國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

序號	版權標題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樂逸蟹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5930	2018年10月30日
2....	勁仁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5929	2018年10月30日
3....	聰蔥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5931	2018年10月30日
4....	蝦帥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6598	2018年10月31日
5....	咕咕鳥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6599	2018年10月31日
6....	愛欣薯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6600	2018年10月31日
7....	逗欣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656597	2018年10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標題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日式魚果 (一)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896	2019年9月11日
9...	日式魚果 (二)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903	2019年9月11日
10...	鮮蝦片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6053	2019年9月16日
11...	巧滋圈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897	2019年9月11日
12...	荷蘭豆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906	2019年9月11日
13...	嗲得薯片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904	2019年9月11日
14...	粟米條 (一)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902	2019年9月11日
15...	粟米條 (二)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901	2019年9月11日
16...	粟米條 (三)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900	2019年9月11日
17...	粟米條 (四)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899	2019年9月11日
18...	粟米條 (五)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35898	2019年9月11日
19...	八寶果糖包裝袋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79941	2019年9月9日
20...	棒棒糖包裝袋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85736	2019年9月19日
21...	漢堡球包裝袋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79944	2019年9月9日
22...	棉花糖包裝袋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79942	2019年9月9日
23...	田園薯片系列包裝袋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79943	2019年9月9日
24...	鹹蛋黃薯片包裝袋	上好佳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879945	2019年9月9日
25...	SNACK NHÂN ĐẬU PHỘNG (花生)	Vietnam Liwayway	1708/2009/QTG	2009年10月6日
26...	KẸO VỊ CHUỐI SỮA CHUA (香 蕉酸奶味糖果)	Vietnam Liwayway	1710/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27...	SNACK VỊ CUA CAY (香辣蟹零 食)	Vietnam Liwayway	1714/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28...	SNACK VỊ PHÔMAT CAY (Oishi Rinbee辣椒芝士)	Vietnam Liwayway	1711/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29...	BÁNH PHÔNG CÁ (魚片)	Vietnam Liwayway	1716/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30...	(SNACK ĐẬU ĐỎ (Oishi紅豆泡 芙)	Vietnam Liwayway	1715/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標題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KẸO THẬP CẨM (什錦糖果)	Vietnam Liwayway	1713/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32....	KẸO VỊ CAM SỮA CHUA (橙汁 酸奶糖)	Vietnam Liwayway	1712/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33....	SNACK RAU BÓ XÔI (Spinach Kroepeck)	Vietnam Liwayway	1709/2009/QTG	2009年6月10日

(d) 工業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工業設計：

序號	工業設計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Snack Bắp Ngọt (SCP)	3-2009-0165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09年11月26日
2.....	Snack Khoai Tây Miếng Hương vị thịt Nướng(TPF)	3-2009-01654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09年11月26日
3.....	Snack Tôm Miếng (KYF)	3-2009-01653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09年11月26日
4.....	Snack Nhân Đậu Phộng vị Nước Cốt Dừa(PNTCM)	3-2014-02091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4年12月4日
5.....	Bánh Phồng Mực Ấn Độ (SQCH)	3-2014-0209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4年12月4日
6.....	Snack Nhân Đậu Phộng vị Mực Cay (PNTSQ)	3-2014-02087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4年12月4日
7.....	Bánh phồng tôm (VNCH)	3-2016-00087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1月15日
8.....	Bánh Gạo nhật Okage Vị Ngọt Nước Tương	3-2016-00088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1月15日
9.....	Bắp Rang Caramen (POPCA)	3-2016-0093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5月25日
10....	Bao gói bánh FishCa	3-2016-01886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9月16日
11....	Bao gói bánh Pillows đậu đỏ	3-2016-0188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9月16日
12....	Bao gói bánh PINATSU	3-2016-01888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9月16日
13....	Bao gói bánh SUKY	3-2016-01889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9月16日
14....	Bao gói bánh CRUNCHY KARL'S	3-2016-01887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9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工業設計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5....	Bao gói đựng chất lỏng T-Rexx dâu	3-2016-02229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10月27日
16....	Bao gói đựng chất lỏng T-Rexx vị trái cây	3-2016-02230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6年10月27日
17....	Bao gói bánh xốp nhân phô mai	3-2017-00088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1月17日
18....	Bao gói bánh đựng chất lỏng nhân sôcôla vị xoài	3-2017-00089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1月17日
19....	Bao gói Snack bắp miếng	3-2017-00562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3月28日
20....	Bao gói đựng chất lỏng TEAGO	3-2017-01257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7月6日
21....	Bao gói bánh INKA	3-2017-01394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7月25日
22....	Bao gói bánh POP Bắp phòng	3-2017-0139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7月25日
23....	Bao gói bánh WAFU CUBES	3-2017-01397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7月25日
24....	Hộp đựng chất lỏng oaties milk	3-2017-02387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11月16日
25....	Hộp đựng chất lỏng choco chug	3-2017-02388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7年11月16日
26....	Bao gói 4XSR	3-2018-01778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8年8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工業設計：

序號	工業設計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Bao gói bánh ZDSS	3-2019-00732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3月22日
2....	Bao gói VEG-O!	3-2019-0139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5月30日
3....	Bao gói bánh OKOME	3-2019-00733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3月22日
4....	Bao gói GETGO	3-2019-00734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3月22日
5....	Bao gói ZDBB	3-2019-0073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3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工業設計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6...	Bao gói KORNEE	3-2019-02053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8月15日
7...	TINCAN APSMC – APSCO	3-2019-02335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9月13日
8...	TINCAN APSMK – APSCH	3-2019-02336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9月13日
9...	APSCH	3-2019-02441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9月25日
10...	APSMK	3-2019-02442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9月25日
11...	APSMC	3-2019-02443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9月25日
12...	APSCO	3-2019-02444	Vietnam Liwayway	越南	2019年9月25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oishi-tm.net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2...	oishi-tm.com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3...	liwayway.com	上好佳中國	200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4...	shanghaojia.com	上好佳中國	200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5...	oishi.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6...	oishi.net.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7...	oishi-tm.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8...	oishi.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9...	oishitm.com	上好佳中國	2001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10...	oishitm.net	上好佳中國	2001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11...	oishitm.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1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12...	oishisnacks.com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13...	oishi-tm.net.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14...	oishisnacks.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2月6日	2020年2月6日
15...	上好佳.com	上好佳中國	2004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16...	shanghaojia.mobi	上好佳中國	2006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17...	liwaywaygawgaw.com	上好佳中國	2008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4日
18...	上好家.com	上好佳中國	2007年2月9日	2020年2月9日
19...	咕咕鳥.com	上好佳中國	2007年2月9日	2020年2月9日
20...	oishi.tv	上好佳中國	2003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21...	liwayway.asia	上好佳中國	2008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2...	oishistock.com	上好佳中國	2008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3...	lyystock.com	上好佳中國	2008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4...	上好佳.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2年4月23日	2020年8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shanghaojia.net	上好佳中國	2001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
26...	上好佳.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03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27...	oishi.tel	上好佳中國	2011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28...	oishi.org.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29...	oishitm.net.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4日	2020年3月4日
30...	oishi-tm.org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4日	2020年3月4日
31...	oishisnacks.net.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4日	2020年3月4日
32...	oishi.sh.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4日	2020年3月4日
33...	oishisnacks.net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4日	2020年3月4日
34...	oishisnacks.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35...	oishitm.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36...	oishi-tm.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37...	shanghaojia.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38...	shj.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3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39...	liwayway.net	上好佳中國	2001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
40...	liwayway.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41...	shanghaojia.com.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42...	shj.net.cn	上好佳中國	2002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43...	oishi-tm.org.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4...	liwayway.org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5...	liwayway.org.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6...	liwayway.net.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7...	shanghaojia.org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8...	shanghaojia.org.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9...	oishi.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0...	oishi.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1...	oishi-tm.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2...	oishi-tm.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3...	liwayway.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4...	liwayway.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5...	shanghaojia.net.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6...	shanghaojia.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7...	shanghaojia.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8...	上好佳.net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9...	oishitm.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0...	oishitm.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1...	oishitm.org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2...	oishitm.org.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3...	shj.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4...	shj.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5...	上好家.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6...	上好家.net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7...	上好家.中國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8...	上好家.公司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69...	咕咕鳥.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70...	咕咕鳥.net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71...	上好佳.cn	上好佳中國	2016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72...	oishi.com.vn	Vietnam Liwayway	2019年5月5日	2024年5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與我們每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我們每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始固定服務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與我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始固定服務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彼等各自條款終止為限。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期。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21,214美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2百萬美元。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表決權的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規定或與其類似的香港或香港之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立法規定且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於[編纂]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會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與稅項相關的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編纂]或其後，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才產生該等稅項責任；及
- (c) 相關虧損僅因(i)於[編纂]後進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或(ii)於[編纂]後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稅務機構對任何法律或法規作出的詮釋或其常規變更而導致或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0.9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	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	有關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D.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310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編纂]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除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授出者除外）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 D.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無須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接納。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之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越南法律顧問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越南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開曼公司法。